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FELLOW
SCHOLARS' CRITICISM OF WANG
YANGMING'S LEARNING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

LIN ZHAN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0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文化學系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Fellow Scholars'

Criticism of Wang Yangming's Learning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

LIN ZHAN

林展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分要求

July 2019

2019年7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 (Signed)

Lin Zhan (Name of student)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裏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或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學位或文憑所得的資料。

_____ (簽名)

Lin Zhan (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之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

摘要

本文以明代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年間羅欽順及其學友針對陽明學的批判為中心，重建他們的學思歷程與具體行動，澄清其在陽明學萌發以至勃興的過程中對話、糾偏與批判的種種努力，並在此基礎上析論其效果不彰的原因。

正德九年（1514）、十年間蔓延兩京的「朱陸異同」之辨，是早期陽明學派面臨的一大危機。弟子王道（1490-1550）轉益於友朋，與來自魏校（1483-1543）及其學友的有力挑戰，一度令王陽明（1472-1529）進退失據，看似錯漏百出的《朱子晚年定論》正是其安撫門人、維護學派的有心之作。隨後學友與弟子頻頻呼應，其中以席書（1461-1527）《鳴冤錄》之作效果最彰。師弟的奔走令陸九淵文字重新流行於世，陽明政治影響的擴大又進一步扭轉了學派的頹勢，魏校等人則因職位遷轉而難以持續跟進批判。在嘉靖九年（1530）陸九淵從祀孔廟之後，其高弟楊簡的文集《慈湖遺書》的流行引發了新一輪論辯。此時魏校已對陸學大有改觀，羅欽順及其學友開始成為批判陽明學派的主力，其論說與行動涵蓋學理、事功與講學多方面。

羅欽順撰著的《困知記》可視為此時期從學理上批判陽明學的代表作。《困知記》是羅氏在近二十年間陸續增補而成，期間著重的對話對象、核心議題、自我認同、他人觀感與期待，均隨時間推移和情境變化而產生階段性變動，其核心理念在於以恰當方式辨正與批判陽明學說。而此書面世後被迅速廣泛傳刻的事實，以及時人對嘉靖二十四年（1545）朝廷存問羅欽順之舉的不同解讀，顯示了部分士人對新時代程朱理學領袖與經典讀本的渴求。與此同時，批判者的行動不僅限

於學理上的對話。針對陽明事功證成其學術的難題，嘉靖十五年（1536）突發的安南事件提供了重新檢討陽明功業的契機，羅欽順的學友、《困知記》的重要推廣者張岳（1492-1553）與林希元（1482-1567）在此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另一方面，作為批判者中少有提揭宗旨、開門納徒的學者，黃佐（1490-1566）貫徹其「博約」宗旨與教法的實踐，亦是對當時陽明學講會風行盛況的回應。

本文結論指出，羅欽順及其學友針對陽明其人其學乃至學派各方面的糾偏與補正，實際上多是因利乘便之舉，本質上缺乏對批判對象的統一認識而無法歸於一處。就其思想根源而言，尊崇程朱而排斥獨得是他們藉以批判新學說、新學派的根本，卻也是限制他們建構強有力師承關係與學派的桎梏，缺乏門人弟子持續統一的跟進和揄揚，是其批判意見難以彰顯的重要原因。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Fellow Scholars' Criticism of Wang Yangming's Learning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criticism on Wang Yangming's (1472-1529) learning from Luo Qinshun and his fellow scholars in the Ming reigns of Zhengde (1506-1521) and Jiajing (1522-1566), this thesis first reconstructs the intellectual trajectory and scholarly endeavors of these Yangming critics. It then clarifies their efforts in dialoguing and critiquing Wang's learning throughout its course of rise. It end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why their criticism was close to being futile in the end .

The Yangming School of philosophy confronted a crisis in 1514-1515 in the wake of a widespread debate on the difference of Zhu Xi (1130-1200) and Lu Jiuyuan (1139-1193) (*Zhu-lu Yitong*) in Beijing the capital and Nanking. Wang Yangming's disciple, Wang Dao (1490-1550) was moving away from him. At the same time, Wang was seriously challenged by his intellectual rival Wei Xiao (1483-1543) and his followers, who regarded themselves as later-day followers of Zhu Xi and were critical of Lu Jiuyuan, Wang's intellectual hero. In the midst of confronting this threatening situation, Wang Yangming wrote his controversial book, *Zhu Xi's Final Conclusions Arrived at Late in Life (Zhuzi wannian dinglun)*, which argues that Zhu Xi actually came to views similar to Lu Jiuyuan late in his life in terms achieving learning and scholarship. Wang's books has been pointed out that it is marred by numerous mistaken dating of Zhu's writings, which Wang quoted as evidence to support his argument. Why did this happen? My research shows this is because in essence Wang wrote this work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ce of his disciples rather than for careful scholarship. As a result, Wang was indeed echoed by his share-minded fellow scholars and disciples who produced their own works to support his position. The most influential of these works is *Records of Voicing Grievances (Mingyuan Lu)* compiled by Xi Shu (1461-1527). It aimed to right the wrongs against Lu Jiuyuan made from the followers of the School of Cheng-Zhu over times. This kind of effort indeed

rendered Lu Jiuyuan's works popular again down to the late Ming period. Meanwhile, Wang's military successes and growing political influence helped to reverse the decline of his school, especially so when Wei Xiao and his followers became silent when their official posts moved to other places. After Lu Jiuyuan was canonized in the Confucian temple in 1530, the widespread circulation of his disciple Yang Jian's (1141-1226) *Surviving Works of Yang Jian (Cihu Yishu)* triggered a new controversy among the Confucian scholars-officials. But by this time Wei Xiao had changed his critical view of Lu Jiuyuan's learning. It was then Luo Qinshun and his fellow later-day Cheng-Zhu scholars began to play the leading role in confronting the Yangming School.

Luo Qinshun's *Knowledge Painfully Acquired (Kunzhi ji)* is a representative work that directly criticizes Wang's learning of the mind. The analysis of my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of *Kunzhi ji*'s writing, compiling and publishing shows that Luo worked on it over some twenty years, in which the text underwent a number of transformations revealing his self-identification as a Neo-Confucian scholar and the key issues he attempted to address in the book to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his fellow scholars. Eventually, the publication and popularity of *Kunzhi ji* earned Luo immense reputation. The governor of Jiangxi called on Luo in 1545 to present him an imperial edict, which celebrated Luo's eightieth birthday and lauded his personal integrity. The edict also aroused various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s of Luo's contribution to Confucian learning. Importantly, the publication of *Kunzhi ji* and the bestowal of the congratulatory edict shows that scholars of the Cheng-Zhu tradition of the time were eager to create their own intellectual leader and classic text to confront the challenge imposed by the increasingly popular and influential philosophy of Wang Yangming.

Wang's critics did not limit themselves to theoretical challenges. In practice, Zhang Yue (1492-1553) and Lin Xiyuan (1482-1567) of them attempted to make use of the abrupt incident of the Annan rebellion in 1536 an opportunity to dispute Wang Yangming's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chievements, which were usually regarded as evidence of the soundness of his learning. Huang Zuo (1490-1566) also rivaled Wang in propounding his own doctrin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 broad book learning for

knowledge and moral cultivation of the self in the practice of rites and rituals (*bowen yueli*).

The research of this thesis concludes that Luo Qinchun and his share-minded fellow scholars' criticisms against Wang Yangming and his school were more opportunistic for their own good but not based on a unified understanding of Wang's learning and philosophy. Regarding themselves as truly loyal followers of the Cheng-Zhu School but attempting no original ideas of their own (*zide*) confined their ability to build a strong new rival school against Wang's. In the end, they had limited themselves to be scattered independent critics who didn't have disciples to carry on their torch of persuasion and advocacy as did the disciples of Wang. This explains why their criticism against Wang's learning and philosophy are of limited consequences.

Acknowledgements

感謝朱鴻林教授與謝偉傑教授四年來的悉心指導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中晚明思想史脈絡中的陽明學.....	1
第二節 陽明學「批判者」研究.....	9
第三節 本文的思路與結構.....	14
第二章 陽明學派的危機應對與象山、慈湖之學的復興.....	17
第一節：《朱子晚年定論》的撰寫背景與意涵.....	18
第二節：方獻夫、席書的呼應與陸九淵從祀.....	26
（一）方獻夫與湛若水關於陸學的討論.....	27
（二）席書《鳴冤錄》的編撰.....	30
（三）陸九淵從祀的若干細節.....	38
第三節：《慈湖遺書》的爭議與批判.....	45
（一）《慈湖遺書》的編刻目的.....	45
（二）羅欽順對《慈湖遺書》的解讀與非難.....	51
結語.....	59
第三章 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羅欽順《困知記》的撰寫與傳刻.....	61
第一節 鑽研體究的對話之作：從讀書笥記到兩卷本.....	61
第二節 抑象山、甘泉而諱陽明：四卷本的「寫淨」與刊刻.....	68
第三節 掌握陽明思想變化而直指其為禪：三續、四續與附錄書信.....	78
第四節 存問之禮：程朱學者對羅欽順的揄揚及其影響.....	85
（一）存問之禮的謀劃與用意.....	85
（二）正學或出處：各方對存問的解讀.....	93

結語.....	98
第四章 陽明事功對批判者影響：姚鏌、張岳、林希元等人的意見與活動.....	102
第一節 姚鏌對福建學風的影響.....	103
第二節 陳琛、林希元與張岳的論學活動.....	109
第三節 思田遺害：張岳對安南問題的認識.....	121
第四節 勒功銅柱：林希元對安南之役的期待.....	136
(一) 「勒功銅柱」與陽明事功.....	136
(二) 《欽州志》所見安南意象.....	144
結語.....	148
第五章 批判者講學的嘗試與回應：黃佐的學術宗旨與教法.....	152
第一節 補「良知」之弊：黃佐「博約」宗旨的提揭.....	153
第二節 黃佐的講學規模與內容.....	161
(一) 羅欽順對講學活動的排斥與反思.....	161
(二) 《庸言》與《六藝流別》的編撰與意涵.....	166
第三節 意料之外的回應：黃佐弟子與復古派諸子的合流.....	179
結語.....	188
第六章 結論.....	190
第一節 各是其是的批判者.....	190
第二節 新舊之別：「師承」觀念的轉變.....	195
附錄 羅欽順《困知記》版本源流考.....	202
參考書目.....	216

第一章：緒論

明代自正德、嘉靖以降，普遍被認為是陽明學佔據學術思想主流的時期。正如《明史·儒林傳》作者的觀察：「（陽明學）門徒遍天下，流傳逾百年。」¹關於這一時期的思想史研究，進入研究者視野的多是「宗姚江」的學說，至於「辟姚江」的士人群體，則少人問津。²另一方面，思想史研究長期由精英人物和高深理念的論述所主導，³陽明學得益於學說內容的創新與學派的迅速發展而備受研究者青睞。但這種由陽明學佔據絕對主導地位的研究模式，並不足以呈現出中晚明學術思想的全貌，甚至也無助於更深入地認識陽明學說和學者群體自身。即使是在陽明學最為盛行的時候，它也未能使所有的學者都服膺其說。事實上，對於陽明學的回應與批評貫穿了整個中晚明時期。因此，充分考慮異議者、批判者的聲音，不僅有利於更深入地了解此時期多元學術競合的具體情狀，同時亦有助於完整、多面化地瞭解陽明學。

第一節 中晚明思想史脈絡中的陽明學

在這項頗具「因敵制論」意味的研究中，對陽明學發展的關注是題中應有之義。近代以來對陽明學的關注及相應研究成果極為豐富，相關綜述與回顧文章亦不少，⁴此處不擬一一臚列書目與篇章，而嘗試結合本文的主題就陽明學研究中

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八二〈儒林一〉，頁7222。

² 「宗姚江」與「辟姚江」的說法，出於《明儒學案》的重要刊刻傳播者莫晉，見黃宗羲：《明儒學案》（沈芝盈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莫晉序〉，頁12。

³ 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82輯（2006年），頁201-228。

⁴ 歐美學界的相關研究，稍早可參陳榮捷：〈歐美之陽明學〉，《王陽明與禪》（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149-179，晚近的回顧則有伊來瑞（George L. Israel）：〈陽明學在美國的

的若干新動向稍作梳理。對王守仁（1472-1529）本人思想，尤其是致良知學說的關注，是該領域歷久彌新的議題，從義理層面的分析不絕如縷，⁵晚近的研究則顯示越來越多的研究者不滿足於單純概念的闡發，而嘗試結合陽明本人的生平與學思變化，將思想的產生、演繹、轉折、傳播與回應落實到具體的歷史情境之中。⁶

這方面導夫先路的余英時討論明代政治文化與陽明學術轉型聯繫的研究，余著以陽明年譜及《五經臆說》殘稿為基礎重建了「龍場頓悟」的始末，指出明代政治生態的惡化使得兩宋以來士大夫「得君行道」的理想趨於破滅，而陽明「致良知」教法的提揭不僅意味著其學術的轉向與推進，更開闢了「覺民行道」的新路徑。⁷錢明梳理了陽明的家世及其對陽明早年思想的影響，辨析了王氏遷居山陰的事實，認為「紹興的地域文化對陽明學派的形成與發展具有更直接的催化作用」。⁸鶴成久章從科舉角度入手，指出陽明的故鄉餘姚盛行以《禮記》應舉，陽明及其父王華（1446-1522）正是以《禮記》登第，提示這與陽明日後《大學》古本中獲取經典依據與權威，藉此批評朱學，並且吸引到成學經歷相似的早期弟

發展與現狀》，《陽明學刊》第7輯（2015年），頁198-211；日韓相關研究可依次參見吉田公平、市來斤由彥：〈日本宋明理學研究情況概述〉，《中州學刊》1985年第3期，頁54-60；永富青地：〈近十年來陽明學研究日文論著目錄〉、梁承武：〈當代韓國陽明學的研究活動及未來課題〉，均載於崔在穆著、朴姬福等譯：《東亞陽明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34-198；中國大陸的相關研究，最新的成果可參見劉昊、吳震：〈十年來宋明理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朱子學和陽明學為中心〉，《孔子研究》2018年第4期，頁130-137。

⁵ 近年來仍至少有兩部從「致良知」工夫角度展開的研究值得留意，參張衛紅：《由凡至聖：陽明心學工夫散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陳立勝：《入聖之機：王陽明致良知教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其中張衛紅的研究特別強調試圖擺落傳統哲學概念式工夫論分析，力圖如實展示工夫本身，具體設計致良知工夫次第、要點、障礙與克除方法等等；另有一種嘗試以現象學方法解讀陽明學的專著，見耿寧：《人生第一等事——王陽明及其後學論「致良知」》（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⁶ 這類研究與此前單純討論陽明生平史事有所區別，後者可見參閻韜：〈王守仁巡撫南贛史實的幾點辨誤〉，《文獻》1989年第3期，頁112-117；方志遠：〈陽明史事三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99-106。

⁷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8年），頁158-211。

⁸ 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15；〈王陽明遷居山陰辨考——兼論陽明學的發端〉，《浙江學刊》2005年第1期，頁91-98。

子徐愛等系列舉動之間，可能存在著密切聯繫。⁹焦堃梳理陽明的早年經歷，指出弘治正德之際陽明仍與李夢陽（1473-1530）等文學領袖保持密切往來，彼此以詩文氣節相激發，同時更是李東陽（1447-1516）門人集團的重要成員，正德元年攻擊劉瑾事敗以及隨後謫官龍場，是促使陽明意識到一般道德觀念中氣節的不可行，轉而尋求本心之天理的重要因素之一。¹⁰楊正顯的研究旨在探究「致良知」學說的形成過程，在考證陽明在正德年間種種作為的基礎上，「釐清其思想與現實環境的關聯」，重建良知學的提揭與轉折過程。¹¹伊來瑞（George L. Israel）同樣將重點放在陽明的政治生涯與其學思變化的關係上，重點關注其平贛、平寧藩與定思田等關鍵戰役。¹²王昌偉關於李夢陽的專著中同樣關注到同時代陽明學興起的背景與傳播的問題，並特殊標舉其中的地域因素，尤其是所謂「南北」區隔的問題。¹³隨著此類研究的推進與將陽明思想的變化逐一落實到具體政治、社會事件中的趨勢的加強，鄧國亮有關陽明思田平亂研究的成果以及由此作出的提醒值得重視，亦即至少在此役中，陽明「對不同地區叛亂的處理手段，只是對外在情勢局限的妥協與自應，並非個人自主自決的選擇」，換言之，其言行與學說

⁹ 鶴成久章：〈明代餘姚的《禮記》學與王守仁〉，在於吳震、吾妻重二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56-367。有關明代餘姚地區地域專經更為深入詳盡的研究，參見陳時龍：《明代的科舉與經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

¹⁰ 焦堃：〈論王陽明早年經歷及其思想形成〉，《人文論叢》2015年第1輯，頁97-115。

¹¹ 楊正顯：《一心運時務：正德時期（1506-21）的王陽明》（臺灣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此文修訂版見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¹² George L. Israel, *Doing Good and Ridding Evil in Ming China: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Wang Yangming*, Leiden; Boston: Brill, 2014.類似的專著，還可參見董平：《王陽明的生活世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岡田武彥著、楊田、馮瑩瑩、袁斌等譯：《王陽明大傳：知行合一的心學智慧》（重慶：重慶出版社，2015年）。

¹³ 簡言之，該書以李夢陽為代表的北方文人為心向朝廷的國家主義者（statists），而對應的南方文人則是對社群、鄉梓更具認同感的社群主義者（communitarians），而後者明顯與道學理念契合程度更高，這也是陽明學乃至當時其他新興學說在南北傳佈情況互異的原因之一；見Chang Woei Ong, *Li Mengya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and the Literati Learning in M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pp. 13-20, 27-69, 273-290. 對此書的評介，見朱鴻林：“Chang Woei Ong Li Mengya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and Literati Learning in Ming China”，《漢學研究》卷36第4期（2018年），頁307-316。

未必可一一對應，而有待進一步的梳理與辨正。¹⁴

上述研究共同表明，現存陽明的傳記資料，尤其是身後由其弟子錢德洪（1496-1574）所編撰的《年譜》，或由於年久而記錄不詳，或出於陽明本人諱言或弟子掩飾與美化，存在著不盡不實，甚至刻意扭曲等問題，因之針對年譜等材料的梳理、研究、訂正與補充亦在持續推進。劉勇指出，錢德洪等後學為掩飾陽明學說變遷，在《年譜》中刻意混淆了〈大學古本序〉原文與改本的寫作時間，而羅洪先（1504-1564）對此特別作出的按語亦被刪削。¹⁵永富青地利用陽明高弟鄒守益（1491-1562）手編《王陽明先生圖譜》與弘治年間進士登科錄等材料，對《年譜》的謬誤處有所訂正。¹⁶楊正顯爬梳嘉靖本與全集本《年譜》的版本差異，指出陽明後學刪削之舉是為了推動乃師從祀議案的順利進行。¹⁷這方面的集大成之作是束景南的新著《王陽明年譜長編》。束氏此前對陽明詩文做了大量的輯佚工作，¹⁸在此基礎上，《長編》對陽明詩文全部加以系年，新考出陽明門人弟子二百餘人，並且梳理「陽明同朝內外達官名臣、文士詩友、學者名人、門人弟子、禪僧道士交遊唱酬、論政講學、仕宦著述之一生行事」。¹⁹

中晚明理學家在克己修身、講學弘道之際，往往懷抱著宗教式的熱切與虔誠，這一點在陽明身上尤其明顯。正如論者所言，嘉靖七年（1528）陽明病重臨終之際，仍然堅持對眾開講，「不啻如無遮大會之對眾講道」。²⁰這種跡象與趨勢發

¹⁴ 鄧國亮：〈田州事非我本心——王守仁的廣西之役〉，《清華學報》40.2（2010年），頁265-293；《明代中葉「藤峽三征」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7年）。

¹⁵ 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3（2009年），頁403-450。

¹⁶ 永富青地：〈陽明学研究における文献学の意義——《王文成公全書》所収の《年譜》への挑戦〉，《東アジア書誌学への招待》第二卷（東方書店，2011年），頁123-146；〈《王文成公年譜》訂補〉，《版本目錄學研究》第4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47-456。

¹⁷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29卷第1期（2011年），頁153-187。

¹⁸ 束景南：《王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¹⁹ 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²⁰ Hung-lam Chu,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展到極端處，即是在陽明後學在承繼與掄揚其學之際，更視其人為「教主」式人物而加以美化，甚至神化。以上系列研究所起到的重要效果之一，即是對陽明其人其學「祛魅」的作用。換言之，陽明本人不應被視為生來如此不可逾越的理學宗師，其學亦並非理所應當不可超越的義理系統，而是均存在著萌發、生長、挫折、變化的自然過程，也會受到同時代其他個人或群體（包括學術與非學術）的非議與觸動；他們身與具體歷史情境之中，而並不置身時代與思潮之外。這一點在研究視域轉向與陽明同時代的「諍友」們身上時，同樣具備參考價值，尤其在面對傳統理學史書寫中著重標舉的羅欽順（1465-1547）、王廷相（1474-1544）等朱學後勁時，更應繞過其業已形成的學術領袖形象而關注其具體的成學過程與變化，特別是陽明學在不同階段的推進與 諸多層面的影響對他們產生的觸動與激發。

陽明學研究中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即有關陽明後學的討論，隨著大量稀見史料（尤其是文集材料）的公佈與影印出版，在資料整理與具體研究層面均有長足的進展。²¹追本溯源，在近代追尋自由、進步等新思想與批判中國傳統固有文化的思潮中，傳統認知中陽明後學的末流如泰州學派反倒最先受到研究者的重視。²²但正如論者所言，無論是以西方啟蒙價值觀或是馬克思主義歷史觀展開的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1995), pp. 53-73;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頁304-322。

²¹ 在文獻整理方面，晚近除了大量包含陽明後學資料的地方性文庫的出版，《陽明後學文獻叢書》亦在不斷地整理與更新，相關進展可參張宏敏：〈陽明後學文獻整理的回顧與思考〉，《浙江學刊》2016年第4期，頁24-31；張昭煒主編：《陽明學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新進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²² 嵇文甫在上世紀30、40年代便盛讚泰州學派思想中「自由解放的色彩」，稱許其「極端的自由主義」，見嵇文甫：《左派王學》（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2；《晚明思想史論》（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45；同時代的容肇祖也認為泰州學派的人物具有平民化、實踐化的特點，「多少帶有社會革新的性質，自不免帶有多少衝破禮教的精神」，見容肇祖：《明代思想史》（上海：開明書店，1942年），頁220；島田虔次認為中國的「近代思維」萌發於陽明學-泰州學派一脈之中，見島田虔次著、甘萬萍譯：《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35-76；狄百瑞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年）。

宏大歷史敘事，均難以避免忽視中國傳統文化的特殊性與傳統文獻所蘊藏豐富內涵等問題，²³因之類似研究取向在晚近的研究中得到學界的反思與批判。²⁴不僅對泰州學派的關注逐漸轉移向學派與個人的學思歷程乃至實踐活動本身，²⁵研究視域亦漸次擴展至其他的陽明後學群體。從宏觀角度看，在陽明後學的觀察與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作出派分與提示的前提下，研究者持續關注與討論陽明後學的流派劃分，本於不同的義理與文獻依據，提出左右派兩分法、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等諸多主張，²⁶儘管迄今為止尚未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但仍有助於從宏觀上把握陽明後學思想流傳與變化的總體趨勢。在此基礎上，有關陽明後學深入的個案研究亦有長足進展。舉例而言，程玉瑛對羅汝芳（1515-1588）、王艮（1483-1541）、何心隱（1517-1579）等人的關注，²⁷福田

²³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13。

²⁴ 其中的代表作是溝口雄三《中國前近代思想的變遷》，強調獨立於歐洲思想史的中國前近代特有的進程，見溝口雄三著、龔穎譯：《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曲折與展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伊東貴之在梳理日本學界有關中國近世論說的基礎上，提出應當重視其中禮教化、秩序化的面相，見伊東貴之著、楊際開譯：《中國近世的思想典範》（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年），頁1-18、191-216。

²⁵ 曾光正：《不離俗而證真：泰州學派倫理觀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吳震：《泰州學派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²⁶ 最早以左右派分見於嵇文甫《左派王學》，而在《晚明思想史論》進一步完善，其中以鄒守益、錢德洪為謹守師門宗旨，以王畿、王艮為左派，其末流淪為狂禪派，以聶豹、羅洪先為右派，成為日後諸多修正派的先驅，見嵇文甫：《晚明思想史論》，頁10；牟宗三則以浙中派、泰州派、江右派劃分，見牟宗三：《從陸象山到劉蕺山》（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年），頁218-219；岡田武彥則主張分為現成派（以王畿、王艮學脈為代表）、歸寂派（以聶豹、羅洪先等為代表）以及修證派（以鄒守益、歐陽德等為代表），見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03-159；陳來提出主有、主無、主動、主靜的四分法，見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331-337；錢明認為應當分為「現成」與「工夫」兩大系統，統攝虛無派、日用派與主靜派、主敬派、主事派五種，見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頁115-157。關於陽明後學諸多分派主張的總結與反思，參見林月惠：〈本體與工夫的合一——陽明學的展開與轉折〉，《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6期（2005年），頁359-396；鄧志峰：《王學與晚明德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14-19；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7。

²⁷ 程玉瑛：《晚明被遺忘的思想家：羅汝芳（近溪）詩文事跡編年》（臺北：廣文書局，1995年），〈王艮（一四八三—一五四一）與泰州學派：良知的普及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989年第17期，頁59-136，“The Ethics of the Sphere Below (Hsia):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Ho Hsin-yin (1517-1579)”，《漢學研究》11卷第1期（1993），頁49-101。

殖與張衛紅有關羅洪先的研究，²⁸錢明對王畿（1498-1583）、王艮、羅洪先的研究，²⁹吳震對錢德洪、聶豹（1487-1563）、羅洪先、陳九川（1494-1562）、歐陽德（1496-1554）、王畿、耿定向（1524-1597）諸人的討論，³⁰彭國翔在其師「有無之境」的理論框架下對王畿作出的細緻研究，³¹以及林月惠對聶豹、羅洪先的討論，³²均在生平、思想等不同層面加深我們對陽明後學諸人的認識。除了對以上相對知名的陽明高弟與後學的關注外，近年來隨著《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的發現，黔中王門的傳承與發展同樣引起學者的注意。³³

正是伴隨著對陽明及其後學研究的深入，陽明學派在中晚明的深刻影響得以進一步彰顯，而在探討陽明學如何從個體思想家的理念發展成為具備全國性影響力、乃至陽明學者深入參與到實際政治、社會活動的關鍵議題中，³⁴仰賴的則是晚近有關陽明學講會的系列研究。學界對明代講學活動的關注，起先將其置於傳統書院史研究脈絡中，³⁵隨後衍生出來的是對書院講學與中晚明政治密切關涉的措意，³⁶晚近的研究則更注重從講學活動本身以及社會文化史的角度展開專題研

²⁸ 福田殖：《羅念庵的「學三變」與「三遊記」》，《浙江學刊》1989年第4期，頁；張衛紅：《羅念庵的生命歷程與思想世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

²⁹ 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頁158-210。

³⁰ 吳震：《陽明後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³¹ 彭國翔：《良知學的展開：王龍溪與晚明的陽明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

³² 林月惠：《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庵思想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³³ 有關此書的研究，見永富青地：〈關於上海圖書館藏《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版本目錄學研究》第1輯（2009年），頁228-254；方旭東：〈王杏及其所編《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王學研究》第6輯（2017年），頁436-454；有關黔中王學的研究，見陸永勝：《心·學·政：明代黔中王學思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³⁴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1-2。

³⁵ 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34年），頁49-51；李材棟：《江西古代書院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586-594。

³⁶ 小野和子分析了明末東林書院講學網絡與黨派、政爭的關係，見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1-29、137-167；陳時龍關注到隆慶至萬曆初期政治與講學的關係，以及明末著名的首善書院講學與黨爭的關係，見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99-144、217-243；張藝曦從講學與政治的關係出發討論中晚明講學運動性質的轉變，見張藝曦：《講學與政治：

究。³⁷這方面的典範性研究是呂妙芬對吉安府、寧國府與浙中地區講會活動細緻討論，從中揭示的除了陽明學在各地發展的不同情況、講會活動的特點與差異性以及由此產生的地域認同等議題外，更重點從新興學說的傳佈與學派建構的角度指明「地方性的講會活動是陽明學擴展的關鍵機制」，為理解陽明學如何從個人思想迅速發展為席捲全國的學術思潮補充了關鍵一環。與之相對應的是劉勇以明儒李材為中心展開的對中晚明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的研究，進一步說明儒者「創造理學學說、提倡講會活動和建構學派的思想根源與內在動力」源於「中晚明理學中普遍存在的對自得之學和道統之傳的追求」。³⁸陳時龍在梳理十六世紀初至十七世紀初百年間講會活動發展歷程的基礎上，從類型上區分學院式講學與庶民式講學兩類型，探討講學活動與政治、學術、道德等議題的關聯。³⁹從講會組織與地方社會互動的角度，早期 Kandice J. Hauf 討論了陽明學者在江西推行鄉約教化與賦役改革的實踐活動。⁴⁰梁洪生以江西樂安縣流坑村為實例，討論地方鄉紳精英藉助江右王門講會與講學活動推動宗族管理、完善地方社會控制與建設的實踐。⁴¹張藝曦以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中心討論陽明學的草根化過程、陽明學者的社會事業以及他們如何建立地方權威以傳佈學說的具體過程。⁴²

陽明學派在中晚明多維度、全方位的影響經由上述研究而日漸清晰與明確，儘管從學術與學派發展的結果看，當時（尤其是陽明身後）並不存在一個同質化、鐵板一塊的陽明學派，後學對師門宗旨的繼承與演繹必然導致學術的歧異與分

明代中晚期講學性質的轉變及其意義》（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³⁷ 吳震為中晚明陽明學講會整理出一份初步的編年記錄，見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系年（1522-1602）》（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年）。

³⁸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³⁹ 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

⁴⁰ Kandice J. Hauf, "The Jiangyou Group: Culture and Society in Sixteenth Centu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87.

⁴¹ 梁洪生：〈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以流坑村為例〉，《新史學》8.1（1997年），頁43-87。

⁴² 張藝曦：《陽明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流，極端的「叛師」的案例在當時也並不僅見。⁴³但對共同宗主與大方向上的學術理念的尊崇，以及由此產生的學派認同與在政治、學術、社會事務上的相互奧援，陽明學者仍然顯現出相對於同時代其他學術群體與個人的優勢。由此可以追問的是，當同時代持論不同的學者由於學說特質、政治社會情勢、人際網絡種種複雜因素而難以（或者無意）構建強有力的學派以傳佈其理念時，⁴⁴是否仍然存在著某種聯合性的、群體性的趨向以加強表達自我與批判論敵的力度？當陽明及其後學建立並完善其事功與學術相互發明的有用道學形象時，時人尤其是批評者們又作何評價？當陽明學派的快速擴張已經切實論證了講學活動在學說傳佈與學派構建過程中顯著的積極作用時，為何在陽明學者之外的講會（尤其是經常性、大規模的地方性講會）並不多見與效果不彰？

第二節 陽明學「批判者」研究

陽明學批評者或批判者是相對寬泛的概念，廣義上任何對陽明學懷抱不滿而有所反思、言之成理者，皆可納入研究範圍之中。研究對象可能是與陽明及其後學同時代的論敵，可能是後世的異議者，甚至可能來自於陽明學派內部。出於研究集中與深入的考慮，本文將研究範圍鎖定在與陽明同時代的羅欽順及其學友的範圍內，他們均屬與陽明本人及其後學有所過從而見證了陽明學說崛起以至大興過程的「諍友」行列，無一不對陽明學提出過嚴厲批評，藉助重建、述析他們

⁴³ 廣為人知的例子是正德年間王道的轉益他人與陽明身後黃綰對「致良知」學說的反思與批判，見劉勇：〈從門人到批判者：明儒王道與陽明學之疏離〉，《臺大文史哲學報》90（2018年），頁77-114；朱湘鈺：〈王門的游離者——黃綰學思歷程及其定位〉，《中央大學人文學報》55（2013年），頁107-146。

⁴⁴ 若以黃宗羲《明儒學案》中學案的安排而言，明初諸儒以外，陽明學興起之後，獨立於其學派之外的僅有〈甘泉學案〉、〈諸儒學案〉、〈東林學案〉、〈蕺山學案〉與定位模糊的〈止修學案〉，見黃宗羲：《明儒學案》，頁1-12。

在政治、軍事、學術多方面對陽明本人及其學說的異議與應對，有助於進一步認識陽明學在正德、嘉靖年間的影響力與傳佈情況，以及此時期多元學術競爭與合作的具體互動情形。

當研究者的目光由陽明學轉向其批評者與競爭者的時候，最常依賴的莫過於「朱陸異同論」這一解釋框架：陽明學的興起是對於傳統朱學的反動，而對陽明學的批評則是尊朱學者的反擊。⁴⁵前輩學者普遍認為陽明學旗幟高張的年代，便意味著朱學的發展落入谷底，因此值得討論的也不過寥寥數人。以容肇祖《明代思想史》與侯外廬《宋明理學史》這兩種通論性的思想史著作為例，前者標舉羅欽順、陳建（1497-1567）二人，隨後繼之以東林學派顧憲成（1550-1612）、高攀龍（1562-1626），討論晚明由王返朱的思想趨向。⁴⁶後者僅在此序列中加入王廷相與呂柟（1479-1542），討論其反理學傾向。⁴⁷古清美在其討論明代朱子理學的專論中，論及薛瑄（1389-1464）對朱學的繼承、羅欽順對朱學的修正與高攀龍對朱學的重新闡明。⁴⁸鍾彩鈞有關明代程朱理學的近著中關注的亦是羅欽順—呂柟—李材（1529-1607）—顧憲成—高攀龍的近似序列。⁴⁹從表面上看，以「朱陸異同論」來闡釋陽明學及批評者之間的分歧與緊張，有著充分的歷史根據。陽明學的萌發與興起，正是從朱學的理论困境出發，針對「即物窮理」這一朱學理論框架與為學方法論基礎與核心進行反思、批判與更新，進而提揭新學說。正德九年（1514）、十年間，陽明又因朱陸異同之辯在兩京飽受魏校（1483-1543）等人的攻訐，隨之而來的陽明學批評者亦多半以程朱門徒孝子自居。但這種截然兩分的書寫模式，存在著默認批評者群體同質性的趨向與風險，而可能導致忽略

⁴⁵ 對「朱陸異同論」的反思，參見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頁 201-228。

⁴⁶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 183-196。

⁴⁷ 侯外廬：《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493-532。

⁴⁸ 古清美：《慧菴論學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年），頁 41-94。

⁴⁹ 鍾彩鈞：《明代程朱理學的演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8 年）。

個體立場與訴求的差異。首當其衝的問題便是，在程朱旗號之下，部分學者對朱學作出的「修正」可能並不較陽明為少，基於這種自我認同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巨大偏差，究竟應當視其為「後勁」還是「革命者」？⁵⁰此外，在這種理念先行的脈絡下，要求批評者能因應陽明學而提出系統周延的意見，乃至自成一說，勢必會導致大量學者被排除在外而入選者寥寥。甚而對入選者的討論也可能因過分重視概念涵義闡發而忽略其產生、發展、傳佈與回應的具體歷史情境。上述種種問題，可藉助梳理本文重點關注對象之一羅欽順的相關研究而進一步說明。

羅欽順，字允升，號整菴，弘治六年（1493）舉進士，嘉靖六年（1527）以吏部尚書致仕。《明史》稱他「里居二十年，足不入城市，潛心格物致知之學」。⁵¹羅氏以其理學著作《困知記》聞名，又因為與王守仁及其弟子持續的論辯而被視為當時篤信程朱的代表性人物。1940年，容肇祖在《明代思想史》一書中強調羅氏謹守程朱，在陽明學盛行之時，能著力辨析心性、心理之不同，破除良知之說，稱許他為「朱學の後勁」。⁵²此說屢屢為後來的研究者所徵引，幾乎成為羅氏身上約定俗成的標籤。羅欽順自稱《困知記》一書「乃平生力學所得，而成於晚年者也」，⁵³而書中又以心性理氣諸說為「大節目」。⁵⁴是故歷來對於羅氏的關注，多集中於此書，而著重發明其理氣論與心性論。⁵⁵又有研究者因為羅氏

⁵⁰ Irene Bloom. *Knowledge Painfully Acquir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4. Youngmin Kim.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Intellectual Context",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89, No 4/5(2003), pp. 367-441.

⁵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一·羅欽順〉，頁 7237。

⁵²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 183-196。

⁵³ 羅欽順：《整菴存稿》（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第 729 冊，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羅氏家刻本），卷首，〈整菴存稿題辭〉，頁 383。

⁵⁴ 羅欽順：《困知記》（閻韜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3），附錄，〈答允恕弟〉，頁 148。《困知記》版本眾多，下文引用具體內容時，如非特別說明，均統一採用中華書局點校本。

⁵⁵ 錢穆先生述析了羅氏的理氣論與心性論，並嘗試為其以理氣為一而心性為二的矛盾作解釋；錢穆：〈羅整菴學述〉，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49-74。鍾彩鈞的系列研究涉及羅氏的理氣、心性與經世思想諸方面，指出其受到來自禪學與陽明學以心、氣為主的學說的壓力，其理氣混一、理一分殊等說法，其實帶有

對於「氣」的強調而將其視為明代唯氣論（氣學）、乃至唯物主義的代表。⁵⁶簡言之，義理層面的討論從不同角度闡釋了羅氏理念，卻也容易由於研究者視角的不同而陷入言人人殊的境地。同時，對羅氏思想整體性與一貫性的強調，又容易導致對《困知記》具體撰寫情景的忽視。事實上，《困知記》在近二十年間由正文兩卷增補至六卷、外加附錄書信一卷，羅氏的理念或許有一貫之處，但其面對的論學對象、世道學風，乃至士人對其人其學的評價與定位，以及其本人的自我定位，無不發生巨大變化。凡此種種，並非純粹的義理討論所能覆蓋，須得詳細重建羅氏學思變化與著述過程，以時地人情為界限加以審慎區分。⁵⁷驗諸文獻，則此書在明代刊刻多達十次以上，均有文獻可稽，現存各式明代刻本、抄本、改

明顯的過渡性與折中性；鍾彩鈞：〈羅整菴的理氣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6（1995）：199-220；〈羅整菴的心性論與功夫論〉，《鵝湖學志》17（1996）：41-73；〈羅整菴的經世思想及其政治社會背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8（1996）：197-226。古清美清晰指出羅氏站在朱學心性論的立場上，「視陸王學連同白沙、甘泉，皆與佛學相同而為異端」，實際上並未仔細分辨各家學說；古清美：〈明代朱子理學的演變〉，氏著《慧庵論學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頁 57-77。Youngmin Kim 強調羅欽順面臨的核心議題在於處理個人（道德主體）與外部世界的關係，因故他批評俗學對外部世界全不關注，又不滿於王陽明、湛若水在此問題上的妥協，見 Youngmin Kim.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Intellectual Context”, pp. 367-441；林月惠詳細考察了嘉靖十三、十四年間羅氏與陽明高弟歐陽德之間關於「良知」與「知覺」的辯論，認為這場論辯「意味著朱子學、陽明學對主體（心是知覺或是良知）與本體（天理）的看法，有其根本的差異」，為羅氏與陽明後學的互動提供了一個更為具體生動的對話情景；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菴與歐陽南野的論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4（2009）：287-317。對羅欽順思想的哲學研究，還可參見鄧克銘：《理氣與心性：明儒羅欽順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0）。陳來：《宋明理學·明代中後期的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229-240。杜保瑞：〈羅欽順存有論進路的理氣心性辨析〉，《哲學與文化》33 卷第 8 期（2006），頁 101-121。蔡家和：《羅欽順哲學思想研究》（臺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楊祖漢：〈李栗谷與羅整菴思想之比較〉，《哲學與文化》31 卷第 8 期（2004 年），頁 37-58。

⁵⁶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20-27。侯外廬：《宋明理學史（下）》，頁 472-492。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 282-289。胡發貴：《羅欽順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166-208。丁為祥：〈羅欽順的理氣、心性與儒釋之辨〉，《中國哲學史》2002.3：45-53。關於「氣學」研究的發展，參楊祖漢：〈檢證氣學：理學史脈絡下的觀點〉，《漢學研究》25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247-281。

⁵⁷ 有關《困知記》的文獻學研究，阿部吉雄討論其在朝鮮、日本的流傳，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學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頁 514-516。鍾彩鈞指出《困知記·續補》中的文章來自於《整菴續稿》，並根據《整菴續稿》的編撰厘定《續補》中各篇文字的寫作時間，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5.3（1995）：137-141。Irene Bloom 為《困知記》貢獻了一個英文譯本，她翻譯了此書的前兩卷全文、後四卷中的四條劄記以及羅氏致陽明的兩通書信，Irene Bloom. *Knowledge Painfully Acquired*.

本不下十種，其流傳之廣，同類著作中或許僅有《傳習錄》可與之相比。⁵⁸是故下文也將在此基礎上，以《困知記》一書的撰寫與編刻為線索，討論羅欽順不同時期對陽明學的回應與批評，以期對相關議題有所補充。

晚近的研究開始陸續注意到具體批評者的行動及其意涵，體現為相關個案研究的積累與推進。朱鴻林對陽明從祀孔廟議案的系列研究指明，在時人眼中，陽明的學說、事功乃至道德人品均有可疵議之處，因故其在隆慶、萬曆年間的從祀議案屢屢受挫，最後僅因首輔申時行（1535-1614）的個人喜好與運作，才最終獲准通過。⁵⁹即便如此，在陽明正式入祀成為官方認定的真儒之時，依然引來時人如唐伯元（1540-1597）的激烈反對，疏請罷祀，此舉背後反映出來的恰恰是「王學聲勢如日中天之時，學者認真反省王學的種種問題也告出現」，以及王門後學所表現出來的言行不能合一的矛盾已經引起上流學者的注意。⁶⁰林月惠討論了明儒馮柯（1523-1601）旨在回應《傳習錄》的著作《求是編》，從義理層面析評書中在朱陸、《朱子晚年定論》、心即理、良知與知行、格物、致知與誠意等關鍵議題上對陽明學的反駁。⁶¹劉勇對湛若水（1466-1560）、方獻夫（1485-1544）與王道（1487-1547）的研究則討論了陽明學在出現和形成過程中，來自學侶、門人的即時性反應以及出於對自得之學的追求導致的學術對話與競爭。⁶²陳冠華

⁵⁸ 關於《傳習錄》的刊刻歷史，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概說》（臺北：學生書局，2013），頁 5-24。阿部吉雄較完整地記錄了《困知記》的明清刊本基本情況，見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學と朝鮮》，頁 514-516。

⁵⁹ 朱鴻林，〈《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收錄於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主編，《國史試釋—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年），頁 567-581；〈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5 期（1996 年），頁 167-181；〈王陽明從祀孔廟的史料問題〉，《史學集刊》2008 年第 6 期，頁 35-44；後均收錄於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年），頁 125-197。

⁶⁰ 朱鴻林：〈晚明思想史上的唐伯元〉，原載田浩（Hoyt Tillman）編，《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頁 163-183；後收錄於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年），頁 359-381。

⁶¹ 林月惠：〈非《傳習錄》：馮柯《求是編》析評〉，《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6 期（2000 年），頁 375-450。

⁶² 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

有關中晚明河南及陝西地方理學的專論探討了河南學者崔銑（1478-1541）、何瑋（1474-1543）、王廷相等人針對陽明學與湛學在南京掀起的抵制活動，以及陝西學者呂柟、馬理（1474-1556）與陽明後學的論辯與批評。⁶³洪國強注意到常州人毛憲（1469-1535）通過重塑地方理學文化與傳承脈絡以對抗陽明學的過程。⁶⁴以上研究所涉及的批判意見分佈在陽明學不同的發展階段，又因為時地人情的變遷、持論者的立場與訴求互異而表現為批判內容方式與力度的不同，以至於現階段仍然難以作出客觀準確的綜論與概述，由此亦可見，相關個案研究仍有待進一步的加強與推進。

第三節 本文的思路與結構

本文以明儒羅欽順及其學友林希元（1481-1565）、張岳（1492-1552）、黃佐（1490-1566）等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就其理學士人的身份而言，他們活躍於明代正德、嘉靖年間，而與陽明及其後學過從甚密、往復論學，他們的活動亦可視為針對陽明學崛起以至興盛過程中的「即時性」反應，關注焦點漸次從「朱陸異同」、「格物」最終轉移到「良知」，表現出明顯因敵制論的特點。

在學術趨向與立場上，他們均以程朱門徒自任，雖然主張不盡相同，但在批判陽明學上則步調一致，最顯著的例子是在《困知記》一書的增補完善、梓行傳

報》第 60 卷（2015 年），頁 159-182；〈從門人到批判者：明儒王道對陽明學的疏離〉，頁 77-114。伊來瑞也關注到王道轉益之事，但以論述為主，並未加以析評，見伊來瑞（George L. Israel）著，焦堃譯：〈王陽明住滁州和南京時的弟子〉，《西樵理學名山 500 年暨中國古代書院與社會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17 年），頁 337-355。

⁶³ 陳冠華：《明代中後期河南及陝西的地方理學發展及其敘述》（香港理工大學博士論文，2015 年）。

⁶⁴ 洪國強：〈陽明學異議者毛憲塑造「毗陵正學」的思想史意義〉，《中華文史論叢》第 124 期（2016 年），頁 251-274。

佈過程中他們所表現出來共同行動以推尊羅欽順其人其學的趨向。此書在嘉靖七年至十六年（1537）間頻繁刊刻於江西、嶺南、蘇州、潮州等地，正是這種「向心力」的集中體現，亦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他們對足以對抗陽明學的新理學領袖與經典的渴求。但此種「向心力」與渴求並不足以支持他們成為實際的學派或團體，更多的是因利乘便之舉，在揄揚《困知記》之外，他們也針對陽明學業已顯示的弊端貢獻新知，從不同層面與角度提出批判意見。是故本文的首要任務在於重建羅欽順及其學友的論思與行動，澄清其與陽明學者的互動關係，並進一步分析其批判活動效果不彰的實質原因。

本文在緒論與結語之外，共分四章，另有附錄一章。次章以王守仁《朱子晚年定論》、席書（1461-1527）《鳴冤錄》與楊簡（1141-1226）《慈湖遺書》三種著作在正德、嘉靖年間的梓行與反應為線索，揭示宋儒陸九淵（1139-1193）、楊簡的學說在中晚明復興這一事實背後，陽明學派的危機應對與批評者主力的更迭。

第三章以嘉靖年間陽明學批判者的主力、明儒羅欽順《困知記》的撰寫與傳刻為線索，揭示出在嘉靖年間陽明學流行的刺激下，部分士人如何塑造出用以抗衡陽明學的新時代程朱理學領袖和經典讀本，問題的關鍵在於《困知記》是羅欽順在近二十年間陸續增補而成，期間著重的對話對象、核心議題、自我認同、他人觀感與期待，均隨時間推移和情境變化而產生了三個明顯的階段性變動，這些變動是解讀其不同意涵的契機。

第四章圍繞福建學者張岳、林希元的論學以及他們在嘉靖十五（1536）至二十年（1541）間參與安南之役的活動展開，討論他們與陽明學者的交涉以及重新定義陽明事功的嘗試。張岳與林希元均是羅欽順《困知記》的重要推廣者，他們

在安南之役這一焦點事件中互異的表現，正表現出陽明學術在當時士林中幾乎無遠弗屆的影響與對批評者造成的壓力。

第五章討論羅欽順另一學友、廣東香山人黃佐「博約」宗旨對致良知學說的補充與糾偏，以及由此發展出來的獨特教法和學生的反應。作為羅欽順理氣論說的追隨者與批判者陣營中少見的講學者，黃佐的學行恰好提供了觀察批判者學說授受與傳播過程提供了角度與素材。

附錄一章在正文第三章討論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現存《困知記》的刊本與抄本，討論其在明清兩代的流傳情況，以作補充。結論在總括全文理路與內容的基礎上，嘗試從明代師承觀念轉變的角度析論批判者群體及其行動。

第二章 陽明學派的危機應對與象山、慈湖之學的復興

陽明學在正德、嘉靖年間的興起與快速傳播，徹底打破了明初諸儒奉行的躬行程朱之學的舊格局，⁶⁵開啟中晚明多元學術思想的新圖景。晚近研究表明，動人的學說配合行之有效的傳播途徑是陽明學得以從個人思想迅速壯大為影響全國學術風潮的重要原因，而王陽明江西執政期則是其中的關鍵節點。⁶⁶但在陽明轉任江西之前，從游者雖不絕如縷，批評者卻也時時「環伺」，⁶⁷尤其是以魏校、邵銳等人為首的論學群體借「朱陸異同」之名發起蔓延至兩京的大型學術論辯，一度令陽明本人進退失據。

本章從論學雙方的態度與應對出發，討論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一書的撰寫背景與意涵，指出此書正是陽明在論學失利的前提下，為了維護己方論學群體穩定、安撫門人信眾的有心之作。一方面魏校等人因職位遷轉而四散，難以持續跟進；另一方面陽明轉任江西，為學派贏得了重要的喘息之機，《朱子晚年定論》付梓亦是在此期間。後學積極回應此書，其中尤以席書節錄《象山先生文集》以成《鳴冤錄》效果最為彰顯，由此也帶動了陸學在中晚明的復興，為陸九淵最終入祀孔廟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此前提下，隨後陸九淵高弟、宋儒楊簡的著作《慈湖遺書》的重新梓行與備受關注和批評，則揭示了在陸學復興、王學日盛的情勢下，以羅欽順為代表的程朱學者的敏感與警惕。

⁶⁵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一薛瑄〉，頁 7229。

⁶⁶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 36。

⁶⁷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安之〉，頁 194。

第一節：《朱子晚年定論》的撰寫背景與意涵

《朱子晚年定論》一書由陽明親自集錄於正德十年（1515）冬。⁶⁸初刻則在正德十三年（1518）六月陽明督兵南贛之際，由門人袁慶麟梓行於江西雩都。⁶⁹幾乎是在同一時間，陽明及其門人又推出《大學古本旁釋》與《傳習錄》，⁷⁰三種讀本相輔相成，開始大行於世。其中《朱子晚年定論》頗有顛倒年月、牽合朱陸之嫌，是故引來非議最多，甚至連陽明本身也難以辯白與自洽。⁷¹《朱子晚年定論》之作，固然是陽明為己學尋找理論支撐與思想資源的重要步驟，但直接原因，照看與正德九年、十年間陽明與魏校等人就朱陸異同問題掀起的爭論難脫關係。關於這場延及兩京的門戶之爭，述析者已不少。⁷²簡言之，陽明自正德九年四月遷南京鴻臚寺卿，重興講學授徒之事，而其早年在山東鄉試拔擢的門生、曾經的親密學友王道卻在應天府教授任上與魏校、余祐（弘治十二年〔1499〕進士）、邵銳（1480-1534）、夏尚樸（1466-1538）等人論學相契，轉而貶損王學；隨著王道、魏校同時轉任北京，爭論又蔓延至在京的陽明門人與追隨者，雙方爭持不下。

尤應注意的是，此次爭論的具體情況雖不見諸文獻，但從雙方的應對來看，

⁶⁸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七〈朱子晚年定論序〉（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67-268。

⁶⁹ 袁慶麟：〈朱子晚年定論識語〉，《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附錄，頁435-436。

⁷⁰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譜一〉正德十三年七月、八月諸條，頁1383-1385。

⁷¹ 〈答羅整菴少宰〉一書云：「其為《朱子晚年定論》，蓋亦不得已而然。中間年歲早晚誠有所未考，雖不必盡出於晚年，固多出於晚年者矣。」可見面對學友與論敵羅欽順細密的考訂，陽明只能含糊回應；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卷中〈答羅整菴少宰書〉，頁253。

⁷²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78-87；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正德十年三月諸條，頁806-813；劉勇：〈從門人到批判者：明儒王道與陽明學之疏離〉，《臺大文史哲學報》90（2018）：77-114。有關《朱子晚年定論》編撰目的的討論，目前所見觀點或以陽明求歸一於朱子，或以陽明意在借官定朱學為己說背書，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附錄〈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於朱子〉，頁437-472；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193-250。

陽明一方顯然不佔上風。從陽明本人的態度看，王道本是其最珍視的弟子之一，與黃綰（1477-1551）等學友講論，「每相聚輒嘆純甫（王道）之高明」。面對王道思想上的異動，陽明也秉持循循善誘之心予以開解，以心學本旨開解王道「明善誠身」之惑。一旦徐愛（1487-1517）告知王道有所改善，陽明又迅即致信勉勵，欣喜之情溢於言表。⁷³待黃綰等學友紛紛告知王道在京屢屢批評師說時，陽明仍以自省為先，「惟以前言處之，實是未忍一日而忘純甫」，並且懷疑有浮薄之徒鼓弄離間，始終不忍相疑。⁷⁴直到最終徐愛致書，告知以王道「貶損益至」之舉，陽明才最終黯然接受，並表示「論學同而趨向或異，不害其為異也」，與王道日漸疏遠。⁷⁵陽明弟子與學友在面對這場爭論時，也以調停為主。服膺陽明新學而此時尚未納贄稱弟子的黃綰致信魏校的學友邵銳，在澄清陸學正統性的基礎上，嘗試請對方調停陽明、莊渠之爭：

又聞魏君子才學行絕出，僕極傾仰，但與陽明時有門戶之馳，淺陋念此不堪憂悵，惟恨無由一訊其故。然求吾道於此時，真所謂不絕如線，海內有志如吾徒，能有幾人？只此幾人，而又分裂如此，不肯合併切磋，深求至當，往往自高自止，轉相譏諷如世俗，斯道一脈，豈不自吾徒壞也？陽明素知其心如白日，絕無此事。魏君雖未接，得之李遜庵（承勛），及見其數書，虛

⁷³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癸酉 甲戌 甲戌〉，頁 173-176；關於這幾封信的定年，參見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正德九年、正德十年諸條，頁 745-746、808-809。

⁷⁴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書五〉，頁 170-171；此處陽明似乎仍表現出對己學的信心，表示師友之間是以「性分」相契，非比世俗朋友易生嫌隙，認為「吾黨數人縱使散處敵國讎家，當亦斷不至是」。

⁷⁵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王純甫四甲戌〉，頁 176；關於此書定年，見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正德十年，頁 808-809，束氏以陽明作此書與王道斷交，但王道文集中仍保留與陽明一書，中言：「歲內起復北來，習聞執事建義之高，成功之大，深為吾道喜。久之，又習聞煩言嘖嘖，始於群小之爭功，而成於士夫之拓名。爭者不足道矣，拓者獨不為人國家計，何耶？又未嘗不深為世道憂也。雖然，執事必有以處此矣。……角巾東歸，口不言平吳之事。他日邪訛熄、人心正、公議明，則今之相憎相嫉者，適所以相為發明也。」當作於陽明平寧藩之後，可見此時二人並不至於全無聯繫。見王道：《王文定公文錄》卷六〈奉陽明先生〉，《明別集叢刊》第 2 輯第 26 冊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朱延禧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6 年，頁 115。

己平恕，可知亦必無此。竊意其為徒者，各持勝心，或私有所懷，巧添密剿，推附開合，如昔朱陸門人，以自快一時。卻不知此道塞天地，互古今，無物不該，無人不同，可獨為陽明、子才之私，象山、考亭之有乎？⁷⁶

黃綰深知邵銳堅定的朱學立場及其與魏校的緊密聯繫，是故此信的重點並不在辯白陽明學術的內容，而僅以麗澤之益、推進學術為由，並將陽明、莊渠之爭類比為朱陸之辨，把彼時門戶之見歸罪於雙方的追隨者，藉此為陽明本人辨白。黃綰同時也致信魏校之師李承勛（1473-1531），或許考慮到對方未必如魏、邵等人激進，信中多出了對陽明學術的簡要辨析與說明：「其（陽明）學雖云高明，而實篤學，每以去心疚、變氣質為本，精密不雜，殊非世俗謗議所言者，但未有試，而人或未信」，並且強調李氏平素所言「凡遇事，須將己身放開一邊，則當灑然自得其理」等語「實與伯安之旨無二」，期待對方可出面斡旋，以免魏校為人聳動，失去與陽明共同推進學問的寶貴機會。⁷⁷另一方面，黃綰也反復勸說王道，強調「欲學聖人，惟求之吾心而已；不知反之於心，求其累與害者去之，徒以博物洽聞為事，旁尋遠覓為會通，乃是逐物而滋蔽也。」對王道與魏校講論一事，黃綰並不表示反對，只用「以我觀書，深求至當」相規勸，并希望王道不要輕立門戶之見。但是這種謹慎的試探與勸勉並未得到王道的回應。⁷⁸

陽明的另一重要弟子徐愛亦在此時致書魏校，⁷⁹希望消弭雙方的異見，但魏

⁷⁶ 黃綰：《黃綰集》卷十八〈答邵思抑書〉（張宏敏編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333-334。

⁷⁷ 黃綰：《黃綰集》卷十八〈復李遜庵書〉，頁334-335。

⁷⁸ 黃綰另有一箋與王道，開篇即言「向日一箋，未蒙回示」，此信的主要內容在以陽明學的觀點討論《易傳》，並藉此反駁魏校的觀點，以行規勸之實，但似乎作用不大，王道仍與陽明學者漸行漸遠，見黃綰：《黃綰集》卷〈與王純甫書二〉，頁336-337。

⁷⁹ 徐愛原書已軼，但魏校的復信則仍保留在文集中，信中有「病臥窮鄉」字樣，查魏校在正德九年被召為兵部職方司郎中入京，不就便請辭歸鄉，而徐愛於正德十二年逝世，然則此信當作於魏校歸鄉不久之時，而信中有關「門戶」云云，當指此前兩京爭論之事；見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十一〈復徐曰仁〉，《明別集叢刊》第2輯第18冊影印明王道行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頁299。

校根本不願承認己方有門戶之私，而極欲論證其學術之正：

安得吾輩同志數人，相與聚首一處，僕得聽於天下風，彼此坦懷，盡言無隱，各陳所學，各質其是非，驗之吾心性情之實，考之聖賢經傳之言，參之天地萬物之理，辨異端近似之非，振俗學支離之弊，務求至當歸一，精一無二，剖破藩籬，以為大家，豈不快哉！

言下之意，魏校、邵銳、夏尚樸乃至王道等人實是群而非黨，以辨正、推進學術為共同目的，既然如此，也根本不存在徐愛所言「各立門戶之私」的擔憂與批評，反倒是陽明及其追隨者難免「不求同理而求同己」的毛病，⁸⁰其態度立場之堅定，顯然已拒絕了徐愛的示好與調停。

同一時間不僅陽明及其弟子動作頻頻，就連此時仍被陽明視為「吾黨」的湛若水在途經南京、從陽明處了解了始末之後，也嘗試勸阻王道：

形而上下之說，信有近似者，但為傳者又別告。自今且去其疑者致思，取其同者自輔，方是虛己求益，毋徒紛紛異同之辯，於道無益，反而有害也。

81

此時丁憂居鄉的湛若水與陽明學說的歧異處尚不明顯，但信中對雙方辯論的主題也未置可否，僅以求同存異相勸，然則甘泉此信更多地是從學友情誼出發而作，甚至可能是出於陽明方面的請託，而盡力平息爭辯、挽留王道。其實，此時湛若水對陽明學術也已產生懷疑，並持續作書追問。起因在於陽明弟子方獻夫入西樵山過訪問學，而湛若水對其「不疑佛老，以為一致，且云到底是空，以為極致之論」表示驚訝與不解，尤其是此番說話是在雙方道及陽明的情形下說出，更引發湛氏不安。因此他迅即致書陽明，追問此說緣由始末，強調道與氣充塞運行

⁸⁰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十一〈復徐曰仁〉，頁 299。

⁸¹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八〈寄王純甫驗封〉，頁 216-217。

於天地間，「雖天地比壞，人物消盡，而此氣此道亦未嘗亡」，自然也不可能有以「空」為極致之說。⁸²對此陽明並未作正面回應，而湛氏則始終耿耿於懷。⁸³

由此也可見，在這場引起多方關注的「門戶之爭」中，陽明一方的應對顯示出其處於守勢、劣勢的事實：從辯論的主題「朱陸異同」看，雙方立場堅定，魏校、邵銳等人絲毫不見動搖的趨勢；從辯論的結果看，陽明曾經親密的學友、弟子王道不僅親手挑起雙方的論辯，並且最終不顧師友再三挽留而轉益他人，這對原本正處上升趨勢的陽明學派而言，無疑是莫大的傷害。尤其要考慮到正德九年、十年間，正是陽明自龍場返歸後的又一政治低谷，無論是以南京太僕寺卿的身份主理滁州馬政，還是轉任南京鴻臚寺卿，均屬閒職。友人董玘（1483-1546）便曾以「鴻臚多暇，實育德之地」相勸，⁸⁴但陽明本人對南京「友道寥落」、講學不興的現狀則頗致抱怨，⁸⁵以至於有論者指出，彼時陽明常懷致仕歸鄉之意。⁸⁶

換言之，與魏校等人的爭論及其結果實際上使陽明學派陷入某種程度的危機之中，王道的選擇足以令旁觀者對王陽明及其學派產生質疑，而在其競爭對手眼中，這更是他們往後津津樂道的勝績，是對陽明學重要的阻擊。多年以後，曾身與其中的夏尚樸面對良知學大行於世的情形，又再一次將希望寄託在時任南京國子監祭酒的王道身上：

近時諸公論學，好舉良知作話頭，啟迪後進，未為不是。獨恨轉腳處與

儒先之論有未合耳。今幸吾兄與南野先生同在，此吾道一大機會也！切望虛

⁸² 湛若水：〈寄陽明〉有關此事始末及「到底是空」論述析，參王傳龍：〈王陽明「到底是空」說辨析〉，《西樵理學名山 500 年暨中國古代書院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4-370。

⁸³ 正德十二年湛若水再有一書致陽明，提及「前葉以嘉來，手諭中間不辟佛氏及到底皆空之說，恐別有為。不肖愚鈍，未能領高明之教。雖若小有異者，然得於吾兄者多矣。此一節宜從容以候，他日再會，或有商量處。」甚至在陽明去世之後，湛若水所作祭文中，仍然不忘此事：「我病墓廬，方子來同。謂兄有言，學竟是空。」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九〈答王陽明書〉，頁 273；卷五十七〈奠王陽明先生文〉，頁 1384-1385。

⁸⁴ 董玘：《董中峰先生文選》卷七〈與王伯安書〉（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鈔本），無頁碼。

⁸⁵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四）〉，頁 169-170。

⁸⁶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頁 78-79。

心講論，如異時莊渠與吾兄之在郡庠時，庶使議論歸一，而諸生有所持循。

87

王道任南雍祭酒在嘉靖十二年（1533）到十三年間，⁸⁸恰是陽明後學大興講會而良知學說廣泛流行的時期。信中提及的南野先生，正是陽明高弟歐陽德，此處夏尚樸以「吾道一大機會」相期，是否暗含敦促王道勸說乃至拉攏歐陽德之意，尚未可確知，⁸⁹而南雍祭酒對於世道學風所能起到扭轉、糾偏的作用，則是毫無疑問的。尤可著意的是，所謂「異時莊渠與吾兄之在郡庠時」指的正是正德九、十年間王道在應天府學教諭任上與魏校論學相合之事，然則「庶使議論歸一」、「諸生有所持循」云云，既是期待，亦是對彼時雙方爭論的總結。換言之，在夏尚樸看來，當年王道的轉向是他們批駁陽明學的關鍵步驟，而今他更應該重新擔負起遏制良知學擴散的重任。

面對多方持續的質疑與辯難，陽明勢必需要有所表現、有所回應，更重要的則是，學派內部的疑慮亟待平息，避免弟子轉益他師的極端事件再次出現。從這樣看，《朱子晚年定論》顯然便是特定時期滿足此特定需求的產物。陽明選擇哀集朱熹（1130-1200）、呂祖儉（?-1198）、吳澄（1249-1333）等先儒文字，通過特定的編排，描繪出自身理想中朱子的成學歷程，顯示己學（乃至陸學）與朱學的合一不謬，用以代替自我發言。此舉的目的，則清楚明白地載於正德十年陽明自序中：

⁸⁷ 夏尚樸：《夏東巖先生文集》卷四〈與王順渠書〉，頁 498。

⁸⁸ 《明世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年縮印再版）卷一百五十，嘉靖十二年五月癸丑條，頁 3437；卷一百六十一，嘉靖十三年三月癸未條，頁 3590-3591。

⁸⁹ 若從魏校對此事的反應看，他們確實存在著拉攏歐陽德之意。對於王道南雍祭酒之任，魏校同樣大感興奮，鼓勵王道應當迎難而上：「兄適為大司成，此誠一大機會也。愿兄以興起斯文為己任」，並且表示：「崇一賢寮也，而講學似訥行敏言者，愿兄積誠以動之，則所助必多矣。」與此同時，魏校還致信歐陽德，期待他能與王道精誠合作：「純甫聞至南雍，甚為吾道喜，但未知彼此能虛心相從否？」希望他們能共同以當時空言講學之風為戒。見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四〈答歐陽崇一〉、〈與王純甫〉，頁 178。

且慨夫世之學者徒守朱子中年未定之說，而不復知求其晚歲既悟之論，競相呶呶，以亂正學，不自知其已入於異端，輒採錄而裒集之，私以示夫同志，庶幾無疑於吾說，而聖學之明可冀矣。⁹⁰

這段說話當然蘊含陽明對魏校等「徒守朱學」者的批評，但同時也透露出魏校等人絕不是此書預設的主要讀者。至少從雙方辯難的深入程度推測，陽明錯置朱子文字時間、屈人從己的做法絕瞞不過熟讀朱子著作的學者，罔論說服。觀察魏校等人對此書的態度，事實也確是如此。魏校得閱《朱子晚年定論》後，致書學友余祐討論，直接指出書中所錄〈存齋記〉是朱子少年學禪有感，〈答何叔京書〉則是「中年以前未定之論」，《朱子晚年定論》全書多是「不計年之先後、論之異同，但合己意即收載之」的結果，不足為據，並且表示，此時仍謫居沈陽的知交胡世寧（1470-1531）亦對此書「深疑之」。⁹¹收信人余祐面對陽明「定論」之說，則「摭朱子初年之說以折之，謂其入門功夫，非晚年乃定。又輯朱子書之切治道者為《經世大訓》，其論文章辭翰者為《游藝錄》，見其學之備體用，兼大小，非近時所謂單傳妙訣者可擬也。」⁹²夏尚樸引用學友王韋的說話稱：「朱子所著諸書，或有初年未定之論，兼門人記錄未能盡得其意者，亦或有之。吾輩觀之，但擇其好處，今王陽明專擇其不好處來說，豈不是偏耶！」⁹³顯然此書對「環四面」的「攻之者」並無「解紛」之效。⁹⁴

陽明本人對待此書的態度亦有值得留意之處。《朱子晚年定論》在正德十三

⁹⁰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附錄〈朱子晚年定論〉，頁 422。

⁹¹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三〈與余子積〉，頁 157-158。

⁹²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六〈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認齋余公神道碑銘〉，頁 311。

⁹³ 夏尚樸：《夏東巖先生文集》卷一〈滁洲省愆錄〉，頁 478。

⁹⁴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安之〉，頁 194。類似的例子是同時間徽州人汪循（字進之，號仁峰，1452-1519）的反應。汪循居鄉筑仁峰精舍，與著作《閑辟錄》的程瞳往復論學，關係密切。汪氏先有向陽明請記文之舉，後又以與學友論朱陸異同之書相贈，以求印正。陽明以新刻《朱子晚年定論》相贈，不免有說服、拉攏之意，卻迅即引來汪循的長信辯論反駁。汪循：《仁峰文集》卷四〈與王鴻臚〉（收入《明別集叢刊》第 1 輯第 82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頁 70-71；卷五〈復王都憲（一）〉、〈復王都憲（二）〉，頁 77-78、83-84。

年陽明居贛時由其門人袁慶麟梓行於雩都。陽明自言「初聞甚不喜」，隨後卻發現士人讀之「往往遂有開發者」，言語間頗為自得。⁹⁵一般讀書士子是否確如陽明所言被此書吸引，今已難知，但陽明確實頻頻以此書寄贈有朋，尤其是江西當地若干在士林中頗具影響力、卻通常不被視為理學中人者。暫時辭官居鄉的前任大學士費宏（1468-1535）在收到此書後，反應便頗為積極，表示此書足以證明陽明學有自得，「守約之功，非流俗所及」，並慨歎自己平生汨沒，學無所得，期待陽明能警策之。⁹⁶陽明也將《朱子晚年定論》寄贈另一位鄉居的顯宦羅欽順。⁹⁷需要重點注意的是，雖然日後羅欽順被視為朱學後勁，其著作《困知記》成為中晚明最重要的理學讀本之一。但這是遲至嘉靖七年《困知記》初刻本面世後之事，正德年間羅欽順尚處於其所謂「鑽研體究」時期，陽明對他的印象大概僅止於同年羅欽忠之兄、早年南京文會之友上。⁹⁸與贈書費宏近似，陽明的目的更可能在於為己學爭取更多有影響力的支持者，以彌補魏校等人造成的衝擊。

但陽明最重視的仍應是此書撰成之後，可以「示夫同志，庶幾無疑於吾說」的後果。換言之，其本意更多地是利用此書維繫學派內部的穩定，團結支持新學、乃至陸學的同志。讀者也惟有在對陸學、陽明學有所肯認的基礎上，才願意在某種程度上忽略書中顯而易見的定年問題，而接受陽明的說法。⁹⁹正如前文提及已對陽明學心存懷疑的湛若水，在收到陽明寄贈《傳習錄》與《朱子晚年定論》二

⁹⁵ 同上注。

⁹⁶ 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卷十五〈答王伯安書〉（《續修四庫全書》第1331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吳遵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66-567。

⁹⁷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頁141。

⁹⁸ 關於羅欽順的成學過程與《困知記》的刊行史，請見本文第三章。另有學者指出，羅欽順是弘治、正德年間南京最重要的詩會雅集之一「瀛洲雅會」的重要參與者與支持者，見葉暉：《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24-226。

⁹⁹ 這種現象近似於心理學上所稱的「偏見同化」（Biased Assimilation），亦即對某一社會議題持強烈意見或立場者，易傾向於接受支持其立場的證據，而對反面證據則多加批判檢驗，最終的結果往往是對自身所持觀點的強化，參見 Lord, C. G., Ross, L., & Lepper, M. R. (1979). "Biased assimilation and attitude polarization: The effects of prior theories on subsequently considered evid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7(11), 2098-2109.

書後，對其宣揚新說的《傳習錄》仍有保留，但是對《朱子晚年定論》則大加讚賞：

《朱子晚年定論》蓋深得我心之同然，乃公論也；世儒每以初年之論求之非之，良可歎也！¹⁰⁰

而在陽明以《朱子晚年定論》做出呼籲之後，其重要的弟子與追隨者們也如其所願，紛紛表示對陸學的認同。薛侃（1486-1545）不僅手錄《朱子晚年定論》以供同門傳抄，日後更是推動陸九淵從祀的關鍵性人物。¹⁰¹黃綰對陸學的推崇早在致書邵銳等人時已表露無遺，其在正德十三年又另有一書奉陽明，以為「近世如白沙諸公之學，恐皆非聖門宗旨」，而宋儒除濂溪、明道之外，「惟象山之言，直抉根源，世反目之為禪而不信，真可恨也！」¹⁰²對黃綰這番剖白，陽明自然心懷感念。¹⁰³而其中立場最堅定、表現最積極的當屬方獻夫與席書，前者在與湛若水的交往中充分表露了尊崇陸學貶抑朱學的思想，一度成為陽明溝通團結湛若水的中介與橋樑；後者則呼應《朱子晚年定論》之作，先後撰寫〈道山書院記〉、編撰《鳴冤錄》，進一步引起時人對陸學的關注。

第二節：方獻夫、席書的呼應與陸九淵從祀

¹⁰⁰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九〈答顧惟賢僉憲〉，頁 281。

¹⁰¹ 袁慶麟：〈朱子晚年定論跋〉，《王陽明全集》卷，頁；薛侃：《薛侃集》卷四〈正祀典以敦化理疏〉（陳椰編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64-169。

¹⁰² 黃綰：《黃綰集》卷十八〈寄陽明先生書三〉，頁 339。

¹⁰³ 陽明在回書中表示「士風日偷，素所目為善類者，亦皆雷同附和，以學為諱。吾人尚棲棲未即逃避，真處堂之燕雀耳！」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與黃宗賢書七〉，頁

（一）方獻夫與湛若水關於陸學的討論

作為王門早期的重要弟子，廣東南海人方獻夫以上司的身份師從於下屬王陽明的故事，是當時乃至往後長時期陽明學者所津津樂道的故事。¹⁰⁴方獻夫在獲睹《朱子晚年定論》後，致書陽明表示「得此一書，與士子省卻多少言語」，¹⁰⁵顯然對陽明借朱子文字澆自己塊壘的用意心領神會。但方獻夫留意朱陸問題，卻早在陽明作書之前。方獻夫受學在正德六年（1511），該年冬即告病歸鄉，居西樵山。隨著正德十年湛若水丁憂歸鄉，兩人過從甚密。前揭湛若水以方獻夫「不避佛老」一事，正是發生在兩人講論之初。除此之外，湛、方之間更重要的論學內容集中在象山之學議題上。從方獻夫書中「承諭論及象山之學」字樣看，此議題啟於湛若水，又因方獻夫對此「切有所見」而急於「質諸左右」，是故論述尤多。¹⁰⁶觀其重點，在證明象山之學即是孟子之學，澄清象山與朱子分別與禪學的關係，最後將象山之學的隱沒不顯歸因於朱子的武斷批評。

象山之學為世所議論者，多因其有蹈高務虛、擺落經文之嫌，方獻夫則謂象山是再生孟子、儒學正傳。溯其緣由，孟子之學極處在於盡心，其論學精粹只在「欲其自得之也」一句，教人凡事均須「由中出」，因為天之所予人者，其至貴至足處皆是「我自有之也，非由外爍我也」，相反後世章句口耳之學，都是求取真知的障礙。循此邏輯，象山之學無疑是聖賢切己之學，因「其議論極切實斬截，其工夫極精一簡易」，只教人在根本上用力，正與孟學一脈相承。而其擯斥章句

¹⁰⁴ 關於方獻夫與陽明的師徒關係及變化，參見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頁 159-182。

¹⁰⁵ 方獻夫撰，問永寧、周悅點校：《方獻夫集·西樵遺稿》卷八〈東王陽明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 204-205。

¹⁰⁶ 考慮到湛若水歸鄉前與陽明會於南京龍江，得聞其參與朱陸異同之辨，隨後又有手書勸諭王道之舉，則兩人這番討論很大可能還是受到陽明激發；如今保留在方獻夫文集中與湛若水論學書有七，其中前三通集中圍繞象山學議題展開。

儒者之舉，亦符合孟子正人心、闢邪說、放淫辭之意。世人又有以陸學為禪學者，方獻夫則說象山辨「人生而靜」一段、辨「無極」之說，毫釐不肯放過，顯然無絲毫像禪處。反倒是朱子「將《中庸》戒懼慎獨分作二事，另說出一段至靜工夫來」，才是背離聖賢論說而與禪學宗旨若合符契。此外，朱子學說摻雜禪老，有支離之病；不由中出，則卒不能知道。無論內外本末主客虛實各項，象山都遠勝朱子，而朱子始終不能屈己從善。最終因為象山早卒，「其學未至安成，其道不曾大顯，」朱學流行於世，遂有「四五百年來朱陸低昂之冤」。是故方獻夫以為朱陸之辨正是當下學問之辨「最大且急處」。

此信為陸學鳴冤的態度與師門的立場是相通的，而激進處猶有過之，方獻夫對此不無顧慮，自言信中「朱陸之辯辭覺傷於急迫，恐不知者見之，反生一個枝節」，畢竟陽明在兩京面臨攻之者環伺的情形殷鑒不遠。正是出於議題的敏感性的考慮，方獻夫很快又另寄以短札，除了對前書稍作補充外，關鍵在於叮囑收信人湛若水「前紙且勿布之人人」，希望等到「吾輩商量涵養日久，其說足以信於人，乃可為是辯耳」。¹⁰⁷湛若水對方獻夫申朱陸之冤做法的回應今不可知，但他對信中以象山為孟子的說法似乎並不讚同，認為只是「逐孟子之緒餘」，反倒失去了象山心學的旨要。¹⁰⁸在雙方意見有所分歧的情況下，方獻夫轉向陽明處尋求認證。¹⁰⁹在簡要闡釋自己對「天下之理一本」理念的領會後，方獻夫表示「後世儒者除了程門都是虛說虛見」，而明道之後惟有象山之學是實見，最後表示將「近

¹⁰⁷ 方獻夫：《方獻夫集·西樵遺稿》卷八〈復湛太史（二）〉，頁 198。

¹⁰⁸ 湛若水的回信並未收錄在其文集中，僅可從方獻夫的後續文字以及王陽明對兩人論學的評論推測與尋覓，從湛氏對《朱子晚年定論》的褒獎來看，應該是讚同方獻夫左朱右陸的做法的；見方獻夫：《方獻夫集·西樵遺稿》卷八〈復湛太史（三）〉，頁 200。

¹⁰⁹ 有論者指出，正德、嘉靖之交方獻夫在學術上越發追求自得而與陽明漸行漸遠，但此時他顯然仍對陽明學抱有高度認同，自敘雖見得學問日漸親切，但「實不出先生（陽明）當時濬我之源，真有所謂渙然自信者，而益以信先生也」；見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頁 159-182。

與甘泉往復書錄去」，期待陽明「折衷之」。陽明則在回信中對方獻夫大加讚賞，認為其識見「超卓而速也，真可謂一日千里矣」！在方獻夫與湛若水辯象山學未翕然處，陽明則更偏向於方獻夫的觀點：

甘泉所舉，誠得其大，然吾獨愛西樵子之近且切也。見其大者，則其功不得不近而切，然非實加近切之功，則所謂大者，亦虛見而已耳。自孟子道性善，心性之原，世儒往往能言，然其學卒入於支離外索而不自覺者，正以其功之未切耳。此吾所以獨有喜於西樵之言，固今時對證之藥也。古人之學，切實為己，不徒事於講說。¹¹⁰

湛若水所舉者為象山「東南西北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與「宇宙內事皆己分內事」等語，而陽明以為是「見其大者」，就針砭支離時弊而言，效果不如方獻夫專門發明本心的切己工夫。¹¹¹而方獻夫在闡釋所謂「天下之理一本」理念時，強調所謂「本」是歷代聖賢提揭異名而同質之物，「這物事堯舜謂之中，湯謂之衷，箕子謂之極，文王謂之易，孔子謂之仁，孟子謂之本心謂之良貴，程子謂之天理，象山謂之此心此理，其實一也」。¹¹²徹底將心學等同於性理之學，而以象山取代朱子在此譜系中的位置。這種做法較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更加激進，但是褒揚陸學的本質並無不同，尤其是方獻夫「今日吾輩幹當甚事，須將此學（象山學）大明一明」的發言，¹¹³顯然是陽明所樂見的。值得注意的是，陽明對湛若水向來以「吾黨」相期許，但這並不能掩蓋兩人論學分歧日漸明顯的事實，所以此時他多少期許方獻夫可作為己學的代表，而彌合雙方的異見。在肯定

¹¹⁰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答方叔賢己卯〉，頁 196-197。

¹¹¹ 方獻夫的持論主要是針對朱子存養省察之說而發，強調學須由中出，才能做到動靜合一。而湛若水對陽明的評論也並不讚同，認為自己所舉宇宙性分正是方獻夫所言本心，未可將宇宙本心兩分之，本心之體也不可以大小遠近區分。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八〈答方西樵〉、〈答陽明都憲〉，頁 234-235。

¹¹² 方獻夫：《方獻夫集·西樵遺稿》卷八〈復湛太史（三）〉，頁 199。

¹¹³ 同上注。

弟子學有所得的前提下，陽明同時作出勸諭，以為書信論學，「終不若面語之能盡」，而且容易使人溺於文辭，助長求勝之心，「求其說之無病，而不知其心病之已多矣」。¹¹⁴言下之意，是鼓勵方獻夫多與湛若水過從論學，而少在文字間爭勝。而在另外寄送湛若水的書信中，陽明則高度肯定「叔賢所進超卓，海內諸友實罕其儔」，寄望兩人同居西樵，能多麗澤之益。¹¹⁵在獲知兩人議論相合之後，陽明更是難掩欣喜之情，感慨「自此吾黨之學廓然同途，無復疑異矣，喜幸不可言」！¹¹⁶但陽明沒有預料到的是，湛、方二人持續論學的結果，居然是在《大學》古本的基礎上紛紛揭示新說、表彰己學，而最終徹底與陽明學分道揚鑣。至此，表彰陸學幾乎成為三方僅剩可達成一致之處，這也是嘉靖九年（1530）陸九淵最終得以從祀的重要保證。

（二）席書《鳴冤錄》的編撰

如果說方獻夫與湛若水是陽明在特定時期的學友與盟友的話，四川遂寧人席書則終其一生都是陽明政治上堅定的支持者與學術上忠心的追隨者。席書字文同，號元山，弘治三年（1490）舉進士，歷任河南按察司僉事、貴州提學副使、福建左布政使等職；世宗入繼後，因「議禮」而更受信用，蒙特旨授禮部尚書。¹¹⁷席書與陽明論交始於正德初年後者謫居龍場之際，席書時任貴州提學副使，聞陽明文名與直行而延請其主理貴陽文明書院。¹¹⁸待陽明巡撫南贛乃至受命平定寧王之亂時，升任福建左布政使的席書一度募兵二萬試圖北上支援，在學術上則呼

¹¹⁴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答方叔賢己卯〉，頁 196-197。

¹¹⁵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答甘泉己卯〉，頁 195。

¹¹⁶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二十七〈與顧惟賢〉，頁 1099。

¹¹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七〈席書〉，頁 5201-5206。

¹¹⁸ 席書：《元山文選》卷五〈與王陽明書〉，頁 497。

應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而作《鳴冤錄》，為陸學受抑「鳴冤」；嘉靖初年陽明鄉居之時，席書已因議禮而深得世宗信任，於是屢屢舉薦陽明起復乃至入閣，只是為世宗本人所沮而不得。¹¹⁹簡言之，席書在學術上信奉陽明學，又憑藉其政治履歷予以陽明多方面支持，擴大其影響力，這是其他門人信眾遠不及之處。

早在與陽明論交之前，席書已經明顯表現出對二陸、吳澄等先儒的同情。在給同年好友、撫州人吳世忠之弟的贈序中，他指出臨川儒者如王安石（1021-1086）、陸九齡（1132-1180）陸九淵兄弟、吳澄與吳與弼（1391-1469）諸人，道學或許未臻極致，但工夫精深、操行嚴禁，「非凡力可以驟步也」，世儒動輒呵斥，而實際以言行較之，高下立現。¹²⁰在貴陽與陽明相交，使他進一步堅定了這種看法。席書自言初僅以文士相待，但得聞陽明論「大人之學」後，「心惕背汗」，日益親近其學，則深感其「正而不迂，方而不泥，通而不俗，推萬變而不一心，探幽蹟而不遠人事」。席書對朱陸、乃至道統的認識亦被重塑，認為濂洛接孟子之傳，道學傳至朱陸二氏而一明，卻又因各立門戶、「互逞辨爭」而一晦，顯然已將朱陸之爭歸罪於門戶，而不認為有高下、甚至正統異端之分。¹²¹這種理念到了正德十四年（1519）席書編撰《鳴冤錄》一書時，已經徹底強化成為陸學奔走、為道術鳴冤的形態。席書編輯此書的緣由與主張，俱見於其〈鳴冤錄序〉一文之中，今錄其全文如下：

《鳴冤錄》者，錄陸氏之冤而鳴之也。宋室南遷，朱陸二子一倡道於建陽，一倡道於江右，一時名士爭走門牆。於時朱氏方註六經、訓百世，謂物必有理，理必盡窮，然後可以入道。陸氏謂其牽繞文義，倒植標末，徒使窮

¹¹⁹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五〈年譜三〉，嘉靖四年六月條，頁 1427-1428。

¹²⁰ 席書：《元山文選》卷一〈送友人吳懋賢還撫州序〉，頁 349。

¹²¹ 席書：《元山文選》卷一〈送別陽明王先生序〉，頁 350；卷五〈與劉用熙書〉，頁 501-502。

年卒歲，無所底麗。天與我者，萬物皆備，何暇外求，朱氏因目之曰：「此禪學也。」一時遊考亭者，方與象山門人較爭勝負，一聞斯言，喜談樂誦，月記日錄。迄於今日，朱氏之書盛行於世，舉業、經學非朱傳不取。由是經生學子童而習之，長而誦之，皆曰陸禪學也。山林宿士、館閣名公亦曰陸禪學也。予讀其書，誦其言，目濡心醉，亦曰：「陸禪學也。」凡聞陸氏者，如斥楊墨，如排佛老，甚而若將浼焉，間無覺者，終身迷悟，莫知反也。予宦四方，得陸氏語錄文集，三讀其言，撫膺嘆曰：「嗚呼冤乎！孰謂陸公為禪乎？」再取讀之，不徒非禪也，且若啟蔽提聾而中有戚戚焉，又從而嘆曰：「予晚出迷途，幸矣，將持陸書遍訟諸士。」顧文言頗繁，見者慵覽，覽者未終，卒難脫悟，政餘乃撮其書問語錄之要者各類二編，名曰《鳴冤錄》。使人讀未終日，見其無三乘空寂之語，無六道輪迴之說，必將曰冤乎！人言可盡信乎！茲始賤耳而貴目也。嗚呼，此吾道之冤也！刑獄之冤陷一人，道術之冤使天下人心如飲醇酒而莫知其醉，雖欲無鳴，將能已乎？自孟氏道遠，伊洛言湮，而心學失傳，一有覺者，同室起鬪，如孫龐同師鬼谷而自操戈盾以角兩國之雄，亦可怪矣。及朱氏晚年悔悟，自恨盲廢之不早，惜乎易簣已至，其書已行，不可追挽。後之君子不究晚年至論，師尊中年之書過於六經語孟，使朱氏之心不得表白於後世，負冤者不徒陸氏，而吾朱夫子含冤九地亦不淺矣。所幸斯文未喪，此心不死。近時一二大賢嘗伸此義以救末流，信者寡而傳疑者太半，是錄所由鳴也。君子感其鳴，一洗其冤，將知登岱山望東海，道在此而不在彼矣。錄曰鳴冤，蓋有激也，亦以起問者見是非也。正德十四年秋七月望蜀人元山席書謹書于閩之三山精舍。¹²²

¹²² 席書：《鳴冤錄》卷首（無錫市圖書館藏明刊本），無頁碼；載於席書文集的《鳴冤錄》序言與此本稍有不同，除了此本「一二大賢」作「二三豪傑」、「朱夫子」作「考亭夫子」等用

席書此序可堪注意者有四。首先是解釋陸學蒙冤緣由，席書提出了「朱陸分歧一門人爭勝一朱學盛行一陸學蒙冤」的思路，而這與方獻夫的觀點如出一轍，幾乎成為當時同情陸學者的共識。¹²³其次敘述此書刊行始末，源於席書偶得陸氏語錄文集，認識到象山確實非禪，因此急於以此書「遍訟諸士」，又擔心文繁語雜，讀者不能終覽，於是「撮其書問語錄之要者各類二編」而成《鳴冤錄》。換言之，此書實是象山文集語錄之節本。再者呼應《道一編》、《朱子晚年定論》之說而為朱子鳴冤，為「近時一二大賢」鳴冤，再次強調朱學有「中年之書」與「晚年至論」之別，實際上是對此前屢屢受到攻詰的陽明作出聲援，呼籲同志「感其鳴」而「洗其冤」。這層意思，席書在致信陽明時表達得更為清楚：「書不揣愚昧，妄為陸氏鳴者，為今日諸君鳴也」。¹²⁴之所以選擇可能引發爭議的「鳴冤」一題，正是為喚起讀者的注意與警惕。最後則是落款處顯示此書編成於正德十四年七月，正在陽明刊行《朱子晚年定論》的次年，然則席書急於呼應的用心昭然若揭。

《鳴冤錄》現存唯一明刊本藏於江蘇省無錫市圖書館，此本每半葉十一行二十一字，四周單邊白口。全書合共四冊五卷，前兩卷題為「象山書要」，摘錄象山論學書信；三、四卷題為「象山語要」，附錄「語要」一卷，摘錄象山語錄；每卷卷首有「遂寧席書編次」字樣。其中〈象山書要〉收錄陸九淵論學書信三十九通，¹²⁵現整理如下表：

字外，最大的差別在於此本〈鳴冤錄序〉多出「予讀其書，誦其言，目濡心醉，亦曰：『陸禪學也。』」與落款「正德十四年秋七月望蜀人元山席書謹書于閩之三山精舍」兩處文字；見席書：《元山文選》卷一〈鳴冤錄序〉，頁 360-361。

¹²³ 陝西人胡纘宗在為一部新刊《象山語要》作序時，也持類似觀點：「維時學者見朱子無言之論，遂起而排之曰：『陸禪學也。』聞者不加察，亦曰：『陸禪學也。』後之學者不為考，亦曰：『陸禪學也。』由是舉世咸是朱非陸，誰復直象山之善乎？」見胡纘宗：《烏鼠山人小集》卷十一〈象山語要序〉，頁 311。

¹²⁴ 席書：《元山文選》卷五〈與王陽明書四〉，頁 499。

¹²⁵ 席書：《鳴冤錄》卷一、卷二。

表一：〈象山書要〉篇目表

<p>〈象山書要一〉</p>	<p>〈與邵叔誼〉〈與曾宅之前〉〈與曾宅之後〉〈與胡季隨〉〈二〉 〈與趙監〉〈與鄧文範〉〈二〉〈與姪孫濬〉〈與李省（翰） 〔幹〕〉 〈二〉〈與王順伯〉〈二〉</p>
<p>〈象山書要二〉</p>	<p>〈與童伯虞〉〈與劉深（甫）〔父〕〉〈與張輔之〉〈二〉 〈三〉〈與曹挺之〉〈與黃日新〉〈與黃元吉〉〈與喬得占〉 〈與諸葛受之〉〈見李德遠〉〈與諸葛誠之〉〈二〉〈三〉〈與 劉淳叟〉〈二〉〈與胡達材〉〈與潘文叔〉〈與彭世昌〉〈與 符舜功〉〈與呂子約〉〈與舒西美〉〈與高應朝〉〈與楊敬仲〉 〈與項平甫〉〈與徐子宜〉</p>

依序文所言，此部分是席書從陸子文集中的書信部分選錄。追蹤《象山先生文集》在明代的刊行情況，則席書最可能獲讀的當是此書的宋刊本或成化年間陸氏裔孫陸和刊本。¹²⁶從具體內容上看，席書所輯錄的當是文集中的論學書信，而不及其他事務性文字。所刪節的內容，集中在書信的開篇結尾的問候寒暄內容或是與論學主題關聯不大的語句，並未見刻意增刪、曲解原意之舉，其中〈與曾宅之〉兩書較為特殊，原書是多達數千字的長信，或許是為讀者方便故，席書將之分為前後兩書。就書信具體談論的主題而言，涉及象山學的多個方面，例如〈與邵叔誼〉重在闡述陸子「先立乎其大」的為學宗旨，〈與姪孫濬〉包含陸子對孔孟道統的認知與對伊洛源流的定位，〈與王順伯〉二書則重在批評釋老二家而申述儒學本質，凡此種種，對席書旨在澄清陸子非禪學而是孔孟正傳的本意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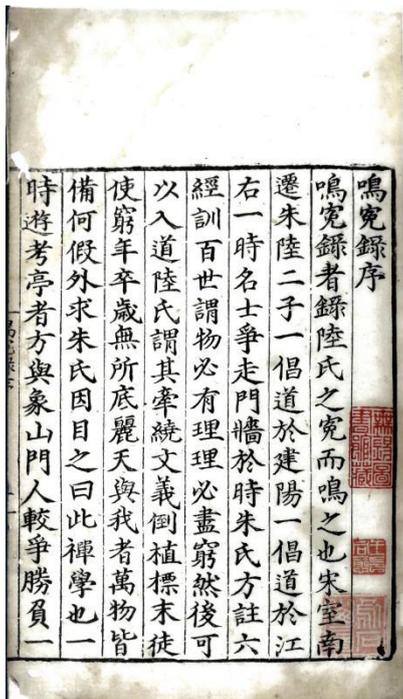
¹²⁶ 陸和本實際上是仿宋本重刻，是故兩個版本在篇目、內容上幾乎相同；關於《象山先生文集》的刊本與大體流傳情況，見《象山先生文集》明成化刻本、明正德十六年李茂元刻本卷首王曉波識語，收錄於《宋人珍本叢刊》（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第63冊。

確實是精當而恰如其分的。但若將〈象山書要〉中的篇目與足本《象山先生文集》對校，亦不難發現節本收錄的內容僅及於文集的前五卷，而足本的陸子書信則多達十七卷。¹²⁷究其原因，除前述以「論學」為去取標準，而後續書信多以論事而不取之外，也可能是期待節本作為引導性讀物，收錄陸子前期重要論學篇目，一旦讀者有意深究其學，更可起到指引與輔助的作用。此外，另一種可能的緣由是席書急於以此書呼應陽明《定論》之作，為時賢鳴冤，因故從文集前面卷次中挑選符合主旨的篇目，是最為便捷的做法。這點若聯繫《鳴冤錄》后兩卷〈象山語要〉的內容，當可獲得進一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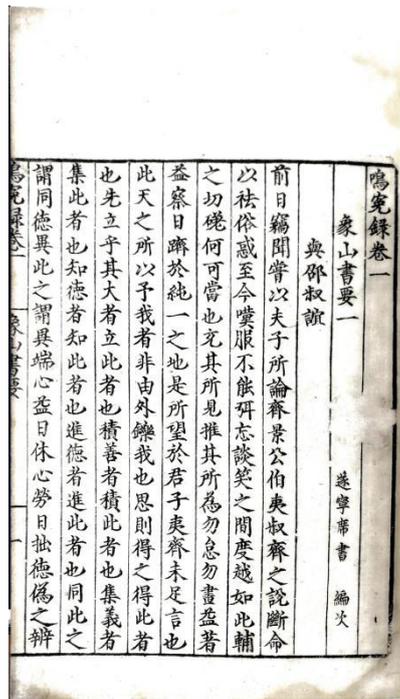
與同時代的學友與論敵朱熹相比，陸九淵留下的語錄極少，即便是在足本文集中，也僅有兩卷的篇幅，是故在〈象山語要〉的部分，席書並未作過多刪減。主要的工作集中在兩部分，首先是刪去相對重複的內容，談論相似主題的對話，通常僅保留一處；其次是刪去語錄中談論《易》的部分，尤其是議論象數的篇幅。¹²⁸值得注意的是，書中除了〈象山語要〉兩卷外，另有〈附錄〉一卷亦收錄陸子語錄，其內容同樣選自足本文集中的象山語錄，從順序上看則是承接〈語要〉內容，並無特殊主題或語句，然則這一部分當時在〈象山語要〉編撰完成後再額外增加的，卻又來不及增添到原有的篇幅之中，而僅能冠以〈附錄〉之名置於書末。而從全書的刻工與用墨用紙看，堪稱精善，足見刻工用心，但與之不相稱的則是書中內容出現大量的錯字、別字，乃至語句脫漏與錯置，兩相對照，似乎更應歸因於編書者急於衰集成編而未及仔細校對，並非是刻工的疏漏。

¹²⁷ 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¹²⁸ 這一點確切原因不明，不知是否是考慮到《易》象數部分過於繁複的原因，而象山語錄中確實也存在「後世言易數者，多只是眩惑人之說」這等說法，並且屢屢批評程頤《易傳》，例如說「程先生解《易》爻辭，多得之彖辭，卻有鶻突處。」



《鳴冤錄》卷首書影



卷一〈象山書要〉書影

《鳴冤錄》一經面世，不出意料地受到陽明方面的歡迎。陽明收到此書後，迅即回書表示從中看出席書學力精進，可膺斯道之任，更為可貴的是此舉表現出其「庶幾乎天下非之而不顧」的決心，「非獨與世之附和雷同、從人非笑者相去萬萬而已」；¹²⁹隔年陽明父親逝世，席書遣使吊祭，陽明不忘再次標舉其刊書之舉：「蓋信道之篤，任道之勁，海內同志莫敢有望下風者矣。」¹³⁰儘管此時陽明已因平寧藩而聲動天下，不復在南京時「攻之者環四」的窘境，¹³¹但顯然席書聲援的義舉，仍令他感念不已。陽明弟子鄭善夫則表示，象山語錄的精要全在《鳴冤錄》中，進一步從內容上肯定此書。¹³²但除此之外，此書也引起眾多讀者的不安。日後羅欽順、陳建等人在各自著作中的猛烈批評自不待言，¹³³即便是與席書交好、甚至同情陸學之人，都不能不對表示疑惑與擔心。《伊洛淵源錄新增》的

¹²⁹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五〈與席元山辛巳〉，頁 201-202。

¹³⁰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二十一〈寄席元山癸未〉，頁 906。

¹³¹ 此時魏校等人雖然堅持批評《朱子晚年定論》，卻也不能否認陽明力挽狂瀾之功。

¹³² 鄭善夫：《少谷集》卷二十〈答楊叔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頁 259-260。

¹³³ 陳建：《學蔀通辨·前編》卷下（黎業明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10。

作者、與席書多年共事的楊廉在讀過此書後，不乏肯定之處，認為象山確有實學，《鳴冤錄》對當時「未考陸學、望風而罵」的現象有糾偏之效；但他同時也認識到此書與《朱子晚年定論》互為表裡的關係，不無擔心地表示所謂朱子晚年悔悟之語，「將以自警，且以警人」，重點在其「謙己悔人之意」，言下之意，《鳴冤錄》不免有過猶不及之虞。¹³⁴曾為當時一部新刊《象山語要》作序、對陸學多有同情的陝西鞏昌府人胡纘宗（1480-1560）擔憂的則是席書激於時弊、欲「起問者見是非」而標舉的「鳴冤」二字：

愚以為象山之學，知道者自能識之，不能識者不知道者也，人何能冤象山？象山亦何損於人冤哉？為不知者言鳴冤可也，苟有知者，不必言鳴冤矣。然象山可冤，象山之道不可冤，冤在人不在象山，亦不在道，請直書曰〈象山書語要〉，或曰〈象山書語〉，或曰〈象山錄〉，如何？¹³⁵

從胡纘宗〈象山語要序〉一文看，其立場更趨調和，而不似陽明一方是陸非朱，於是認為此書當以內容取信於世人，而不是靠書名爭勝，因此建議更換為「象山書語要」這類平實的字眼，切合此書節本之實。現存在席書文集中的另一篇重要文獻顯示，他對讀者的反饋與擔憂並非全無顧慮，而很可能一度更改書名：

書為是錄也，先達曰：「子以冤鳴，無傷易乎？」書退而更曰「近取」。或曰：「何謂也？」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近取諸身而□□之，方曰能近取。譬孟氏學孔子者，陸子生乎千百載下，祖述孟氏，以道在邇，欲人先其大者而立之，非舉遠者、小者而盡棄之也。譬諸取天下者，先取關中，而韓魏齊楚諸侯王國如建瓴水於高屋之上也。勢不先此而紛紛守徐取沛，舉趙

¹³⁴ 楊廉：《楊文恪公文集》卷四十七〈與席文同〉（《續修四庫全書》第1333冊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06。

¹³⁵ 胡纘宗：《烏鼠山人小集》卷十四〈與席元山司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2冊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374。

爭荊，殫智竭力，祇見其僊也。」或曰「予方以徑超為禪，子徒助吾惑也。」書曰：「不然，夫子無言，顏子坐忘，玄默而天下歸仁也，子是以為禪邪？」是錄所以破眾惑也，嗟乎！書乎，人不謂爾為妄乎？歲庚辰春暮再書長安西寓。¹³⁶

這是席書文集中與〈鳴冤錄序〉相鄰的一篇題為〈近取錄序〉的文獻，全文集中在解題釋名而不涉及任何書中內容，用意應該是在引起補充說明的作用。而其中「子以冤鳴，無傷易乎」一句顯示，所謂「是錄」，應該就是指《鳴冤錄》。其餘以象山祖述孟子、以「近取」切合象山「先立乎其大」宗旨以及辨陸學非禪等等，無不作出清楚指示，都可反應席書一度將《鳴冤錄》易名為《近取錄》，避免在「破眾惑」之餘再起波瀾。文末的識語則表明易名之舉在正德十五年春，正在撰成〈鳴冤錄序〉後數月，又可進一步佐證二文之關聯。

（三）陸九淵從祀的若干細節

尤堪注意的是正德十五（1520）、六年間陽明在軍旅倥傯中的系列作為。正德十六年，大約在收到席書寄送《鳴冤錄》前後，陽明先以牌行撫州，以陸學為孔孟正傳卻湮而未顯，著令金溪縣官吏免其嫡派子孫差役，並選送聰明俊秀者儒學。¹³⁷該年七月又有序刻象山文集之舉。¹³⁸席書梓行《鳴冤錄》以及陽明方面反復強調不當以朱子及其後學的褒貶為是非背後反映出來的，恰是陸學讀本、尤其是陸九淵文字在當時並不常見的事實。儘管象山本人強調不立文字，但是身後其

¹³⁶ 席書：《元山文選》卷一〈近取錄序〉，頁 361。

¹³⁷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十七〈褒崇陸氏子孫〉，頁 660；全集將此事系於正德十五年正月，但據年譜則為正德十六年正月，正在席書撰成《鳴冤錄》之後；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年譜〉，正德十六年正月條，頁 1412-1413。

¹³⁸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七〈象山文集序庚辰〉，頁 273-274。

子持之仍迅速於開禧元年（1205）裒集編定為《象山先生文集》三十二卷，並由門人袁燮刊刻於嘉定五年（1212）。宋刊本至明代仍有留存，但舉嘉靖年間參與重刻此書的王宗沐所言，早已是「歲久漫漶」。¹³⁹成化年間象山十世孫陸和曾仿宋本重刊，卻似流傳不廣。此書的明刻本中，最受時人及後人重視的正是由陽明作序的撫州知府李茂元刻本，為後來的嘉靖、萬曆及多種清刻本宗奉翻刻。¹⁴⁰從後續的結果看，惟有待象山文字的各種版本完善之後，陽明及其弟子所強調的陸學即是孟子之學、陸學並非禪學等觀點才不至於成為無根之木、無源之水，才有可能去說服更多的讀者，這與此前《朱子晚年定論》、《鳴冤錄》編撰刊行的思路是相一貫的，均以先儒論說現身說法，區別在於裁剪、安排過後的文字如《朱子晚年定論》，只能以示初學者、對陸王學有同情者，而面對學有所得的讀者甚至論敵，足本則是更好的選擇。最顯著的例子無疑是論敵魏校態度的鬆動。原本魏校對陸學的擔憂，並不因在與陽明方面的辯論中略占上風而稍減。正德十四年，丁憂服除的邵銳有江西提學之任，以出處問題相詢。魏校迅即回書，信中除了對此前典學江西者不能糾偏學風頗致抱怨外，重又表示出對貶抑陸學之志：

象山故江西人，今其學張皇於一方，此吾道明晦通塞之機，人材盛衰、世運否泰皆將繫焉，非得吾兄拔本塞源，何以力救茲弊？此又同志所責望於吾兄也！¹⁴¹

邵銳赴任後，確實不負同志寄望而嘗試聯合巡按御史唐龍訓示諸生，謹守舊學，¹⁴²並因此與當時主政江西的陽明有所衝突，最終乞休求去。¹⁴³然而在魏校的

¹³⁹ 王宗沐：〈王宗沐序〉，《陸九淵集》附錄一，頁 538-539。

¹⁴⁰ 關於《象山先生文集》的刊本與大體流傳情況，見《象山先生文集》明成化刻本、明正德十六年李茂元刻本卷首王曉波識語，收錄於《宋人珍本叢刊》（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第 63 冊。

¹⁴¹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十一〈復邵思抑〉，頁 291。

¹⁴²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十四〈年譜二〉，正德十六年九月條，頁 1411；惟年譜此條以舒芬為陽明弟子，未必是實。舒芬是福建明儒蔡清在江西鄉試親自拔擢之人，又信奉蔡清之學，

後續書信中，對陸學的態度卻又明顯改變：

象山天資甚高，論學甚正，凡所指示，坦然由大道而行，但氣質尚麤，鍛鍊未粹，不免好剛使氣，過為抑揚之詞，反使人疑。昔議其近於禪學，此校之陋也。喜怒當求之性情，不當求之議論。今舉先儒同異之說而求一說可通，是又想象墮於言語間矣。¹⁴⁴

魏校此處雖然指出象山仍有「氣質尚麤、鍛鍊未粹」的毛病，但已承認其為正學，並且不諱言自己昔年斷言其為禪學之「陋」。相較於此前截然以陸學為非的說話，大有改觀。甚至於在面對自己當初盡力爭取的學友王道時，魏校也表達了類似觀點，以陸學為「明白正大」，稱讚其「卓識超然，妙契聖傳」，不足之處僅在於「猶有虛氣驕志存乎其間」。追溯魏校態度逆轉的緣由，恰是在於多「讀象山講學之書」而有所感悟，¹⁴⁵這不正是陽明方面所持續奔走呼籲的事情嗎？由此可見，陽明方面掀起的一番「朱陸異同」之辯及其後續活動，最終為陸學爭取了更多的同情者，傳統被認為謹守朱學者確實開始對陸學抱持更寬容的態度。¹⁴⁶亦惟有在此語境之下，才可理解嘉靖九年禮制改革浪潮中，陸九淵最終得以入祀孔廟一事。

萬曆二年（1574），朝鮮學者許篈（1551-1588）隨慶賀神宗十二歲生辰的賀誕團入京，發現陸九淵已於嘉靖九年入祀孔廟，驚訝不已，表示一貫尊朱的朝鮮

現存舒芬文集之中，另有一信作於致仕歸鄉之後，中言：「又云陽明盛心，稍欲進生高明之域，固所夙願，第今為罪斥人，而千里往還無忌，似忘悔懼。在生雖滿朝聞之愿，而或累於陽明，則不能不慮及也。」明顯是推辭陽明招攬之意。舒芬：《梓溪文鈔》外集卷八〈答周汝和辭王陽明柬〉（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庚申〔四十八年，1620〕舒璫刊本），頁十八上-下。

¹⁴³ 邵銳此時在職任上受陽明管轄，以至於辭呈亦須經陽明批准上呈，然則他試圖扭轉學風的難度，亦可想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十七〈批提學僉事邵銳乞休呈〉，頁 663-664。

¹⁴⁴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十一〈復邵思抑其三〉，頁 291。

¹⁴⁵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三〈答王純甫〉，頁 161。黃宗羲注意到了魏校的這一轉變，但「先生疑象山為禪，其後始知為坦然大道」的說法則為過，至少魏校本人仍以陸學是粗，見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三〈崇仁學案三·恭簡魏莊渠先生校〉，頁 48。

¹⁴⁶ 本文第三章論及羅欽順著作《困知記》時，其學友對書中批評陸學是禪的說法頗持保留意見。

國人「全不聞知，誠可驚駭」，由此引申，他認為當時沸沸揚揚非陽明從祀之議，「實本於此而發也歟」。¹⁴⁷對成長於朱學環境下的士子而言，許筠的反應再正常不過。反觀在歷經多次朱陸論辯的明朝士人中，此事卻並未引起明顯波瀾，相關記錄亦少。¹⁴⁸在公開的記錄中，陽明高弟、時任行人司右司副的薛侃是此事的主要推動者，正是其〈正祀典以敦化理疏〉促使象山最終入祀；¹⁴⁹而後來人的評論中，薛侃此舉的最終目的則是為陽明學張本。¹⁵⁰但此事具體的操作與實踐，仍有若干細節值得申明。

首先是世宗對陸學的態度。世宗本人尊朱的立場相對明顯，並且屢屢表現出對陽明其人其學的忌憚與厭惡。但所謂朱陸相異、陸王相承的理念雖然廣泛存在於士人觀念之中，在世宗處卻不必然成立。世宗本人唯一一處涉及貶抑陸學的是嘉靖元年（1522）申明程朱正學的敕諭。該年十月，禮科給事中章僑（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疏奏有倡異學者「取陸九淵之簡便，憚朱熹為支離」，士多靡然宗之者，請禁之。在禮部覆議以為「深切時弊、有補風教」的前提下，世宗敕諭「自今教人取士，一依程朱之言，不許妄為叛道不經之書，私自傳刻，以誤正學。」¹⁵¹上疏的章僑師承鄉賢名儒楓山先生章懋（1436-1521），倡言尊朱不難理解，而其疏中所指，意不在象山而顯然是以陽明及其後學為鵠的。¹⁵²世宗的敕諭

¹⁴⁷ 許筠：《朝天記》，（收入《燕行錄全集》第六冊，首爾：韓國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年），頁193。有關朝鮮學者對陸九淵與王陽明從祀異見的研究，參張崑將：〈十六世紀末中韓使節關於陽明學的論辯及其意義——以許筠與袁黃為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0期（2009年），頁55-84。

¹⁴⁸ 《明史》「以行人薛侃議」，《實錄》則根本不記此事，見張廷玉等：《明史》卷五十〈志第二十五·禮四·吉禮四〉，頁1300。

¹⁴⁹ 薛侃：《薛侃集》卷四〈正祀典以敦化理疏〉，頁164-169。

¹⁵⁰ 顧炎武論嘉靖更定從祀曰：「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出於在上之私意也。進陸九淵者，為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點校：《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859。

¹⁵¹ 《明世宗實錄》卷十九，嘉靖元年十月乙未條，頁568-569。

¹⁵² 李麟：《心齋稿》卷一〈送章處仁奉使還朝詩序〉（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間四明李氏刻本），頁三十三上-三十四下。

亦無一語及陸學。更重要的是，在嘉靖元年特殊的政治情勢下，世宗的發言更可能是代表著閣臣楊廷和（1459-1529）、費宏，乃至禮部尚書毛澄（1460-1523）的意願，彼時前兩者正因陽明入閣之議而甚為忌憚，後者則因陽明為父請謚一事齟齬至深。另一方面，在陽明學已被欽定為邪說的前提下，薛侃在實際為陸九淵請祀的過程中，有意將陸學與陽明學作區隔，最明顯的表現作為從祀議的文本依據上呈的兩種著作分別是程敏政（1445-1499）的《道一編》與席書的《鳴冤錄》，唯獨缺少《朱子晚年定論》，亦不見陽明片言隻語。¹⁵³更重要的是，嘉靖十九年（1540）霍韜（1487-1540）借薛瑄從祀議之事發難，奏請罷祀陸九淵，卻被世宗親自駁回。¹⁵⁴由此可見，世宗本人至少對陸學並無惡感，亦無疑將其樹立為朱學的對立面，或等同於陽明學。

其次是從祀議案與張璁（1475-1539）的關係。清《欽定續文獻通考》關於此事有如下記載：「又以行人薛侃議進陸九淵從祀，時以璁力主，眾不敢違，遂定制。」¹⁵⁵將此議的最終通過歸功於張璁的力爭。作為當時除世宗以外禮制改革最重要的主導者與推動者，張璁確實能夠影響進退諸儒的人選。但正如論者所言，彼時張璁主要是從程敏政〈孔廟祀典議〉一文中獲取理論支撐，¹⁵⁶程敏政雖是陸學的同情者，但此文卻並不涉及陸九淵本人。而在薛侃上疏前後，張璁與世宗關注的焦點集中在增祀歐陽修一事上，完全不及於陸九淵。¹⁵⁷薛侃本人亦極力澄清己論與張璁的關聯，強調祀典疏「偶與當道同日而上，然小同大異，聞者不察，

¹⁵³ 薛侃：《薛侃集》卷四〈正祀典以敦化理疏〉，頁 164-169。

¹⁵⁴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三十五，嘉靖十九年三月庚子條，頁 4807。

¹⁵⁵ 嵇璜、曹文虎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八〈學校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4 年，頁 371。

¹⁵⁶ 何威萱：〈明中葉孔廟祀典嬗變的理論基礎：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及與張璁孔廟改制觀的異同〉，《清華學報》47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45-84。

¹⁵⁷ 張璁：《諭對錄》卷二十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291-305。

誤生他議」。¹⁵⁸可見所謂「張璉力主」之說，缺少相應文本證據。¹⁵⁹但考慮到當時議禮派陣營中以反陸學著稱的霍韜恰好丁憂居家，¹⁶⁰而其餘同志如黃綰、方獻夫等人則是堅定地支持者，然則張璉本人雖無力爭的理由，至少是不反對的。

再者是最終推動議案通過的關鍵人物。作為最終上疏之人，薛侃不可迴避。尤其要考慮到在嘉靖八年陽明學已被欽定為邪說的背景下，陽明後學諸人確實需要借推尊陸學來緩解學派壓力。而就在上疏數月之前，薛侃於杭州天真山營建精舍以祀陽明，集合同門追憶先師遺志，講會終月，¹⁶¹然則薛侃很可能是作為後學代表來申明學派的訴求。薛侃在奏疏中敷陳七事，分別是請減免曲阜闕里民眾徭役；請重開闕里中門；請重整國子監孔廟中從祀諸儒北面朝坐者，一切改為東西列座；請罷祀公伯寮與馬融；附議啟聖祠之議，請於大成殿東廡別為一室以祀顏絲、曾點與孔鯉；請增祀宋儒陸九淵；請從祀本朝儒者陳獻章（1428-1500）。¹⁶²針對此疏，世宗批復如下：

這本所言，禮部便照前者一併會議，更正本朝儒臣，待公論定後再議。

163

從後續發展看，前三事並未獲得實際回應，而罷祀儒者與啟聖祠之議則與主流意見相合。然則實際需要禮部加以討論的，便是有關增祀陸九淵與陳獻章之事。

¹⁵⁸ 薛侃：《薛侃集》卷九〈與楊仕周〉，頁 345。

¹⁵⁹ 從文獻角度看，《欽定續文獻通考》這段記載很可能是糅合了《明史》的以下數段內容（其中與《續文獻通考》相同者，用粗體標識）：「於是禮部會諸臣議……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宜增入。命悉如議行，又以行人薛侃議，進陸九淵從祀。初，洪武時，司業宋濂請去像設主，禮儀樂章多所更定，太祖不允。成、弘間，少詹程敏政嘗謂馬融等八人當斥。給事中張九功推言之，並請罷荀況、公伯寮、蘧瑗等，而進後蒼、王通、胡瑗。為禮官周洪謨所卻而止。至是以璉力主，眾不敢違。」可見張璉所力主而眾不敢違者僅限於歐陽修諸人。張廷玉等：《明史》卷五十〈志第二十五·禮四·吉禮四〉，頁 1299-1300。

¹⁶⁰ 霍韜之母梁氏於該年七月逝世，霍韜於九月二十五日抵鄉，見霍韜、霍與瑕編：《石頭錄》卷五（《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45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頁 270-271。

¹⁶¹ 薛侃：《薛侃集》卷八〈天真精舍勒石〉，頁 263。

¹⁶² 薛侃：《薛侃集》卷四〈正祀典以敦化理疏〉，頁 164-169。

¹⁶³ 陳鎬纂修：《闕里志》卷十二〈奏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孔承業刻本縮微膠捲），頁八十六下。

但世宗的批復又進一步將陳獻章排除在外，¹⁶⁴如此一來薛侃此疏實際獲呈禮部會議者，僅剩增祀陸九淵一事，而成敗則系於禮部主事官員的意見。時任禮部尚書的李時（1471-1538）以恭順著稱，尤其在禮制問題上不輕易表態，《明史》編撰者稱他「所建諸典禮，咸他人發端，而時傳會成之；或廷議不合，率具兩端，待帝自擇，終未嘗顯爭」。¹⁶⁵不難想見，陸九淵的議案的推動，最終應當落在了當時的左右侍郎嚴嵩（1480-1567）與湛若水身上。湛若水推崇陸學自不待言，而薛侃在陸九淵之外，同時奏請增祀陳獻章，除了推尊鄉賢之外，恐怕也不免有向白沙學、甚至是湛若水本人示好之意，儘管此議最終為世宗本人所沮，卻不礙於此善意的傳達。¹⁶⁶而站在湛若水的角度看，此時適逢羅欽順兩卷本的《困知記》開始流傳普及，其中對陳獻章與湛若水的猛烈攻擊，令後者倍感壓力，¹⁶⁷可見在某種程度上他與陽明後學有著共同的訴求。¹⁶⁸時任禮部左侍郎的嚴嵩是湛若水多年的知交好友，¹⁶⁹雖未表現出明顯的學術傾向，但在前揭嘉靖十九年薛瑄議案中，面對霍韜的罷祀陸九淵的動議，此時已升任禮部尚書的嚴嵩則予以正面反駁：

陸九淵資稟高明，見道超悟，揆其學術論議，當在薛瑄之右，今議進瑄，

則九淵似難遽罷。¹⁷⁰

¹⁶⁴ 嘉靖九年時尚未有任何明代儒者入祀，而世宗「待公論定後再議」的表態，跟此後嘉靖十九年對待薛瑄議案如出一轍，均保持了事久論定的態度。

¹⁶⁵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三〈李時〉，頁 5113。

¹⁶⁶ 面對陽明身後輿論的迅速惡化，湛若水與陽明後學均深有同感，更意識到除自修進德外，雙方仍需團結，湛若水有一書致薛侃論此：「承諭人言云云，此從古以然，何況后世？前者良知之學亦已遭此，今日天理之學何怪其然？……靜言思之，自反自責，大抵在吾同志尚有未協者，何怪乎其他？」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十〈答薛尚謙〉，頁 303。

¹⁶⁷ 弘治年間，羅欽順以司業身份主持南京國子監，以監生湛若水為己所拔擢者，而湛若水亦終身以門生自稱；面對羅欽順《困知記》中的批評，湛若水也只能從迴護師說的角度致信羅欽順，甚至無法具體為己學辯駁。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十〈上羅整菴太宰書〉，頁 289。

¹⁶⁸ 即便在象山順利入祀之後，湛若水仍然密切關注與象山相關的動態，在嘉靖十五年前後，隨著《慈湖遺書》的流行而陸學爭議再起，湛若水迅即致信薛侃詢問意見：「近又有象山之辨，執事曾聞之乎？何如？何知？」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十〈答薛尚謙〉，頁 303。

¹⁶⁹ 關於嚴嵩與湛若水的交往，見黎業明：〈湛若水與嚴嵩交往述略〉，載氏著《明儒思想與文獻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頁 106-120。

¹⁷⁰ 嚴嵩：《南宮奏議》卷十五〈薛瑄從祀覆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76 冊影印國家圖

此處嚴嵩推重陸學的表態，恰可推論其應當是嘉靖九年議案的支持者之一，因故不願見到原先的定論被推翻，而強調陸學更在河東學術之上。此說最終也得到世宗的支持。此外仍應注意的是，薛侃呈遞奏疏的時間在嘉靖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此時已臨近廟制改革討論的尾聲，該年十一月即詔告更定祀典，¹⁷¹而增祀陸九淵這個臨時加入的議題，最終得以在各方面的推動下，趁著君臣急於論定廟制的東風順利通過。

第三節：《慈湖遺書》的爭議與批判

（一）《慈湖遺書》的編刻目的

隨著陸九淵順利入祀孔廟，正式獲得官方的認定與支持，關於其人其學的爭論也一度歸於沉寂，但這種平靜很快又因陸門高弟楊簡的文集《慈湖遺書》的梓行與流傳而被打破，尊朱學者再度發難，首事者正是日後被視為朱學的後勁、撰著《困知記》的江西名儒羅欽順。

楊簡字敬仲，號慈湖，浙江慈溪人，南宋乾道五年（1169）進士，主張「毋意」、「不起念」，與象山相比，他對「心」的強調猶有過之。¹⁷²羅欽順早年尚未得見《慈湖遺書》而論及朱陸異同時，便對楊簡有所留意：

有楊簡者，象山之高第弟子也，嘗發「本心」之問，遂於象山言下，「忽

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四年嚴氏鈐山堂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76。

¹⁷¹ 《明世宗實錄》卷一百十九，嘉靖九年十一月辛丑條，頁2838-2840。

¹⁷² 黃宗羲、全祖望著：《宋元學案》卷七十四〈慈湖學案〉，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五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949-951。關於楊簡的思想概況，可參見鍾彩鈞：〈楊慈湖心學概述〉，《中國文史研究集刊》第17期（2000年）：289-338。

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¹⁷³

前文提及，羅氏對於朱陸異同的討論可視作對陽明《朱子晚年定論》的回應，是故當時羅氏關注的焦點仍在陸學本身，楊簡的學問仍不足以構成一個單獨的議題，而僅僅是作為「象山是禪」的輔證。很可能羅氏最初應當只是在陸九淵文字中偶然看到楊簡的身影，對於後者的學問並沒有太多的瞭解。只有在獲睹《慈湖遺書》之後，羅氏才意識到楊簡學問中禪學的色彩比象山更甚，因此又專辟一卷辨明慈湖之學。

羅氏在此時得到《慈湖遺書》並非巧合，而是因為《慈湖遺書》本身的編輯刊刻便發生在嘉靖初年。在元明兩代官方推崇朱學背景下，其他學說流傳的空間實在有限，所謂「昔與角者，泯如也」。¹⁷⁴即便是被朱子視為重要論敵而與之辯論不止的陸九淵，也需等到正德年間經由陽明及其追隨者的表彰，其學才重新大明於世。¹⁷⁵那麼楊簡身為象山弟子，其學說在當時不傳的情況也就不難想見了。

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記載：「《慈湖遺書》三卷，楊簡撰，前二卷雜說，末一卷遺文。」¹⁷⁶可見最初題為《慈湖遺書》的著作當是三卷本。但明代普遍流傳的《慈湖遺書》版本，包括羅氏所看到的，卻是二十卷本，包括《遺書》十八卷，《續集》二卷。¹⁷⁷就目前所見，二十卷本《慈湖遺書》應當是由浙江慈溪人秦鉞所刊刻。秦鉞字懋功，正德九年進士，時任江西巡按。¹⁷⁸秦鉞與慈湖同鄉，刊刻此書應當是出於表彰鄉賢的用意。陳洪謨在為此書寫序時也說他對於慈

¹⁷³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下》，頁 46。

¹⁷⁴ 崔銑：《洵詞》卷十〈太宰羅公七十壽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4 年），頁 588 下。

¹⁷⁵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七〈象山文集序庚辰〉，頁 244-246。

¹⁷⁶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九〈慈湖遺書三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4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702。

¹⁷⁷ 關於《慈湖遺書》的版本，見董平：〈整理說明〉，收錄於《楊簡全集》（董平校點，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9-12。

¹⁷⁸ 陳洪謨：〈慈湖先生遺書序〉，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叢書集成續編》第 105 冊影印《四明叢書》約園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94 年），頁 113-114。

湖著作「篤信而好之，亦並歸於散佚也已」，又「出久所藏慈湖先生遺書若干篇，手自勘讎，得十八卷」。¹⁷⁹可見秦鉞所梓行的《遺書》是在原有慈湖著作的基礎上重新編訂的，而仍冠以「慈湖遺書」之名。現存嘉靖四年（1525）刊本的目錄仍注有「以上出《訓語》」、「以上出《甲稿》」等字樣，可為旁證。¹⁸⁰只是陳洪謨作序之時並未論及《續集》兩卷，對於此書具體的編撰者也未細究，徑直以為是秦鉞「手自勘讎」。

事實上，儘管秦鉞是最終梓行之人，但是此書具體的編撰工作，卻是由時任江西提學的周廣（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所負責的。周廣所作的〈慈湖遺書後序〉云：

余少讀性理群書，未能折諸聖也，見有所謂揚慈湖氏者，不知其學，不知其為象山高弟。今巡按江右秦公，道出信州，手是編以示余，曰：「慈湖，吾鄉先正也，其遺書尚存，顧多舛訛，子盍正之，俾世之學者窺其淵源。」余始得而玩之，知先生之學受之庭訓，悟之扇訟，而大有得於靜觀體會之余。求諸心之精神，則曰聖在是；見孔子絕四，曰毋意則欲不起念，自謂學者舍是皆第二義也。故其鞭辟處如捍強敵，一至融液脫落，殆晴雲麗空，舒卷自如，而光風化日，有莫測其端倪者。然余嘗聞之，孔子語諸子之求仁，其義不一，曰克己復禮、曰敬、曰恕、曰忠、曰言訥、曰先難、曰愛人、曰恭寬信敏惠，因材而篤使之，會萬為一，慈湖豈不屑是也？蓋學者分量不同，夫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萬世心學，精一之綱要也。不然，又獨不聞太極無朕，而萬象森然已具乎？此一貫之旨也，未至慈湖者，當自考矣。予也莽裂，何足語此，特承示以識一言。若篇章謬複，多所散逸，而大意蘊苞，厘校匯粹，

¹⁷⁹ 同上注。

¹⁸⁰ 楊簡：《慈湖先生遺書·目錄》，頁 177 上-下。

終以成集而梓行之，以不違秦公詔世之初心，斯同寅（查原博）〔顧惟賢〕

之緒餘，余無庸焉。謹序。¹⁸¹

周廣此序如今可見於他本人的《玉岩先生文集》、四庫本《慈湖遺書》以及張壽鏞考訂本《慈湖遺書》，這三種序言共有四處差異，其中前三處為用字不同，對於文意影響不大。¹⁸²第四處則關係到參與《慈湖遺書》編訂工作的具體人員，尤為重要。如引文所示，四庫本《慈湖遺書》作「同寅查原博」，而張壽鏞本與文集本則均作「同寅顧惟賢」。周廣時任江西提學，據嘉靖本《江西通志》，查、顧二人此時均任職於江西按察司。查原博當作查原博（《江西通志》作「源博」），即浙江海寧人查約（弘治十五年〔1502〕進士），字原博，號恚齋，嘉靖二年八月到任按察司副使。¹⁸³顧惟賢（名應祥，字惟賢，1483-1565）就任該職則在正德十五年十月，¹⁸⁴嘉靖五年（1526）始調任陝西苑馬寺卿。¹⁸⁵僅就時間線索而言，二人均有可能參與此書梓行。但求諸旁證，周廣與顧應祥有同年之誼；¹⁸⁶而陽明與甘泉日後均是從顧應祥處得到慈湖的著作，並且談到此書是由後者「新刻」，¹⁸⁷其中陽明書信之作，正是在嘉靖五年。¹⁸⁸由此可見，周廣口中的「同寅」，更

¹⁸¹ 周廣：《玉岩先生文集》卷九〈慈湖遺書後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8冊，影印明嘉靖三十七年刻清乾隆九年周挺重修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395下-396上。

¹⁸² 引文以收錄在《玉岩先生文集》中的序言為底本，先將三處差異分列如下：第一，第四行「悟之扇訟」，張壽鏞本、文集本均作「悟」，而四庫本作「吾」。此處當指象山、慈湖初見，前者提掇「本心」二字，而以訟扇者設譬，後者因而有所悟，可見此處當用「悟」，四庫本不通。第二，第五行「毋意則不起念」，張壽鏞本、四庫本均作「無意」文集本為「毋意」，從《遺書》本身的內容看來，慈湖應當是從孔子「四毋」引申出此說，所以文集本用「毋意」更恰當。第三，四庫本在第七行「曰恕」、「曰忠」之間插入「曰恭」二字，又刪去「曰恭寬信敏惠」中的「恭」字；文集本無「曰恭」二字；張壽鏞本則兼有「曰恭」、「曰恭寬信敏惠」。此處典出《論語》，子張向孔子問仁字之義，孔子答以恭、寬、信、敏、惠，可見此處當從文集本。

¹⁸³ 林庭棻、周廣纂修：《江西通志》卷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183冊，影印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72下。

¹⁸⁴ 林庭棻、周廣纂修：《江西通志》卷二，頁72下。

¹⁸⁵ 徐中行著，王群栗點校：《徐中行集》卷十五〈明故資善大夫南京刑部尚書贈太子少保箬溪顧公行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73-277。

¹⁸⁶ 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493-2495。

¹⁸⁷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二十七〈與顧惟賢〉，頁1000。湛若水：《楊子折衷·楊子折衷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7冊影印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140上。

可能是顧應祥，而顧應祥也應當參與到這次《慈湖遺書》的編訂中來。

除了「同寅」的問題外，周廣的序言中還有三處值得留意。首先，在編訂慈湖的著作之前，自詡「少讀性理群書」的周廣對於慈湖其人其學均不甚了了，可見在嘉靖初年，慈湖之名或許零星見於理學著作之中，但對於一般的讀書人來說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其次，目前並沒有直接史料證明秦鉞是否受到當時學風轉變的影響，但是就此序看來，他請周廣重新編訂此書，更多的仍是出於表彰鄉賢的用意；此前慈湖的著作多有舛訛，經過這次編訂，最終成為留存至今的《遺書》十八卷，《續集》二卷。再者，周廣本人對於慈湖之學的態度值得留意。周廣指出慈湖的宗旨在於「心之精神是謂聖」與「毋意」，切中肯綮，日後圍繞慈湖之學展開的辯論也不脫這兩點，足見周廣本人確實學有所得。慈湖強調只有「心」與「毋意」才是最重要的，其餘的均屬第二義，但周廣卻同時徵引孔子因材施教的成例，指出「學者分量不同」，並且強調「未至慈湖者，當自考矣」，其實也在暗示慈湖之學有過於絕對的嫌疑，未必切合所有讀者的需要。聯繫周廣本人學問的取向，那麼此序背後的意涵就更加明顯了。陝西名儒呂柟在為周廣撰寫神道碑時強調他「肆其力學，追究程朱」，而周廣本人又與魏校交好，兩子均從魏校問學，眾所周知，魏校本人對於陸王之學多有批評。¹⁸⁹可見周廣本人無疑是傾向於程朱的，那麼他自然無法贊同慈湖的觀點。只是編訂此書是出於上司的委託，周廣顯然不能有過多的批評，只能稍作暗示，同時希望讀到此書的人，能有有所「自考」。

參與此書編訂的顧應祥，在輯書成帙的興奮歸於平靜之後，似乎對於慈湖之

¹⁸⁸ 關於陽明書信的定年，參見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 1768-1769。

¹⁸⁹ 呂柟：《明通議大夫南京刑部右侍郎周玉岩公神道碑》，見周廣：《玉岩先生文集》附錄，頁 419 上。

學亦有所批評。¹⁹⁰顧應祥曾從陽明問學，今本陽明文集中保留致顧應祥書信九通，日後黃宗羲在編撰《明儒學案》時，也將他歸入浙中王門，但實際上他在陽明身後對學派的流變表現出明顯擔憂。¹⁹¹顧應祥本人的文字並未直接透露他對慈湖之學的看法，但在湛若水的〈楊子折衷引〉一文中，卻保留了顧應祥對於慈湖的評論：

慈湖於聖則用其言，而不用其意；於禪則用其意，而不用其言，此何心也？¹⁹²

考慮到甘泉此文隨著《揚子折衷》一書流行與世，顯然不可能過分曲解顧應祥的言論，那麼即便顧應祥沒有說過以慈湖為禪這樣絕對的話，至少也應該表達了相似的意思。由此可見，若周廣口中的「同寅」確是顧應祥的話，那麼顧應祥之「緒餘」與周廣之用心顯然是一致的。

總括而言，《慈湖遺書》是秦鉞處於表彰先賢的用心而授意周廣編訂的，而周廣與可能參與編訂的顧應祥對於慈湖的學問取向均不甚贊同，成書之後，也都或隱或顯地表達了自己的異見。可惜的是，在陸學復興、王學益盛的時勢下，重新編定的《慈湖遺書》甫一面世，慈湖之學本身便引起了廣泛的爭論，而周廣的用心也被淹沒在這些爭論之中。

¹⁹⁰ 從陽明收到《慈湖遺書》後的回信看，顧應祥初時仍以楊簡學說為超捷，有意揀選其中精粹處編輯節本；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二十七〈與顧惟賢〉，頁 1100-1101。

¹⁹¹ 黃宗羲提到顧應祥在陽明去世之後，「見《傳習錄續》，門人問答多有未當於心者，作《傳習錄疑》。」見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十四〈浙中王門學案四·尚書顧箬溪先生應祥〉，頁 296-297。此外，顧氏自己的文字中，持論與似乎也與陽明不同，例如在談論「性」時，他認為：「性即理也，理寓於氣質之中，性不可見者，其發而可見者皆氣質之發也，氣質之發皆起於欲也。」見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卷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64。

¹⁹² 湛若水：《楊子折衷·楊子折衷引》，頁 140。

（二）羅欽順對《慈湖遺書》的解讀與非難

關於慈湖之學的討論與當時對象山的評價相似，最終演變成陽明學派及其反對者之間的辯論。不同的是，陸學是經由陽明刻意的表彰而重新流傳於世，而最初關注《慈湖遺書》的卻是羅欽順、崔銑、魏校這些陽明學的批評者與競爭者，隨後才引來了王畿等陽明後學的注意。事實上陽明早在嘉靖五年此書梓行不久時便已從顧應祥處獲睹此書，雖礙於軍旅倥傯未能遍觀，但言語間對顧應祥以楊簡為「超捷」不以為然，並勸阻其編輯節本的想法，此後更無在弟子中傳佈此書之舉。¹⁹³可見陽明本人並無借力慈湖學說之意，這與早年間極力宣揚陸九淵的做法大相徑庭，除了對其學說本身不甚認同之外，可能也與陽明學本身的發展相關，此時陽明早已因事功為世所重，良知學亦因故多被視為有用道學，而遠非當初在南京時腹背受敵的窘況可比。

反觀羅欽順等人的敏感與提前反應，究其原因，極有可能是慈湖身上鮮明的心學色彩引發了他們的擔憂。在他們看來，慈湖極有可能跟象山一樣，借著陽明學的東風再次「復活」，使天下學風進一步倒向陽明學的一邊，畢竟陸九淵增祀一事殷鑒不遠。羅欽順便明確表達了這種看法：

《慈湖遺書》不知何人所編，初止十八卷，有目錄可考，皆自諸稿中選出。《續集》二卷，又不知出自何人。自十八卷觀之，類皆出入經傳，不雜以佛氏一語，有以知編者之慮之深，吾雖目為禪學，人或未必盡悟。及觀至《續集》，則辭證具備，亦其勢終有不可得而隱者，如《炳講師求訓》、《奠馮氏妹詞》二首，已自分明招認，尚何說哉！程子嘗論及佛氏，以謂「昔之

¹⁹³ 《傳習錄》中有論及楊簡處，以為「楊慈湖不為無見，又著在無聲無臭上見了」，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354。

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若慈湖者，天資亦不為不高，乃終身為禪學所誤。今其書忽傳於世，有識之士固能灼見其非，亦何庸多辨？惟是區區過慮，自有所不能已爾。¹⁹⁴

羅氏在嘉靖十二年（1533）春獲讀《慈湖遺書》，該年即針對此書發表議論，續著《困知記》一卷。這與《困知記》其他卷次往往是經過數年醞釀才最終定稿的情況大不相同，也可見此時羅氏急於批駁《慈湖遺書》的用心。根據這段說話，可以肯定羅氏所持有包含《遺書》十八卷、《續集》二卷的《慈湖遺書》便是周廣編訂、秦鉞梓行的版本。或許是羅氏並未得見書中序言，因此說「不知何人所編」。¹⁹⁵很可能也正是由於這一點，導致羅氏以為此書「忽傳於世」，乃是有心人刻意為之，想要借此推廣慈湖之學。甚至在他看來，此書的卷目也顯見編者用心，前十八卷不摻雜佛學用語，目的在於掩飾慈湖與禪學的關聯。這樣的猜測顯然與事實相去甚遠。通過前文對於此書編刻過程的分析，可知以周廣的為學立場，即便在編訂此書的過程中對慈湖文字有所刪削，也應該是為了防止這些文字流傳於世、影響學風，而不是為了掩飾慈湖學術的本質。羅氏在對此毫不知情的前提下，自然很容易由於師承的關係聯想到當時陸學復興的情景，矛頭也對準了背後推波助瀾的陽明學者，甚至暗示《慈湖遺書》的面世同樣是他們的手筆。巧合的是，根據陽明弟子季本（1485-1563）的記載，《慈湖遺書》面世後，似乎頗受其同門追捧：

甲午秋余自南禮曹謫判辰州，……然是時方興慈湖楊氏之書，同門諸友

¹⁹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頁111。

¹⁹⁵ 臺灣國家圖書館所藏嘉靖四年本《慈湖遺書》書前陳洪謨序殘缺，也不見周廣所作〈後序〉，另有一個十八卷的明刊本（無〈續集〉），應當是源於嘉靖四年刻本，則完全不收錄編刻者序言，可見羅氏不見此書序言，是完全可能的。

多以自然為宗，至有以生言性，流於欲而不知者矣。¹⁹⁶

甲午秋即嘉靖十三年（1534），正在羅氏續著《困知記》以批判慈湖之後。¹⁹⁷只是季本口中同門多宗自然的情形，倒不一定是由《慈湖遺書》引發的，至少白沙與陽明也不時談論這一議題。¹⁹⁸換言之，《慈湖遺書》或許真的引起了陽明後學的注意，但後者卻未必真的引慈湖之學為臂助。但是對於陽明學的批評者來說，這股閱讀《慈湖遺書》的潮流已經足以坐實他們心中的猜測了。以激烈批評陽明學著稱的河南儒者崔銑在讀過《困知記》後，迅速致信羅氏，稱讚其衛道之功，其中有這樣的說話：

而今之論學者行其書矣，右象山、表慈湖、小程氏、斥文公，歎顏子之後無傳，銑雖未之敢從，恒以寡昧自疑。及得我公《困知記》讀之，抉邪有據，申正造精，乃自信而立。¹⁹⁹

表彰象山、批評程朱、聲稱接續顏子道統之傳這些舉動，均是陽明及其弟子的手筆。聯繫崔銑的為學立場，則信中所謂「論學者」，無疑是指代陽明後學。崔銑將「表慈湖」一項置於「右象山」、「小程氏」這樣的序列中，可見此時他已經默認慈湖之學再現於世正是由於陽明後學的推崇。此時在朱陸議題上態度已發生明顯變化的魏校雖然不同意崔銑對陸九淵的劇烈批評，但在《慈湖遺書》的問題上雙方仍然達成一致：

自陽明之說行，而慈湖之書復出禍天下，殆天數邪？²⁰⁰

¹⁹⁶ 此文篇目模糊，難以完全辨認。見季本：《季彭山先生文集》卷一（《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6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849。

¹⁹⁷ 《困知記》的廣泛刊刻在嘉靖十二年四卷本編輯完成之後，並迅即引起歐陽德等陽明後學的反應，雙方多次書信往還辯論。

¹⁹⁸ 吳震指出，陽明後學學宗自然的趨勢更可能來自陽明本身，見吳震：〈楊慈湖在陽明時代的重新出場〉，收錄於吳震、吾妻重二主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46。

¹⁹⁹ 崔銑：《洵詞》卷十〈與太宰整菴羅公書〉，頁589上-下。

²⁰⁰ 魏校：《莊渠遺書》卷四〈答崔子鐘〉，頁202。

可見無論是《慈湖遺書》面世的時機，還是慈湖之學的取向，都使得人們或隱或現的將其與當時盛行的陽明學聯系在一起，所有針對慈湖的批評或追捧，也總不免要與陽明學相勾連。至於此書原本刊行的目的，則被淹沒在紛繁淆亂的爭辯之中了。

既然羅欽順認定《慈湖遺書》「忽傳於世」與陽明後學有關，而因陽明新說著制論亦是《困知記》的鮮明特點之一，那麼在針對慈湖之學發言的時候，自然不可能獨立於他對陽明學的認識。羅氏對於慈湖的批評集中在兩點，其一是慈湖之學是禪學，這與他對象山、陽明的批評是相一貫的，重點在於發明心性二字；其二是慈湖以己見定經傳是非，貽誤後學。前者是針對學問本身，後者則涉及為學方法。此處可借助兩個例子來說明。

首先是羅氏對於慈湖「心之精神是調聖」主張的批評。這句話出自《孔叢子》，²⁰¹慈湖用來證明自己「此心之即道而不他求」的觀點。羅氏則指出，慈湖於全篇之中摘錄此句，只是因為它與佛家「即心是佛」的說法相似，而又與自己的學問相契合，實際上全篇的意義「亦非此句所能盡也。」而讀者在不知道上下文意的情況下，很容易被慈湖誤導。針對慈湖由此引發出來的「心即道」的觀點，羅氏則認為：

蓋聖者，通明之謂。人心之神，無所不通，謂之聖亦可也。……玩其辭，
詳其義，可見能通之妙，乃此心之神；而所通之理，是乃所謂道也。若認精
神以為道，則錯矣。²⁰²

不難發現，此處區分「精神」與「道」，與羅氏批評象山發明本心是「執靈覺以

²⁰¹ 具體文字為：子思問於孔子曰：「物有形類，事有真偽，必審之，奚由？」子曰：「由乎心，心之精神是調聖，推數究理，不以物疑。周其所察，聖人病諸。」

²⁰²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頁 107。

為至道」、強調陽明致良知是「以知覺為性」是相似的。關鍵在於羅氏站在朱子心性論的立場上，強調心有體用之分，有人心道心之別。換言之，在羅氏看來，象山、慈湖與陽明都犯了同樣的錯誤，即無法正確辨明心性。

其次是反駁慈湖對《大學》一書的批評。在羅氏看來，象山學術雖然不正，但仍然不敢公然違背聖賢之言；慈湖卻是毫無顧忌，若是與自己所見不相契合，「雖明出於孔子，輒以為非孔子之言」，其中又以批評《大學》一節最為顯著：

而《大學》一書，工夫節次，其詳如此，頓悟之說更無隙可投，故其詆之尤力。至凡孔子之微言大訓，又往往肆其邪說以亂之，剝實為虛，揉曲作直，多方牽合，一例安排，惟其偏見是就。務令學者改視易聽，貪新忘舊，日漸月漬，以深乎其心。其敢於侮聖言，叛聖經，貽誤後學如此，不謂之聖門之罪人不可也！²⁰³

羅氏指出，由於《大學》一書講的是修己治人的一貫之事，功夫次序嚴密，而與「頓悟」之說絕不相合，因此慈湖對《大學》的歪曲尤其嚴重，貽誤後學的程度也最深。為此有必要追問慈湖究竟對《大學》有何評論，以至於引來羅氏如此猛烈的反感。翻檢《慈湖遺書》，則慈湖對《大學》的評論不下十處，其中以《論大學》一文最為集中，其中一段如下：

自近世二程尊信《大學》之書，而學者靡然從之。伊川固出明道下，明道入德矣，而尤不能無阻，惟不能無阻，故無以識是書之疵。《大學》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判身與心而離之病已露矣，猶未著白。至於又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噫，何其支也！孔子無此言，顏曾

²⁰³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頁 102-103。

亦無此言，孟子亦無此言。孔子曰忠信，曾子曰忠恕，孟子亦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而已。他日又曰：「仁，人心也。」未嘗於心之外起故作意也。又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又曰：「而勿正心。」豈於心之外必誠其意，誠意之外又欲致知，致知之外又欲格物哉？取人大中至正之心，紛然而鑿之，豈不為毒？²⁰⁴

《大學》一書，自二程表彰而朱子為之章句，天下學子靡然信從，多有引《大學》以申己說者。在當時學風已變的情況下，慈湖「判身與心而離之病已露矣」、「何其支也」的說話很容易使人聯想到象山以朱子為「支離」，或是陽明批評朱子《大學章句》「合之以敬而益綴，補之以傳而益離」。但象山與陽明針對的其實是朱子「即物窮理」（或「居敬窮理」）的工夫，而不及於《大學》本身。²⁰⁵慈湖則是直接擺落程朱之說，而以《大學》本身為支離，聲稱孔顏曾孟均無八條目之說。

羅氏尤其不能容忍的，是慈湖在攻擊《大學》之餘，又徵引孟子成說，誇大「心」的作用，強調仁即人心、大中至正云云，因此他直斥慈湖「多方牽合，一例安排，惟其偏見是就」。實際上慈湖論「心」，與象山又不盡相同。²⁰⁶一如前文所說，羅氏卻並未嚴格區分象山與慈湖之間的差別，而認為他們之間只有程度的不同，所以他說：「慈湖頓悟之機，實自象山發之」，只是慈湖「意氣之橫溢，辭說之倡狂，比之象山尤甚」。

²⁰⁴ 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十三〈家記七·論大學〉，頁312上-下。

²⁰⁵ 象山認為：「《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此言大學旨歸，欲明明德於天下，是入大學標的，格物致知是下手處。」見陸九淵：《陸九淵集》卷二十一〈學說〉；有學者也指出，朱子與象山，一持本心，一持博約，看似源於《孟子》，實際上仍是由於對《大學》為學此序理解的不同，朱子堅持格物窮理，而象山則認為在格物之前，須先明明德（明理）、知止，才不會茫然無歸。參見黃彰健：〈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頁261-265。

²⁰⁶ 錢穆指出，象山所謂心即理，實際上偏指人事，而不像程朱兼具人與物，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擺脫了本體論的圈套與束縛，「但楊慈湖張惶師說，便又不免陷入宇宙論的深阱中，要說成我心便是宇宙萬物之本體，此義究難圓成。」見錢穆：〈象山龍川水心〉，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頁289。

或許正是出於這種視象山、慈湖、陽明為一貫之學的主張，羅氏在同一卷中發出了這樣的感歎：

凡聖賢言語，須是看得浹洽，義理方盡。若執定一處將來硬說，其他說不通處更不管，只是成就得一個偏見，何由得到盡心地位邪？近世學者因孟子有「仁，人心也」一語，便要硬說心即是仁，獨不思「以仁存心」、「仁義禮智根於心」，其言亦出於孟子，又將何說以通之邪？孔子之稱顏淵，亦曰「其心三月不違仁」，仁之與心，固當有辨。須於此見得端的，方可謂之識仁。²⁰⁷

此處的「近世學者」，自然是指代倡言心學的陽明及其弟子，而孟子「仁，人心也」一句也的確屢屢見於陽明文字。羅氏顯然認為，象山、慈湖、陽明三人對於聖賢言語都看不浹洽，對於心性的認識也都有所偏差，以至於最後只能曲解經傳以就已說。

在羅氏之後，持續高擎批評《慈湖遺書》大旗的當屬河南學者崔銑。有論者指出，崔銑自嘉靖十三年起便尤其掀起新一輪的關禪運動，其中的關節處便是批評陸九淵與楊簡師徒，而背後的鵠的則是陽明學者。²⁰⁸值得注意的是，在陸九淵議題上，崔銑可作為處並不多。如前所述，經過正德年間的反復辯論，此時士林中對陸學多持同情態度，徹底否定者並不多，更何況此時陸九淵已入祀孔廟，獲得官方認可與支持，更非二三言者可逆轉。而崔銑本人，此時僅僅是因應霍韜《象山學辯》而撰〈象山學辯解〉一文，顯然不足以說服學友。魏校曾以新撰《六書精蘊》寄贈崔銑，論及其〈象山學辯解〉一文，頗有規勸之意，認為「陸學且未

²⁰⁷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頁 115-116。

²⁰⁸ 陳冠華：《明代中後期河南及陝西的地方理學發展及其敘述》（香港理工大學博士論文，2016年）。

可非」，強調陸九淵「功夫雖龐，卻是實做也」。²⁰⁹學術上親近陸學的湛若水則重提自己早年與陽明、方獻夫關於象山議題的討論，強調陸學雖有過高難學等問題，卻絕非禪學。²¹⁰惟有嘉靖十八年（1539）崔銑將焦點徹底轉移到《慈湖遺書》後，才獲得魏、湛二人的支持。

湛若水於嘉靖十八年撰成《楊子折衷》六卷，摘錄慈湖言論一一加以批駁，背後崔銑促成之功不小。²¹¹崔銑在為此書作序時便將此書與羅欽順對於慈湖的批判相比較，強調兩者閑邪衛道的功用，並以此書寄贈羅氏。²¹²站在崔銑的立場上，自然是希望羅、湛二人能有所契合。但羅氏卻明確表示自己與甘泉為學截然不同：「僕以所通之理為道，甘泉以精神之中正為道，是亦不能同也，未審高明何以處之？」²¹³顯然崔銑並未把握到羅欽順在批判慈湖之學時採用的策略，即視慈湖與陽明為一貫之學。無論是慈湖以精神為道，還是陽明以知覺為性，歸根到底都是因為辨「理」、辨「心性」字不明。至於甘泉「以精神之中正為道」，在他看來與慈湖、陽明並沒有本質上的差別。²¹⁴最終羅、湛兩位當時最有分量的慈湖批評者並未能合轍。

²⁰⁹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四〈與崔子鍾〉，頁 201；值得一提的是，霍韜是魏校論學群體中頗為重視的人物，並寄望其能對當時的政局、學風均有所影響，是故魏校對霍韜頗為關注，早已從霍韜處得閱其《象山學辯》一書，隨後致書表達己見，認為象山確有「客氣」太盛之病，但是霍韜的劇烈批評，顯然也有同樣問題，隱含規勸之意；見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四〈答霍渭先〉，頁 194。

²¹⁰ 湛若水信中所言「僕時以為觀象山宇宙性分等語」，正是當初「讀書西樵山時」與方獻夫、王陽明討論過程中的關鍵問題；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十〈寄崔后渠司成〉，頁 307-308。

²¹¹ 關於《楊子折衷》所體現出來甘泉本人的思想，可參見錢茂偉：〈論湛若水〈楊子折衷〉的學術價值〉，《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頁 63-67。

²¹² 崔銑：〈楊子折衷序〉，《楊子折衷》卷首，頁 137-138。

²¹³ 羅欽順：《困知記》附錄〈與崔後渠亞卿書〉，頁 210。

²¹⁴ 湛若水亦曾單獨將此書寄贈羅欽順，試圖以此回應《困知記》中對己學以及白沙學的批評，同樣不能得到羅欽順的認可；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十〈寄羅整菴太宰書〉，頁 289；湛若水：〈寄羅整菴太宰書〉，《困知記》附錄，頁 231-233。

結語

本章藉助梳理正德、嘉靖年間三種重要理學文本《朱子晚年定論》、《鳴冤錄》與《慈湖遺書》的刊刻背景、傳播過程與後續影響，重建了陽明學派在正德年間「轉危為安」以及由此帶動陸學復興的關鍵環節，並且指出在此過程中，批判陽明學的主力也由魏校論學群體逐漸轉換為以羅欽順為主的論學群體。

正德十三年梓行的三種陽明學讀本中，《大學古本》隨後成為眾多學者提揭新說的重要文本依據，《傳習錄》更是風行天下，堪稱中晚明最重要的理學讀本之一。惟有《朱子晚年定論》屢受非議，幾乎成為學者批評陽明學的手處與得力處。從書籍的編撰時間與陽明的論說看，此書顯然是因應正德九年、十年間「朱陸異同」辯論而作，本章所析論重點在於，陽明衰集此書並非為平息魏校等人的質疑，亦絕非「遊戲文字」，²¹⁵而是在論學處於明顯劣勢而進退失措之際，為安撫門人弟子、維護學派穩定的有心之作。是故此書一出便受到論敵的進一步質疑，同時卻獲得門人弟子、親密學友的熱切回應。在此情景下，席書節錄《象山先生文集》以成《鳴冤錄》一書，目的正是呼應《朱子晚年定論》之作，為象山鳴冤、為陽明鳴冤。而陽明也是在收到此書之後，才有牌行撫州以及序刻《象山先生文集》之舉。經過這一系列奔走宣告，象山文字方始重新彰顯，而士人中亦興起同情象山的思潮，就連魏校亦對象山之學大有改觀，這也為嘉靖九年象山最終入祀孔廟奠定了思想基礎。

在此背景下，象山高弟楊簡著作《慈湖遺書》重新流傳於世，不過是慈溪人秦鉞出於尊崇鄉賢之意，在巡撫任上因利乘便之作；甚而實際衰集校訂的提學周

²¹⁵ 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 862。

廣已意識到楊簡有為學過高之弊，並諷喻讀者須善自斟酌。但在良知學大興，進而帶動陸學復熾的背景下，此書的面世仍然引來以羅欽順為首的程朱學者的警惕，懷疑是來自陽明後學的有心之作而嚴加防範、逐一駁斥，正是這種敏感與預判使他們忽略了刊刻者的本意，更是在一定程度上誤會了陽明及其後學的用心。事實上，陽明本人並無意引此書為己學張本，在陽明後學中對待慈湖之學亦是意見紛繁，既有支持者如王畿，²¹⁶也不乏季本、黃綰這樣的批評者，因看到楊簡「純禪」處而試圖將其與良知學區隔開。²¹⁷由此可見，陽明學在中晚明的興起與快速發展，雖然帶來了學術多元化的可能，但是另一方面也對持論不同者構成巨大的壓力，無形的門戶之見開始滋生而因敵制論逐漸成為學者立說的重要手段。

²¹⁶ 王畿直到萬曆初年南遊講學時，仍著力為慈湖「不起意」說辯護，見王畿著、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附錄二〈龍溪會語·南遊會紀〉（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765-766。

²¹⁷ 季本的意見，見王畿：《王畿集》卷九〈答季彭山龍鏡書〉，頁211-215；黃綰直接以楊簡之說為禪學，並努力將其與己學劃清界限，見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三十四〈久庵日錄〉，頁661-662。

第三章 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羅欽順《困知記》的撰寫與傳刻

前一章的討論顯示，陽明學派在正德年間的「轉危為安」使得批評者們需要重新面臨學說更為系統圓融、學派影響力進一步擴張的對手，而原本作為批評者主力的魏校及其學友由於為學重點、尤其是對待陸學態度的轉變，批評力度大為削弱。從《慈湖遺書》引發爭議的過程看，江西泰和名儒羅欽順開始具備更強的號召力與批評力度，而這種趨勢隨著其著作《困知記》的不斷增補與刊行而不斷增強。本章在梳理、重建《困知記》撰著、傳刻過程的基礎上，討論其對話對象、核心議題、自我認同、他人觀感與期待的階段性變動。

第一節 鑽研體究的對話之作：從讀書筭記到兩卷本

羅欽順《困知記》一書初刻於嘉靖七年（1528），時為二卷本，含卷上、卷下兩部分。²¹⁸隨後此書內容漸次擴充，當嘉靖二十五年（1546）羅氏將此書「寫淨」刊刻時，已經成為六卷本，分別包括卷上、卷下、續卷上、續卷下、三續與四續，另有附錄書信一卷。²¹⁹關於此書具體的增續過程，羅氏在其去世前一年所作之《整菴履歷記》中有詳細記載，此處根據相關內容整理如表 1。²²⁰

²¹⁸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 1-2。

²¹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羅整菴自誌〉，頁 262。

²²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3-277。

表 1：《困知記》歷次增續情況表

時間	《履歷記》相關記載	《困知記》中對應內容
嘉靖七年	編次所著《困知記》為二卷	今《困知記》卷上、卷下，凡 156 章
嘉靖十年（1531）	續著《困知記》一卷成	今《困知記》續卷上，凡 80 章
嘉靖十二年（1533）	又續著《困知記》一卷	今《困知記》續卷下，凡 33 章
嘉靖十七年（1538）	又著《困知記》一卷。《記》於是凡三續矣	今《困知記》三續，凡 36 章
嘉靖二十五年	又續著《困知記》一卷	今《困知記》四續，凡 31 章

上表有兩點尤堪留意：首先是《困知記》在十八年間歷經多次增續，這是造成日後不同版本間內容互異的主要原因；其次則是此書寫作與反復刊行的時間，恰好正處於陽明學日漸盛行的階段。

考慮到《困知記》不斷增續的過程，相關探討應當從嘉靖七年此書首次刊刻前後展開。儘管羅欽順本人的理學造詣在後世備受肯定，但在其苦心孤詣的《困知記》面世之前，羅氏本人在理學世界的聲譽並不彰顯，遠不及陽明、甘泉二人。這與羅氏本人的經歷有關，他自稱：

余才微而質魯，志復凡近。早嘗從事章句，不過為利祿謀爾。年幾四十，始慨然有志於道。雖已晚，然自謂苟能粗見大意，亦庶幾無負此生。

而官守拘牽，加之多病，工夫難得專一。間嘗若有所見矣，既旬月，或逾時，又疑而未定。如此者蓋二十餘年，其於鑽研體究之功，亦可謂盡心焉耳矣。²²¹

羅氏此說並非謙辭。據《整菴履歷記》所載，起初他對於理學並未留心，早年求師問學也以舉業為要務，沒有多少理學的痕跡。²²²當他於弘治六年入仕為官，對於心性之說有所留意之後，最先吸引他的也是禪學，而不是所謂聖賢之學。這種情形，直到弘治十五年（1502）他官任南雍之後才有所轉變，他自稱此後「聖賢之書，未嘗一日去手，潛玩久之，漸覺就實。」²²³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轉變發生在羅氏「年幾四十」，亦即正德、弘治之間，恰好也是陽明在南京廣聚門徒、與湛若水（1466-1560）共倡講學的時間，事情看來殊非巧合。²²⁴但即便是在羅氏的學問取向徹底發生轉變之後，日常的職務也不允許他過分專注於學問，加之羅氏既乏師承、又少朋友夾持，因此對於所見時常疑而未定。對比同一時期王、湛二氏聚徒講學的盛況，羅氏自然多有未及。

羅氏「鑽研體究」時期，留存的論學文獻並不多，其中最為人矚目的當屬與王陽明的論辯。正德十五年（1520），王陽明以《大學古本》與《朱子晚年定論》寄贈，羅氏旋即回信辯論義理得失。由於此時陽明尚未揭示「致良知」宗旨，因此兩人的辯論主要集中在朱子學說中關鍵的「格物」解釋以及《朱子晚年定論》是否可信的問題上。²²⁵其中《朱子晚年定論》有顛倒年月，強古人以就已說的嫌

²²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 1-2。

²²²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3-277。

²²³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下，第四十一條，頁 44。

²²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3-277；羅欽順：《整菴存稿》卷十一，〈自贊（有小序）〉，頁 13-14；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三十三，〈年譜一〉，弘治十八年乙丑條，頁 1226。

²²⁵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中卷〈答羅整菴少宰書〉，頁 147-152；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庚辰夏〉，頁 141-146。關於兩人持論的不同，參胡發

疑，陽明及其弟子歷來難以辯駁。而陽明在此過程中對格物概念的闡發，則為陽明本人及其後學所珍視。²²⁶如錢德洪（1496-1574）便認為「謂格物為學者用力日可見之地，莫詳於答羅整菴一書。」²²⁷因此在日後編撰《年譜》時，錢氏專錄信中與「格物」相關的文字，略去其中談及《朱子晚年定論》的內容，並指明此信寫作緣由：

（陽明）行至泰和，少宰羅欽順以書問學。²²⁸

錢氏不僅對於陽明主動寄贈兩書之事絕口不提，所用「問學」一詞更將雙方的交往描述成由羅欽順向陽明請教。其中明顯有錢氏的偏見在內，但無意間也反映出在陽明弟子看來，正德十五年的羅欽順，無論是在聲名還是學問上，均不足與其師相比。

羅洪先（1504—1564）對於這次論辯同樣注意，他有一封致歐陽德高弟周賢宣的論學書，²²⁹主旨在強調自己並未違背陽明格物致知之訓，而且努力學習陽明論學的態度誠懇，其中引用王、羅論辯中整菴對陽明的認識加以說明：

憶幼時讀陽明公答整翁書，其中惻怛懇到能見之，至其疾首可哀處，殊未知所指，只以文字漫擬耳。若止以文字漫擬其口氣而斷論之，而未及深究其疾首可哀之誠，則安得不來整翁之辨斥，而且嚴為之防範？自以為大有功

貴：《羅欽順評傳》，頁 98-165。

²²⁶ 陽明本人在與周衝論「格物」時提及：「近有一書與友人論此頗悉，今往一通，細觀之，當自見矣」，言下之意，對於此信頗為自得。陳榮捷指出陽明詳論「格物」之書，無過〈答顧東橋書〉與〈答整菴書〉，又以周衝受業在嘉靖三年，致陽明信中有「春間再承教諭」一句，以為必不能在初受業之年。陽明信中指「近有一書與友人」，答整菴在正德十五年，答顧東橋在嘉靖四年，以時間論，當以答顧書為近。且不論「再承教諭」一句是否能斷定此信不是寫於周衝初受業之年，陳氏此論明顯忽略了陽明在此信開篇即指自己身處丁憂守制期間，而王父於嘉靖元年逝世，答顧東橋書已在服除之後，當在此信之後，顯然所謂「近有一書」，當指〈答整菴書〉為確。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207-208。

²²⁷ 錢德洪：〈傳習錄中序〉，《徐愛 錢德洪 董澐集》（錢明編校整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194。

²²⁸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十四〈年譜二〉，頁 1272。

²²⁹ 有關周賢宣的生平履歷、師承與主張，見王時槐：〈右布政周公賢宣傳〉，《國朝獻徵錄》卷九十〈福建一布政使〉，頁 474-475。

於聖門，不知當面失卻良友，徒令後人生慨，卒無補於生者之拳拳，以為千古之憾，此非遠事難驗也。生何敢望陽明公之萬一？若耿耿一念，亦欲不負於陽明公所言。²³⁰

在羅洪先看來，就如自己幼時讀書一樣，整菴也只在字裡行間求索，而忽略了文字背後陽明拳拳求道之心，以至於一開始便對陽明詮釋格致的新說嚴加防範，多有駁斥。²³¹在羅洪先敬重同鄉先輩羅欽順的學問，雙方保持著密切的交往的情況下，²³²信中竟有「自以為大有功於聖門，不知當面失卻良友」一句，可見他對羅氏的發言不滿。²³³

從羅欽順本人的反應來看，當時他極有可能也意識到自己無法使陽明折服：相較於收到《古本》與《定論》之後迅速作出反應，羅氏遲至嘉靖七年才對〈答羅整菴少宰書〉有所回應，中間間隔長達七年。²³⁴在此期間羅氏如何論思、尋繹，如今已無直接文獻留存，而瓊山人鍾芳（1476-1544）文集中保留的若干致羅氏

²³⁰ 羅洪先：《羅洪先集》（徐儒宗編校整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七，〈答周洞巖〉，頁 276-277。

²³¹ 關於羅欽順對取證於經書、字義的強調，見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87-120。

²³² 羅洪先與羅欽順同為江西吉安府人（羅欽順是泰和縣人，而羅洪先是臨近的吉水縣人），羅洪先曾親自拜謁羅欽順，此後兩人也保持書信往來。羅欽順八十大壽時，羅洪先也手書壽序以示慶賀。見羅洪先：《羅洪先集》卷七，〈謝羅整菴公〉，頁 236-237；卷十四，〈壽羅整菴公八十序〉，607-608。此外，羅洪先雖被視為陽明學同調，但與陽明後學也有不盡相合之處，例如陽明弟子在修訂其師年譜時，為了塑造一個完美的理學宗師的形象，一些關於陽明生平的記載不盡切實，其中一個重要的例子即陽明曾修改〈大學古本序〉一文以遷就自身宗旨的變化。當陽明弟子對於此事諱莫如深時，羅洪先則在修訂年譜時加以評論，直指陽明前後立論「若兩人然」。顯然相較於錢德洪等陽明弟子，其立場更趨中正。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 本第 3 分（2009 年），頁 403-450。

²³³ 此信寫於嘉靖三十五年，在此之前兩年，羅洪先剛剛確認了自己「收攝保聚」的為學功夫論，逐漸擺脫了王畿、聶豹宗旨的影響，並且開始對以王畿為代表的陽明後學有所批評，這或許是周賢宣來信質疑的誘因。但在此過程中，羅洪先質疑的對象僅限於陽明後學，對陽明本人的認同則是不斷加深，所以在他確認自身為學宗旨的重要文獻〈甲寅夏遊記〉中，他對王畿表示：「陽明先生之學，其為聖學無疑矣。」由此也可見，此處回信「自以為大有功於聖門，不知當面失卻良友」一句斷語，當指整菴。見《羅洪先集》卷三，〈甲寅夏遊記〉，頁 87；關於羅洪先對陽明與陽明後學的態度變遷，參張衛紅：〈王門後學羅念庵思想辨正〉，《中國哲學研究》2007.2：49-57。

²³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戊子冬〉，頁 146-148。

書信，應當是為數不多寫於《困知記》成書之前的文字。鍾芳的回信表明，儘管此時《困知記》尚未成書，但日後書中的若干重要觀念已經成形，試舉一例：

捧誦尊教，謂釋氏有見於心，無見於性，及心性情諸說，皆精到的確。

若格物致知，則《或問》所引程子九條，乃學者用力之序，後五條則涵養本原之功，要之皆自《中庸》尊德性、道問學來。²³⁵

文中心、性、格、致等概念，均是陽明與程朱有重大分歧，而日後羅氏在《困知記》中著力至深的部分。²³⁶而程子「格物」九條，更是日後羅氏藉以證明萬物各有其理，而並非出於人為安排，以此駁斥陽明格物新說的重要論據。²³⁷不難想見，除了與陽明論辯之外，羅氏必然還與鍾芳這樣的同道有過深入的交流。在鍾芳的書信中，除義理討論外，陽明也是頻繁出現的話題：

俗學不達此理，正因認物字之誤，而又本無反身實踐之功，故其為學，汜濫支離而又失之雜。陽明厭之，而□格致之說啟之也，遂傲然以程朱為非是，率天下於空虛固陋之歸已，豈不誤哉！²³⁸

故愚於陽明良知格致之論，置之不與辨者，正執事所謂「堆疊無用，知其必不能易程朱之說」，而不必辨也。²³⁹

²³⁵ 鍾芳：《筠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集部第64-65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七年鍾允謙刻本），卷十三，〈奉整菴第一書〉，頁634上。《筠谿文集》中保留致羅欽順的書信共有四通，前三通分別名為〈奉羅整菴太宰書〉、〈奉整菴第二書〉、〈奉整菴第三書〉，顯見是按時間先後編次。在第三通書信中，鍾芳纔第一次提到羅氏著成《困知記》，前兩通則僅限於具體概念的討論，這樣一來，前兩通書信應該寫於《困知記》成書之前。又，鍾芳幼年曾被寄養於外親黃氏家，因此一度以「黃芳」一名行世，《困知記》前鍾芳所作序言便署作「黃芳」，羅欽順有〈答黃筠谿亞卿〉一書，同樣是寄予鍾芳的。阮元等修、陳昌齊等纂：《廣東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年刻本），卷三百一，〈列傳三十四·瓊州一鍾芳〉，頁三十二上。

²³⁶ 羅欽順在致其弟羅欽忠的信中說到：「昨得手簡，知嘗細讀拙《記》。心性理氣諸說，乃《記》中大節目，吾弟所見皆合，何慰如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允恕弟〉，頁148。

²³⁷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頁155。

²³⁸ 鍾芳：《筠谿文集》卷十三〈奉整菴第一書〉，頁635。

²³⁹ 鍾芳：《筠谿文集》卷十三〈奉整菴第三書〉，頁645-636。相似的言論還有許多，例如「陽明之學，有見於程子〈定性書〉所謂「廓然大公，物來順應」，取其合乎一貫之旨，以為天子

顯然當他們在討論上述理學議題時，陽明新說是重要的參照物。儘管一如鍾芳所說，羅氏再三強調陽明新說堆疊無用，不能代替程朱正學，然而陽明學說大盛，是人所共見、人所共知的，也是羅氏繞不開的話題。是故羅氏最重要任務，即是尋繹從學理上挑戰陽明新說的方法。良知、格致之論並非不必辨，而是不易辨，就像正德十五年羅、王兩人的通信，不僅無法說服陽明，日後更成為闡發陽明新說的重要證據。因此，當羅氏時隔七年後再次致信陽明，顯然是有所自得，而並非是簡單接續往年討論。這一次，羅氏隨信附上了自己全新的著作《困知記》：

以近來鄙說數段，奉塵尊覽，及嘗反覆高論，有不能無疑者，亦條為一段，具如別幅。固知未能仰契尊旨，將不免為覆瓿之具，亦姑效其愚而已。雖然，愚者千慮，容有一得，先睽後合，尚不能無望於高明。²⁴⁰

此信作於嘉靖七年，意在「復陽明往年講學之約」，然而「書未及寄，而陽明下世矣」。所謂「鄙說數段」，則「皆《記》中語也」。羅氏此次回信的重點在於展示自己最新鑽研體究的成果《困知記》，作為與陽明對話、論辯的文本。由此可知，直到嘉靖七年兩卷本《困知記》著成前後，羅氏才獲得學問上的自信，不再猶疑未定，自認對此心之理的掌握已達至「萬象紛紜而不亂」、「一真湛寂而無餘」的境地。²⁴¹ 這是他時隔七年再次致信陽明的主要原因。可惜陽明在該年十一月去世，並未能看到羅氏這一番苦心孤詣的成果。

之道，如是而已矣。」、「格物致知，程朱所論明白詳悉，渠必欲與一貫之旨合而謂自吾良知推致之，竊恐所見未的，不免任性作用，以陷於異端。」見鍾芳：《筠谿文集》卷十三〈奉整菴第二書〉，頁 635 下。

²⁴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戊子冬〉，頁 146。

²⁴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 1。

第二節 抑象山、甘泉而諱陽明：四卷本的「寫淨」與刊刻

儘管在闡發具體理念時羅氏與陽明針鋒相對，但在如何表達這個問題上，羅氏在不同時期明顯採取不同的策略。簡言之，羅氏早年並不以理學聞名，因此在前四卷中盡力避免直接的人物品評，在涉及陽明其人其學的段落中，則多以「今之學者」、「近時以道學鳴者」等模糊、泛化的指稱，但又絲毫無損其欲傳遞的信息。²⁴²四卷本《困知記》的刊行為羅氏贏得巨大的聲譽。在此後續增的兩卷中，羅氏則直指陽明學為禪學，類似變化同樣見於此書不斷增補的附錄書信之中。

《困知記》留存至今的版本眾多，年代最早的便是刊刻於嘉靖年間的四卷本，而在此之前的兩卷本、三卷本均佚失不傳，故僅能從後來增續的刊本推勘其內容，而由羅氏及其師友的記載尋覓其流傳情狀。²⁴³在寫於嘉靖七年的〈困知記序〉中，羅氏這樣描述此書的著作過程

山林暮景，獨學無朋，雖自信則爾，非有異同之論，何由究極其歸趣乎？每遇病體稍適，有所尋繹，則輒書而記之。少或數十言，多或數百言，既無倫序，且乏文采，間有常談俗語，亦不復刊削，蓋初非有意於為文也。積久成帙，置之座間，時一批閱，以求其所未至。同志之士有過我者，則出而講之，不有益於彼，未必無益於我也。雖然，《書》不云乎：「非知之艱，行之惟艱。」三復斯言，愧懼交集。《記》分為上下兩卷，通百有五十六章，

²⁴² 此類例子尤多，不可遍舉，如〈卷上〉第六條論「理一分殊」與「格物」，第十三條論學者是否應尊信程朱；《困知記》卷上，第六條，頁3；第十三條，頁8。而此書重要傳刻者之一林希元讀後，一針見血地指出其中「攻陽明處尤多」；見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5冊影印清乾隆十八年陳臚聲詒燕堂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卷五，〈與張淨峰提學書〉，頁541。

²⁴³ 嘉靖十六年在潮州刊刻此書的鄭宗古說自己是合兩卷本與後來的續記「併刻之以傳」，可見此版本中應當保留了原本兩卷本中的內容；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困知記》附錄，頁240-241。

名以「困知」，著其實爾。²⁴⁴

可知《困知記》前兩卷是羅氏長年論思體悟的結果，以筭記的形式出之。故每卷之中，各個章節偶有關聯，但多是主題各異，篇幅長短不一。最初的目的是在於作為日常省思的憑藉，或是朋友講讀之用。據羅氏與人往來書信及《困知記》歷次刊刻序言，可知此書的廣泛刊刻發生在嘉靖十二年四卷本編輯完成之後。而在此之前，「同志」之間的交流應該是此書流傳的主要方式。如在兩卷本面世的次年，羅氏以之寄贈其弟羅欽忠(1475-1529)，兩人就書中的若干節目有過討論。²⁴⁵日後分別在南贛與潮州刊刻四卷本《困知記》的陳察(弘治十五年進士)與鄭宗古均表示，自己早年曾得見此本，並所得續編合而刻之。²⁴⁶嘉靖十年，羅氏又續刻一卷八十章，即足本《困知記》之〈續卷上〉，合前作為三卷本，然而同樣流傳不廣。

在這樣小範圍的傳閱過程中，讀者的回應較少奉承之詞，意見更趨於直白，因此也更為重要。其中主要是對羅氏論思的肯定，卻也不乏批評意見。羅欽忠便直言自己無法贊同書中直指陸九淵(1139-1193)為禪：「心性理氣諸說，鄙見皆同。獨象山條下，終未盡合」，認為「陽避其(禪)名，而陰用其實」的指責過甚，而湛若水「謂之禪，吾不敢也；謂流而非禪，吾不信也」的說話更為平正，並再次勸言：「兄再思之，《記》得無已甚乎？無令後人之議今也。」²⁴⁷

鍾芳在讀過此本《困知記》後，對於其中人物品評的條目同樣有所顧慮：

其他論時賢學識處亦太指撻。尊意似謂不直則道不見，而讀者不察，或反滋疑，未審尊裁若何？煩言疏慙，負罪實深，緣執事道隆望重，片言寸牘，

²⁴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2。

²⁴⁵ 羅欽順：〈答允恕弟〉，羅欽忠：〈與整菴兄〉，《困知記》附錄，頁148-149、230-231。

²⁴⁶ 陳察：〈困知記後序〉、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困知記》附錄，頁236、240-241。

²⁴⁷ 羅欽忠：〈與整菴兄〉，《困知記》附錄，頁230-231。

將傳來世，茲承誤委，豈敢自欺，謹即具稿呈上。²⁴⁸

鍾芳此處所謂「時賢」，指的卻並非陽明，而是當時另一位主導天下講席的名儒湛若水。《困知記》第二卷（定本〈卷下〉）集中評論了吳與弼、薛瑄、陳獻章、胡居仁（1434-1484）、王守仁與湛若水等明儒之學識，其中可稱「時賢」者莫過於陽明與甘泉二人。儘管書中多以陽明新說為批評對象，卻多半以「近世道學」、「近時學者」代稱。僅有的點名「王伯安」之處，也未見指撻之意。²⁴⁹相較之下，論甘泉處言語間殊為不滿，以漢儒揚雄相比擬，又指其「自處甚高，自負甚大」，表示己見與其「多有未合」。²⁵⁰在致羅欽忠信中，更直指甘泉為「象山派下真法嗣」！²⁵¹還需重點指出的是，儘管所見不同，羅王二人私交卻甚篤，²⁵²羅氏亦視陽明為「一代人豪」而「深服其才」；²⁵³相比而言，羅氏僅以甘泉為自己任職南京國子監時「所獎進之士」，言語間未免有所輕視。²⁵⁴可見鍾芳擔憂的「指撻時賢」，多半便是針對書中論湛若水學說的部分而發。

早在《困知記》成書之前，鍾芳便與羅氏反復討論書中節目，對於此書主要以陽明新說為標的的預設，自然了然於胸，於甘泉則從未提起。信中舍書中隨處可見的對於陽明學的批駁，轉而提醒羅氏委婉處理與甘泉相關的文字，唯一的解釋便是鍾芳對於書中以「近時以道學鳴者」、「今之學者」代稱陽明的做法感到滿意，但對直接點名批評甘泉一事猶有不安。須知在此之前，羅氏並不以理學名

²⁴⁸ 鍾芳：《筠谿文集》卷十三，〈奉整菴第三書〉，頁 637。

²⁴⁹ 此處文字為：「王伯安學術，具在《傳習錄》中。觀其與蕭惠及陸原靜答問數章，可謂『吾無隱乎爾』。《錄》中千言萬語，無非是物，而變動不居，故驟而讀之者，或未必能知其落著也。原靜卻善問，盡會思索，第未知後來契合何如」；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下，第五十四章，頁 52。

²⁵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下，第五十五章，頁 52-53。

²⁵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允恕弟〉，頁 150。

²⁵² 羅欽順：《整菴存稿》卷八，〈鳳臺別意序〉，頁 10-11。

²⁵³ 羅欽藹：〈整菴儀訓錄〉，見羅欽順：《整菴續稿》卷末（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一年闕城房藏版），頁十六下。

²⁵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8。

世，書中在具體理念的闡發上已經與陽明針鋒相對，又重添上批評甘泉一節，極有可能造成「或反滋疑」的後果。

鍾芳這種謹慎的態度在為《困知記》作序一事上同樣有所表現。鍾芳在信中提到了羅氏「委敘《困知記》」，在現存各種版本《困知記》書前亦有署名「瓊海黃芳」的序言（簡稱「《困知記》本」）。序文開篇即指明「《困知記》四卷，泰和羅整菴先生述其所自得者也」，文末標明識於「嘉靖癸巳（十二年）秋八月壬申」。²⁵⁵恰好羅氏在該年五月又續著一卷，看起來鍾芳所看到的應該就是完整的四卷本。然而收錄在鍾芳文集中的《困知記序》一文（簡稱「文集本」），卻與日後廣泛流傳的「定稿」存在三處重要歧異，現摘錄整理如表 2。²⁵⁶

表 2：鍾芳《困知記序》版本對勘表

文集本	《困知記》本
《困知記》 <u>三卷</u>	《困知記》 <u>四卷</u>
<p>整菴先生慨然以衛道為己任，爰述是編，根據往言，意皆獨得。於凡理氣之微，心性之辨，聖學之旨要，治道之機括，神化之妙用，<u>信口拈掇，新意出焉。非足蹈之不能若是親切有味。至論朱陸異同，尤為明確，真膏肓之針砭。要之儒與釋氏所以異，不越乎思寂一字間，先生於此搜剔不遺餘力，辟榛蕪而</u></p>	<p>整菴先生慨然以衛道為己任，爰述是編，根據往言，意皆獨得。於凡理氣之微，心性之辨，聖學之旨要，治道之機括，神化之妙用，<u>言之皆親切有味。而於禪學，尤極探討，以發其所以不同之故。自唐以來，排斥佛氏，未有若是其明且悉者</u>，衛道於是乎有功矣。……</p>

²⁵⁵ 鍾芳：〈困知記序〉，《困知記》附錄，頁 243-236。

²⁵⁶ 鍾芳：《筠谿文集》卷六〈困知記序〉，頁 529-530。

<p><u>反之正。自昔排斥異教未有若是悉者，</u> 衛道於是乎有功矣。……</p>	
<p><u>先生諱某字某，性穎敏超絕，自鄉</u> <u>舉進士，三試皆首選，歷翰林至冢宰，</u> <u>風操森如，不撓於物，銳意營道，老而</u> 不倦。……</p>	<p><u>先生字允升，整菴其別號，官至冢</u> <u>宰，家居泊然，銳意營道，老而不倦</u>……</p>

如上表所示，第一處分歧在卷數，文集本所記為三卷，而非四卷。羅氏在著成第三卷時確有付刻之舉，再考慮到二人之間關於理學議題的密切交流，然則此處卷數差異似不應為版刻疏漏所致。²⁵⁷第二處是對《困知記》一書的評價，兩個版本雖同樣強調此書對儒學精義的揄揚，與對釋氏學說的摒斥；但文集本多出「至論朱陸異同，尤為明確，真膏肓之針砭」一句，顯然在辨別儒釋之外，還重點關注「朱陸」議題，聯繫羅欽忠、崔銑針對陸學所提的意見，這個差別應當別有深意。而文集本中「信口拈掇，新意出焉」的說法，也與羅氏自序所強調「鑽研體究」的功夫有所抵牾。第三處是對羅氏本人的評價。文集本中「諱某字某」的字樣顯示，這更可能是一篇擬而未定的文稿，而所謂「性穎敏超絕」、「三試皆首選」的誇讚，與《困知記》一書並無多大關涉，相比之下《困知記》本中「官至冢宰，

²⁵⁷ 類似的情況同樣出現在林希元與崔銑所作相關文字中，林希元表示自己早年曾得「困知記三卷」，崔銑在為羅氏作七十壽序時也提及其「著書三篇，曰《困知記》」，足見三卷本曾在同志間流傳；見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七〈困知記序〉，頁 575 上；崔銑：《洄詞》卷十〈太宰羅公七十壽序〉，頁 588 下。但隨著《困知記》的增補，以上文字在作為附錄收入書中時，與卷數相關的內容均有所刪改，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混亂；見林希元：〈困知記序〉、崔銑：〈壽太宰整菴羅公七十壽序〉，《困知記》附錄，頁 237、277。這類舛誤，連羅氏自己的文字也不能幸免；現存羅氏《整菴存稿》一書最早的版本是刊刻於嘉靖三十一年（1552）的羅氏家刻本，卷首〈整菴存稿題辭〉一文之落款明確指出此文作於嘉靖十三年三月，此時羅氏僅著成《困知記》四卷，但文中卻有「余嘗著《困知記》六卷」字樣，應是當時後人根據足本《困知記》作出的錯誤刪改。由此也可見，對《困知記》具體著述過程的忽略，不始於近現代研究者；見羅欽順：《整菴存稿》卷首〈整菴存稿題辭〉，頁 383。

家居泊然」的概括更為凝練精準。

綜上所述，《困知記》本更像是在文集本的基礎上加工潤色的結果。換言之，保留在文集中的這篇〈困知記序〉應該是鍾芳擬定的初稿，而刊於《困知記》書前的版本則是最終定稿。²⁵⁸

在明晰兩序的書寫順序後，若重新思考文稿中刪去的關於朱陸異同的文字，則其中深意耐人尋味。因為日後增入的第四卷，主要是羅氏對於《慈湖遺書》的批駁。慈湖即象山高弟楊簡。與象山相比，他對「心」的強調猶有過之。²⁵⁹換言之，此卷內容恰恰是對前作中朱陸異同議題的重要補充！然而鍾芳在序言中卻刪去了這部分內容，而將此書定性為闡發儒學、摒斥釋氏的著作。值得注意的是，陸九淵在嘉靖九年（1530）正式入祀孔廟，成為官方認定的真儒，這與鍾芳序言的寫作時間相仿佛。²⁶⁰然則在這一增一刪之間，鍾芳的顧慮不言而明。

從羅氏的角度而言，鍾芳的序言也表明，可能早在三卷本《困知記》撰成之際，他便有意使之刊行流傳，而不僅限於同志之間的傳閱討論，這才有邀請鍾芳、林希元（1482-1567）等人作序之舉。至於為何留待嘉靖十二年續著一卷之後，才正式刊行，最可能的原因是在此期間，羅氏恰好獲讀剛剛重梓的《慈湖遺書》，「閱之累日，有不勝其慨歎者」，²⁶¹因此「不覺又有許多言語」。²⁶²在迅速撰成

²⁵⁸ 鍾芳文集中透露出來的資訊也有助於判斷這兩篇序言的關係。在鍾芳致羅氏書信的末尾附註有「整翁覆信已刊入《困知記》」的字樣，從中透露出兩點：首先，鍾芳本人重視與羅氏的交流，對於《困知記》的陸續刊刻也有留心；其次，《困知記》附錄羅氏覆信至少在四卷本面世以後，此時署名「瓊海黃芳」的序言必定出現在書前。而在四卷本面世後，鍾芳與羅氏仍有書信往來，論及此書。可見《困知記》本的序言必然得到鍾芳本人的認可，但他同樣也選擇保留另一個版本的序言。見鍾芳：《筠谿文集》卷十三〈奉整菴第三書〉，頁 637 下；卷十四〈復羅整菴書〉，頁 16-17；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鍾筠谿亞卿〉，頁 209-210。

²⁵⁹ 黃宗羲、全祖望著：《宋元學案（三）》，見黃宗羲：《黃宗羲全集》（沈善洪主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五冊，卷七十四，〈慈湖學案〉，頁 949-951。關於楊簡的思想概況，參鍾彩鈞：〈楊慈湖心學概述〉，《中國文史研究集刊》第 17 期（2000 年）：289-338。

²⁶⁰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五十〈志第二十六·禮四·聖師〉，頁 1300。

²⁶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第一章，頁 102。

²⁶²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羅欽順識語，頁 117。

此卷後，與前三卷合併刊行。²⁶³

面對來自同志的建言，羅氏同樣有所警惕：

「指撻」之論，盛德之言也。感佩！感佩！初遇有所見，即記之於冊，似此類多矣。及寫淨本，亦頗自覺傷直，多已削之。所未果盡削者，誠慮道之不見也。然直有餘而禮不足，僕誠過矣，將何以補之乎？²⁶⁴

顯然羅氏在書前自序中「不復刊削」的說話並非實情，在此他不僅承認了「指撻」的事實，並且表示在自己日常的劄記之中，對「時賢」的類似批評「多矣」！換言之，在那些劄記中，必然存在著羅氏針對「時賢」的更多批評，而這類文字，極有可能是針對具體人物、具體論述的點名批評！不難想見，陽明及其弟子應在其中佔據了相當篇幅。然而，這些陸陸續續記錄的，或直接批註在所讀書上的具象化批評，在羅氏編成《困知記》初稿時已經進行「自我審查」：心性、理氣、格致等概念無不針對陽明新說而發，然而這些原本針對具體人物、具體論說的「指撻」，在寫淨成《困知記》時，幾乎全部改以「今之學者」、「近時以道學鳴者」等泛化的指稱。這樣一來，不僅大大削弱了言辭的批評鋒芒，更將對具體人物、具體議題的批評進一步抽象化為對某一學派或某種學術取向的含糊評論。在此，所謂「寫淨」之「淨」，不僅是物理意義上的整潔乾淨，同樣是論說、言辭上的淨化。儘管如此，此本在羅欽忠、鍾芳等人看來仍存在「直有餘而禮不足」的問題，至少書中並未刪去對於象山、白沙與甘泉的直接批評！

至於羅氏為何只在批評陽明學這一點上進行模糊、泛化的處理，同時期徐問（弘治十五年進士）在刊行《讀書劄記》時的折中做法或可作為旁證。在致羅氏

²⁶³ 關於《慈湖遺書》的梓行與爭議，參吳震：〈楊慈湖在陽明學時代的重新出場〉，吳震，吾妻重二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頁 343-355。

²⁶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黃筠谿亞卿〉，頁 152-153。

的信中，徐問批評陽明及其弟子：「王氏之說，本諸象山緒餘，至今眩惑人聽。雖有高才，亦溺於此。借如所稱『致良知』一句，亦只是《大學》致知二字，又上遭了格物工夫，則所致者或流於老佛之空寂，而於事物全不相干，故其師友相承率多誇大浮漫，而闊略於躬行之實！」進而明確指出自己所撰「《讀書劄記》第二冊前實辟其說。」²⁶⁵四庫館臣為此書撰著提要時，便指出儘管此書於「《古本大學》、親民、格物、知行合一各說皆逐條辨正」，卻大都「托之『或謂』，又稱為『近學』、『世學』，而並未斥言」，究其原因，在於「是時王學盛行，羽翼者眾，故（徐）問不欲顯加排擯」。²⁶⁶此外，前文也曾提及，儘管學術理念無法歸於一處，羅氏與陽明交誼卻甚篤；加之江右是王門重鎮，羅氏因鄉誼之故與歐陽德、劉魁、羅洪先等陽明後學或親近者多有來往，是故在《困知記》開始刊刻傳播之時對陽明學委婉處理，應當也在情理之中。

就目前所知，四卷本《困知記》曾先後由羅氏自刻、陳察（弘治十五年進士）刊刻於南贛，鄭宗古刊刻於潮州，陸燾（1494-1551）刊刻於蘇州，然而留存至今的僅有鄭刻本。日本京都大學所藏明嘉靖年間抄本（清家文庫藏本）與《四庫全書》本也同為四卷，內容與鄭刻本基本相同。鄭本刻於嘉靖十六年（1537），全書每半頁九行，每行十九字，白口，單魚尾，四周單邊，書前有嘉靖七年戊子羅欽順自序，嘉靖十二年癸巳黃〔鍾〕芳序，書末有嘉靖十三年（1534）甲午陳察後序以及十六年春鄭宗古所敘〈潮州府刻《困知記》序〉。²⁶⁷鄭序說：

京師多談道之書，予所得凡十餘種，然皆一再閱，置之不復記憶。晚得

此編，手之不忍釋，坐臥必觀，出則攜之。（中略）及來潮，即欲板行之。

²⁶⁵ 徐問：《山堂續稿》卷三〈答羅整菴先生〉，（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冊，影印明嘉靖二十年張志選刻崇禎十一年徐邦式重修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367。

²⁶⁶ 永瑢等總裁，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北京：中華書局，2003），〈子部·儒家類三〉，頁792。

²⁶⁷ 羅欽順：《困知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卷末，無頁碼。

又思翁此編出已十年矣，必有續記，將遣人致書翁所求之。書未發，適潮之貳守晴川劉子來蒞任。劉子，翁同邑姻黨也。因詢其書，劉子出諸袖中以授予。予得之不啻拱璧，讀之數日夜，遂並刻之以傳。

從「又思翁此編出已十年矣」一句可推知鄭宗古早年所得應是《困知記》兩卷本，而此次刊刻，則是將此本與劉晴川藏本合刻。晴川劉子即劉魁（正德二年〔1507〕舉人），字煥吾，號晴川，江西泰和人，受學於陽明而卒業於鄒守益（1491-1562），有直節之名。²⁶⁸劉魁與羅氏往來密切，在《困知記》附錄的論學書信中，致劉魁的有四通，雙方對於心性與良知有過深入討論。²⁶⁹劉魁之任潮州，羅氏也曾賦詩以贈。²⁷⁰而羅氏去世後，其家人編著的《哀榮錄》亦是請劉魁作序。²⁷¹在雙方的其中一次討論中，羅氏總結自己與「近時諸君」的差異只在心性二字，雖然自己的觀點「拙《記》中此等意思發得已多」，仍然擔心過於散漫無歸，恰好「近答崇一符台（歐陽德）一書，彙括疏盡」，可供對方參考。如此看來，雙方也曾就此書有過深入的討論，而劉魁所持有的《困知記》很可能便是由羅欽順親自贈送。

值得注意的是，在鄭刻本中已經出現〈附錄〉卷次，收錄羅氏與人論學書信九通，此處將相關資訊整理如表 3。²⁷²

表 3：鄭刻本《困知記》附錄書信表

書信	數量	寫作時間
----	----	------

²⁶⁸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十九，〈江右王門學案四·員外劉晴川先生魁〉，頁 447。

²⁶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乙未秋〉、〈又〉、〈又丙申秋〉、〈答劉貳守煥吾丁酉冬〉，頁 161-165，172-173。

²⁷⁰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八〈送劉貳守煥吾之任潮州用其慶壽之韻〉，頁十四下-十五上。

²⁷¹ 范欽藏，范邦甸撰：《天一閣書目》卷四之三〈集部·哀榮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20 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76。

²⁷² 羅欽順：《困知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無頁碼。

與王陽明書	2	正德十五年、嘉靖七年
答允恕弟	1	嘉靖八年（1529）
允恕原簡	1	嘉靖八年
答黃筠谿亞卿	1	嘉靖十年至十二年間
答歐陽少司成崇一	2	嘉靖十三年、十四年 （1535）
答劉貳守煥吾	2	嘉靖十四年

對於這些論學書信，有三點需要說明：其一，這些書信經過羅氏精心挑選，均是足以與《記》文相發明的，這也是羅氏與刊刻者之間的共識。嘉靖十六年陸燾在蘇州刊刻此書時，有「錄公所貽手書附於後」的舉動。²⁷³陸燾此次增入的當是〈答陸黃門浚明〉一書，此信同樣為羅氏所看重，而並非陸氏擅自增補。在答福州人林炫（？-1545）的書信中，羅氏反復提示林炫應該參看「附錄中所答陸黃門書」，並且強調「拙《記》雖無次序，卻有頭腦，前後都相貫穿，只要看得浹洽耳。」²⁷⁴則這些書信的重要性可見一斑。其二，這些書信按照時間先後編排，並且經過多次增補，此處收錄九通，而最終的定本則多達二十五通；²⁷⁵其三，正由於按時間編排、隨時增補這個特點，因此在嘉靖二十五年〈附錄〉卷最終定稿之前，每次刊刻所收錄的書信均有所不同，此點也成為判斷各版本先後次序以及相互關聯的重要依據。²⁷⁶

²⁷³ 陸燾：〈書重刻困知記後〉，《困知記》附錄，頁 242。

²⁷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林正郎貞孚〉，頁 185。

²⁷⁵ 嘉靖二十五年羅氏編訂的六卷本《困知記》今已不傳，現存最早的六卷本應是隆慶年間周弘祖刻本，此本《附錄》一卷共收錄書信二十五通。見羅欽順：《困知記》，（收入《孔子文化大全》影印隆慶四年周弘祖序刻本，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 年），頁 531-670。

²⁷⁶ 這三點對於瞭解兩種存世的四卷本《困知記》尤為重要。這兩個版本一為《四庫全書》本，一為手抄本，版本體式信息缺失，記文內容又幾無出入，是故判別其所據原本的刊刻時間便只

第三節 掌握陽明思想變化而直指其為禪：三續、四續與附錄書信

四卷本《困知記》甫一推出，便為羅欽順贏得極大的理學聲譽，並且使得時人開始以程朱理學當代繼承者的視角看待他。鍾芳認為此書「根據往言，意皆獨得。於凡理氣之微，心性之辨，聖學之旨要，治道之機括，神化之妙用，言之皆親切有味。而於禪學，尤極探討，以發其所以不同之故。自唐以來，排斥佛氏，未有若是其明且悉者，衛道於是乎有功矣。」²⁷⁷言下之意，此書並不是對於程朱舊說的簡單概括，而是在先賢著述的基礎上，加以鑽研體究之功，得出對於儒學旨要的新體會與新認識。又由於羅氏曾經出入禪學，因此能針對其論說入室操戈，不至於對塔說相輪，讀者於是能信服其說。陳察則強調羅氏「獨求墜緒，真積力久，融會貫通，卓有定見，誠立道明。折之必悉其幽微，辨之必究其極致」，認為此書一出，「凡異說之近理亂真，足以惑世誣民者，自此可以稍息矣。」²⁷⁸言下之意，《困知記》正是平「亂」的正說，而羅氏則堪稱程朱之後勁。陸粲認為此書之出，證明了羅氏在理學方面的造詣可與大儒薛瑄相比擬，甚至猶有過之：「明興，言理學獨以薛文清為稱首。其純且正，以公方之，吾未知其先後也，而

能從〈附錄〉內容著手。《四庫全書》本為名臣張廷玉之子張若淮（1703-1787）家藏。此本含《記》文四卷，〈附錄〉一卷，全書僅有羅氏自序一篇，而不見其他序跋文字，當是館臣修書慣例所致。《附錄》收錄書信七通，僅到〈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為止，可見張若淮所藏《困知記》當在鄭宗古刻本之前，而與劉魁所持版本相仿佛。見永瑤等撰，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三〈子部·儒家類三〉，頁792。京都大學清家文庫藏本，編號926390，標記為明嘉靖年間抄本，同樣有《記》文四卷，〈附錄〉一卷，收錄書信數量、內容與鄭宗古刻本毫無二致。書前有羅氏自序，鍾芳序以及陳察後序，與鄭宗古刻本相比，僅少鄭氏刊刻時所添加的〈潮州府刻《困知記》序〉，然則此抄本所據原本的刊刻時間也應當與劉魁所持版本相近，在嘉靖十三年陳察刻本之後，估計在嘉靖十五年（1536）前後。正是在該年秋羅氏再次致信劉魁，而此信隨後也被收錄至〈附錄〉中。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丙申秋〉，頁164-165。

²⁷⁷ 鍾芳：〈困知記序〉，《困知記》附錄，頁235。

²⁷⁸ 陳察：〈困知記後序〉，《困知記》附錄，頁236。

深嚴縝密，殆於過之。讀其書，知其用力於斯道之專且久也。」²⁷⁹林希元甚至直言，羅氏「不就吏部之召，家居為杜門著書」，這本身就是具備高度象征意義的聖賢之事。²⁸⁰概言之，在朱學式微、王學益盛的時勢下，《困知記》由於其本身獨到的理學內涵與極具針對性的論說，成為當時程朱學者藉以反對陽明學說的不二之選。福州人林炫在獲讀《困知記》後，更兩次為此書作箋注。²⁸¹隨著此書在各地的不斷刊刻，在這些目陽明學為異說的學者眼中，羅氏儼然成為正道之赤幟，而《困知記》則是足以與《傳習錄》相拮抗的理學讀本。²⁸²

從陽明後學的視角，也有助於說明此書的性質。歐陽德便主動致信，請羅氏寄贈此書，雙方也由此展開關於良知與知覺的辯論。²⁸³此外，羅氏與劉魁、胡堯時（1499-1558）等人也有頻密的往來論辯。²⁸⁴在兩種學問取向日趨對立的情勢下，這些論辯自然難以達至共識，卻也足以反映出羅氏影響所及，早已非正德十五年「問學」的姿態。

更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理學聲譽的日益彰顯，羅氏在增續《困知記》時採取的策略也有著明顯的轉變，批評陽明學說時也不再有太多顧慮。這可分別從三個方面得到證明。第一，指出陽明更改〈大學古本序〉以掩飾自身學思過程的變化；第二，批評陽明學是禪學；第三，增補的附錄書信中對陽明有更為激烈的指責。

首先是關於陽明〈大學古本序〉的問題。前文提及，《困知記》主要是因陽

²⁷⁹ 陸燾：〈書重刻困知記後〉，《困知記》附錄，頁 242。

²⁸⁰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張淨峰提學書〉，頁 541 上-下。

²⁸¹ 林炫：《林榕江先生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09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影印清范氏天一閣抄本），卷十九，〈困知記箋序〉，頁 218。

²⁸² 「赤幟」一說來自於歐陽鐸（1481-1544），見歐陽鐸：〈讀困知記後語〉，《困知記》附錄，頁 240。

²⁸³ 在給歐陽德的覆信中，羅氏提到：「頃辱遺信，見需拙稿。」見《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頁 153；關於雙方的論辯，參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菴與歐陽南野的論辯〉，頁 287-317。

²⁸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頁 161-165、172-173；〈答胡子中大尹〉，頁 207-208。

明新說而制論，但由於種種限制，羅氏在前四卷中並未對陽明提出正面的批評，而這種情況在寫就於嘉靖十七年的續記（《困知記·三續》）中被徹底扭轉過來。在這一卷中，羅氏承認自己與陽明、甘泉在學問取向上有所不同：

王、湛二子，皆與余相知。於王，蓋嘗相與論文，而未及細，忽焉長逝，殊可惜也。湛則會晤絕少，音問亦稀。然兩家之書，余皆得而覽之，區區之見終未相合，因續記一二於冊。道無彼此，自不容有形跡之拘。後之君子，幸從而折其衷，斯道之明，庶乎其可望矣。²⁸⁵

相較於前作的委婉曲折，這段說話顯得尤為直截，所謂「續記一二於冊」，希望後來人能「折其衷」的說法也透露出，此時羅氏對於自己的學問有著充分的自信。

同樣在這一卷中，羅氏指出了陽明學說中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即〈大學古本序〉數易其稿以遷就其學說宗旨變化的事實：

庚辰（正德十五年）春，王伯安以《大學古本》見惠，其序乃戊寅（正德十三年，1518）七月所作。序云（中略）。夫此其全文也，首尾數百言，並無一言及於致知。近見《陽明文錄》，有〈大學古本序〉，始改用致知立說，於格物更不提起。其結語云：「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陽明學術，以良知為大頭腦，其初序《大學古本》，明斥朱子傳注為支離，何故卻將大頭腦遺下？豈其擬議之未定歟？合二序而觀之，安排佈置，委曲遷就，不可謂不勞矣。然於《大學》本旨，惡能掩其陰離陽合之跡乎！²⁸⁶

《困知記》中的這段文字由於記錄下陽明〈大學古本序〉原文而備受論者重視。簡言之，陽明於正德十三年首次刊刻《大學古本》，此時仍未提揭「致良知」

²⁸⁵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三續，第三十章，頁130。

²⁸⁶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三續，第二十章，頁125-126。

宗旨，因此書前序言著重強調「誠意」，並賦予「格物」「正念頭」的新解釋，「並無一言及於致知」。隨著陽明在正德十六年（1521）拈出「致良知」三字，並於當年改訂〈大學古本序〉，其論說的重點纔完全轉向「致（良）知」。雖然陽明本人並不諱言序文的改動，但在其身後，門人弟子卻有意隱去原序，而將改序繫於正德十三年之下，以塑造其師宗旨一貫的形象。但他們卻無法銷毀陽明在正德十五年寄贈羅氏的《大學古本》中附錄的原序。因此手持兩序的羅氏不無諷刺地質疑陽明何以早年會將「大頭腦」遺下，分明是學問未定，而後來的「安排佈置，委曲遷就」，也正是背離《大學》本旨的實證。

這段記述同時涉及羅氏是否能及時掌握陽明宗旨變化的問題。眾所習知，以「即物窮理」闡釋「格物」是朱學理論框架與為學方法論的基礎與核心，陽明早年從此著手，正是破舊立新的捷徑，同時也最易引來尊朱學者的攻訐。是故羅氏在致陽明的兩信中，「格物」始終是論說的重點。即便在正德十五年的回信中，羅氏已敏感地注意到陽明忽略「致知」的問題，指出「格物」新說「猶未及知字，已見其繳繞迂曲而難明矣」，卻也輕輕帶過，並未展開。²⁸⁷更為明顯的證據是，在《困知記》頭兩卷中，僅有一處及於「良知」，所討論的則是孟子良知良能的說法以及知行的問題，而與「致良知」學說全無干涉。²⁸⁸

嘉靖七年羅氏再次致信陽明。此時陽明已拈出「致良知」宗旨多年並為之反復強調，「格物」已歸於「致（良）知」的統攝之下而退居相對次要位置。²⁸⁹羅

²⁸⁷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庚辰夏〉，頁 142。

²⁸⁸ 此處文字為「『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此人之良知良能所自來也。然乾始物，坤成物，固自有先後之序矣。其在學者，則致知力行工夫，要當並進，固無必待所知既徹而後力行之理，亦未有所知未徹，而能不疑其所行者也。然此只在自勉，若將來商量議擬，第成一場閒說話耳，果何益哉！」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上，第八十章，頁 31。

²⁸⁹ 關於王陽明改寫《大學古本序》並提揭致良知宗旨的時間，參見鶴成久章：〈王守仁之白鹿洞書院石刻發微〉，《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 卷第 6 期，頁 16-20。

氏雖然經由最新刊行的《傳習錄》得知陽明新倡「良知」說，²⁹⁰卻顯然未充分意識到個中轉變。覆信中獻疑三處，頭兩處都集中在格物議題上，圍繞「物」是否可解為「意之用」展開。第三處雖就良知發問，卻仍是從良知與格物的關係著手：

又執事〈答人論學書〉有云：「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各得其理者，格物也。」審如所言，則《大學》當云「格物在致知」，不當云「致知在格物」；當云「知至而後物格」，不當云「物格而後知至」矣。²⁹¹

可見此時羅氏仍認為對「格物」的解釋是陽明學的核心與重點，其立論並未專門針對「良知」展開。而《困知記》中對「致良知」的正式回應，首見於嘉靖十年面世的第三卷（定本〈續卷上〉）。²⁹²嘉靖十二年開始大範圍刊刻的四卷本《困知記》集中引發了羅氏與陽明後學的往來辯論。這些辯論顯然加深了前者對於「致良知」學說的認識，也正是在此時，羅氏纔得閱由陽明弟子編校刊刻的《陽明先生文錄》。²⁹³書中收錄的〈大學古本（改）序〉一改原文著重「誠意」與「格物」、「並無一言及於致知」的寫法，「改用致知立說，於格物更不提起」，正

²⁹⁰ 在於歐陽德的論辯中，羅氏反復提到自己關於「致良知」的認識來自於《傳習錄》，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又乙未春〉，頁 153-161。

²⁹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戊子冬〉，頁 147-148。

²⁹²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下，第四十五章，頁 92。

²⁹³ 羅氏可能看到的《陽明先生文錄》有三種，其一是嘉靖六年鄒守益任官廣德時所刊刻，稱廣德本，其二是嘉靖十二年黃綰序刻本，其三是嘉靖十四年由錢德洪重新編校刊刻的版本。此處我們更關心的則是羅氏究竟是在何時經由《陽明先生文錄》得知陽明改定〈大學古本序〉，這一點須分兩種情況說明。第一，羅氏可能早在嘉靖十二年四卷本刊刻之前便獲讀《陽明文錄》，那就說明他有意將此節隱而未發，在四卷本獲得熱烈反響，而他本人也具備足夠名聲之後，再試圖正面挑戰陽明。第二，羅氏確實在四卷本推出之後纔得到此書，就像他本人在〈三續〉中說到的：「近見《陽明文錄》」，那麼他只是很自然地點明這一情況。在沒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我們傾向於取信後者，而不作過多的臆測，事實上，根據永富青地的研究，廣德本與黃綰序刻本《陽明文錄》在當時也是流傳不廣，所以羅氏也更可能是在嘉靖十四年錢德洪重新編校刊刻後纔有機會獲讀此書。參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頁 99-155。

式將「致良知」嫁接於《大學》經典文本之上，從而在經文中確立了「大頭腦」。不難想見，羅氏同時獲讀書中陽明與弟子的說話，了解到此序曾被「改數語」、「三易稿」的曲折過程。²⁹⁴兩相對照，至此羅氏纔全把握到陽明學思變化的歷程。若對比前後兩篇序言，當知羅氏所說的改序「於格物更不提起」的說法並非實情。王陽明不過是以格物為「致知之實」，強調「非即其事而格之，則無以致其知」，並不是「以良知為大頭腦」之後，格物就不再重要了。羅氏此處所在意的，更可能是當「致良知」取代了「格物」在陽明學中的中心地位後，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自己前期（尤其是《困知記》頭兩卷）駁論的力度。

需要指出的是，羅氏自嘉靖六年致仕歸鄉後，足跡幾乎不出泰和，也未見講學或是他人從遊的記載，這種山居獨學的風格極有可能造成資訊不暢的情況出現。²⁹⁵雖然陽明早在正德十六年便改定〈大學古本序〉，但是羅氏卻要等到嘉靖十二年以後纔經由《陽明先生文錄》得知這一點。換言之，此前數年羅氏或多或少都誤會了陽明論說的重點。

在同一卷中，羅氏甚至直指陽明為禪，這也是前四卷所未見的：

王伯安答蕭惠書云：「所謂汝心，卻是那能視聽言動的。這個便是性，便是天理。」又答陸原靜書有云：「佛氏本來面目，即吾聖門所謂良知。」

渠初未嘗諱禪，為其徒者，必欲為之諱之，何也？²⁹⁶

這兩段說話引自《傳習錄》。²⁹⁷在前四卷中，羅氏雖然不時暗示陽明學說與

²⁹⁴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五，〈與黃勉之甲申〉，頁 193；〈寄薛尚謙癸未〉，頁 199-200。

²⁹⁵ 類似的例子是湛若水的《聖學格物通》一書，甘泉此書完稿於嘉靖七年，至少在嘉靖十二年便有兩種刻本，但是羅氏卻要等到嘉靖十八年前後纔獲讀此書。羅氏獲得《聖學格物通》的時間，見《困知記》附錄，〈答林正郎貞孚〉，頁 190。關於《聖學格物通》著作、刊行的情況，參見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 卷第 3 分，頁 495-530。

²⁹⁶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三續，第二十一章，頁 126。

²⁹⁷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87、136。

禪學相近，均是有見於心，無見於性，但是從未像此處點名批評陽明學為禪學，顯見羅氏前後心態之轉變。

這種變化同樣體現在增續的附錄書信上，尤以嘉靖二十年（1541）〈與林次崖（希元）僉憲〉一書反應最為激烈，試摘錄一段如下：

嘗閱《陽明文錄》，偶摘出數處。凡用良知字者，如其所謂，輒以天理二字易之，讀之更不成說話。許多聰明豪爽之士，不知緣何都被他瞞過了，可歎也夫！……諸如此類，非徒手足盡露，誠亦肺肝難掩。曾不自考，顧乃誣孟子以就達摩，裂冠毀冕，拔本塞源，言之可為痛恨！其自誤已矣，士之有志於學而終不免為其所誤者，何可勝計！非有高明特立之君子，以身障其流而撲其焰，欲求斯道大明於世，其可得乎！²⁹⁸

不難看出，此時羅氏的焦點已經完全不及於「格物」，而專就「良知」兩字理會，並且延續了嘉靖十七年《困知記》續記以陽明為禪的觀點，而言辭激烈則遠遠過之。有趣的是，〈拔本塞源論〉作為陽明學的另外一篇重要文獻，在陽明本人的語境中所針對的是「霸術」與「邪說」，意在盡除「私己之欲」和「功利之學」，以恢復上古的教與習，在此過程中，倚仗的必定不是「訓詁之學」、「記誦之學」或「詞章之學」，而需歸本於「致良知」，強調這是達到「萬物一體之仁」的不二途徑。²⁹⁹但羅氏此處以「裂冠毀冕，拔本塞源」連用，採用的顯然是《左傳》原義，指責良知學背離經典與前賢成說。³⁰⁰這種從經典乃至字義角度提出的批評，與此前羅氏針對「格物」、「知行」、「良知」等概念作出澄清的方法是相一貫的。

²⁹⁸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林次崖僉憲〉，頁 196-199。

²⁹⁹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194-200；陳來：〈王陽明的拔本塞源論〉，《學術界》2012 年第 11 期，頁 54-64。

³⁰⁰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昭公九年》（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309。

在羅氏寫作此信之前，林希元曾到其家中拜謁，並賦詩：「老去山中惟著書，乾坤始信有真儒。紫陽不作象山運，千古是非一筆祛。」³⁰¹然則此次會面中兩人少不了關於陽明學說以及《困知記》一書的討論。羅氏也明確表示希望有「高明特立之君子」參與到明道正學的事業中來，顯然林希元便是他心中的人選之一，所以在同信中他也說：「距波行，放淫辭，在吾次崖」。聯繫林希元本人對於陽明的一貫批評，不難想見羅氏在此信中抱有的一種同仇敵愾、聯合同志的熱切心理。³⁰²更重要的是，此信隨後被收錄到《困知記》的附錄之中，刊刻傳佈，是故決不可以私人信件目之，由此也可見羅氏立場之堅定，以及前後態度之變化！

在嘉靖十七年續著一卷後，羅氏又於嘉靖二十五年再續一卷，即今本《困知記四續》，另有〈附錄〉一卷，含書信二十五通。³⁰³六卷記文加上一卷書信，構成了羅氏生前最後一個自刻本。

第四節 存問之禮：程朱學者對羅欽順的揄揚及其影響

（一）存問之禮的謀劃與用意

在羅氏身後，《困知記》仍在不斷刊行，並且又經過兩次主要增續。第一次增入〈續補〉一卷，收錄的篇目依次為〈答胡子中大尹書〉、〈與鍾筠谿亞卿〉、〈與崔後渠亞卿書〉、〈答蕭一誠秀才書〉、〈太極述〉、〈整菴存稿題辭〉、

³⁰¹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題羅整菴別野二首（其二）〉，頁 389 下。

³⁰² 林希元對陽明學的批判，參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 335-361；小島毅：《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143-162。

³⁰³ 除去前文表 3 所列九通書信外，增補寫作於嘉靖十五年到嘉靖二十三年間的論學書信十六通；見《困知記》附錄，頁 164-207。

〈謝恩疏並部諮〉、〈整菴履歷記〉、〈羅整菴自誌〉。這些篇目均摘自羅氏文集《整菴續稿》。³⁰⁴與羅氏在嘉靖十三年（1534）親自編訂的《整菴存稿》不同，《整菴續稿》雖然經由羅氏之子羅琰編輯成冊，卻幾乎不行於世。天啟年間後人羅珽仕重刊羅氏文字，也不及於《續稿》，直到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纔由羅氏族人將此書重新編輯梓行。故編訂〈續補〉的必定是羅氏子孫，想必是他們在重新刊刻《困知記》時，從《整菴續稿》中選出相關的篇目，以為增續。

第二次增續在萬曆七年（1579），以批評陽明學著稱的唐伯元在泰和知縣的任上重新刊刻《困知記》，「妄意又增一卷，蓋欲備先生言行之概，以示後人」。³⁰⁵據現存《困知記》版本，在唐伯元之前者，至多含記文六卷、〈附錄〉一卷、〈續補〉一卷，而唐伯元刻本則多出〈外編〉一卷，收錄與羅氏相關的壽序、祭文、碑銘等文字，這應當就是唐伯元所增入的部分。《外編》收錄的作者與篇目依次為崔銑〈壽太宰整菴先生羅公七十序〉、羅洪先〈賀整菴老先生八十壽序〉、黃佐〈又序〉、陳昌積（嘉靖十七年進士）〈又序〉、羅洪先〈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文莊整菴羅先生畫像贊〉、羅洪先〈祭太宰整菴羅文莊公文〉、何維柏（1510-1588）〈又文〉。³⁰⁶天啟三年（1623）羅氏後人羅珽仕又加入嚴嵩所撰羅氏墓誌銘，這也是明刊本《困知記》中最為完備的版本。³⁰⁷

值得注意的是，〈外編〉收錄壽序四篇，除崔銑文序於羅氏七十整壽外，其餘諸篇均作於羅氏壽躋八十之際。事實上，當時縉紳學子的贈詩、贈序曾彙編成

³⁰⁴ 羅氏在嘉靖十三年編定《整菴存稿》時，將自己早年文稿「盡焚之」。《整菴續稿》收錄的則是嘉靖十三年至二十六年的文章，大體以寫作先後編排，共有十三卷。乾隆二十一年羅氏後人刊刻此書時，纔重新以類編排。冉棠：〈羅整菴先生續稿序〉，《整菴續稿》卷首，頁一上-四上。鍾彩鈞根據藏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的明本《整菴續稿》推定〈續補〉中篇目的寫作時間；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頁 137-141。

³⁰⁵ 唐伯元：〈重刊困知記序〉，《困知記》附錄，頁 245。

³⁰⁶ 羅欽順：《困知記·外編》（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唐伯元刻本），頁一上-十四上。

³⁰⁷ 嚴嵩：〈明故吏部尚書致仕進階榮祿大夫贈太子太保諡文莊羅公神道碑銘〉，《困知記·外編》（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三年羅珽仕刻本），頁九上-十二下。

《壽榮錄》兩卷。在這批詩文的背後，則是嘉靖二十四年（1545）朝廷以羅氏眉壽，遣特使行存問之禮。³⁰⁸而在以程朱學者的謀劃下，這項朝廷存問致仕老臣的常規性禮儀被打造成申明正學正道的儀式，以達到宣揚羅氏其人其學的目的。

正如前文所言，隨著《困知記》的不斷增補與刊刻，羅欽順逐漸完成了從顯宦到名儒的身份轉變，並且被程朱學者視為「正學」的代表與旗幟。但受困於誦經史、講性命的學問特質，以及對聚徒講學形式排斥，羅氏的學說始終無法廣泛傳揚、擴大影響，以至於當時「縉紳之知欽順者，但知其清修端雅，為一時正人而已；至其學術之正，用意之深，則未必能盡知也。」³⁰⁹是故對這些以正學自命、而對陽明學懷抱不滿的學者而言，迫切需要找到其他有效掄揚羅氏學說的方法與途徑，以對抗日益崛起的新學，實現對當時學風的改正與糾偏。而羅氏的八十壽慶恰恰為他們提供了良機。

在這場別樣的壽慶中，發揮決定性作用的是時任江西巡撫的張岳。張岳字維喬，號靜峰，福建惠安人。在為學上，張岳私淑蔡清（1453-1508）而歸本程朱，又與羅氏一樣因與陽明及其後學的持續辯難而聞名。³¹⁰早在嘉靖十一年（1532）調任江西提學之時，張岳與其學友林希元便謀劃「磨洗」、「擦刮」盛行江右的陽明之學，但限於時勢而無法實現。³¹¹而在調任江西巡撫之前，張氏心念不忘的仍是「近時學術之弊」的問題，並且認為「此事自關世運，不但講論之異同而已」。³¹²友人張邦奇（1484-1544）對此次調任更是寄予厚望：「江右大藩，素稱難治，

³⁰⁸ 《明世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再版）卷二九六，嘉靖二十四年二月丙午條，頁5653。

³⁰⁹ 張岳：〈請存問尚書羅欽順〉，《小山類稿》（林海權、徐啟庭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卷二，頁22。

³¹⁰ 郭棐：《粵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卷九，〈宦跡類·張岳〉，頁239。

³¹¹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張淨峰提學書〉，頁541。

³¹² 張岳：《小山類稿》卷六〈答參贊司馬張甬川〉，頁109。

以執事撫之，所被則多矣。自是陟樞衡，使斯道大行於今日，是所望也。」³¹³這一次，張岳終於看到了實現夙願的契機，即在羅欽順八十壽辰之際，藉助官方的存問來申明正學！應當指出，早在張岳提學江右之時，便從林希元處獲讀《困知記》一書，對於羅氏也多有推崇，認為他能「推明實學，以斥異說於似是之間」。³¹⁴只是當時羅氏剛剛完成四卷本《困知記》，在理學世界中的聲名遠不如日後顯著，而時任提學的張岳顯然也不能像在巡撫任上那樣便宜行事。可見存問一事，不僅是雙方學問契合的結果，更是時勢造就的機遇。

嘉靖二十三年，泰和縣學生員劉元、蕭仁等首先以文狀上呈，備言羅氏之賢：

竊惟本縣致仕吏部尚書羅欽順，四朝元老，一代達尊。美質由於天性，正學得於家傳。鶚薦巍科，文章華國，蜚聲翰苑，製作名家。職司成，多士勤山斗之仰；遷少宰，庶僚服衡鑒之公。秩典太常，究心禮樂；疏排逆瑾，拂袖山林。道遵晦而彌光，譽有孚而上達。晉陟太宰，號稱至公。未老乞身，名節完懋。家規同柳氏之嚴，鄉約法藍田之備。深造獨得，記于《困知》，足以羽翼聖經，攘斥邪說，誠後學之宗師，振古之豪傑者也。今年壽躋八十，元等切見元老大臣年高休致者，朝廷歲有優禮之恩，而學校未罄表章之誼，誠非虛譽，實出公評。³¹⁵

這份文狀堪稱羅氏履歷的完整再現，包括早年應試高中，歷任翰林院編修、南京國子監司業、南京太常寺少卿、南京吏部右侍郎等職；中間曾因疏劾劉瑾而遭到貶斥，復官未久，又以吏部尚書一職致仕歸鄉；家居期間持身謹嚴，鑽研體究，著作《困知記》以排斥異說，最後則請求朝廷按制對羅氏加以存問。儘管敘

³¹³ 張邦奇：《環碧堂集》卷一〈答張淨峰巡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37 冊影印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29。

³¹⁴ 張岳：《小山類稿》卷二十七〈與整菴書（二）〉（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九年序張琮後修刊本），頁十上。

³¹⁵ 張岳：《小山類稿》卷二〈請存問尚書羅欽順書〉，頁 21。

述完備，卻並未將羅氏的學問視為重點，可見在劉元等人只是依例將這次存問視為朝廷對於家居老臣的優禮，對於張岳、羅氏的所思所想則不甚瞭解。這份文狀經由縣學、布政司、按察司層層遞送，最終到達巡撫張岳與監察御史魏謙吉（1509-1560）的案前。在附上了張岳的意見後，此次奏請具備了完全不同的意義：

致仕吏部尚書羅欽順，爰從筮仕，敷歷五十餘年，以至掌銓衡，蒙恩致仕而歸，清修不倦，德業日新，杜門講學，多所發明。其學以孔、孟、程、朱為宗，以誠敬踐履為要。其於近時私門譎誕之習，抉剔病源，力加排斥，惟恐其蠹壞學者心術，上累德化之美。凡今縉紳之知欽順者，但知其清修端雅，為一時正人而已。至其學術之正，用意之深，則未必能盡知也。伏惟皇上稽古建極，優禮舊臣，欽順累經論薦，在起用之列，惜其年已向衰，筋力不可復強。臣等竊見近例，凡大臣二品以上以禮致仕，年至九十者，遣官存問；八十者，令有司以時存問。如大學士毛紀、賈詠、工部尚書陳雍，皆先後膺此殊典。內外臣工，歆羨聳歎，以為美譚。欽順之官階年望與前數臣無異。既該布按二司、府縣儒學呈覆前來，臣等誼不敢隱。伏望特敕該部查毛紀、賈詠、陳雍事例，令有司親詣欽順廬舍，以時存問。上足以彰朝廷優老敬賢之風，且使縉紳學子知欽順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莫敢不勉率以趨於正。孟軻有曰：「經正則民興，斯無邪慝矣！」風化所系，誠非淺少。³¹⁶

這段說話極盡安排佈置之能事，顯見張岳之苦心孤詣，須仔細分說。第一，相較於生員文狀不厭其煩的敘述羅氏宦跡，張岳僅以「敷歷五十餘年，以至掌銓衡」一句簡要概括，餘下篇幅則重點突出羅氏學術之醇正。

第二，強調羅氏學宗孔孟程朱，不僅與近時異說截然不同，並且嚴加排斥。

³¹⁶ 張岳：《小山類稿》卷二〈請存問尚書羅欽順書〉，頁22。

儘管此時陽明學藉助講會的東風進入快速擴張的階段，但在朝堂之上，嘉靖八年由世宗欽定「邪說」的基調並未改變。³¹⁷嘉靖十六年四月，御史遊居敬(1509-1571)請禁王陽明、湛若水所著書，並毀門人所創書院。世宗的回應仍然將王陽明視為「陽倡道學、陰懷邪術之人」，可見對其人其學的厭惡。³¹⁸張岳如此聲明顯然更易獲得皇帝的好感。

第三，前文提及，羅氏對於聚徒講學的排斥，無形中阻礙其學說在士人群體中的影響。張岳顯然意識到這一點，指出縉紳或許欽佩羅氏品行，卻未必能明晰其學問，因此這次存問的意義不僅在於顯示朝廷對老臣的優禮，更重要的是藉此揄揚羅氏學術，使天下共知之。

第四，張岳注意到了羅氏曾「累經論薦，在啟用之列」，這點需要另外說明。羅氏在嘉靖六年曾先後被任命為禮部尚書與吏部尚書，但均辭不赴任，最終致仕歸鄉。³¹⁹值得注意的是，此時議禮風波尚未徹底平息，對於世宗推尊生父的舉動，廷臣意見不一，吏、禮兩部的長官也頻繁更迭。根據《明倫大典》的記載，羅氏在這一過程中曾經明確表示反對議禮之舉。³²⁰《明史》的編撰者認為羅氏正是恥於與議禮新貴張璁、桂萼（正德六年〔1511〕進士）等人同列，因此屢詔不起。³²¹羅氏對張、桂等人的看法，不見確切記載。但可以確認的是，儘管羅氏及時抽身而退，保全了個人名節，卻也因此給世宗留下了不佳的印象。在議禮結束之後，羅氏雖多次受到舉薦，但均遭到皇帝本人否決。世宗甚至兩次直言：「欽順等均非可用之才」，而舉薦之人也多受貶謫。³²²可見此時疏請存問一事，仍需要充分

³¹⁷ 《明世宗實錄》卷九十八，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 2299-2300。

³¹⁸ 《明世宗實錄校勘記》卷一百九十九，嘉靖十六年四月壬申條，頁 1257。

³¹⁹ 羅欽順：《整菴存稿》卷十〈辭免禮部尚書疏〉、〈辭免禮部尚書疏〉、〈致仕謝恩疏〉，頁 512 上-514 上。

³²⁰ 參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45-246。

³²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一·羅欽順〉，頁 7237。

³²² 《明世宗實錄》卷八十六，嘉靖七年三月乙卯條，頁 1942-1943。

考慮世宗的個人意志，否則隨時可能中途夭折。對此張岳的應對十分周全。他首先指出，羅氏屢受舉薦而未被起用，原因在於其本人年事已高，難以應對繁重的職務，而略去了世宗本人對羅氏的否決；其次則是徵引成例，證明羅氏確實堪膺存問。若像張岳所言，此次存問的重點在於揄揚正學，那麼與羅氏經歷最相契合的當屬名儒章懋。章氏以其「學行純正、齒高望重」而在正德、嘉靖二朝兩膺存問。³²³弘治年間章、羅二人共事於南京國子監，甚為相得，獎進後學多人，是當時士林中廣為流傳的佳話。³²⁴可見無論是從存問的緣由，還是章羅二人的私交，章懋都是值得徵引的佳例。此處張岳舍章懋而引述毛紀（1463-1545）、賈詠（1464-1547）、陳雍（1451-1542）等人的存問，除了疏中所言「近例」的因素外，更重要的原因當在於毛紀、賈詠兩人同樣在議禮過程中或隱或顯地表達過反對意見，並且因此去官，但他們仍分別在嘉靖二十一年與嘉靖二十三年先後受存問禮遇。³²⁵如此看來，「欽順之官階年望與前數臣無異」一句實是別有意涵。張岳此舉，意在確保羅氏不至於因世宗個人的觀感而受到區別對待。³²⁶此外，嚴嵩於嘉靖二十一年入閣，³²⁷而他與羅氏頗有交誼，這或許也是確保存問最終得以順利進行的原因之一。³²⁸

³²³ 《明武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再版），卷一百三十七，正德十一年五月戊子條，頁2701-2702；《明世宗實錄》卷九，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丙申條，頁344。

³²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268。

³²⁵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196-197、210-213。

³²⁶ 可作為參照的反例則是同樣因政治立場不為世宗所喜的名儒湛若水。湛氏九十眉壽之際，廣東撫按官員同樣為請存問，但據實錄館本記載，此事最終「報寢」，見《明世宗實錄》，卷415，嘉靖三十三年十月丙子條，頁7214；儘管實錄其他版本有作「報可」的記載，但若聯繫湛若水方面沒有任何關於存問的記載的事實，並且在湛氏身後，後人為請贈官，卻被世宗以「偽學亂正」親自駁斥，相關吏部官員亦受牽連，則當以館本記載為準，存問並未舉行。由此也可見，世宗個人的觀感確實影響了存問舉行與否，而張岳的奏疏正是充分考慮了這一因素，並最終促成朝廷對羅欽順的存問。見《明世宗實錄校勘記》，卷415，頁2216；《明世宗實錄》，卷502，嘉靖四十年十月戊寅條，頁8307-8308。

³²⁷ 《明世宗實錄》卷兩百六十五，嘉靖二十一年八月癸巳條，頁5259。

³²⁸ 羅氏以嚴嵩為身任南雍所簡拔之士，見《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268；嚴嵩之回應，見嚴嵩：《鈐山堂集》卷三十五〈明故吏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太保謚文莊羅公神道碑〉（收

第五，在奏疏的最後，張岳不忘再次強調，此次存問的最終目的，在於「使縉紳學子知欽順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希望藉皇帝之口正式將羅氏塑造為正道正學的代表！

在明晰了張岳奏疏的用心與深意後，若再看其在上任之初給羅氏的信函，則早已蘊含了張岳對羅氏其人其學的定位：

鄉先生為眾望所歸者，皆當展敬於其廬，以咨求治道，表厲風俗。矧公廟堂元老，學者宗師，天子之所以珍從而就問，後學之所執經而質疑者，又非特一方一時之望而已。³²⁹

此信作於張岳履任伊始、派遣吉安府教官代為上門致意之時，在貌似行禮如儀的文字背後，張岳實則清楚指出羅氏具有兩種身份，一是廟堂元老，這是存問之典的基本依據，一是學者宗師，所以張岳在隨後的奏疏中力圖將存問導向對羅氏學術的肯定，廣而告之，而不再限於「一方一時之望」。日後在存問旨意下達之際，羅氏亦準確地把握到張岳的用心，故在提及此事時，點明其用意在「欲使縉紳學子，知某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莫敢不勉率以趨正」，並且感歎道：

自非道同心契，其見於言者，孰能若是之深切哉！³³⁰

兩人心印默契，表露無遺！張岳的奏請很快得到回應。在世宗首肯之後，禮部以「優禮耆舊以勵後學」之名令撫按官及門存問，並賜歲米人夫。³³¹又因存問禮儀實際上在嘉靖二十四年四月才舉行，此時張岳已調任兩廣，是故實際及門存問者是繼任的江西巡撫虞守愚，³³²而羅氏則專門遣人入兩廣向張岳表示感謝。³³³

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6 冊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頁 298-299。

³²⁹ 張岳：〈與整菴書（一）〉，《小山類稿》，卷 27，頁九上。

³³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羅整菴自誌〉，頁 262。

³³¹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七〈謝恩疏〉，頁十九下-二十上。

³³² 羅欽順：〈謝恩疏〉，《整菴續稿》，卷 7，頁十九下-二十上。

³³³ 張岳：〈與羅整菴〉，《小山類稿》，卷 29，頁十一下-十二上。

因應這次禮遇，地方上為羅氏塑「天恩承問」牌坊，以旌壽榮。³³⁴至此張、羅等人的意願也初步達成。

更為重要的是，從後續的發展看，存問也使得羅氏在官方的認知中，徹底完成了從顯宦到名儒的轉變。嘉靖二十六年，以及存問舉行不足三年後，羅氏逝於家。朝廷除了依例遣官設壇營葬外，還特別在諭祭文中稱許他為「昭代醇儒」，³³⁵肯定他能在新學盛行時「辨正其說」、「通道不惑」。³³⁶對照此前世宗「欽順等皆非可用之才」判語，可謂天壤之別。

（二）正學或出處：各方對存問的解讀

藉助存問的東風，羅氏的八十壽辰也受到各方的矚目。學者們的贈詩、贈序被彙集成《壽榮錄》兩卷。此書今已不傳，但其中若干篇幅仍可見於《困知記》以及作者文集之中。在此特定的情境中，這批壽序顯然已經超出了酬酢文體的功能，而實際上成為立場不同的學者表達為學態度的重要載體。

為此書作序的尹臺（1506-1579），「早極崇信紫陽，躋泰和羅文莊公」，³³⁷四庫館臣認為「其攻擊姚江之學甚力，亦可謂屹然不移」。³³⁸在這篇序言中，尹臺備言羅氏壽榮之外，重在推崇其《困知記》一書：

比後數歲，始得讀公《困知記》，歎曰：「聖學遺統，吾舍是焉從事乎！」

夫六藝微言，更宋數大儒以明，吾道殆於無隱。乃今二氏近似亂真之教，得

³³⁴ 冉棠修，沈瀾纂：《泰和縣志》卷四〈古蹟·天恩承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八年刻本），頁二十六上。

³³⁵ 陳昌積：《龍津原集》卷一〈太宰整菴羅公饗堂鐘銘（有序）〉（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毛汝麒等校刊本），頁十三上-十四下。

³³⁶ 《明世宗實錄》卷三百二十二，嘉靖二十六年四月乙巳條，頁 5980。

³³⁷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3-536 冊影印明天啟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98 下。

³³⁸ 永瑤等撰，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七十二〈集部·別集類二五〉，頁 1506。

復燃其已熄之焰。其最熾若達磨、慧能之徒，所立自性頓宗之說，語道者靡然並趨之，不知其為幻也。茲非為人立異好新，不求於理，黨詖淫以自攻毀之過歟？惟公識明養邃，故凡儒禪同異之旨，必洞究其始終，於毫釐忽微之間，勇辨力沮，罔避天下之怒訕。此其衛道之功，豈不昭昭然挈日月而顯行哉！公於吾人可謂啟先覺之迷轍，翼聖學之巨閑者矣！³³⁹

這段說話將《困知記》一書的重點歸於辨明儒釋，匡翼聖學。儒釋之辨確實是《困知記》的重點之一，但究其根本，則是因為「近世以來，（禪學）乃復潛有衣鉢之傳，而外假於道學以聞其說」。³⁴⁰換言之，羅氏真正著意的，是那些陽儒陰釋之徒。如此一來，尹臺似乎並未把握到羅氏的重點。有研究者指出，尹臺中年以後學問有所轉向，而與鄒守益、羅洪先等人相合。³⁴¹但觀尹臺此時言行，為學仍以程朱為的，而與羅氏相契。是故仍需聯繫尹臺其他文字，以辨明其態度。在致羅洪先的信中，尹臺指出：「近世宗良知家者，心說沸揚，只緣金溪錯認孟子『先立乎其大者』一語。」又針對象山學問，直言：「今日『心即理也』，但能靈覺，便是聖人之道，於是遂以詩書為障，聞見為外，一切屏去之，以求所謂靈覺者。然即實有所得，亦止此心靈覺之妙耳，並非所性之理也。彼釋氏者，有見於心，無見於性。陸氏之學，大率類似。」³⁴²可見尹臺對於羅氏主張有著深刻的瞭解，同樣視象山、釋氏為異名同質之學，又認為陽明實接象山餘緒。或許是考慮到此文祝壽的主題，因此並未過分強調羅氏對象山、陽明的批評。³⁴³

³³⁹ 尹臺：《洞麓堂集》卷一〈太宰羅整菴先生壽榮錄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7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421下-422上。

³⁴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上，第一章，頁60。

³⁴¹ 張藝曦：〈明中晚期古本《大學》與《傳習錄》的流傳及影響〉，《漢學研究》24卷第1期，頁235-268。

³⁴² 尹臺：《洞麓堂集》卷六〈與羅念菴〉，頁554上。

³⁴³ 尹臺並未參與到存問一事中來，只是在《壽榮錄》編成之後，受羅氏長子羅琰的委託，為此書寫序，因此無法確定他是否準確把握到存問背後的意涵。見尹臺：《洞麓堂集》卷六〈上太宰羅整菴先生〉，頁555上。

相較尹臺的含蓄，另一位謹守程朱的學者黃佐的壽序則直接得多。黃佐首先辨明今昔異端之不同，認為「昔之異端，鄉原、楊墨，皆非吾徒也，故辨之而人莫不信從。今之異端，援儒入禪，皆吾徒也，故辨之而人不吾信。」因此更需要有賢人君子明辨之，而當時最佳的選擇，莫過於羅氏與其《困知記》：

嘗得公所著《困知記》而讀之，三嘆而作，曰：「天之覺民，其在公乎？」

彼謂致吾良知，不必學古訓而後為有獲；公則證以經書，而辨其以非為是。

彼謂宗吾自然，不必事躬行而後為有得；公則求諸實踐，而辨其似是之非。

何者？吾儒內外合一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以明覺為自然，則必以有

為為應跡。若徒言知而不貴力行，亦奚異於圓覺之說，視有為如夢幻泡影哉！

公之德望在天下，佐無容論，而其立言，家傳人誦，將使邪者自此正，暗者

自此明，天下之民，蓋有攸賴焉。³⁴⁴

黃佐與張岳一樣，認為羅氏壽躋八十之榮只是第二義的，更重要的是藉助這個機會，著力澄清羅氏一生學問所在。黃佐曾經與王陽明在知行問題上有過深入的論辯，並在此基礎上提揭出自己「博約」的宗旨，是故他對於羅、張二人反復強調的「正學正道」有著極深的感悟。³⁴⁵在揄揚《困知記》一書時，黃佐著重強調羅氏對於異說的批判，至於異說的具體所指，則是學宗自然的陳白沙與提揭良知的王陽明。在他看來，羅氏針對這兩家的立言，是足以使邪者正、暗者明的，天下學術也端賴此書而不至於被異說掩蓋。同樣值得參考的還有崔銑的文章。崔銑於嘉靖二十年去世，無緣參與這次「正學」的慶典。但早在他為羅氏七十壽辰所作的贈序中，便表達了與黃佐相似的意思，著力強調正學於異端之別，推崇羅

³⁴⁴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一〈壽整菴先生序〉（收入《明別集叢刊》第2輯第34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頁499-450。

³⁴⁵ Hung-lam Chu.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 (1995), pp.53-73;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304-322。

氏「摘似明真，剔偽正實」的功勞。³⁴⁶可見隨著《困知記》的不斷刊行，程朱學者也逐漸形成共識，視羅氏為正學之赤幟，而這個存問又給了他們反復申明的機會。

陽明學者也並未缺席這場儀式，羅洪先與歐陽德的贈序同樣被收錄在《壽榮錄》中，而兩人的態度卻頗可玩味。羅洪先的文章以世道、風教開篇，認為君子之風可使遠者慕，近者化。又極力渲染羅氏出處有節，為可「風世道」者，而對於羅氏學術所在，則絕口不提：

整菴羅先生，自侍從登太宰，年六十遽以去請。上不能舍，屢召不應。積二十年，年且八十。上聞而嘉之，特命守臣及門舉禮如制。往時，朝廷更定禮樂，天下文學之士颯然向進，而先生有是請，故人不為重其位而重其去，蓋始知有明哲之幾。邇來邊境多虞，百司飭厲，夙夜不皇，即老且病，不可自引去。而上舉是禮，故人不獨重其壽，而重其賢，蓋始知有退休之樂。（中略）自有先生，而後出處之節，侃侃然稍著於天下矣。³⁴⁷

除了作序相贈之外，羅洪先還親自到羅氏家中拜謁，可見兩人之交誼。嗣後羅氏「手書示之以動靜之道」，羅洪先感念之餘，仍然堅定地表示道之一字，需要遠探旁搜，得知於己，不然終是無益。³⁴⁸可見兩人在學問上，始終無法契合。由此也可見羅洪先對張岳疏請存問的始末了然於心，但他卻不願附和羅氏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的說法，巧妙地由存問這一制度入手，稱讚羅氏能夠在嘉靖初年議禮之際主動求去而與新貴們保持距離，明哲保身，如今亦不必受繁重政務之累，對於出處之機的把握足以為士人表率，從而避開了對羅氏學問的評價。尤其考慮

³⁴⁶ 崔銑：〈太宰羅公七十壽序〉，《困知記》附錄，頁 277-278。

³⁴⁷ 羅洪先：《羅洪先集》卷十四〈壽羅整菴公八十壽序〉，頁 607-608。

³⁴⁸ 羅洪先：《羅洪先集》卷七〈謝羅整菴公丙午〉，頁 236-237。

到在羅氏逝世七年後，亦即脫離了存問的具體情境時，羅洪先在為其撰寫的像贊中，則著力闡發其「言論裨經說」的貢獻。³⁴⁹兩相對比，羅洪先的用意不言而喻。

歐陽德也採取了相似的思路。對於自己早年與羅氏的論辯，他以自己「奉書請學」而羅氏「諄諄教諭」一筆帶過，而不及於羅氏學術具體的內容。全文的重點在於強調羅氏出處有節而不戀棧權位：

公學足以弼主違，文足以緯邦典，議足以定國是，節足以鎮浮競。然自官翰苑，貳南雍奉常，晉陟九列，太半居散地，曾未得盡素抱，懋著對揚之績。上方薄銳進、籲耆俊，虛心向用，行且參密勿、掌綸綍，坐而論道，當調變寅亮之重，顧遲遲坐令天下失望為。於是數奉詔求遺逸，必推為舉首，章前後數十上，而公年至矣。猶相與問精神、氣貌、飲食、步趨，交薦不置，期公必行，曰：「大享，上玄酒而貴體薦，舍是則奚用為享者？」乃吾鄉人士則又相謂曰：「夫完人亦難矣。……而元夫碩人操勢日久，秉權過隆，則其措事揆物，必不能盡厭眾欲，默當上意。故或以乖時隕望，或以忤主行遣，竟亦無大補於世，故曰自周有終。」³⁵⁰

歐陽德指出，儘管羅氏才學足以經綸世務，但平生所居多是閒散的職務，未能實現平素懷抱。等到皇帝嘗試啟用耆宿老臣參與機務，而天下紛紛寄予眾望的時候，羅氏又以年高致仕，令人扼腕。對此當時人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認為羅氏這樣的正道君子理應重新出仕，並且受到重用，恰如最重要的祭典應該選用玄酒體薦這類最樸素實在的祭品；另一種則認為，世無完人，關鍵就在於出處之機難以把握，居官日久，問題也隨之而來，最終於世務無益。顯然歐陽德本人是贊同第二種觀點的，所以他隨後強調羅氏儘管並未重新出仕，卻仍不忘國事，「數

³⁴⁹ 羅洪先：〈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文莊整菴羅先生畫像贊〉，《困知記》附錄，頁287。

³⁵⁰ 歐陽德：《歐陽德集》卷二十〈冢宰整菴羅公八十壽序〉，頁507-509。

上書關國家」，因此聖眷不衰。加之「敦身教以訓家，申鄉約以淑俗」，又有鄉曲之譽，所謂「上足以寧王國，而下以儀吾鄉」。換言之，在歐陽德的邏輯下，羅氏之所以身受存問之禮，完全在於出處進退有節，並且懷抱致君澤民之心，而與其學術無絲毫關係。

有趣的是，在泰和學者陳昌積所作壽序中，卻對類似強調羅氏出處的觀點有所批評：

今朝之公卿學士，海內之才彥子衿，徒知誦公出處有節，教天下以尚廉恥，而不知公施其子諒深厚之風，並生其鄉之人，罔負先覺之託付也；徒知惜公未究經綸於斯學斯世，盡懋清直寅亮之業，而未知公衛道之力，庶幾與平水土、正人心者同憂患，非直好為此嘵嘵而已。³⁵¹

我們無法確知陳昌積筆下的「公卿學士」、「才彥子衿」是否確指羅洪先、歐陽德等人。但是在陳昌積看來，但凡是只知稱頌羅氏出處有節，堪為天下道德榜樣的，其實並未認識到他對鄉里風化起到的積極影響；而感慨其未能盡展平生抱負的，則是沒能看到羅氏衛道之心以及為此學此道所作出的巨大努力。而在以批評陽明學著稱的增補者唐伯元的篩選與編排下，藉助《困知記》得閱此序文的士人們也很可能將其與前述羅洪先、歐陽德等因學術未合而有所隱匿的行為相對照，進而將陳昌積的說話視作對羅洪先等人的批評。³⁵²

結語

³⁵¹ 陳昌積：《龍津原集》卷二〈賀太宰整菴羅公八十序〉，頁二下。

³⁵² 陳昌積的文集的版本有據可查者，僅本文所引嘉靖年間校刊本一種，流傳極為有限；而唐伯元所增補的《困知記》，在經過萬曆二十年李禎重校後，是明清兩代最為流行的刊本之一，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前言》，頁 10-11；由此不難推斷，明清士人更可能藉助《困知記》得閱此文。

本章主要以羅欽順《困知記》的撰寫與編刻過程為例，展現在陽明學日漸高漲的時期，批評者與對話者因應時勢的轉變所作出的持守與回應。《困知記》的著作與彙編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羅欽順在早年的讀書札記的基礎上加以泛化「寫淨」，於嘉靖七年首次結集為兩卷本。直到嘉靖二十五年，亦即羅氏去世前一年，此書已增補為六卷本，並有附錄書信一卷。甚而在羅氏身後，這個文獻「層累」的進程仍在繼續。正是在此過程中，「年幾四十始志於學」的羅欽順完成了從顯宦到名儒的身份轉變，對於陽明學的認識日漸加深，批評方式也由隱轉顯。換言之，羅氏朱學後勁、理學宗師的形象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隨著《困知記》的增補與刊刻逐漸形成與加固。

羅氏在理學世界的首次登場發生在正德十五年，該年他與陽明針對《大學古本》與《朱子晚年定論》進行論辯。顯然當時陽明獲得了更多的同情，他回復羅氏的〈答羅整菴少宰〉一書更被其弟子視為闡發「格物」新知的絕佳例證而收入《傳習錄》中，廣為流傳。羅氏同樣意識到自己尚未能使對方折服，是故這場論辯也被暫時擱置。此後羅氏一直嘗試尋繹從學理上挑戰陽明新說，這直接導致了《困知記》一書的誕生。羅氏最初意不在著書，只是日常「有所尋繹，輒書而記之」，³⁵³其中除了發明心性理氣等節目外，更不乏具體的人物品評。羅氏與其同志均意識到這些批評可能過於嚴厲，從而影響到此書的傳佈，因此在最終寫淨刊刻四卷本的《困知記》時，「指撻」時賢的文字遭到刪削，並且用「今之學者」等字眼代替具體的人物，將對個別學者的品評抽象化為對某一學派、取向的評論。精心安排佈置的四卷本《困知記》為羅氏贏來極大的聲譽，這也使得羅氏在續補此書時不再顧慮重重。他先是直指陽明改易〈大學古本序〉以遷就自身宗旨的變

³⁵³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

化，進而批評陽明學為禪學，在與同志的通信中，對於陽明的指責也尤為激烈，而這些書信，日後一一而收錄在《困知記》的附錄之中，成為與記文相發明的重要部分。

四卷本《困知記》面世後被迅速廣泛刊刻的事實，也證明了陽明學的批評者與對話者從此書中獲得共鳴，正是這種共鳴賦予他們一種接續程朱正學「針砭時弊」（陽明學）的使命感，進而將此書及其作者推崇為正學「赤幟」的象征性存在。但羅氏山居獨學的風格顯然不利於學說的傳佈，同志中雖不乏「開門納土」的建言，羅氏卻並未接納，除了不認同「談道者所在成群」的形式，恐怕也有與當時致力於招攬門人、興辦大型講會的陽明後學劃清界限的含義。是故對於有心揄揚羅氏其人其學的同志而言，在不斷刊刻傳播《困知記》以外，需要更多、更有效的宣傳方式，而嘉靖二十四年特殊的存問之禮就是這種主觀意願下的產物。如果說陽明後學在其師身後出於從祀訴求的種種作為是一種「造神」運動的話，³⁵⁴那麼在批評者與對話者的陣營中，類似的活動幾乎是在同步實行的。存問的用意為時人所深知，程朱學者自然樂見其事，而陽明後學則力圖回歸到存問的本意，以消解對於羅氏學術的宣揚。

從後續的結果看，這一系列舉動無疑是成功的。最顯著的莫過於在官方、甚至嘉靖皇帝本人的認知中，羅氏由一般的致仕官員一變而為學問有得的「昭代醇儒」，萬曆年間還一度有從祀之請。³⁵⁵

本章的討論也表明《困知記》從最初的讀書筆記，直到羅氏身後仍不斷「層累」的漫長過程，其目的、意義都在不停變化，甚至於羅氏在不同階段對陽明學

³⁵⁴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29卷第1期（2011年），頁153-187。

³⁵⁵ 《明神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再版），卷一百五十一，萬曆十一年七月辛卯條，頁2804。

的把握也不盡相同。是故在具體解讀書中的概念範疇時，應當充分考慮時地人情的因素，不宜完全將全書「打通」來看。

最後，讓我們借助清代學者陸世儀的一段議論來結束本章的討論：

陽明講學在正德甲戌（九年，1514）、乙亥之間，整菴《困知記》一書作於嘉靖戊子（七年）、己丑之際。整菴自謂「年垂四十始志學」，正陽明講學之時也。其後「致良知」之說遍天下，而整菴之書始出，然則非陽明講學，則整菴將以善人終其身，而是書且不作，朋友切磋之功其可少哉！³⁵⁶

陽明所影響的，當然絕不僅僅是羅氏一人，陽明學對於中晚明學術思想的衝擊，開啟了一種學術多樣化的可能，造就了眾多的擁護者、挑戰者與調和者。這種學說互動、多方競爭的情勢成功啟動了當時學術的發展，就本文討論的範圍而言，陽明學說的出現與發展，是促使羅氏在程朱矩矱內闡發新義的直接原因。因之在現代學術研究中，同樣也有必要充分重視這種互動與競爭，發掘「朋友切磋之功」的歷史意義。

³⁵⁶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十八〈陸桴亭先生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8-1429 冊影印清嘉靖九年史夢蛟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16。

第四章 陽明事功對批判者影響：姚鏌、張岳、林希元等人的意見與活動

對於批評者與異議者而言，陽明本人及其學派所帶來的壓力，不獨在「知行合一」與「致良知」等新學說的快速傳播，平南贛、平寧藩與平藤峽一系列的動人功績又恰可與其學術相發明，日漸成為時人眼中有用道學的代表。如前文所述，在轉任江西剿匪之前，陽明一度在與魏校等人的論辯過程中陷於被動，而事功的建立與政治網絡的拓展則成為他此後一舉扭轉局面的重要支撐。陽明身後，在隆、萬之際陽明從祀議案屢興的過程中，學術與事功相互發用又成為支持者反復強調並最終支持議案通過的有力觀點。³⁵⁷是故如何衡量陽明事功的影響，甚至於是否可建立與之相匹配的功業，成為批判者們不得不考量的因素之一。但事功與學理不同，以成敗論陽明幾無可指摘之處，即便是論敵也不得不承認其平寧藩之功「社稷攸賴」，³⁵⁸而別有用心者的批評亦往往是空穴來風，而不能從具體的戰略制定與實施上獻疑。³⁵⁹嘉靖十五年（1536）起安南問題凸顯，由於安南與兩廣、雲南在地緣、政治等多方面的緊密聯繫，勢必會追溯到陽明在思田之亂中的戰略佈置與事後安排等諸多事項，恰好給批判者提供了重新檢討陽明事功與學術的機會。本章通過重建姚鏌（1465-1537）及羅欽順學友林希元、張岳等福建學者的論學活動及其在安南事件中的表現，討論陽明事功對於批判者產生的具體影響。

³⁵⁷ 朱鴻林：〈《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與挫折〉，並載於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頁 125-174。

³⁵⁸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三〈與余子積〉，頁 157-158。

³⁵⁹ 其中一例是萬曆元年陽明從祀議案再起，時任南京御史石欒對陽明平寧藩的總結：「方宸濠未叛，書箭往來，密如膠漆，後伍文定等擒宸濠於黃石磯，守仁尚遙制軍中。始則養虎貽患，終則因人成功，朦朧復爵，報以隆重，若又祀之，不免崇報太濫。」以其為純然的機會主義者；《明神宗實錄》卷十五，萬曆元年七月戊子條，頁 458。有關此時針對從祀議案的異見，參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與挫折〉，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頁 151-174。

第一節 姚鎮對福建學風的影響

以林希元、張岳為代表的一批福建學者在掄揚羅欽順與推廣《困知記》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而早在與羅欽順相交論學之前，兩人便以反陽明學的立場為士林所知。他們在理學上的主要引導者，則是福建晉江名儒蔡清（1453-1508）。無論是在「閩學」系譜敘述中，還是在近現代理學史研究脈絡下，蔡清均被視為當時少有的獲得全國性聲譽的福建朱子學者，而陳琛（1477-1545）、張岳、林希元、史于光（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等弟子與私淑則是作為繼起者肩負抵制陽明學、復興朱子學的重任。驗之於著作，則蔡清有《易經蒙引》、《四書蒙引》，陳琛著《易學通典》、《四書淺說》，林希元撰《易學存疑》、《四書存疑》，合稱「三易」與「三書」。³⁶⁰儘管晚近的研究表明，看似清晰堅實的「閩學」系譜多出於後人的追溯與建構，至少在明代中葉以前，當地的朱子學傳承脈絡並不明顯，可標舉者不過陳真晟、周瑛等寥寥數人。³⁶¹但成化、弘治年間蔡清及其追隨者的講學活動，確實推動了泉州府乃至八閩之地的理學復興。陽明學大興之後，其在閩地的傳播亦迭經阻礙，雖經馬明衡、聶豹等多位陽明後學的極力推廣，卻始終效果不彰，反倒是張岳、林希元等人與陽明學者的持續論辯為當時學界矚目。

在師承之外，陳琛、張岳、林希元、史于光還是同郡、同年，均出身泉州府，又都於正德十二年登第，傳為一時佳話。與他們同時而稍晚的王慎中（1509-1559）為陳琛作傳時便感歎：「丁丑榜得士，吾泉最有名的；史筍江公于光、林次崖公

³⁶⁰ 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第 293-295 頁。

³⁶¹ 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21 卷第 2 期，頁 1-60。

希元、張淨峰公岳與紫峰先生，並以經學為海內巨公。」³⁶²晚明蔡獻臣為林希元文集作序，也有類似的評語：「明正德丁丑榜，吾泉最號得人。」³⁶³同為泉州人的王慎中與蔡獻臣的發言自然免不了鄉里情結，部分也由於張岳、林希元等日後的成就掩蓋了其他人的身影。事實上，不僅僅是泉州，整個福建的舉子在該年的科場表現均非常出色，中舉者高達四十人，僅次於浙江與南直隸，與北直隸並列第三；這個成績在福建歷年各科中同樣排名前列，尤其要考慮到此前福建單科進士已有多年不及三十名。³⁶⁴明代成化以降，福建地區興起一股以易學為專經的潮流，並不斷加強，這點同樣與蔡清聯繫緊密。³⁶⁵時人已經明確指出，蔡清傳授易學的特點，在於「舉業理學，蒼萃為一」，³⁶⁶其《易經蒙引》、《四書蒙引》二書，不僅是經典的理學讀本，更是當時重要的舉業用書；此外，蔡清也親自精選、批示《四書》程文數十篇，以為舉業門徑。³⁶⁷前文所及陳、張、林、史四人，除張岳因家學習《詩》外，其餘三人均以《易》中舉。³⁶⁸換言之，以蔡清為代表的泉州、乃至福建易學的發展，不僅帶來傳統理學的復興，同時也有助於維持福建科舉成績的穩定。但這仍不足以解釋為何正德甲戌（九年〔1514〕）、丁丑、辛巳（十六年〔1521〕）數科福建科舉人數忽然出現顯著提升。問題的答案仍需回

³⁶² 王慎中：《遵巖集》卷十六〈陳紫峰先生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4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431。

³⁶³ 蔡獻臣：〈林次崖先生文集原序〉，林希元著、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

³⁶⁴ 吳宣德：《明代進士的地理分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6-58。

³⁶⁵ 林孝杰：《明代成化以降福建晉江的〈易〉經傳統與商業出版》（廣州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³⁶⁶ 楊廉輯、劉涇續輯：《皇明理學名臣言行錄》（廣州中山大學藏萬曆十八年崔士榮刻本），卷下，頁三十五上。

³⁶⁷ 蔡清：《蔡文莊公集》卷三〈刊精選程文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2—43冊，影印武漢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七年遜敏齋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671—672；林希元此後曾重刊並續作此書，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七〈重刊《蔡虛齋先生批點四書程文》序〉、〈《批點四書程文》序〉，頁247-249。

³⁶⁸ 《正德八年福建鄉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37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年）。

到當時的學術環境的脈絡中尋找，而時任福建學政的姚鏞在推動學術、拔擢人物過程中起到的作用不可忽視。

姚鏞字英之，號東泉，浙江慈溪人，弘治六年（1493）舉進士，曾先後在廣西、福建兩地提督學政；嘉靖初年擢右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以廣西田州土官先降後叛，不能及時平亂，致仕歸鄉；其子姚淶為嘉靖二年（1523）癸未科狀元。³⁶⁹姚鏞以文章在弘治正德中「為一時所推」，³⁷⁰早年任職禮部時，也多有從游者。³⁷¹姚鏞雖不以理學著稱，但觀其文字舉止，則分明是右程朱而左新學，與張岳、林希元等人合轍。姚鏞在督學任上修葺書院、增廣祀田，並且重新釐定當地學宮祀典，以陳襄（1017-1080）、林之奇（1112-1176）、黃幹（1152-1221）三人增祀，而罷去林栗（紹興十二年〔1142〕進士）、顏棫（1154-1206）二人。³⁷²黃幹為朱子高弟，自不待言。陳襄是北宋古靈四先生之首，其學強調「以興學養士為先務，以明經篤行為首選」，全祖望（1705-1755）輯補《宋元學案》，稱讚其倡道之功，為胡瑗（993-1059）、石介（1005-1045）之亞，但為二程、張載（1020-1077）之前茅。³⁷³林之奇的《尚書》學則被認為是宋南渡後第一。朱熹對其《尚書全解》頗有推崇，並曾到林氏處拜訪問學。³⁷⁴遭到摒斥的林栗與朱熹在政治、學術上均有不可調和的矛盾，³⁷⁵而顏棫則是因為諛事韓侂胄，為士論所薄。可見此次關於當地從祀對象的調整，幾乎就是以程朱的好惡為去取的標準。

³⁶⁹ 翟鑾：〈兵部尚書太子少保姚公鏞墓志銘〉，焦竑編：《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8。

³⁷⁰ 張岳：〈東泉文集敘〉，姚鏞著：《東泉文集》卷首（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梧州府同知鄭尚經刻本），頁一上。

³⁷¹ 翟鑾：〈兵部尚書太子少保姚公鏞墓志銘〉，頁3-8。

³⁷² 林炫：《林榕江先生集》卷二十〈閩督學東泉姚公生祠碑〉，頁222。

³⁷³ 黃宗羲、全祖望著：《宋元學案》卷五〈古靈四先生學案〉，頁273。有關陳襄之學與二程的相近相通處，參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70-93。

³⁷⁴ 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18-119。

³⁷⁵ 束景南：《朱子大傳》，頁631-635。

在另外一段為常山縣新修縣學所作記文中，姚鏞為學的立場更是顯露無疑：

近者乃有負恃聰明，并挾虛名，恣□高論以自號於世者，詭曰唱道，痛斥考亭，并排關洛以及於濂溪，雖才俊之士，亦或為其所惑，相率而歸之。其師弟子間自相賢聖，偃然以孔顏自處，至誦言於人，不以為疑。（中略）癸未春闈之試，□□嘗一及之，正論幾吐氣矣。其黨陰相庇護，□□之不力，反遷就以□於其說，遂使其說轉盛，憂世道者□□屬□。³⁷⁶

此處姚鏞絲毫不掩蓋對新學的厭惡，直斥其對以濂洛關閩為代表的理學正統的貶低，並且由文中提到的兩處細節，可以推知姚鏞的矛頭就是直指當時日漸崛起的陽明學，而非其他新說。第一處在於點明其人以孔顏自處，而標榜顏子之傳則恰恰是陽明學者一大特點，不僅陽明喜談顏回，王畿更曾直接將良知之學等同於顏子之學。³⁷⁷第二處涉及嘉靖二年癸未會試，這是陽明學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年份。該年會試發策「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顧欲強而同之，豈樂彼之徑便而欲陰詆吾朱子之學與！究其用心，其與何澹、陳賈輩亦豈大相遠與。至筆之簡策，公肆詆訾，以求售其私見。」³⁷⁸陽明門人歐陽德、王臣、魏良弼（1492-1575）等人「直發師旨不諱」而登第，另一弟子徐珊則以為此題有暗詆乃師之意，棄考而出。一進一出之間，戲劇性地取得宣傳陽明學的效果，陽明本人更因己學可藉由當年會試錄達至窮鄉深谷而喜不自禁。³⁷⁹姚鏞重提此事，言辭間難掩憤慨，批評的對象已不言而喻。

相比進退學宮從祀對象，姚鏞更重要、也更有實效的工作在於完善當地的經學教育系統，進而提升應舉者的科第成績，對此閩中士子感念尤深：

³⁷⁶ 姚鏞：《東泉文集》卷二〈常山縣學記〉，頁七十八上、七十九下。

³⁷⁷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 233-244。

³⁷⁸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卷十八〈朱子晚年定論〉，頁 1068。

³⁷⁹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五〈年譜三〉，頁 1420。

養蒙則設社學，敦化則習古禮，□俊則廣場屋，正訛則序典籍，此皆公之功也。是以一時之士，濯磨勸勉，勃然而興，閩之人材大邁往昔，科第斐英，多公門之桃李也。興、泉舊乏《春秋》，建、汀原鮮《易》學，今則咸匯進而登庸矣。故公之德教澤于閩人者至深也。³⁸⁰

嘉靖十四年（1535）福建士人倡議為姚鏞樹立生祠，此時距離其離任已超過二十年，但仍獲得官方的積極回應，³⁸¹並迅速付諸實行，上引說話便取自福州人林炫所撰生祠碑記。從這段敘述來看，除了完善社學、校正典籍等「基礎性」的工作之外，姚鏞最突出的貢獻在於彌縫興化、泉州、建陽、汀州四府原本的經學短板，使其學子得以「咸匯進而登庸」。值得注意的是，早在督學廣西之時，姚鏞已高度關注「學校之師」的缺額問題，又因為福建人文滋繁而廣西多「未著衣冠之化」，是故後者面臨的問題更為嚴峻。當時廣西各級學校中，《易》、《詩》、《書》三經的傳授相對正常，但《禮記》、《春秋》則僅存教諭、訓導各一人，學問水平則是「荒疏已甚，無可為賴。」而經典失其指授的弊害在於「學者日益寥落，所選以應科目者，或徒取其名數之備，而未必其有講明之功，數年之後，其學將遂至於絕而不繼，而於國家五經造士之意，亦或有缺而不備之時」。換言之，在姚鏞看來，這是一個直接影響到國家人才培育和輸送的大問題。為此姚鏞專門差人從江西、福建等地延請名師，提供住宿與束脩銀錢，同時從廣西各地挑選「年少力學、稍有質地生員二百五六十名」，讓他們從經師講問，定期考核，最終這些學生也確實「頗有進益」。³⁸²姚鏞去任後當地人也為之建祠為念。³⁸³相較之下，

³⁸⁰ 林炫：《林榕江先生集》卷二十〈閩督學東泉姚公生祠碑〉，頁 223。

³⁸¹ 當時客觀的有利因素則是姚鏞的支持者費宏在該年重回內閣主事，並隨即舉薦姚鏞出任三邊總制，獲得世宗首肯，擢姚鏞為兵部尚書，但姚鏞未到任而乞休，見《明世宗實錄》卷一百七十八，嘉靖十四年八月乙巳條，頁 3832-3833。

³⁸² 從姚鏞的記錄看來，他在調查了廣西各州府學可得錢銀的基礎上，為所延經師制定了確切而相對豐厚的酬金，包括束脩銀六十兩、禮請銀六兩、供給銀十兩，以確保這項措施得以穩定持續地進行。見姚鏞：《東泉文集》卷八〈廣西學政〉，頁一上-十九下。

福建無論是在生員資質，還是經師數量上，都遠非僻遠的廣西可比，此外，考慮到姚鏞曾差人到福建延師，可能已提早掌握福建經師的分佈情況，是故再次面對相似的狀況，更應駕輕就熟。在一番「延明經分教諸邑」，使「閩中五經始全」的工作後，³⁸⁴成效直接反映在福建鄉試的結果上。以《春秋》經為例，在正德八年（1513），也就是姚鏞履任後舉行的第一場鄉試中，各州府以《春秋》中試者共七人，其中四人來自泉州府，一人來自興化府，興泉學子佔比高達百分之七十。³⁸⁵而這個數字在上一榜，也就是正德五年（1510）福建鄉試時為零，以《春秋》為本經的中舉者六人全部來自福州府！³⁸⁶可見林炫所言非虛，姚鏞的針對性措施確有成效。

姚鏞增補官學經師的做法，已經具備「應科目」的實用性，此外，他還深度參與到正德八年與十一年（1516）的兩場鄉試考核之中。其中正德八年鄉試中，「士之就試者凡若干人，皆提學副使姚鏞所取以應選者也，」³⁸⁷該年的解元，恰恰正是張岳，而史于光、林炫、馬明衡等人亦名列其中。³⁸⁸正德十一年鄉試，姚鏞則以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的身份擔任鄉試提調官，該年受到拔擢的則有林希元、蔡經等人。³⁸⁹在這兩榜舉人中，先後有十三人於正德九年、二十七人於正德十二年登第，³⁹⁰其中舉率亦是當時罕見，可見在拔擢人才上，姚鏞功不可沒，無怪乎多年以後仍深受士子尊崇，也正是在蔡清、姚鏞等人的持續影響下，張岳、

³⁸³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四〈東泉姚公祠堂記〉，頁 270-271。

³⁸⁴ 翟鑾：〈兵部尚書太子少保姚公鏞墓志銘〉，頁 3-8。

³⁸⁵ 《正德八年福建鄉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 37 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 年），頁十六上-二十一上。

³⁸⁶ 《正德五年福建鄉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 36 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 年）頁十五上-二十上。

³⁸⁷ 《正德八年福建鄉試錄》卷首〈福建鄉試錄序〉，頁二下。

³⁸⁸ 《正德八年福建鄉試錄》，頁二十四上-二十九上。

³⁸⁹ 《正德十一年福建鄉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 37 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 年），頁十六上-二十一上。

³⁹⁰ 《正德九年會試錄》，頁十七上-三十九上；《正德十二年會試錄》，頁十八上-三十七上（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07 年）。

林希元等人才最終在新學崛起的弘治、正德年間成長為陽明學的堅定反對者。

第二節 陳琛、林希元與張岳的論學活動

在王慎中、蔡獻臣等人筆下的幾位「海內巨公」中，史于光因早逝而不得身與嘉靖年間的論學活動，其餘三人則均在不同程度上對當時日漸興起的陽明學有所批評。據載陳、張、林中舉後，同居京城佛寺，閉門講習《易》學，出門則共賃一驢迭騎，或是聯袂行走於市中，因之時人稱為「泉州三狂士」。³⁹¹雖然在為學上三人均與晉江理學前輩蔡清有淵源，但僅有陳琛是從學的弟子，張、林二人均是私淑。張岳自其曾祖張茂開始以《詩》為世業，直到中舉前後仍多以文章名世。³⁹²林希元則出身貧寒，自言長於海濱之地，少不接中州文獻，「年二十一始獲就學」，以不能遊蔡清之門為終身遺憾。³⁹³陳琛則早在弘治十年（1497）便有讀《易》於資壽寺累月不出之舉，四年後正式納執受學於蔡清，正德初年其重要的著作《正學編》、《四書淺說》、《易經通典》等便已成書。³⁹⁴不難想見三人講論之際，當以陳琛為主，而張、林二人最終得聞蔡清之學，除了求之著作、聞風而起之外，陳琛的襄助也必不可少。³⁹⁵驗諸言行，陳琛對仕途並不熱衷，嘉靖初年便在鄉筑紫峰精舍，致力於講學授徒；期間若干次起復，也屢屢稱病告歸。

³⁹¹ 何喬遠：《閩書》卷八十九〈英舊志〉（廈門大學《閩書》校點組校點，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666。

³⁹² 張岳：《小山類稿》卷四十六〈家世遺事〉，頁五上。

³⁹³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五〈與王藥谷中丞書〉，頁190。

³⁹⁴ 陳琛：《紫峰陳先生文集》卷首〈年譜〉（收錄於《明別集叢刊》（第一輯）第100冊，合肥：黃山書社，2013），頁543-545。

³⁹⁵ 張岳在祭陳氏文中有言：「某之交兄，實自丁丑（正德十二年）。京華雪夜，古寺疎燈。舉觴相誨，無扣不鳴。兄惟我師，豈云其友。」張岳：《小山類稿》卷十五〈祭學憲陳紫峰文〉，頁291。

³⁹⁶雖然陳琛從學蔡清多年，理學造詣頗深，著作亦早早流傳於士林，但仕途不顯，加之講學限於鄉里，聲名倒不如張、林顯著，其主張多見於著述，而幾乎未見與新學諸人論辯，也不專為抨擊新學而設論。³⁹⁷例如在其集中表達理學觀點的著作《正學編》中，有論及「知行」者：

知行並進，其學之兩輪乎？偏之則頗，闕之則類，合之則窒。世有略於知而專於行者矣，然而晦昧於偏執，僻泥於不達，是故吾以知其頗也；世有冥於知行，任意恣情，然而踰軌敗度，觸機而陷阱焉，是故吾以知其類也；世有謂知即行、行即知而合之者矣，然而推之不應，動而愈滯，是故吾以知其窒也。³⁹⁸

顯然陳琛秉持的是朱子「知行並進」主張，雖然對陽明「知行合一」的論調有所批評，卻也兼論及其餘偏頗知行的做法。³⁹⁹嘉靖五年（1526），為永春縣新建朱子祠堂撰寫記文時，陳琛維護朱子讀書之法，批評時人「患書多而讀之不得其要，乃謂文公著述太繁，多言障道，引許魯齋欲焚書及陳白沙以輪扁為真儒之說，顯肆譏排，間摘其一二未定之見，痛詆於師友之間」，則批評的重點當為白沙學派。⁴⁰⁰可見陳琛並不如張岳、林希元般熱衷與陽明學者辯難，這一點又可通過嘉靖八年（1529）其辭任江西提學一事獲得明證。該年陳琛獲授江西按察司僉事提督學校之任，林希元屢屢致書勸行，指出「近時一種新學害道不細，江右尤甚，直須極力磨洗一番」，寄望陳琛可在提學任上對陽明學有所糾偏。而陳琛告

³⁹⁶ 陳琛：《紫峰陳先生文集》卷十〈乞改南疏〉、〈乞養病疏〉、〈乞致仕疏〉，頁 665-666。

³⁹⁷ 陳琛的同年中包括聶豹、季本等陽明後學重要人物，但往來文字中未見論學內容，見陳琛：《紫峰先生文集》卷九〈簡季明德同年〉，頁 663。

³⁹⁸ 陳琛：《紫峰陳先生文集》卷十三〈正學編·真乘〉，頁 693。

³⁹⁹ 《正學編》撰成於正德元年，該年隨蔡清督學江西，此時陽明學尚未大盛，而江右也仍未成為新學重鎮，是故陳琛的發言僅僅是提及陽明這一主張，並不以回應反擊為主，更多的是論述己見。

⁴⁰⁰ 陳琛：《紫峰陳先生文集》卷八〈朱文公祠堂記〉，頁 650。

知以母老不能遠別，最終令林希元抱憾不已。⁴⁰¹

若論及三人中早年與陽明學者往來最頻密、辯論最深入的當屬張岳。正德十六年，張岳往謁陽明於紹興，講論三日，最終不合而去。據張岳的描述，兩人論及「知行」、「博約」、「精一」等話頭，最後落在了「明明德」與「親民」的關係上。陽明以為「親民」功夫做到極致，便是明德，這與其「知行合一」的理念明顯相一貫。張岳獻疑處在於學者日常「固有身不與物接時節」，譬如「不睹不聞」、「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禮記》「九容」，皆是不待親民，但又不可不用功之處，藉此引出「慎獨」一節。陽明認為以上數節，雖然是不待「親民」是已有，但是歸根到底，仍然是「所以為親民之本者在是」。對此張岳並不以為然，指出這幾種情況皆是自明己德之事，「非是欲為親民而先以之為本」，一旦有這樣的心思，便是一心兩用，「所以反身者必不誠切矣」，最終二人未能達成一致。臨別時陽明贈言「公只為舊說纏繞耳，非全放下，終難湊泊」，這句斷語也因為被黃宗羲收入《明儒學案》而廣為人知。⁴⁰²儘管因為此時陽明尚未提揭「致良知」宗旨，是故辯論不及「良知」或「致知」等議題，但是驗諸日後張岳與陽明後學學者的討論，其立場是一貫的，即排斥「渾淪籠統」的心學之語，堅持學者應當在「日用切己」處實下功夫。⁴⁰³

張岳的用心不僅僅表現在論學上，居鄉時他立〈草堂學則〉教育弟子輩，為官時則時時以糾正學風為己任。⁴⁰⁴張岳曾分別在廣西、江西與浙江擔任提學一職，林希元稱他「所至以道帥諸君，不為空言之教」。尤其考慮到江右、兩浙是陽明

⁴⁰¹ 陳琛：《紫峰陳先生文集》卷首〈年譜〉，頁 554。

⁴⁰² 張岳：《小山類稿》卷六〈與郭淺齋憲副〉，頁 100-101；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二〈諸儒學案中六 襄惠張淨峰先生岳〉，頁 1226。

⁴⁰³ 張岳：《小山類稿》卷六〈與聶雙江巡按三〉，頁 105-107。

⁴⁰⁴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八〈草堂學則〉，頁 339-345。小島毅指出，張氏一族在惠安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而張岳的教育理念正是建基於宗族基礎之上，見小島毅：《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頁 130-142。

學重鎮，則張岳與同志的用心是不難想見的。嘉靖十一年（1532），張岳由廣西僉事升任江西提學。⁴⁰⁵林希元旋即致信，表示這正是糾偏救弊的良機：

江右之轉，為喜不寐！平生懷抱，當次序行之，幸孰大焉。陽明之學，近來盛行江右，吉安尤甚，此惟督學者能正之。前曾以語思獻，竟置空言，今執事想不待予贅也。然今日事勢，似非淺淺言語能救得，須大擦刮一番。譬之劇疾，非參苓蒼黃能療也。吾兄以為何如？⁴⁰⁶

浙中、江右堪稱陽明學聲勢最盛之處，前者是陽明故鄉，後者則有陽明高弟鄒守益、劉邦采等人坐鎮。信中所言思獻是陳琛別字，所指即前揭陳琛不赴江西提學任之事，此處林希元的遺憾乃至抱怨之情溢於言表。值得注意的是，張岳調任在該年十月，次年陽明弟子鄒守益便在吉安府廬陵縣青原山重開講會，隨後更擴大為「九邑大會」，遍及吉安治下九縣，從者多達二百餘人。⁴⁰⁷陽明學說風行至此，已不是簡單的學問論辯可以解決的，譬如劇疾需猛藥，此時正「須大擦刮一番」。而足以身膺此任者，莫過於督學之官。在此情勢下，張岳又有提督江右之任，則林希元的欣喜之情不難想像。只是張岳剛開始「正詞以禁時非」時，便因在前任廣西僉事時所選「貢士弗稱」遭受貶謫，而「大擦刮」也就無從談起了。⁴⁰⁸日後談及此事，張岳也承認江右之行，雖「亦思有以變易之」，但是彼時「根本單薄，精神力量不能有所動人」，為之抱憾。⁴⁰⁹

隨後張岳歷任廣東鹽課、廉州知府等職，終於在嘉靖十七年（1538）再次升

⁴⁰⁵ 《明世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三，嘉靖十一年十月甲辰條，頁 3348。

⁴⁰⁶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張淨峰提學書〉，頁 142 上-下。

⁴⁰⁷ 鄒守益：《鄒守益集》卷八〈青原嘉會語〉（董平編校，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頁 441。

⁴⁰⁸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八〈贈張淨峰郡守考績序〉，頁 198 上-下。

⁴⁰⁹ 張岳：《小山類稿》卷八〈答董中峰少宰〉，頁 131-132；張岳在廣西、浙江、江西三地提學的部分學約保留在其文集中，顯見其維護程朱、擯斥心學的立場，見張岳《小山類稿》卷十八〈雜言三十四條〉，頁 345-352。

任按察司副使，提學浙江，也讓其同志再次看到針砭時弊的希望。⁴¹⁰首先做出反應的還是林希元，他指出「自良知易簡之學興，程朱義理之學輟而不講，學術於是大壞。學術既壞，人才何自而出，治道何自而致，聖天子孜孜求賢圖治於上，何由而仰稱哉？」緊接著強調督學是「世道變化之要機」，若是朝廷能多選用經明行修者就任此職，「正學安得而不興，士習安得而不變？」最後他也不忘表達對張岳的寄望：「今淨峰得復其官，而又增秩於兩浙，豈非君子之論獲伸，廟堂之上意固有在也耶？淨峰行矣，鳴夫子之道，以革當今之弊，以還國家建學造士之本意，以副聖天子孜孜求賢圖治之盛心，以協贊我國家昌大休明之治於無窮，於是乎望！」⁴¹¹巧合的是，在張岳調任的前一年，徐階出任江西提學，並隨即聯合陽明眾多弟子會講，「多士雲集，師門之學益若有所發明」，盛況一時無兩。⁴¹²可見督學一職確實攸關學風，林希元的再三強調也並非空言。

在與鍾芳的討論中，張岳也談到了浙中「士弊」的問題。同樣曾擔任過浙江提學的鍾芳對此也深有同感：

浙中人才淵藪，僕前在彼，同僚有談及傳注者曰：「今欲成名，須是翻案意味，守傳注不能成名。」吁，誤哉！夫求名私也！讀書不自為而務外，私也！不論是非而主於翻案文，私也！君子惟理是視，豈容著一毫私意其間。嘗愛國初先正云：「《六經》更先儒訂釋，如穀已舂簸蒸炊，精鑿可食，惟在人食之。」食之云者，精思而服行之耳。今不能食而徒為口耳無用之談，何益哉！況多淺謬無味，細察殊可笑。若胸中果有的見，吐其精華，雖與思孟方駕，何害世道，豈惟無識者乎？惟公能服人，惟得士談道義，有無窮之

⁴¹⁰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一十五，嘉靖十七年八月辛丑條，頁 4401。

⁴¹¹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八《送張淨峰郡守提學浙江序》，頁 198 下-199 下。

⁴¹² 王畿著：《王畿集》卷二十〈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在庵王公墓表〉，頁 637。

論及當時的翻案文章，影響最深遠的莫過於陽明《大學古本》與《朱子晚年定論》兩篇大作，幾乎完全顛覆了宋元以來學子奉行的為學旨要。毫無疑問，鍾芳是針對陽明學的盛行而發言。兩浙作為當時產生進士、舉人最多的地區之一，對於當世學風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這種「今欲成名，須是翻案意味」的取向也時刻牽動著鍾芳等學者的心。鍾芳與林希元一樣敏感地注意到了張岳在浙江提學任上可能發揮的作用，即「造士為國家棟樑藩屏之用」，而這些「士」，必然不能是「徒為口舌無用之談」、「有害世道」的無識之人。

遺憾的是，張岳在提學任上始終未有顯著的作為，或許是由於江右、浙中這兩處陽明學太過盛行，而他本人也並未找到一種適當有效的方式。正如他日後自言：「以條約禁令為教，氣象終是淺短」，而短暫的任職又難有「使人得於感發者」。⁴¹⁴儘管如此，張岳始終沒有放棄磨洗新學的初衷，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調任江西巡撫時，他心念不忘的仍舊是「近時學術之弊」的問題，並且認為「此事自關世運，不但講論之異同而已」。⁴¹⁵友人張邦奇對此次調任更是寄予厚望：「江右大藩，素稱難治，以執事撫之，所被則多矣。自是陟樞衡，使斯道大行於今日，是所望也。」⁴¹⁶這才有了前文所敘羅欽順存問之禮的籌劃。應當指出，早在張岳提學江右之時，便從林希元處獲讀《困知記》一書，對於羅氏也多有推崇，認為他能「推明實學，以斥異說於似是之間」。⁴¹⁷只是當時羅氏剛剛完成四卷本《困知記》，在理學世界中的聲名遠不如日後顯著，而時任提學的張岳顯然也不能像在巡撫任上那樣便宜行事。可見存問一事，不僅是雙方學問契合的結果，更

⁴¹³ 鍾芳：《筠谿文集》卷十四〈復張廉州靜峰書〉，頁 645 上-下。

⁴¹⁴ 張岳：《小山類稿》卷三〈答董中峰少宰〉，頁 131。

⁴¹⁵ 張岳：《小山類稿》卷六〈答參贊司馬張甬川〉，頁 109。

⁴¹⁶ 張邦奇：《環碧堂集》卷一〈答張淨峰巡撫〉，頁 129 上-下。

⁴¹⁷ 張岳：《小山類稿》卷二十七〈與整菴書（二）〉，頁十上。

是時勢造就的機遇。

上述陳琛、張岳的活動中，已屢屢見到林希元從旁鼓動的身影，足見對陽明學的批駁，確實是他宦途之餘所心念不忘之事。相比張岳、陳琛的年少成名，林希元的求學歷程更顯坎坷，個性亦多偏激急進之處。據其自述，林家「故盛、中而微」，到其祖父輩，「門戶落寞」，不能自立；其父頗能振作，家族一度有復興之象，卻因早逝而中止。從兩件與田產相關之事可見彼時林氏的境況。其一是一樁鄉里爭地的糾紛，永樂年間林氏有麪圃埭數十畝為海水沖毀，因無力修復，為同里郭孔岳侵佔。林家一度訴至分巡道僉事追討，卻因郭孔岳聯合主事的書吏李長將田產詭寄於梵天寺，最終不了了之。此事在林希元父輩時一度引發鄉里械鬥，林父「憂忿百集」，⁴¹⁸可見並不佔優。直到嘉靖中期安南事起，林希元借募兵八閩之機，才在巡按御史王瑛的協助下追回田產。⁴¹⁹其二是嘉靖三年（1524）林希元首次罷官歸鄉時，家無恆產，「欲營居第」，卻因「歸囊方罄」而不得，一度只能寄住外家郭氏，最後在師友姻親義助下，才得以廉價購入廢棄寺廟地基營造居室。⁴²⁰由此可見，在林希元罷官歸鄉之前，林氏在同安並無多少影響力，與日後地方官員所描述的通番勢家更不可同日而語，⁴²¹後者應當歸功於林希元自身的著力經營。不難想見，成長於這樣環境下的林希元，勢必難與家境富裕的張岳、少遇名師的陳琛一樣接受系統的儒學教育。

林希元從學的經歷散見於多篇文字之中，僅有大略脈絡可尋。林氏鄉梓同安自明初御史李容因方孝孺案獲罪，鄉人多「逃儒即農，儒術遂廢」。林父諱應，

⁴¹⁸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四〈先府君明夫先生行狀〉，頁 554。

⁴¹⁹ 林希元始修、林道坦續修：《林希元家譜》（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林道坦抄本），頁 1-10。

⁴²⁰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鳳山得地記〉，頁 400-402。

⁴²¹ 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8 期（1980 年），頁 91-111。

雖讀書識字，亦僅限於《四書》白文。林希元六歲家中即延師授句讀，但自言資質愚鈍，「年十七始知學」，十九就外傅。⁴²²在為官多年之後，林希元仍屢屢感慨「生長海濱，孤立寡與」，⁴²³「少不接中州文獻」，⁴²⁴並且以不及蔡清之門從學為終身遺憾。至於林希元如何獲知蔡清《易學》並為之傾心，又或與其鄉人知交的經歷相關。比林希元稍前有同安人林岱，與蔡清先後發解，並倡《易》學於鄉里；與林希元同時的鄉人黃偉早年曾受業於陳琛，正德九年舉進士；而林希元多年的知交、晉江人王宣，亦是親炙蔡清易學的弟子；至於林希元中舉後與陳琛、張岳同居共學的經歷，則又是深入了解蔡清之學的契機。或許正因成學不易，林希元對蔡清其人其學的認同更深，是故亦更不能與陽明新說相合。

嘉靖二年（1523）林希元由南京大理寺左寺評事謫遷泗州判官，臨行前致信同年舒芬（1484-1527），⁴²⁵信中論及與崔銑在南京相交，自言與其「素無半面，不悟作意相向，一見即倒肺腑」，認為「迹其言論、行事，要是樸實頭下工夫，非徒尚口者也。」同時盛讚崔銑欲為胡居仁請謚、「刻其書於大學」的設想。⁴²⁶而此時正值崔銑主持南京國子監，並公開批評陸九淵與王陽明之學。⁴²⁷舒芬回信亦表示崔銑「表章胡子意善」，認為以薛瑄為標準，則胡之純粹過之，而蔡清亦可與之相比：

⁴²² 關於林希元青少年求學的經歷，散見於其多篇文字，具體年限並不確切，例如在另外的文字中，又有「不偶者十五年」、「年二十一始獲就學」之說，綜合看來，林希元幼年所受教育恐怕僅限於簡單讀書識字，而真正接受系統的教育，大概是年長以後的事。

⁴²³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復吳南溪僉憲書〉，頁 191。

⁴²⁴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王藥谷中丞書〉，頁 190。

⁴²⁵ 林希元在該年左遷，而舒芬的回信雖題為〈與林泗州書〉，其中卻有「泗州之往，吾兄當以閒散自列」的說話，可見林希元原信寄出之時，當尚未赴任，見舒芬：《梓溪文鈔》外集卷八〈與林泗州書〉，頁十五下-十八上。

⁴²⁶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舒國裳修撰同年書二〉，頁 168。

⁴²⁷ 關於崔銑在嘉靖初年對陸學與王學的批評，見陳冠華：《明代中後期河南及陝西的地方理學發展及其敘述》，頁 141-142；需要注意的是，林希元在陸學的問題上稍有保留，認為「陸子鍛煉之功或未至，要之，皆真金也」，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舒國裳修撰同年書二〉，頁 168。

生欲來春歸時為蔡請謚，雖不必當道者可否，亦庶幾後進之士少有提撕，且讀其書，考其行，可以為他日建議者張本。……林見素、楊邃菴、王陽明、吳東湖，此皆好善樂士，為一代之表表者，然亦不免自家先據地位，要之還是韓范一般人物，未若虛齋之見善即欲然，自以為不及。⁴²⁸

舒芬是蔡清主持江西鄉試時親自拔擢之人，同樣傾心蔡清之學。信中所述業已清楚表明，至少在舒芬心中蔡清的德行修養是要高於林俊（1452-1527）、楊一清（1454-1530）、王守仁與吳廷舉（1465-？）等名臣名士的。而在此語脈之中，陽明亦無特出之處。值得注意的是，在舒芬辭官歸鄉之後，陽明一度有招攬之意，而舒芬則托言身為「罪斥」之人，不願累及陽明而謝絕相見，可見確實對其新說殊無好感。⁴²⁹此處所言為蔡清請謚之事，並未付諸實行，這可能與他隨後因左順門哭諫一事而遭廷杖奪俸有關。⁴³⁰不難想見，若舒芬能夠最終跟進此事，則林希元應當是積極支持者之一。因為揄揚蔡清之學也正是林希元所孜孜追求的事，他一度將自撰蔡清行狀寄奉名士董玘，「以虛齋不朽事相托」，期望對方能為之撰寫相應的傳記文字，使「百世之後，知吾清源之有虛齋者」，⁴³¹此舉與舒芬請謚的想法正是殊途同歸。

林希元晚年居鄉時追憶初年與陽明方面的論辯：「昔年陽明初講道，一時學者無底輩者群然趨之。或見招，元不惟不從，且力與之辯。然終不能回，或至平日相知反失和氣，此緣無聖賢許大見識、學問故也。」⁴³²林希元本人是否與陽明有所過從，不可確考，但其同年、學友中顯然不乏陽明後學與追隨者，甚至按照林希元的說法，學術的歧異已經影響到他們之間的交往了。嘉靖三年六月，林希

⁴²⁸ 舒芬：《梓溪文鈔》外集卷八〈與林泗州書〉，頁十五下-十八上。

⁴²⁹ 舒芬：《梓溪文鈔》外集卷八〈答周汝和辭王陽明柬〉，頁十八上-十九上。

⁴³⁰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七十九〈舒芬〉，頁 4761。

⁴³¹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臨清舟中寄董中峰侍讀書〉，頁 185。

⁴³²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與林國博論格物大學問疑書〉，頁 210。

元因與巡按御史不合而在泗州判官任上棄官歸鄉，隨後應泉州永春縣知縣之邀重修縣志，期間與尊奉陽明的同年學友季本論及《傳習錄》一書：

《傳習錄》往嘗得之，與蔡希淵、黃誠甫諸友辯論，往往不合，要未實見得，未敢易言也。拙性最鈍，凡看義理，苟自無實見處，和朱子底也疑，覺是病痛，平生頗欲云云，棄置以來，一切放倒。⁴³³

彼時季本正以言事謫任廣東揭陽主簿，⁴³⁴因由來信論學，並相約有「羅浮之游」。信中提及的蔡宗兗（正德十二年進士）、黃宗明（正德九年進士）均是陽明早年親密的弟子，與陽明問辯的記錄屢見於《傳習錄》與文錄。⁴³⁵林希元與之辯論的時間應當是正德嘉靖之交諸人任職南京之時，所得《傳習錄》亦很可能是來自這些陽明後學，而論辯的結果則是「往往不合」、「疑覺是病」。此處林希元雖然自言「一切放倒」，但是言辭間並未流露出放棄舊說之意，不難想見，兩人此時雖然音問不斷，卻始終未能相契。

嘉靖六年（1527）九月，林希元得議禮新貴方獻夫、霍韜等人的舉薦，獲起用為南京大理寺寺副，次年到任後不久即轉任廣東按察司僉事，主理鹽、屯二政，嘉靖八年（1529）又改督學政。⁴³⁶前述刊行羅欽順《困知記》一事，正是發生在督學廣東任上。⁴³⁷與之同時刊行的還有林希元自撰《四書存疑》的《大學》、《中庸》相關篇幅。⁴³⁸又因為《大學》部分正與陽明新說息息相關，而屢屢可見針鋒

⁴³³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復季明德同年書〉，頁 172。

⁴³⁴ 林希元另有〈同年季彭山話別序〉一文論及此時：「昔予辭泗家食，先生在揭陽，相惠問，相招講道，以後音問不缺。蓋其行止、志行相似，故其情不約而厚也。」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九〈同年季彭山話別序〉，頁 351。

⁴³⁵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152-155。

⁴³⁶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三〈患病乞歸調理以保殘軀疏〉，頁 103；卷十五〈祭方西樵少保文〉，頁 572-573。

⁴³⁷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張淨峰提學書〉，頁 206；卷七〈困知記序〉，頁 271。

⁴³⁸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七〈四書存疑序〉、〈增訂四書存疑序〉，頁 244-245；根據林希元自撰序言，則在其轉任南京大理寺職任期間與遭貶斥歸鄉之後均有修改、增刪《四書存疑》之舉，而現存此書的明刊本中亦不乏標明「續補」字樣的篇幅，雖無法明確「續補」內

相對的批評，遍及當時因陽明學傳佈而新興的重要理學議題。其中有針對文本差異處，如「親民」與「新民」之別。林希元此書大致遵從朱子〈大學章句〉安排而不以陽明「親民」之說為然：

《傳習錄》謂「親」只當作「親」，固不費更改，然愚觀上曰「明明德」就教言也，下曰「新民」亦是就教上說，與「明德」為類，曰「親民」則是就養上說，與「明明德」非類矣。故曰明己德新民德則可，曰明己德親民德則不可。然則前輩改「親」作「新」，不為無見也。⁴³⁹

陽明論「親民」見於《傳習錄》中與徐愛問答，林希元此處正是撮述其論，而重點在其中「孔子言『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便是『明明德』，『安百姓』便是『親民』，說『親民』便是兼教養意，說『新民』便覺偏了」一句，而將「教」「養」二義分開，指出「親民」一詞無法在經文脈絡中與「明明德」合轍。⁴⁴⁰

如果說文本的差異在於各人征引經典不同而難以避免言人人殊的情況，那麼在論及「止至善」時林希元的論說便是直接針對陽明「心即理」的新說加以反駁了：「其謂心即理，又心即性，及朱子說人為學分心與理未免為二，亦不是。夫心與性尚有分，謂心為虛靈知覺斷不可，此可以見心理之別矣。性是心所具之理，故曰心統性情，豈可謂心即性。子曰：『其心三月不違仁。』仁即性，曰心不違仁，是心與性固有分也。」⁴⁴¹此外，在「格物」「知行」等因陽明學傳佈而方興未艾的議題上，林希元均有所發揮，大體亦是遵循朱子與蔡清《四書蒙引》之說。

容具體為何時所作，但顯然均晚於提學廣東之際，是故此處所征引內容，不及於「續補」部分。林希元：《重刊次崖林先生四書存疑》，《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4輯經部第六冊，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刊本（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日本內閣文庫另藏有此書和刻本，題做《連理堂重訂四書存疑》，闕《大學》部分，此刊本則並未標註「續補」字樣，而僅以相關內容增入其中，見林希元：《連理堂重訂四書存疑》（日本內閣文庫藏和刻本）。

⁴³⁹ 林希元：《重刊次崖林先生四書存疑》卷一，頁395。

⁴⁴⁰ 在續補內容中，林希元有進一步發揮「為何《大學》所言是教人事，不是養人，所以駁之者以此。如親民欲兼教養，上文明明德亦兼教養乎？如何可通？」見林希元：《重刊次崖林先生四書存疑》卷一，頁395。

⁴⁴¹ 林希元：《重刊次崖林先生四書存疑》卷一，頁396-397。

嘉靖十四年（1535），時任南京大理寺右丞的林希元因屢屢上疏議論大同兵變事件，⁴⁴³而被世宗指斥為妄言，並於該年秋謫任廣東欽州知州。⁴⁴⁴赴任途中路經徐州，再有與陽明弟子、同年友馬津論學之事。此前馬津曾以己詩相詢，其中有「吾心即道誰能曉」、「物外求心總是癡」兩句，林希元讀之尤為不安。前一句林希元所論大體與前揭《四書存疑》觀點類似，重點在澄清心與道為二物；針對後一句則又加重了批判力度，林希元指出，以物外求心為非，便是欲即物求心，但問題在於「心是吾心，物是外物，物理具於吾心，人當即心以求物，如何即物以求心？」由此林希元轉向對陽明論說的批評，認為陽明以「至善」為心之理，以朱子「事理當然之極」說為義外，認為馬津所言或許正是源於《傳習錄》此說，卻又並失陽明原意：

蓋陽明謂「至善」之理在心，若曰「事理當然之極」是義外，是非朱子認心理為外物也。陽明之說既謬，而兄又失之，所以益遠而不可通也。陽明之說亦精辯之，萬物之理皆具於心，必求諸物，物通則心通矣，故曰：「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至善」是「事理當然之極」，此理具於心，非外物也。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子思曰：「中者，天下之大本」，皆可證也。陽明以「事理當然之極」之語，是認吾心之理為外物，非厚誣乎？今以曾子之釋「至善」言之，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夫君臣、夫子之類皆物也，釋「至善」而語此，必如陽明所說，則曾子之釋非意外乎？似此之類，不能盡書，皆可以證陽明之說之謬也。⁴⁴⁵

馬津對此論的反應，今已不可追溯，但可確認的是，二人論學並未因意見歧

⁴⁴² 林希元：《重刊次崖林先生四書存疑》卷一，頁400。

⁴⁴³ 《明世宗實錄》卷一百七十六，嘉靖十四年己亥條，頁3804-3805。

⁴⁴⁴ 同上注。

⁴⁴⁵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彭城復馬宗孔同年書〉，頁173-174。

異而中斷，日後馬津曾再以己著《辯書》相贈。嘉靖二十年林希元前往泰和拜會羅欽順，別後書問不斷，並以《辯書》轉贈。羅氏得書後，一閱便知馬津「淵源所自，非陽明即甘泉」，並與林希元一樣留意到《傳習錄》中「於事事物物上求至善，卻是義外，至善是心之本體」、「至善，即是此心純乎天理之極便是，更於事物上怎生求」等系列說話，並判定「陽明不曾尋見理字」。⁴⁴⁶由此可見，馬津《辯書》的重點仍不脫前揭詩文所及，而兩人始終無法在「心即理」「止於至善」等議題上有所妥協。

第三節 思田遺害：張岳對安南問題的認識

嘉靖朝安南之役為明史與中外交通史研究者所熟知。嘉靖十五年冬世宗以皇子新生，安南不貢，責禮部詳查，發現自正德十年（1515）以後，原安南國主黎氏出奔，軍政大權由權臣莫登庸掌握，不修職貢已超過二十年。隨後朝廷內外就是否出兵問題掀起劇烈爭論。最終在十七年四月世宗命兵部尚書毛伯溫（1482-1545）督師、咸寧侯仇鸞（1489-1552）為總兵官，進討安南，又因撫剿之議不決而暫停。此後明廷雖然駐軍邊境，但雙方尚未實際交戰，莫登庸便奉表乞降。二十年（1541）四月朝廷詔降安南國為都統使司，六月毛伯溫班師回朝，此役正式結束。⁴⁴⁷先行研究對這系列事件的關注重點多在明廷對安南的政策以及具體的戰事決策過程，照及當時戰事的實際主持者蔡經（1492-1555）、翁萬達（1498-1552）與張岳等人，對林希元一般以主戰派、少數派一筆帶過，討論不

⁴⁴⁶ 羅欽順：《困知記》附錄〈與林次崖僉憲辛丑秋〉，頁 197。

⁴⁴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安南〉，頁 8330-8334。

多。⁴⁴⁸但林希元並未游離在實際戰事決策與進行之外，相反作為當時地方官員中最堅定的主戰派，他在安南事件中投入了極大的熱情與精力，不僅密切關注邊境動態、構築地方邊防，甚至屢屢上表建言，力主出戰並詳述緣由，其奏報一度獲得中央決策機構與皇帝本人的關注。又因為林、張二人的交誼與當時雙方職屬的聯繫，⁴⁴⁹兩人針對安南問題曾進行反復的探討、論爭，藉助他們的視角，更可觀察到在當時士林輿論之中，此役與發生在嘉靖初年廣西思、田土司叛亂密不可分，又因為思、田平叛由王守仁主持，是故進一步涉及對於陽明學術、乃至事功的重新評價。

張岳對安南之議最直接真切的看法，見於其致姚鏞之子、時任翰林院侍讀學士姚涑（嘉靖二年進士）的信中：

安南事不知廟議何如？而此間林茂貞過不曉事，以為可一舉而取。然此言也，倡於陽明。陽明平生好為虛誕，彼蓋大言以炫能於其徒爾。岑猛之事功，已有七八分，陽明繼之，竟不能紓一策，卒割以畀岑氏，潦草了事，又為之辭曰：「岑猛無罪。」夫岑猛燒泗城，殘龍州，阻兵拒命，且曰無罪！然則安南之罪，孰與岑猛？其強弱難易，又孰與岑猛？方岑猛之未用兵，舉朝以為當討；及駐師稍久，則又以討之者為非。今日安南之議，何以異此？

450

張岳與林希元青年居鄉時同受姚鏞拔擢，終身以姚氏門生自居，故而在這通

⁴⁴⁸ 冷東：〈明嘉靖朝之安南事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3期，頁39-51；陳文源：《明朝與安南關係研究》（暨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陳文源、李寧艷：〈莫登庸事件與明代中越關係的新模式〉，《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頁153-160；杜樹海：〈皇帝、「國王」與土司——從「議征安南」事件前後看明嘉靖時期帝國的意識形態〉，《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1期，頁26-35。

⁴⁴⁹ 張岳時任廣東廉州知府，而林希元所任職的欽州正在廉州府治下，雙方存在直接的上下級關係。

⁴⁵⁰ 張岳：《小山類稿》卷八〈與姚明山學士〉，第144頁。

兼有向姚涑探聽朝堂公論用意的私人信件中，也並未避諱，直接以「過不曉事」批評林希元鼓動朝廷出兵征討的言行。但這段說話的重點更在於直接將林希元乃至當時主戰的觀點歸罪於陽明，認為安南事可畢其功於一役的看法實是源於陽明「好為虛誕」的學行的影響，而此處用以佐證的事例，則是陽明在嘉靖初年平定思、田叛亂過程中採取的爭議性措施。簡言之，始於嘉靖五年的廣西思州、田州亂事之所以綿延多時，主要在於首事的田州土司岑猛（1489-1526）授首之後，其部屬盧蘇、王受先降後叛，與朝廷軍隊長期對峙，進而引發他處土官相繼起事。陽明接手兩廣軍政後，轉而招撫盧、王二人，淡化此前岑猛一系列軍事行動的反叛色彩，在思、田二州暫時安定的前提下，以雷霆手段破八寨與斷藤峽，一舉結束兩廣亂象。⁴⁵¹

單就客觀情況而言，明代安南與廣西之間纏夾不清、乃至輔車相依的密切關聯，足以使時人將兩者聯繫在一起。從地緣上看，兩廣雖均與安南北境接壤，但廣東僅有廉州一府與其相接，而廣西由北往南依次有歸順州、鎮安府、太平府、龍州、憑祥州、思明府、思陵州與南寧府等地與安南廣泛相連，⁴⁵²其中由憑祥經鎮南關至諒山一線更是當時進入安南境內的最重要通道（見圖1）。⁴⁵³嘉靖五年思田之亂始興時，岑猛一度有意從歸順州出奔安南。⁴⁵⁴更重要的是，莫登庸與廣西的諸多土司往來頻繁密切。議征安南初期，莫登庸很快獲知明廷動向，卻並未過分擔心，反而表示「中國土官比比弑逆，數十年無能正法者，而獨慮及我，何哉？」顯然對當地的亂象有所把握。此後甚至有傳言憑祥州土官李憑願以全州附

⁴⁵¹ 田汝成：《行邊紀聞·岑猛》，頁一上-十一下。

⁴⁵²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第74-75頁。

⁴⁵³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與督撫錢桐江議勘交朝使進止〉，第134頁。

⁴⁵⁴ 歸順州土官岑璋為岑猛婦翁，岑猛本意出奔歸順州尋求庇護，但岑璋已先向官軍投誠，這條撤退路線只是用作緩兵之計，見田汝成：《行邊紀聞·岑璋》，收錄於《中華文史叢書》第三輯（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437頁。

安南，而莫登庸則厚賂李寰為嚮導，以便掌握明朝的急緩纖鉅。⁴⁵⁵ 思明州土官黃朝在頻繁將硝磺等軍用物資販賣至安南之餘，也有洩露機密事情的嫌疑。⁴⁵⁶ 由此可見，一旦朝廷決意用兵，與安南接壤的廣西諸州的動向勢必成為主政官員揮之不去的後顧之憂。⁴⁵⁷

圖 1、明代廣西與安南接壤概況圖



若進一步考慮彼時陽明所取代的正是姚鏌兩廣總督的職任，並在到任後將平叛方案徹底推倒重來的事實，則張岳的發言顯然包含著為姚鏌鳴不平之意。事實上，姚鏌未能妥善處理征討岑猛事宜乃至最後被迫致仕，主要需歸因於以廣西巡按御史石金（正德六年進士）、廣西布政使嚴紘（弘治十五年進士）為首的地方

⁴⁵⁵ 田汝成：《行邊紀聞·趙楷 李寰》，第 448、454 頁。

⁴⁵⁶ 翁萬達，朱仲玉、吳奎信點校整理：《翁萬達集》卷十五〈上半洲蔡中丞書·其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533 頁。

⁴⁵⁷ 事實上，在邊境集結兵力以待莫登庸的過程中，翁萬達先後領兵平定龍州、思明府、斷藤峽與田州，確保後方穩定之後，才徹底將軍事部署的重點集中到安南之上。見鄒守愚：〈資善大夫兵部尚書東涯翁公萬達行狀〉，《國朝獻徵錄》卷三十九〈兵部二〉，頁；毛伯溫：《毛襄懋先生文集》卷四〈平斷藤峽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3 冊影印清乾隆三十七年毛仲愈等刻毛襄懋先生文集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266-267。

官員的掣肘與政治攻擊，而最終兩廣軍務交接的背後，則是議禮新貴桂萼對姚鏌的支持者、閣臣費宏攻擊的結果——居家已久的陽明重新出仕正是由於桂萼的舉薦，招撫思、田的策略則是針對姚鏌力主征討方案的反動。⁴⁵⁸換言之，陽明在兩廣所作的軍事決策，乃是受制於朝堂政治鬥爭結果的妥協，正如其臨終所言「田州事非我本心」，更非是為與前任姚鏌立異，這點也可從陽明赴任途中刻意緩行，試圖為姚鏌整頓軍隊並重新發起進攻爭取時間一事得到明證。⁴⁵⁹張岳久經仕宦，對個中曲折當不至全無了解。在姚鏌被迫致仕返鄉後不久，張岳便已致信問候，信中也表達了自己對此事的看法：

時岑寇方張，聲息得於傳聞，多失其真。士大夫議論不公不一，無能深考老先生出兵應變之詳。已而深入有功，元惡授首，餘黨之未盡者，或憑阻間出，此亦兵家之常爾。異意者隨從而媒孽之，朝議至為變更，而老先生以是歸矣。⁴⁶⁰

事發時張岳恰好身在京師，正如此信所透露的，當時在京士大夫群體對兩廣具體軍事部署所知甚少，他們的優勢在於能夠及時、準確地掌握朝議風向的變更，自然足以認識到桂萼等「異意者」的隨從媒孽正是姚鏌「以是歸」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對前線戰況、人事的不了解，卻也使張岳無法清楚辨別陽明與朝中新貴的複雜關係，而將姚鏌的際遇部分歸罪於陽明。

此外，於公而言，張岳認為當初在姚鏌的掌控下，岑猛事「已有七八分」。

⁴⁵⁸ 鄧國亮：〈田州事非我本心——王守仁的廣西之役〉，《清華學報》40卷第2期（2010年），頁265-293。

⁴⁵⁹ 陽明赴任途中寫信給兒子王正憲，直言：「初到江西，因聞姚公已在賓州進兵，恐我到彼，則三司及各領官兵不免出來迎接，反致阻撓其事，是以遲遲其行，意欲俟彼成功，然後往彼，共同與之一處。」見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二十六〈嶺南寄正憲男〉，第1086頁；有關這段史料在思田事件中的意義，見書評 Hung-lam Chu, "GEORGE L. ISRAEL: Doing Good and Ridding Evil in Ming China: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Wang Yangming",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79.2(2016), pp. 460-462.

⁴⁶⁰ 張岳：《小山類稿》卷二十一〈上姚東泉〉，頁八下。

此時陽明繼任，且不說是否有奪功之嫌，但其「割以畀岑氏，潦草了事」的處理手段，與為岑氏開脫的做法，顯然無法獲得張岳的同情。⁴⁶¹事實上，陽明招撫盧蘇、王受的做法，短時間內雖然效果顯著，叛亂被迅速平定，官軍、土兵、朝臣俱受封賞，然而在朝廷班師之後，盧、王二人屢屢復叛，廣西重又陷入亂局，直到議征安南之時仍未平定。這種亂象無疑會加深張岳對於陽明的負面評價，類似的觀點更普遍見於當時兩廣官員之間。時任廣西布政使右參議的田汝成（1503-1557）指出「廣西聞父老言田州事，未嘗不三嘆馭夷之失策也」，並質疑陽明為何將伏誅的岑猛改稱病死，盧蘇、王受屢屢作亂，卻「盛稱其功」。⁴⁶²翁萬達同樣表示，思田之事不可挽回，其過「大段在輕聽盧蘇，地方官或又不相為謀，以致難以收拾」。⁴⁶³

綜合以上多種因素，顯然在張岳的認知中，陽明已經成為安南事件中不可或缺的參照系，甚至是錯誤輿論的源頭。換言之，安南或征或撫已經不僅僅是一個政治、軍事考量，更是攸關世道學風的大問題。在答同鄉先輩王大用（1479-1553）有關安南的詢問信中，他說道：

安南之議，士大夫譚之數年，然皆出於一種喜功利、尚權譎者之口，沉靜守道者，初不譚也。大抵近世學術不明，廉恥道喪，士大夫往往犯「見金夫不有躬」之戒，其所操之術，皆管、商、秦、儀之奴隸所不屑譚者，而妄托以為經濟，自媒自衒。且不論三代何如，孔、孟何如，就我朝成化、弘治中前輩，亦有如是習尚耶？（中略）由是觀之，天下之盛衰，不外在四夷，

⁴⁶¹ 在致嚴嵩的信中，張岳亦表達了近似意思：「安南事不知廟議何如？此事自陽明時已談之，然安南與田州孰為難易？岑猛殘泗州、破龍州，阻兵拒命，以陽明之才，竟擊以畀岑氏，使安南真可一舉而郡縣之，則田州岑氏豈能遺種至今也？」張岳：《小山類稿》卷二十四〈與嚴介溪〉，頁三下-四上。

⁴⁶² 田汝成：《行邊紀聞·岑猛》，頁十上-下。

⁴⁶³ 翁萬達：《翁萬達集》卷十五〈上半洲蔡中丞書·其一〉，第 533-534 頁。

而在士大夫心術，明矣。⁴⁶⁴

前文曾提及，安南絕貢之事早在世宗即位之初已為朝野所知，但彼時並未得到重視。若如張岳所言，則早在世宗正視此事之前，安南已經是士人間的重要議題。在這些「喜功利、尚權譎者」口中，安南問題的價值當與林希元所謂勒功銅柱之志相去不遠。在張岳看來，這種現象緣由無他，其根本正在於「近世學術不明」。「見金夫不有躬」更是極具諷刺意味的批評，此句援引自《易經·蒙卦》第三爻爻辭「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無攸利，行不慎也」，原意謂女子陰柔而不中正，不可娶，娶則行皆無所利。⁴⁶⁵以此爻類比參與安南之議的士大夫，張岳的批評不可謂不重。追溯此功利學風的源頭，張岳點出「成化、弘治中前輩」尚不如此，這個關鍵的時間點幾乎就是陽明與湛若水在京師訂交講學、吸引徒眾的開端，⁴⁶⁶指涉的對象呼之欲出，仍然與陽明，乃至甘泉等新學的倡導者相關。

張岳的判斷雖然不免受自身學術傾向的影響，但他以「喜功利、尚權譎」來形容當時議征安南的輿論，卻是相去不遠的。從日後事情的發展看，朝廷屯軍兩廣耗費無算，但卻並未取得任何實際性的利益，莫氏政權仍然僅維持名義上的臣服。⁴⁶⁷在此過程中，安南問題實際上成為議禮派官員、尤其是桂萼、夏言（1482-1548）兩任閣臣自高身價、鞏固政治地位的重要砝碼。早在思田事件過程中，桂萼已在士林傳聞裡與安南緊密聯繫，而與其薦舉陽明的真實用意相關。

⁴⁶⁴ 張岳：《小山類稿》卷八〈答王蘄谷中丞〉，第 138 頁。

⁴⁶⁵ 蔡清：《易經蒙引》卷二上〈蒙卦〉（《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109-110；張岳私淑蔡清，而與陳琛交好，此處引用蔡氏釋文，或許更接近其知識背景。

⁴⁶⁶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三〈年譜一〉，弘治十八年乙丑條，第 1352 頁。

⁴⁶⁷ 有關晚明至清代中原王朝與安南政權的複雜關係，與始於中晚明的「雙重承認」政策，參牛軍凱：《王室後裔與叛亂者：越南莫氏家族與中國關係研究》（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 年）。

曾任廣西布政使司參議的吳鼎說，桂萼之所以薦舉陽明主持思、田之事，平亂只是第一步，關鍵在於「會安南有亂，冀可傳檄取之」，並暗中授意陽明「若專為安南出者，使密探安南要領」。究其用意，在於桂氏「以議禮稱旨，致位輔臣，非立奇功不足賈重後世」。⁴⁶⁸在林希元敘述安南事件始末的文字中，也有類似的論述。他自敘曾與霍韜論及是否應「乘其（安南）亂而取之」，霍韜表示「桂見山素有此志」，指出桂萼在為諸生時，即「夢他日當立功八柱之外」，入閣以後，「思當世之士無可與共事者，惟有王陽明，乃特起之兩廣」；不想陽明平亂後「拂衣而去」，桂萼「恨其負己」，這才有上奏指陽明學為邪說的後續。⁴⁶⁹最終在桂萼主政期間，安南並未成為顯題。到夏言主持內閣時，世宗本人開始注意到安南的亂象，並且表現出問罪征討的傾向。⁴⁷⁰但此時朝野議論的主流與上意相左，尤其是直接相關的兩廣主政官員，多反對朝廷直接出兵。此時首輔夏言的支持就尤為重要，而上書反對的官員多受到輕重不一的責罰。⁴⁷¹嘉靖十八年（1539）閏七月，面對屯兵邊境帶來的巨額耗費，與朝廷對安南信息掌握進度的遲滯不前，世宗一度將當時的膠著狀態歸罪夏言：「安南事本皆一人倡之，衆皆隨之訕上，為聽夏言之言，共起違慢之侮」。⁴⁷²此言不免有世宗自我開脫的因素，事實上夏言也並未因此而停止主持戰事決策。最終安南事定之後，夏言更因「首贊大策」而獲封賞，然則他在此過程中起到的作用可見一斑。⁴⁷³

另一方面，朝野上下雖對此事密切關注，但除去事件初發時針對征撫決策的

⁴⁶⁸ 田汝成：《行邊紀聞·岑猛》，頁十一上。

⁴⁶⁹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安南事始末記〉，頁 418。

⁴⁷⁰ 有研究者認為世宗在安南問題上的表態應與「大禮議」事件放在同一脈絡下，強調對帝系正統與權力傳承合法性的關注。參杜樹海：〈皇帝、「國王」與土司〉，頁 26-35。

⁴⁷¹ 有關當時朝野的反應，《國朝典匯》有系統記載，見徐學聚：《國朝典匯》卷一百六十八〈兵部三十二·安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264-266 冊影印明天啟四年徐與參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497-498。

⁴⁷²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七，嘉靖十八年閏七月辛酉條，頁 4720。

⁴⁷³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四十八，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條，頁 4972。

爭議外，其他的多從從恢復舊土與中原冠帶等政治、文化意義上去討論此事。名義上主持此事的毛伯溫日後曾將朝野內外大小官員、士人寫贈的文字編輯成《平南錄》四卷，包括書信、贈序、詞、詩、歌、賦、頌、調、紀、啟、碑、記各式文類，多達數百篇，其中關心者有之，稱頌功業者有之，唯獨關於戰事細節、戰後處置等關節處則無片言隻語及之。⁴⁷⁴而在紛紛眾論之中，黃綰與湛若水的言行尤其引人矚目，而他們又恰巧是陽明的學友與親密弟子。嘉靖十八年正月，世宗尊加皇祖謚號後，照例遣使詔諭朝鮮，同理以安南「亦在天覆之下，不可以邇年叛服之故，不使與聞，令擇廷臣有文學才識、通達國體者，齎詔諭之，如故事。」有司反復以多人上報，均不獲准，最後才確定以「命原任禮部左侍郎黃綰陞本部尚書，為正使，右春坊右諭德張治陞翰林院學士，為副使，捧詔行。」時在該年二月，世宗南巡至承天府，因故令黃綰至行在「領面諭行事」。⁴⁷⁵此時正值安南征撫決策猶疑不定之際，借詔諭之名，實際上亦是藉機勘察，未嘗沒有和平解決之意。⁴⁷⁶但黃綰的隨後的反應與表現，則直接激怒了世宗而徹底讓天平倒向了武力征剿的一方。

黃綰從嘉靖十四年（1535）五月開始丁母憂居家，之所以得世宗屬意出使，除了與在朝閣臣交好以外，更可能是因為丁憂之前他以和平手段妥善處理了山西大同兵變事件，正是他力主安撫，才避免了軍隊進一步嘩變，穩定了邊境形勢，而這與當時安南邊境的複雜情形，不無相通之處。⁴⁷⁷黃綰在二月接詔之後，似乎

⁴⁷⁴ 這可能也與《平南錄》的編撰目的有關，其中收錄的文字多是安南底定之後的慶賀之文，而毛伯溫記錄此書，也主要為紀功之用，見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別集·平南錄》，頁 339-411。

⁴⁷⁵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嘉靖十八年正月丙申條，頁 4549-4550。

⁴⁷⁶ 黃綰本人入京後也意識到此行並不僅僅在詔諭之事：「陛下不以臣為無能……命臣通行勘處應否聽其投降？及勘黎氏子孫有無，作何著落？如或莫氏夫子陽為投降，陰恃險遠、譎詐不一，即令臣就彼從宜酌處，奏請定奪。」見黃綰：《黃綰集》卷三十三〈定廟謨疏〉，頁 645-647。

⁴⁷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七〈黃綰〉，頁 5220-5221。

並不著急赴命，該年春還在友人的陪同下遊覽雁蕩山。⁴⁷⁸五月行至徐州，又馳使具奏「稱疾」，無法如期抵達行在。此時世宗已有申斥，認為黃綰「不馳赴行在，而舟詣京師，遷延怠緩，大不敬君，命令自列罪狀」，但隨後「釋之」。黃綰以〈定廟謨疏〉上奏，告罪以外，主旨在說明安南莫氏、黎氏的面對宣諭的回應難以猜度，兩廣雲貴又「各有重臣當事、各執意見」，加之邊境「萬里遠道」，一旦各方意見不合，則「遷延歲月、左失事機」，是故要求「凡軍前合行事宜，俱命付臣，俾臣至彼，相機酌量而行」。⁴⁷⁹世宗「嘉其為國任事，悉從所請」。⁴⁸⁰

隨後黃綰再有奏請，「要將安南黎氏受封始末等項查錄前去，以備應用」，經禮部議後獲准。時任禮部尚書嚴嵩亦予以積極配合，備錄禮部所存相關案卷，詳敘始末，撰成〈稽古典以備採酌事〉一疏上奏，同時表示「前項事跡浩繁，年代懸隔，本部所查，尚未能盡其詳。載在累朝《實錄》及內閣貯有稿籍，必須備錄秘府所藏方得詳確。已經本部備行、內閣查錄外，今將本部查出前項緣由，共錄上進，仍候內閣所錄進呈」。⁴⁸¹可謂思慮周詳，但求方便黃綰出使行事。此時黃綰仍持續上疏，引樂羊、馬援為例，提出在科道官中擇人陪同前往，在吏禮兵三部中擇人備咨詢等等多項要求，世宗一一命下禮兵二部議聞。⁴⁸²

該年閏七月，黃綰仍未啓行，並再有「為其父母請贈，且援建儲恩例，請給誥命如其官」的奏請。此舉終於徹底激怒了世宗，隨之遭到嚴厲申飭：

綰先因行取使安南，聞命不趨。既至，則多端請辭，畏縮闕茸，今又復

⁴⁷⁸ 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頁 342。

⁴⁷⁹ 黃綰：《黃綰集》卷三十三〈定廟謨疏〉，頁 645-647。

⁴⁸⁰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四，嘉靖十八年五月庚午條，頁 4648。

⁴⁸¹ 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頁 342-345。關於嚴嵩在安南事件中的立場，參彭勇：〈堅守與務實：評嚴嵩任禮部尚書期間對明朝周邊事務的應對〉，《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56 卷第 6 期（2016 年），頁 172-182。

⁴⁸²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四，嘉靖十八年五月庚午條，頁 4649。

有請。其以原職閑住，毋復起用。⁴⁸³

此後黃綰並無再就此事發聲，前揭毛伯溫所輯《平南錄》中，雖有黃綰所致書信一通，卻也不過尋常祝賀之辭。⁴⁸⁴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認黃綰意在藉機爭取權益，或是如世宗所言，僅僅是不願出使而多方推搪。⁴⁸⁵唯一可確認的是，世宗為之震怒，並有前揭責難夏言的說話，勒令兵部就安南應棄應討會議以聞。此時以和平手段宣諭招撫已無可能，兵部最終決議的結果仍是遣仇鸞、毛伯溫召集兩廣、雲貴官兵南征。⁴⁸⁶

就在朝廷決議南征前後，時任南京兵部尚書的湛若水上呈己著〈治權論〉，依照湛若水的說法，這是一個「不費斗糧、不折寸兵、不疲一人而可成萬全之功」的方略。題為「治權」，意在「治天下權為大」，權即是道，其蘊含的理念在於「權者，聖人之大用，惟聖人為能執行天下衡而權之，以重輕乎天下之事，以合乎道也。」而權者又以禮樂征伐為大，皆出自天子。其中征伐一項，湛若水引述孟子「討而不伐」的說話，認為「出令聲其罪於天下而已，不伐之而與之交戰也」，實際上為全文定下了和而不戰的基調。但這並不意味著放任不管，仍需討而正之，因為安南與朝鮮均通朝貢封詔之禮，安南既有叛亂，便不能「聽其篡奪而不之治也」。此處湛若水顯然注意到了此前世宗「安南亦在天覆之下，不可以邇年叛服之故，不使與聞」的諭旨。⁴⁸⁷是故文中提出的方案則是遣使往諭莫登庸、莫方瀛

⁴⁸³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七，嘉靖十八年閏七月辛酉條，頁 4719。

⁴⁸⁴ 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別集·平南錄》，頁

⁴⁸⁵ 《明史》黃綰本傳的作者則認定「綰憚往」，因故諸多奏請；見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七〈黃綰〉，頁 5221。而在黃綰的相關傳記中，此事則被描述為臨行之際，因「指權相贓私，遂構令閑住」，但此說並無他證，「權相」二字最可能暗指當朝掌事閣臣，尤其是內閣主事閣臣，而從其政治網絡看，黃綰正與夏言交好，而齟齬日深的張璁亦於該年二月去世，難以自圓其說。李一翰：〈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黃公綰行狀〉，《黃綰集》卷四十〈附錄二行狀、傳記〉，頁 729。

⁴⁸⁶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七，嘉靖十八年閏七月辛酉條，頁 4720-4721。

⁴⁸⁷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嘉靖十八年正月丙申條，頁 4549；〈治權論〉中化用此句曰「彼猶同在上天覆幬之內者，曷忍棄之？」

父子：

爾莫氏父子篡放我天朝封裔，犯我紀綱，脅我人民，據我土地，盜我府庫，窺我名器。我聖天子赫然斯怒，出命討爾之罪，命諸侯臣會兵伐爾，以征爾篡爾逆，以告于皇天上帝而恭命焉。正天下之大義也。然猶緩兵以需爾，庶幾爾有悔禍乎！而我得以保恤我一國之人民乎！

若莫氏父子聽旨悔過，尚可準其保留百里之地以食後世。同時往諭逃亡的黎氏，責其不能保國守土之罪，降安南國為土府州，再行賈誼〈治安策〉所論將國土分封給黎氏有功之陪臣，最終將其地分而治之。設若莫氏父子執迷不悔，也不應當由朝廷懸兵深入，而應當將莫氏罪狀公告安南國民。湛若水以為，「夫如是，則一國之人，皆謀莫氏者也，皆莫氏敵也，皆欲滅莫氏而分其地者也。」如此一來，短則數月，長則數年，安南之亂必將不戰而平。湛若水甚至設想仿效魯仲連之計，「將膽黃萬數，繫矢而射之其境，其境人得之，必欣欣然以相告焉，皆將以莫氏為奇貨矣」。⁴⁸⁸

儘管湛若水曾在正德年間出使安南，但是時移勢易，見於〈治權論〉所言顯示其對安南內部情勢與兩廣、雲貴邊境情形的掌握並不較朝中諸臣為多，而其所為「討而不伐」一說亦不過是紙上申論，至於取法魯仲連聊城之事，更近乎天方夜譚。⁴⁸⁹因故此論上呈之後，兵部覆以「事在彼中，難遙度，姑行總督官知之」，言辭委婉，但態度明確，即此說並不可行。

⁴⁸⁸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三十五〈治權論〉，頁 909-918。

⁴⁸⁹ 從後續反應看，湛若水似乎深以己論為然，安南事定之後，湛若水有序文贈兩廣總督蔡經，頗以〈治權論〉自得：「蓋前二年，予聞安南之事，憤之憫之，昌言於朝曰：『天子討而不伐，夫討詞之下，使以夷狄伐夷狄也。不伐之伐，勿以夷狄病中國也。其亦竊附春秋之義乎！人人得誅亂賊之法乎！討之者義也，不伐之者仁也。』天子嘉納，下之兵部，兵部議可之，以咨大將。大將動諸省之兵，先聲以威之也，冀其悔禍之萌，並育以恩之也。噫！不圖半洲公能用迂朽之見，而不自用其兼人之敏也。」儼然以安南底定歸功於己；見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二十五〈賀督府大司馬中丞半洲公蔡先生平安南序〉，頁 677-678。

當黃綰與湛若水的作為以各種方式連續傳至兩廣、雲貴等地時，⁴⁹⁰正值邊境形勢尚未明朗，而張岳等主事地方官員疲於應對籌謀之際，而這消息必然引起他們的反感。廣東揭陽人翁萬達在致陽明高弟、同鄉薛侃的信中，便表達了對黃綰的強烈不滿：

久菴近疏欲節制兩廣、雲、貴小大百（執）事，報許之。今又疏乞科道官，意或不專主勘處也。奈何！奈何！⁴⁹¹

此信寫就之時，黃綰的罷免應尚未下達，而翁萬達所擔心的是，黃綰的舉動很可能將當時的緊張情勢進一步導向大規模的軍事征討，而錯過了最後罷兵息民的時機。信中指出，朝廷任命蔡經總督兩廣軍務，已被視為大舉征討的前兆，隨即引來大量民眾逃亡，自己親身勸諭，「指天畫地、泣涕與言」，民眾始稍稍平息；隨後平土官韋應、李寰、趙楷之亂，亦是出計謀、冒大險以誅首惡，而不願大動干戈。他認為「必欲開邊死萬民，積尸封土」的豪傑之見是毫無必要的，強調「吾輩談心論世，學道愛人，馬上功名，要非得已」。末了又以陽明前事為例，以其「不主南征之議，致忤時宰見山，竟落爵，死無悔也」，藉此質問「久菴可得聞否？」憤慨之情溢於言表。而站在張岳的角度，這也很可能會進一步固化其「天下之盛衰，不外在四夷，而在士大夫心術」的信念，最終歸罪於陽明學術的傳佈與影響。

嘉靖十八年朝廷確定征討方針以後，張岳得同年蔡經舉薦，與翁萬達一同主持具體戰略戰事籌劃，這也是他建立事功的起點。在安南事定之後，除短暫任江

⁴⁹⁰ 林希元的奏疏清楚表明，黃綰起復與罷官的情況此後經由邸報傳至兩廣：「安南之事，向者陛下命禮部侍郎黃綰前往勘處。事宜及征討方略，具本差吏薛鍾英於本年十月初一日賫奏。去後至十一日得邸報，聞黃綰以別事罷去，廷臣奉旨，議遣咸寧侯仇鸞兵部尚書毛伯溫前來整敕兵糧，以備征討」；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速定大計以破浮議以討安南以解倒懸以慰民望疏〉，頁 152。

⁴⁹¹ 翁萬達：《翁萬達集》卷十六〈與薛中離書其二〉，頁 622-624。

西巡撫外，張岳常年駐任西南，屢屢平亂，晉江人王慎中因之稱頌他為「今之武侯」。⁴⁹²但正如前所述，在兵部尚書毛伯溫奉旨南征之前，張岳所謀求的卻是盡可能地避免由官軍出兵征討，而代以和平招撫。嘉靖十六年在獲知朝廷遣使入安南詢問勘察後，張岳迅即上疏澄清安南國內黎、莫、陳三氏爭奪的情狀，進而申論興兵有六不可，⁴⁹³同時反復致信夏言、李時等當朝閣臣與嚴嵩、姚涑等在朝官員，希望他們可出面阻止征討議案的通過。⁴⁹⁴另一方面，張岳又積極參與學友、南寧知府郭楠（正德九年進士）興建東泉書院與重修東泉祠的活動，藉此澄清姚鏞在思田之事中的功績。弘治、正德年間，姚鏞兩任廣西督學之職，對當地學子多有提攜，學風亦為之振作。正德十四年，廣西學者在當地宣城書院左側為之樹立生祠，多年後又邀請張岳為作祠記。⁴⁹⁵繼任的都御史並不樂見前任專祠，「檄郡縣令去之，而學者相與護守祠像，不忍去」。但此祠始終不免年久失修的厄運，而姚鏞的塑像則被移置合祀於敷文書院。⁴⁹⁶敷文書院是陽明在思田平亂過程中手創的重要講學之所，一度由高弟季本主理，陽明身後亦成為書院中最重要奉祀對象。⁴⁹⁷聯繫姚鏞本人對陽明學的評價以及兩人在思田事件中的糾葛，這個結果恐怕不是姚鏞本人及其門生所樂見的，甚至對他們而言，合祀更可能是一種諷刺。張岳在廉州知府任上撰寫的〈東泉姚公祠堂記〉中所揄揚的多是姚鏞督學時化民

⁴⁹² 王慎中：〈張淨峰公文集序〉，《小山類稿》附錄，頁 407。

⁴⁹³ 這六項分別是朝廷不必為夷狄興兵；莫氏篡奪安南國主之位，朝廷不妥善安置黎氏而謀取其地，於情理不合；安南人狡詐，勝負難料；兩廣疲敝，瑤、僮、伶屯結，本地官軍僅足守備，而狼兵則連年疲於征調，心有怨懣，即便戰而勝之，兩廣難免破敗之厄；財政難易支撐大軍集結；天下承平日久，民不習兵，軍隊實際戰力不足；張岳：《小山類稿》卷一〈論征安南疏〉，頁 7-10；翁萬達亦有相似持論，見翁萬達：《翁萬達集》卷四〈征南議〉，頁 86-97。

⁴⁹⁴ 張岳：《小山類稿》卷二十四〈與夏桂洲〉、〈與李序菴〉、〈與嚴介溪〉〈與姚明山〉，頁一上-五下。

⁴⁹⁵ 張岳在致姚涑的信中提及：「廣西祠堂，在江西時，辱老先生手教，命某記其歲月。」則由張岳作記，應當也是出於姚鏞本意。張岳：《小山類稿》卷三〈與姚明山學士〉，頁 144。

⁴⁹⁶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東泉書院記〉，頁七下-九下。

⁴⁹⁷ 方瑜纂修：《南寧府志》卷四〈學校志·敷文書院〉（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三年刻本縮微膠卷），頁三下。

成俗、改善學風之舉，而不及於思田戰事，但這並非其事無可書寫之處，記文結尾處指出：「公去後十餘年，復以都御史提督百粵，夷亂安民，當大書特書」，只是因為「此祠乃學者所立，故特為詳其督學時事」，至於「夷難大功，敬當別為論著云」，⁴⁹⁸或許在撰著此文時，張岳及其學友已另有籌謀。

嘉靖十六年，南寧知府、泉州人郭楠將姚鏞像從敷文書院中移出，⁴⁹⁹「作屋三區，前為講堂，後為齋舍，其中以祀先生，門廡垣墻，嚴潔完固」。⁵⁰⁰張岳則為新建的東泉書院作記文，此前〈祠堂記〉中引而未發之論在此文中得以完整申述：⁵⁰¹

歲庚午遷憲副，督學閩海，以去後十餘年，又以都御史總制廣東、西。會朝廷用兵田州，先生駐節南寧，訓厲將士，深入破賊巢穴，殲渠魁并黨從若干以獻，餘黨奔竄，匍伏請命。方議倣內地郡縣選除良吏，定制立學，以撫教之，毋得滋蔓，為日後患。不久而先生亦去，然當是時蠻諸酋多挾兩端，顧□及田州就誅，莫不震駭奔走，遵奉約束，卒以寧輯至今日者，先生之功居多。

此處張岳所述，無隻字片語及於最終平亂的陽明，而將思田事全部歸功於姚鏞，關於姚鏞中途落職一事，亦是一筆帶過。究其緣由，除了文章本身紀念、褒揚的性質而不便展開之外，恐怕更多的還是與張岳本人對思田是的認識相關，即在姚鏞的主持下「岑猛之事功，已有七八分」，而陽明最終只是將廣西邊境諸州

⁴⁹⁸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四〈東泉姚公祠堂記〉，頁 270-271。

⁴⁹⁹ 郭楠字世重，從學於蔡清門下，是否與姚鏞有所過從，已不可確考，但郭楠正德五年中舉而九年舉進士，從時間上看，確有與姚鏞交游的可能。《鄉試錄》、《閩中理學淵源考》；從郭楠與張岳、林希元的交往看，他確實參與到安南事件的籌劃之中，而與張岳一同力主撫而不征；張岳：《小山類稿》卷八〈與林次崖論征交事〉，頁 139-140。

⁵⁰⁰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東泉書院記〉，頁七下-九下。方瑜纂修：《南寧府志》卷四〈學校志·敷文書院〉，頁三下。

⁵⁰¹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東泉書院記〉，頁七下-九下。

帶向長期的混亂，並無實際功勞，這種追求短期時效而忽略長期穩定的做法，最終都需歸因到陽明學術的虛誕。而〈書院記〉最後亦恰恰落腳於姚鎮的學術之上。張岳追憶少時侍教姚鎮門下之時，「仰窺其心術，光明磊落，如白日青天，無少霾翳」，其待人接物，則言行相顧，表裡洞徹，故能使人敬信化服。而考諸當時的學風，則是「俗朴既散，前輩之流風寢遠，學者心術日敗於虛誕權術之習，真孟子所謂生於其心以至害政，而發事者然其說，能駭動於一時，而終不足掩乎百世」，姚鎮為學的特質，恰有補救糾偏之效。是故東泉書院之立，並不僅僅為瞻依嚮慕之用，而是期待學子「必求先生之所存心者以為根本，而講學以充之，毋溺於虛誕，毋眩於權術，粹然以醇儒自待，然後先生之教可久，而是邦之風聲文物庶幾可媲美於中州而無愧矣」。若聯繫前述安南事件的展開與張岳積極的活動，則此言顯然不僅僅是對廣西學子為學的諭示，更包含著他對當時邊境形勢乃至學術環境的深刻省思。⁵⁰²

第四節 勒功銅柱：林希元對安南之役的期待

（一）「勒功銅柱」與陽明事功

與張岳不同，時任廣東欽州知州的林希元著眼之處並不在邊境的混亂形勢與學風偏轉，而視之為中原收復舊土與個人勒功銅柱的機緣，是故汲汲於推動朝廷征討決策的下達，而從戰事的角度出發，其眼中的陽明形象亦發生微妙偏轉。

嘉靖十四年，林希元因妄議遼東邊事由南京大理寺右丞謫任廣東欽州知州。

⁵⁰² 但根據方志的記載，張岳與郭楠等人的努力並未能為後來人所完全知曉，隨著人事遷移與時勢變化，東泉書院並未能長久持續地維持，嘉靖四十二年，南寧知府方重新將姚鎮像遷入敷文書院中與陽明並祀，一切似乎又回到起點。

如前所述，因家境貧寒，林希元從學較晚，舉進士時已年近四十，是故常有時不我待而急於建立功業之心，這點亦為師友熟知而時有勸解。嘉靖十三年，正在林希元由南京北上赴任之際，南雍祭酒王道有贈詩云「前賢事業溫公別，記取江東日暮吟」，其中深意則由於「次崖有才而急於自用，故以溫公居洛以避新法之事勸之」。⁵⁰³此言可謂深知林氏。

貶謫邊地欽州對林希元而言是重大的政治打擊，南下赴任的旅途充滿了愁緒與掙扎。初初在南京與同僚師友作別，他感歎「江上一尊難為別，相思聊寄隴頭吟」，既有不甘，仿佛也預見自己歸途難料。⁵⁰⁴由南京出發，一路經由江浙、福建進入廣東，林希元頻頻陷於懷古、自傷的情緒之中，對於宦途坎坷、功業無著的感慨頻頻見於詩文：船過瓜州，這是嘉靖初他棄官歸鄉路過的舊地，命運的重演讓他「堪嘆百年頻過客，功名不就雪盈頭」；過嚴子陵釣台，嚴光與光武共臥的美談則讓他慨歎「宦途坎坷嗟無補，幾度吞羞過釣臺」；⁵⁰⁵途中恰逢生辰，「且向殊方作逐臣」的黯淡前景再次勾起他「萬事無成雙鬢改，忽思戎馬欲沾巾」的憂思，⁵⁰⁶凡此種種，不一而足。隨著舟近廉欽，林氏的心緒開始出現明顯轉變，雖然「半生宦業轉蹉磨」的愁悶偶有反復，更多表現出來的是「從今萬事俱拋卻，且與邊民間疾疴」的決心。⁵⁰⁷這種明顯的轉變，除去林氏的自我開解與振作，更重要的是，此行的目的地欽州接壤安南的特殊地理位置與嘉靖朝特定的政治情勢，讓林氏看到了扭轉政治生涯頹勢的契機，一個勒功銅柱的絕佳機會。

⁵⁰³ 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十一〈送大理丞林次崖北行〉，頁；談遷在《國權》中亦以後見之明批評林希元為「當官則急功名，家居則急著書，但沮於時，不見用。」見談遷：《國權》卷五十九（張宗祥註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771；蔡獻臣所作林希元文集序言稱「其學專主程朱，而折衷於王順渠、歐陽南野之間」，驗諸王道、歐陽德文字，則唱酬之作有而論學之語不存，他們之間的確切學術關係，難以坐實；見蔡獻臣：〈林次崖先生文集序〉，《林西姬先生文集》卷首，頁1-2。

⁵⁰⁴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留別南都諸公〉，頁660。

⁵⁰⁵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過嚴子陵釣台二首〉，頁664。

⁵⁰⁶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生日溝溪泊舟〉，頁664。

⁵⁰⁷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過梅嶺有感〉，頁667。

永樂年間明廷一度以武力征服安南，改稱交趾，設三司，但由於交人降叛不定，官方耗費的人力物力無算，實際控制力卻並不強。宣德初，宣宗在閣臣楊士奇、楊榮的支持下，正式敕封黎利為安南國主，放棄對安南名義上的統治，雙方保持藩屬關係。⁵⁰⁸世宗即位後，曾在嘉靖二年遣使奉詔敕彩幣諭賜安南國王黎暉，但此時安南國內黎、莫兩氏已爭鬥多年，使者行至龍州而折返回稟。⁵⁰⁹嘉靖三年巡按廣西御史汪淵具奏安南國內情勢，但建議朝廷「必俟其國事既定，勘報無異，聽其繼請，庶有適從」，此事也不了了之。⁵¹⁰直到嘉靖中期爭議再起，無論是中央還是地方，對安南國內情勢的了解與應均已經出現嚴重滯後，這也直接導致了朝廷初期在征撫之間搖擺不定。與官方的忽視恰成對立的是明代士人長期的「安南」情結，強調其與中原在政治、文化上的緊密從屬關係，宣宗朝的戰略性放棄在很長一段時間里也並不為眾多士人理解。⁵¹¹林希元對安南的關注同樣由來已久，在那道作於嘉靖十年南京大理寺丞任上、長達二萬餘言的《王政附言疏》中，他就表示自己曾「披祖宗地圖，往來廉欽之墟，詢訪安南山川、土俗、故事，未嘗不恨三楊之失策，而知交趾之可復」。只是彼時林希元身在南京，安南問題尚未凸顯，所以該疏中安南的重要性猶次於北邊的「達賊」、西邊的「回」與南邊的「兩廣猺獞」等「三邊之近患」。林氏強調只有在邊患盡除的前提下，才可徐圖交趾。⁵¹²然而時移勢易，待到林希元抵任前後，安南問題已開始引起朝野重視，地方官員陸續接到勘問其國內詳情的指令，隨後朝廷甚至直接派遣專使查勘，其受關注度與重要性迅速攀升。這對於輾轉半生、功業無著的林希元而言，不能不

⁵⁰⁸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安南〉，頁 8312-8326。

⁵⁰⁹ 《明世宗實錄》卷二十四，嘉靖二年三月乙丑條，頁 698。

⁵¹⁰ 《明世宗實錄》卷四十六，嘉靖三年十二月戊午條，頁 1191-1193。

⁵¹¹ 陳文源：〈明朝士大夫的安南觀〉，《史林》2008 年第 4 期，頁 113-119。

⁵¹²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二〈王政附言疏〉，頁 81-85。

有所觸動。此前在詩文中屢屢作為蠻荒邊境象征的「銅柱」意象，⁵¹³在林希元正式就任欽州之後，已經徹底轉變為治世能臣收復舊土的明證：

平生夢不到天涯，此日登亭獨舉杯。一水護門朝海去，幾家成市向城開。

聖朝冠帶從茲盡，交趾王租久不來。銅柱功名誇漢將，百年落落愧凡才。⁵¹⁴

此詩題為〈登天涯亭〉，亭在欽州境內，據記載可隔海遙望交趾。⁵¹⁵此時林希元已掃盡之前貶謫的愁悶，一心籌謀如何重新將就不修貢的安南重新納入中原冠帶之下，詩中掩飾不住的勒功銅柱的高遠志向，甚至一度引來知交好友張岳的關注。⁵¹⁶正是在這種清晰的目標與志向的鼓舞下，林希元在欽州知州與隨後的廣東按察司僉事任上表現出驚人的熱情與能量。⁵¹⁷

林希元履任之後，先針對邊境土官州民屢屢作亂的情形有一番設計。當時正有欽州州民黃邦相私自招兵，以反攻安南以復中原故地之名行劫掠之實，為廉州官府所擒。⁵¹⁸為此林希元致信廉州知府張岳，以安南乃中國故地，正應趁機謀求復合於中國，而黃邦相之輩可擇而用之，不可一概搏之滅之：「黃邦相輩且有其罪，只以求索搜掠之罪罪之，謫戍遠方，且以維繫奸雄之心；萬一事有機會，或

⁵¹³ 例如〈舟發錢塘寄謝浙江〉云：「雁過錢塘秋氣滿，舟連銅柱土風偏。」〈洪崖嶺對景感懷〉云：「鄉煙杳杳連銅柱，行李蕭蕭向海門。獨怪七年重過次，功名不就鬢成銀。」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第 663、668 頁。有關中越雙方對「銅柱」同時作為實物與意象記載的討論及其意涵，參見 Liam C. Kelly, *Beyond the Bronze Pillars: Envoy Poetry and the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hip*,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pp5-36.

⁵¹⁴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八〈登天涯亭〉，頁 668。

⁵¹⁵ 林希元：《欽州志》卷七〈亭榭〉（《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六十四冊影印明嘉靖刻本，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頁八下-十上。

⁵¹⁶ 張岳在信中提及「昨覽吾兄〈登天涯亭〉高作，警策多矣。」見張岳：《小山類稿》卷八〈答林次崖欽州〉，頁 137。

⁵¹⁷ 林希元於嘉靖十八年十月升任廣東按察司僉事，具體職務是分巡海北道兼管兵備珠池，按照慣例，當時廣東按察司僅設僉事，治所位於欽州靈山縣內，所以職務雖然有所變動，但是實際管轄區域卻大致相同，甚至由於專任兵防，林希元可以更直接地參與到針對安南的軍事行動之中。關於林希元在欽州知州任上的作為，參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欽州興造始末記〉，頁 412-416。

⁵¹⁸ 李文鳳：《越嶠書》卷十四〈書疏移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62-163 冊影印明藍格鈔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182。

天生個英雄出來，復收故物，此輩未必不為我用也。」⁵¹⁹然而張岳並不以信中所議為然，認為若依林氏所言，則「愚民傳聞，恐將有借復交之名以飾其草竊寇攘之姦，肆然又號於眾曰：『某衙門許我矣！』」而欽州疲敝，實難堪幾番動亂。張岳也藉此勸諭林希元，「願於論、孟故紙堆中尋一個安身立命處」，勿以兵事為念。⁵²⁰從張岳隨後與鄉前輩王大用的說話可知，林希元似乎接納了好友的建言，至少對引草根力量為臂助之事「不復出口」。⁵²¹此外，林希元雖未如好友所願埋首經史之中，卻也在興學化俗方面頗下功夫。抵任之際，適逢欽州下轄靈山縣縣學落成，林希元為撰〈靈山縣儒學記〉，以「積學以明道，累行以理身，經政以宜民，繹教以敦俗」與諸生共勉。隨後林希元因欽州州學偏遠失修，重新遷建於州署之東，諸殿完備，「學宮氣宇巍然一新」，⁵²²隨後又自捐俸金以助，於州學附近建號舍二十間。⁵²³張岳亦親自為新建的州學撰寫記文。⁵²⁴嘉靖十七年，考慮到欽州風俗近夷，林希元「思變其俗」，於下轄各鄉建社學十八所，每所社學分得當地墾而未稅之田二十畝，又以州內市肆三十二處供給社學之費，以確保師生日常所需。⁵²⁵

但林希元後續的活動表明，興學著述始終不是他在欽州任上最為措意之事，

⁵¹⁹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與張淨峰郡守論黃邦相事疏〉，頁 212；林希元同時還致信廣西何姓參議表達此意：「今其國（安南）亂，人民無主，或者天道好還，此其大機，萬一有英雄出來收復故物，拯中國五六百餘年衣冠左衽之禍，豈非古今一大快？……且如今欽、龍二州之民覃萬魁、黃邦相輩，詐交趾往時土官，謀復故地。此雖非正，亦可見黎、莫處非其據，而來奸雄覬覦之心，又可見中國之人猶知安南為我故地，不能甘心於彼，欲從而染指也。」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與廣西何左江少參論安南書〉，頁 213；惟查廣西各級地方志，並未見何姓參議，不知「何」字是否誤刻。

⁵²⁰ 張岳：《小山類稿》卷八〈答林次崖欽州〉，頁 135-137。

⁵²¹ 張岳指：「次崖到此，慨然有勒功銅柱之意。某屢勸且去孔孟故紙堆中尋箇安身立命處，馬伏波一時之士，殊不足學，今亦知其難，不復出口矣。」見張岳：《小山類稿》卷八〈答王藥谷中丞〉，頁 138-139；隨著民眾告發黃邦相者不絕，林希元也認識到「邦相之罪不可逭」，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八〈賀朱平川節判獎勵序〉，頁 313。

⁵²²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欽州興造始末記〉，頁 413。

⁵²³ 林希元：《欽州志》卷五〈學校〉，頁六下-七上。

⁵²⁴ 張岳：《小山類稿》卷十〈欽州學記〉，頁六上-七下。

⁵²⁵ 林希元：《欽州志》卷五〈學校〉，頁七上-九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欽州十八社學記〉，頁 384-386。

他對張岳的表態亦是敷衍成分居多，其建功立業之心並未有一刻稍息。而從某程度上看，張岳將林希元欲畢安南事功於一役的想法歸罪陽明，並非全無道理。當主張和平招撫安南的地方官員指摘陽明在思田之役中處置失當以致邊境長期混亂之時，林希元卻樂於稱頌陽明事功，而暗含自許之意，這在其為陽明撰寫的祭文中表露無遺：

維公英資蓋世，雄智出群。涉獵三教，迄自成家。文武通才，功成乃武。若公者，可謂一世非常之士矣。公之功業，固當世不敢望而及焉者。然西藩既挫之鋒，思田已窮之弩，皆不足盡公之妙用，必遇漢七國、宋元昊，公之功始可見耳。孳孳謀國，老目飛鳶。萬里捐軀，天寒歸鶴。公之勞誠可錄，而志誠可哀也。曰予小子，承事此方，軍國民謀，叨從末議。念幽明之永隔，悲再晤之無期。辦香杯酒，聊薦心知。公神如在，尚其鑒之。⁵²⁶

此文題為〈祭王陽明總制文〉，特別標舉的正是思田之役中陽明總鎮四省軍務的職銜，而其中「承事此方」、「軍國民謀、叨從末議」等語句揭示，此文正是林希元作於欽州任上。此文所見的陽明形象，已不再是學術上南轅北轍的論敵，而是「英資蓋世、雄智出群」的軍事強人。唯一及於陽明學術之處稱他涉獵三教而自成一家，若置於儒學正統系譜的脈絡下，顯然並非積極的評價；何況在乃文乃武之間，林希元又將陽明功業的最終歸於後者。值得注意的是，此文對陽明事功的褒獎力度是罕見的，認為平寧藩、定思田仍不足以稱其妙用，必有敵手如漢之七王、宋之元昊方可顯其定鼎之功。在安南問題日益凸顯之際，林希元撰著此文著意揄揚陽明事功，恐怕背後仍有與安南相關的未盡之言。如前所揭，在林希元的認知中，桂萼舉薦陽明的目的並不在思田而在「立功八柱之外」，但陽明平

⁵²⁶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五〈祭王陽明總制文〉，頁 558。

亂後因病重而屢屢求歸，最終拂衣而去，使收復安南一事最終落空，林希元所哀歎的，正是陽明未能最終立下這收復故土的不世之功。可見他「承事此方」、「叨從未議」、希望陽明「心知」「鑒之」的正是這項未竟之業，而他顯然自視為陽明功業的承繼者。一旦完成這項日後他稱為「王陽明因之失爵，毛東塘因之削官」的偉業，⁵²⁷更可一舉度越而與前漢馬援平交並論，如此才真正允稱「百年落落愧凡才」！

正是在以上理念的驅使下，林希元繞過了上司張岳而直接上疏議論安南問題。⁵²⁸第一疏題為〈陳愚見贊廟謨以討安南疏〉，所議內容有三。⁵²⁹先因朝廷遣使勘察一事而詳述黎、莫相爭情形。次就兵部「遣將命師、整兵積糧」之議而備陳用兵旨要，以莫登庸「篡逆已久」，歷患多、用智熟，屯兵防備，不可輕忽，應當慎擇兵將，召集湖廣勾刀手、廣西狼兵、福建白船、廣東黑船四處熟悉當地水土戰法的土兵，任用馬永、沈希儀、湯慶等良將，兵分四路取莫氏偽都，則安南可定。⁵³⁰再者駁斥當時各種以安南不可征討的說法，從禮法、時勢多方面論述其有「當討者三，當取者二，可取者四」，力促朝廷興兵進討。

林希元陽奉陰違的做派很快為人知悉，一直謀求止戈的張岳迅即致信制止：

近日朱二守在梧州馬路，差人馳報吾兄陳取交之策。差人已過梧州，其同船者以告朱二守。昨詰朱判官，不服，不得已出朱二守書，并以詰寫本李生，乃得其畧。如此，則吾兄別有方略以告諸京貴，特漫為一書，以誑白峯

⁵²⁷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安南事始末記〉，頁 417-420。

⁵²⁸ 最終朝廷敕使似乎並未進入安南境內查勘，因為地方官員深知邊境與安南接壤處盡為莫氏掌控，使者以官方渠道詢問並不能從莫氏屬下獲取有效信息，更可能受對方愚弄，這也是張岳與林希元在安南問題上難得的意見統一處；見張岳：《小山類稿》卷八〈與督府錢桐江議勘交朝使進止〉，頁 134-135；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回海北道王僉憲書〉，頁 183-184。

⁵²⁹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陳愚見贊廟謨以討安南疏〉，頁 130-134。

⁵³⁰ 林希元所述進兵路線分別是廣西兵自憑祥州入，湖廣兵自七源州入，福建兵從海道取偽都，廣東兵從海道取都齋，這與嗣後翁萬達在上呈蔡清的〈征南議〉中提出的三路進兵策略大體相同，可見林希元所述備查山川河海詳情確非虛言。翁萬達：《翁萬達集》卷四〈征南議〉，頁 96-97。

與區。此事關天下利害，其行其止，非由吾兄一人。某雖無能，擅專城之托，若合一郡人心，而以光明正大行之，亦不繫吾兄相告不相告。但兵者詭道，吾兄錯用其心，而以施白峯與區，此則朋友忠告之道，有所不容已爾。奏已行，追之無及，亦不必追。欽州非用武之地，尊相無封侯之骨，恐有後悔，吾兄試觀之。⁵³¹

據此信所言，則張岳一度聯合同鄉好友、南寧知府郭楠勸說林希元放棄主戰立場，林希元雖表面順從，實則不為所動，依舊與欽州判官朱浙籌謀「別有方略以告諸京貴」，但此舉為廉州同知朱同綦所知，攔截不及，據實以告長官張岳。⁵³²於公此事攸關天下利害，於私林希元誑騙之舉已違朋友之義，張岳言辭激烈的加以斥責，指其「無封侯之骨」，實際上已直擊林希元的用心與痛處，可見彼時張岳的惱怒。即便如此，林希元並不以為非，反因其言而「訐之」，但兩人的直接衝突隨後因張岳短暫調任浙江提學而避免加劇，⁵³³而林希元的上奏也並未稍息。在首疏並未獲得朝廷回應的情況下，林希元又接連以〈走報夷情請急處兵以討安南疏〉、〈陷夷舊民歸正復業疏〉上呈奏報安南國情，尤其是莫氏父子的軍事動向，並稱接連有聲稱原籍屬中原的安南土官及平民前來歸附，到底仍以勸諫興兵為旨歸。⁵³⁴持續的奏報最終引起了兵部的注意，尚書張瓚請集府部科道官員

⁵³¹ 張岳：《小山類稿》卷八〈與林次崖論征交事〉，頁 139-140。

⁵³² 此處朱二守當指廉州府同知餘姚人朱同綦，嘉靖十六年任該職，張岳另有〈答廉州朱二守〉一書，交待大軍供給事宜，其中有「然舉事之初，朝議雖銳，其所推用將帥，亦未見卓然可倚折衝者。必有馬革裹尸之志，然後能著銅柱之績。甚難甚難！」可見直到戰事開始之前，張岳都並不樂觀；見張岳：《小山類稿》卷八〈答廉州朱二守〉，頁 146-147；張國經修、鄭抱素纂：《廉州府志》卷七〈秩官〉（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年刻本），頁十三下。信中所言朱判官則當為時任欽州判官、海寧人朱浙，明代欽州裁減同知一職，判官即是僅次知府的長官，見林希元撰：《欽州志》卷四〈職官〉，頁七上-下。

⁵³³ 這點可從林希元為張岳撰寫的離任廉州贈序獲知：「予奉命守欽，以欽僻遠而邊夷久遺化理，銳於整頓，淨峰不悅也，語人曰：『吾性好靜，（胡）〔林〕次崖喜動也。』元聞之曰：『專動固不是，專靜亦非也。』安南之事，淨峰之見與元異，元訐之。淨峰曰：『吾何嘗謂君言非是，顧今非其時爾。』元始知其志。」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八〈贈張淨峰郡守考績序〉，頁 317-318。

⁵³⁴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走報夷情請急處兵以討安南疏〉、〈陷夷舊民歸正復業

會議林希元提出的方案，但是會議的結果則是「用兵事宜率常談，且多前所已條議者」，並未獲得採納。⁵³⁵至此林希元第一階段的疏奏才暫告一段落，其注意力轉移到欽州本地的防務之上。

（二）《欽州志》所見安南意象

林希元在職任欽州期間編撰的《欽州志》一書，詳細記載了在此期間他在當地兵備與防務上的種種用心。林希元履任未幾，便已對欽州當地的兵制、武器、屯田、民快諸項做了一番徹查與調整。但欽州雖然地處關隘，在籍民戶卻有限，相應的額定的兵戶、民快數量亦低，一旦戰事開啟，難以提供必要的戰力以作征討、甚至是護衛之用，更多地應當是充當軍事通道與消息來源的角色，是故林希元整頓軍備的中心也放在了調查掌握境內土民的動向以及構建本地防務之上，具體表現為以下諸項。⁵³⁶

第一、調查欽州境內谿峒土官、土民情況，尤其是其與安南的交涉，這點是由於當地漢民、土民雜處而又毗鄰邊境之故。其記「博是峒」為：「在如昔都丫葛村，宋時為長官司有，昔令欽者為峒主。國朝收印罷官，然猶得為峒長，管轄其民。至宣德間其孫黃建以其地叛降，安南授以經略使，今其孫黃音願來歸」；這種祖先叛降而後代來歸的情況在谿峒土民之中並不鮮見，另有鑑山峒、澌廩峒、故森峒與之相似。另有其地為交趾侵佔而來歸的如昔峒土民，號稱祖先曾隨馬援

疏》，頁 136-143。

⁵³⁵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一十一，嘉靖十七年四月戊午條，頁 4351-4352；值得注意的是，幾乎同時呈報的還有提督兩廣軍務蔡經的奏疏，指出兩廣兵短糧缺，以「兵貴伐謀」為由建議朝廷藉助安南舊主黎氏之名行招撫之實。兵部顯然傾向於蔡經之說，而對林希元多有否定。而世宗本人雖然對招撫之說不甚滿意，但似乎苦於支持者甚寡而難以施展：「安南事，必識禮達道者乃見得分曉，朕聞卿士大夫私相論，議謂不必征討，爾等職司邦政全不主持，一一委之會議，既俱不協心國事，其已之。」而原定派往前線的仇鸞與毛伯溫亦被令在京別用，直到嘉靖十八年黃綰之事後才起赴兩廣。

⁵³⁶ 以下內容，如無特別表示，均據林希元《欽州志》整理。

定交趾的時休峒土民，八峒中有六峒與安南密切相關。

第二、調查、重整境內營堡、關隘、墩臺以及官軍分佈，具體情況整理如下表。

營堡 / 關隘 / 墩臺	調查、整頓時間與原因
欽州防城營	正德元年因交趾夷目越界爭田立營，撥欽州千戶所軍五十名駐守，以千戶一員統領；嘉靖十八年知州林希元為防備安南，分軍二十名守那蘇隘。
白皮營	正德八年立，後廢；嘉靖十六年林希元因有事安南復建。
方家營	正德十三年立，後廢；嘉靖十六年有事安南，林希元建議於此立營，初撥永安所旗軍防守，後掣回。
上扶隆營	毗鄰安南萬寧州，嘉靖十年上思州土官由此越入安南，因之立營，分欽州千戶所官軍五十一名把守；嘉靖十七年林希元以為非要地，分軍二十名守陸眼營，其餘掣回守城。
陸眼營 ⁵³⁷	嘉靖十六年林希元以廣西四崗土民越境剽掠，乃立營，編鄉兵撥民快協同把守，並議派遣防城官軍駐守；因有事安南而暫停，嘉靖十八年以百戶一名領原上扶隆營官軍駐防。
撻坑營	嘉靖十六年有事安南，其人杜文莊在烏雷嶺附近偵查官軍動向，在張岳的支持下就近立營，並撥廉州衛旗軍五十名防守。
那蘇隘	毗鄰安南，嘉靖十六年林希元於此建營，議召雷州衛軍二

⁵³⁷ 關於陸眼營的具體處置情況，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陸眼營記〉，頁 409-410。

	百名把守，十七年安南事暫停，擊回雷州守軍，十八年分防城營官軍二十名把守。
稔均隘	與那蘇隘毗鄰，隘外即安南大海水港通入，亦有小徑，安南人塞之
那隆隘	與那蘇隘毗鄰，情況與稔均隘近似
茶山墩	嘉靖十六年有事安南，於此立營
金竹墩	有水道通安南
大、小鹿墩	與安南交界
龔羅墩	在羅都防城營與安南永安州分界處

第三：重整欽州境內的鋪舍系統，以確保信息傳遞通暢。正德年間巡按御史熊蘭「以鋪兵為姦，阻壞公文走遞，公文咸歸之馬驛，裁革司兵，量留以存制」，嘉靖十六年才在林希元的主持下重新恢復舊制。

此外，仍有其他零星營造跟當時安南時局相關，例如境內平安橋的鋪設，便是因為「嘉靖十六年，皇帝有事安南，督府令州縣有津渡處，咸造橋以度兵馬」，而在林希元的號召下，父老「咸欣然應」，「平安」二字，正是平定安南之意。

⁵³⁸由此亦可見林希元的良苦用心。

通觀林希元所編撰的這部五卷本《欽州志》，除了巨細靡遺地記載自己在當地的整頓與興造之外，另一個突出的特點，便是書中隨處可見與安南相關的記載。客觀上欽州與安南交界，兩地均是漢夷雜處，平日互通有無，乃至越界侵擾，確實有不可不言說之處，這些在書中「沿革」、「風俗」等條目下經已備述，但在其餘條目下的反復申述，則不得不令人猜想作者是在刻意強調一種安南本是中原

⁵³⁸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欽州平安橋記〉，頁 404-405。

故土、一旦分裂則遺患無窮的觀感與印象，以下試舉數例。卷七有「古蹟」一類，記載欽州境內廢棄州縣、堡寨、巡檢司遺址，而每個類別之中，均有與交趾相關的條目。如「廢玉山州」一條，詳引歷代沿革，梳理其與交趾的關聯；「如昔砦」則是「其地陷於交趾，不復有矣」；「如昔巡檢司」因州民以地降安南而廢，其地屬安南萬寧州；而「銅柱」、「銅鼓」一類更毋庸贅言，正是與安南密切相關的意象。卷八「名宦」一類，有「備兵使臣」二人，宋人余靖以平儂智高為人所知，此處則詳敘其歷官兩廣之際數次擊退交趾侵擾的事跡；明人林錦雖未明言與交趾相關，但其功績同樣在軍功，以禦盜平寇為當地民眾所感念，林希元在按語中亦將其比附為抗擊匈奴的李牧、平息盜賊的龔遂之輩。州縣官十三人中，亦有六人與抗擊交趾相關。卷九「歷年志」中則詳細記載了歷代交趾入寇之事。不難想見，林希元在編撰此書時，必定是抱持著視安南為中原故土、並且堅信不久便可將之重新納入冠帶之內的信念與決心，因之在此書中有關交趾或安南的意象俯拾皆是。可堪對比的是，隨著時地人情的轉變，在清代重修的《欽州志》中，這種傾向性已不復存在，關於安南的記載雖然有所保留，卻遠非全書的重點。⁵³⁹

但安南事件的發展並不如林希元所設想。嘉靖十八年先有莫登庸莫方瀛父子乞降之事，後因黃綰應對失當而令情勢急轉直下，林希元重又接連上疏申明安南並非真心歸降，敦促朝廷盡快興兵，⁵⁴⁰但反而為御史錢應揚彈劾，指其「所稱秘策者，固道路傳聞之語，不足聽」。世宗亦指示：「安南事已簡命文武重臣往議，

⁵³⁹ 董紹美修、吳邦瓊纂：《欽州志》（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元年刻本縮微膠捲）。

⁵⁴⁰ 針對莫氏父子乞降之舉，林希元指其為緩兵之計，邊境騷亂並未因此稍停，而安南仍然奉行偽僭年號，認為朝廷若有意接納莫氏降書，至少應當立足四事，分別是令其歸還舊時侵佔欽州四崗之地、使黎寧不失其位、令黎氏舊臣皆有爵土以及奉明廷正朔、革去年號。萬一納降不成，則用兵方略當以「用人為先、選兵次之、理財又次之」。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定大計以御遠夷疏〉、〈條上南征方略疏〉、〈速定大計以破浮議以討安南以解倒懸以慰民望疏〉，頁 143-155。

諸臣勿復妄言。」⁵⁴¹林希元始終無法對中央決策施加任何影響。隨著廣西境內瑤亂的逐一平定，明廷得以集中屯兵邊境加以威懾；莫方瀛又於嘉靖十九年正月病逝，莫登庸獨力難支，納降事宜被正式提上議程，此時距離毛伯溫抵任廣西主持軍務尚不足一年。當時已調任廣東按察僉事分巡海北道的林希元主要職任在雷州、廉州、欽州等地的防備，⁵⁴²也一度受命前往福建招募水兵，⁵⁴³但此項因戰事並未真正展開而中止，而這顯然與他心念不忘「勒功銅柱」的期待相去甚遠。從毛伯溫敘功奏疏看，林希元僅以「建議復地、召集驍勇」名列同僚之中，⁵⁴⁴未見特出，這顯然不能令其滿意。⁵⁴⁵更出乎林希元意料的是，在次年的考察拾遺中，他坐「貪污不職」之罪而遭罷黜。⁵⁴⁶林希元將此歸罪於同僚（尤其是毛伯溫）的妒忌與排擠，以冒領自己在安南事件中的功勞，因之履上揭帖與奏疏自白，⁵⁴⁷但並無迴響，仍被勒令罷職歸鄉，政治生涯徹底結束，所謂以功業垂世的念想亦隨之幻滅。

結語

正如論者所言，明代閩學系譜更多是出於後人的追溯與重構，八閩之地的學術系統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在經歷多番學術競合的過程中逐漸鞏固當地學者的學

⁵⁴¹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三十六，嘉靖十九年四月丁卯條，頁 4815-4817。

⁵⁴² 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十〈議處安南疏 調兵議餉〉，頁 613。

⁵⁴³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莫登庸至欽州投降紀事揭帖〉，頁 235-236。

⁵⁴⁴ 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十一〈議處安南疏 為敘功〉，頁 639。

⁵⁴⁵ 據林希元自敘曾就此事面質毛伯溫，對方回應：「只以官敘，故先生在後」，林希元則以為毛伯溫仍有所隱諱，自認為「元之名雖在後，然敘功之疏，建議復地、召集驍勇，誰則先之？雖不為首功，而首功之實自不容掩也。」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安南功成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頁 239。

⁵⁴⁶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四十五，嘉靖二十年正月辛亥條，頁 4927-4928。

⁵⁴⁷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謝恩明節疏〉、卷六〈安南功成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頁 158-163、236-240。

術認同。但與當時同樣文化薈萃的江左、浙江、南直隸等地新說競起、傳佈、流行的盛況相比，福建排斥新學的傾向仍然相當明顯，這與蔡清、姚鏞等人對傳統學術的振作息息相關，而他們培養出來的門生與追隨者張岳、林希元等人也成為正德、嘉靖年間新學的有力批評者，他們始終如一的學術立場在與陽明學者的持續論辯中展露無遺。但在嘉靖十五年起凸顯並持續數年的安南問題中，我們卻可以觀察到陽明的政治、軍事、思想遺產對於批評者們所產生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影響。

對張岳而言，有關安南問題的處理與決策過程，應當包含對陽明事功與思想的徹底反思與清算。他所秉持的原則是錯誤的學術必將導致政治、軍事決策的失誤，進而蔓延至對世道學風的消極影響，最終促成急功近利的有害思潮。這樣的邏輯與論斷對於理學士人而言是正當的，因為他們所追求的本就是貫通身心修養以至平治天下的全體大用之學。這種事功與學術一體的認知與理念，在陽明後學眼中是證成其師有用道學乃至真儒形象的重要助力，但對批評者如張岳而言，則是需要深思與檢討的難題，而安南與嘉靖初年思田動亂的糾葛恰好提供了難得可發揮的空間和餘地。另一方面，張岳同樣急於論證陽明事功的錯漏以推動當時招撫決策的下達，加之與姚鏞私人情誼的影響，甚至讓他有意無意間在一定程度上誤解了陽明原意，而將當時急於以武力收復安南的主張全部歸罪於陽明決策的失誤與學術的傳佈。而他最大的遺憾可能更在於，在此過程中他幾乎完全無法獲得親密學友林希元的支持，藉助此項朝野矚目的焦點事件進一步推動對陽明其人其學的重新評價，因為在林希元看來，陽明事功有著別樣的含義與魅力。

在陽明的三大功業中，平南贛與寧藩在當時可供實際討論的餘地不大，但平思田與藤峽在安南亂象的襯托下凸顯問題重重。林希元所措意的則是如何完善這

項未竟的事業以達到度越前人的目的，無形中將自己放置在陽明事功繼承者的位置上，這點可由他罷官歸鄉後的系列舉動中獲得進一步證明。從孜孜追求勒功銅柱到被以「貪污不職」之名罷黜，林希元的失望與不甘可以想見。除了持續上告澄清之外，他也留下各式各樣的敘述安南始末的文字以作辯白，一度還將與安南相關的奏疏集結刊刻，無非是急於證明自己非但無罪，而且有功。⁵⁴⁸關於安南事件的諸多細節，有賴其巨細靡遺地敘述而得以保留，儘管這些材料由於作者的立場而不免偏頗之處。另一方面，他也意識到功業之事恐難實現，於是將希望寄託在著述立說之上，期待藉此「平生之志不得施於當世，或可見之後世」。⁵⁴⁹他先後增補了自己早年的著作《易經存疑》與《四書存疑》，並藉助福建書商之力投放到科舉程文市場之中，取得巨大的反響。更加引人矚目的舉動在於嘉靖二十八年（1549）林希元再次疏奏，上呈〈改正經傳以垂後世疏〉，並附己著《易經存疑》、《四書存疑》與《大學經傳定本》三種，嘗試以己著替換官定的《大學》經典文本。⁵⁵⁰他認為朱子所定之書並非不可更改，原因在於「義理無窮，非一人之言所能盡，亦天地所秘，未肯一時盡泄於人也」，若「執朱子之說而不欲更改者，固非學者求是當仁之誠，亦豈朱子所望於後學之意哉！」⁵⁵¹這幾乎就是正德年間陽明借《大學》古本攻擊朱學、高呼「學貴得之心」宣言的翻版。⁵⁵²甚至於林希元走得更遠，因為他要求將己著「頒行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司、府、州、縣，

⁵⁴⁸ 其結集刊刻之舉，見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安南奏疏引〉，頁 129。

⁵⁴⁹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十六〈辛丑至家祭告先人文〉，頁 601-602；此處需要說明的是，林希元並非將所有精力投放到著述之中，當時有關他參與沿海走私貿易、橫行鄉里的說法，均發生在他罷官歸鄉之後；見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頁 91-111；劉婷玉：〈「朱紉之死」與閩南士紳林希元—兼論嘉靖年間閩南區域秩序之變遷〉，《明代研究》20 期（2013 年），頁 35-58；中島樂章著，郭萬平、高飛譯：《明代鄉村糾紛與秩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271-272。

⁵⁵⁰ 關於林希元《大學》改本的文本根據與義理闡述，見劉勇：《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年），頁 132-147。

⁵⁵¹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改正經傳以垂世訓疏〉，頁 164-166。

⁵⁵²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248。

使學官以是造士，科舉以是命題」，想要藉官方渠道使己說大明於天下，儘管在疏奏之後，林希元被下巡按御史問，隨後遭褫冠帶為民，其書亦被世宗詔令焚毀。

553

⁵⁵³ 《明世宗實錄》卷三百六十八，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辛未條，頁 6584。

第五章 批判者講學的嘗試與回應：黃佐的學術宗旨與教法

在前文有關羅欽順存問之禮的討論中，廣東香山人、學友黃佐準確把握到了羅欽順學問的內容與核心，並盡力在所撰壽序中張揚其說。根據黃佐的敘述，他與羅欽順相識於其舉進士初入翰林之際。⁵⁵⁴他們的進一步論交，更可能是由於共同學友徐問的居中引薦，⁵⁵⁵而黃佐本身在獲讀《困知記》後，亦深服羅氏之學；至少在理氣議題上，他是羅氏「理一分殊」學說終身的追隨者。⁵⁵⁶從他們身處的學術環境看，他們均長年居住於新學勃興之地，羅欽順的鄉梓江右泰和周圍府縣正是陽明學重鎮，講會此起彼伏，羅欽順因之長期處於鄉居獨學的狀態；明代廣東雖非文化薈萃之地，但伴隨著陳獻章、湛若水一脈繼起，與稍後粵地王門的發展，新學實際上長期佔據當地學術主流，⁵⁵⁷黃佐不取兩家之學，長期亦處於稍顯孤立的狀態。但黃佐的相對優勢在於對講學並不排斥，起居間多有學友、弟子從游論學，其學說一定程度上亦可藉此傳佈。⁵⁵⁸本章首先在先行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黃佐與陽明的過從，指出與陽明論學之事是黃佐證成自身「博約」宗旨的重要步驟，他也堅信己學足以救正良知學的弊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討論黃佐的講學活動與教法，以及門人弟子的回應。

⁵⁵⁴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一〈壽整菴先生序〉，頁 499-500。

⁵⁵⁵ 徐問：《山堂續稿》卷三〈答羅整菴先生〉，頁 367。

⁵⁵⁶ 黃佐在與不同學友的論學過程中，反復表現出對羅欽順理氣論說的服膺。如與閩縣人林士元論理氣，則全引羅氏《困知記》之說，見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二〈與林北泉士元〉，頁 248。

⁵⁵⁷ 甚至有論者以為嶺南白沙學與陽明學存在著合流的傾向，聲勢更為壯大，見陳椰：〈嶺南陽明學與白沙學的互動交融〉，《學術研究》2017 年第 9 期，頁 29-35。

⁵⁵⁸ 嚴格來說，黃佐所謂講學應當歸類為傳統師友論學之類，與當時陽明學者所主持、倡導的經常性、大規模講會仍有距離，他對講會之風亦有批評，以為「講學之徒，惟主覺悟而斥絕經書，自附會《大學》致知之外，不復聞見」，見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二〈復何賓巖鐘書〉，頁 255。

第一節 補「良知」之弊：黃佐「博約」宗旨的提揭

關於黃佐與王陽明的過從，朱鴻林先生的研究指出對陽明而言，儘管最終無法成功吸收黃佐為其門徒，但他仍然贏得了黃佐的尊敬。與此同時，黃佐對於經典的解釋，確對陽明有所啟發。⁵⁵⁹從學說互動的角度出發，這場辯論似乎仍有餘義可以發揮。對黃佐而言，與陽明的兩次對話不僅表現出其「在學問上、操守上和知識能量上和陽明足以並肩」，更深層的意義在於成為他日後證成「博約」宗旨的重要證據，並且由此發展出一套嘗試對陽明學有所補救的教法，以作師友講習之用。

黃佐成長於傳統程朱學的氛圍之下，其祖雙槐先生黃瑜是程朱學的忠實信徒，⁵⁶⁰他也不曾如陽明年輕時因誤解程朱「格物」之義，進而對衍生出對於經典解釋的懷疑，相反的他幼時曾見「周程六君子遺像，即自誓必如此而後為人」，⁵⁶¹可見對於程朱學的服膺。黃佐習舉業甚早，卻絲毫未削減對於理學的興趣，當時士人中普遍面臨的舉業與德業的矛盾似乎並未出現在他身上。需要指出的是，當黃佐開始步入場屋時，恰逢陽明開始宣講新說并極力傳揚。我們無法確認黃佐是否在第一時間注意到了陽明新說，但幾乎在同一時間，黃佐同樣留意到了「知行」的問題：

正德改元，僉事李公希顏署學事，召補弟子員，試〈孔氏遺書論〉。公謂曾子發堯舜之所未發，慎獨是也。大異之，置第一。明年督學林公廷玉至，凡李公所取士，悉更試之。雖奇公而不令入場屋，曰：「吾以成其才也。」

⁵⁵⁹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頁 304-322。

⁵⁶⁰ 據黃佐回憶，其祖時時「批閱語類諸書，且誦且談，既瑩所疑，則笑曰：『程朱語我矣，又奚疑焉？』其篤信若此。」見黃佐：《泰泉集》卷四十四〈書雙槐歲抄目錄後〉，頁 545。

⁵⁶¹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泰泉集》卷首，頁 9；黃佛頤編：《文裕公年譜》，（《明代名人年譜續編》第四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2012 年），頁 508。

公自是沉潛義理，至忘寢食。久之，嘆曰：「孔門之道，知行並進。然有主知者聞一知十是也；有主行者仁在其中是也。知為行之始，行為知之終，豈可偏廢乎？」⁵⁶²

這段記載出自黃佐高弟黎民表所撰乃師行狀，而不見於黃佐自己的文字，或是出於師弟日常講論。依照這段說話，則黃佐早在正德初年即留意到「知行」關係的議題，其持論則是程朱知行並進的說法，即所謂「論先後，知為先；論輕重，行為重」。這與陽明在正德四年（1509）揭糞「知是行之始，行實知之成」的知行合一論在時間上差相仿佛，⁵⁶³而在認知上則有所不同。倒是與兩人在嘉靖二年的論辯中黃佐自己的持論相一貫。此外，「曾子發堯舜所未發，慎獨是也」的論說，也是日後黃佐據以補充陽明致良知學說的重要理念。若此記載確實可信，則黃佐在嘉靖二年由於同窗梁日孚之招而前往拜訪陽明之前，對於在與陽明論辯中出現的若干議題，已有過一番鑽研體究的工夫。甚至於黃佐在與陽明會面之前，便已有所準備，以便向陽明請益與印證。

這種猜想並非游談無根，考諸此時黃佐與他人過從，足以證明在嘉靖改元前後，黃佐已對陽明新說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正德庚辰（十五年，1520）會試，因武宗南巡未歸，未及舉行殿試。北上赴試的黃佐便暫居慶壽寺，卻也因此得觀佛書，「所謂明得心源之說，知宋學之流為禪者實出於此」。⁵⁶⁴可見黃佐是藉由進京赴試的機會接觸到釋氏之學，但此時「流於禪」的評價僅及於宋學，而未及陽明。隨後世宗即位，黃佐被定為二甲第十一名，選為庶吉士。在與時任教習

⁵⁶²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泰泉集》卷首，頁 9-10。

⁵⁶³ 據黎民表所載，此經歷發生在黃佐參加正德五年鄉試之前。日後黃氏後人在編訂年譜時，則直接將其系於正德二年條目之下，依據的可能是當時按察司副使林廷玉的履任時間。《明武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年縮印再版）卷二十，正德元年十二月辛酉，頁 580。

⁵⁶⁴ 黃佛頤：《文裕公年譜》，頁二十二上。

的豐熙的交談中，顯示出黃佐對於此時討論最為熱鬧的古本《大學》與「致良知」兩個理學議題，已有自己獨到的見解：

嘗論及〈大學補傳〉，佐對曰：「物有本末，知本而已矣。學於古訓，問於師友，則知本，知本則知至善，知至善則理欲之擇如粟之有秕，秕去則粟精，皜然一矣。定靜安慮以至於能得之謂也。苟言知而不言能，豈非圓覺哉？疏《大學》者謂博學可以為政，故屢引詩書、孔子以及群言，而誠意反諸身，其本則一為要，一以貫之，又焉補哉？是故博學以明之，反身以誠之，孔氏之正脈也。」

論及異端，佐對曰：「二氏本源，惟老子及四十二章經而已，餘書皆後世附會，無可觀者。今之新學，自謂用工於二氏日久而後悟良知為聖學。心隨法華轉，非是轉法華，何以經書文字為哉？……今乃反以六經為支離，而謂彼為易簡，與良知同。又倡儒釋同性之說，當因《圓覺經》。取其經考之，但知近覺爾，至於禪那諸修二十五輪，凡百有八句，皆言漸悟而非頓宗也，不亦支離之甚乎？夫博文而約之以禮，多學而貫之以一，吾道固無二本也。」⁵⁶⁵

黃佐的回應表明，在與豐熙論及「濂洛關閩之學」時，「致良知」的學說不可避免地成為重要參照標準。在採用何種《大學》文本的問題上，儘管黃佐偏向於古本，引用《禮記正義》中「博學可以為政」的疏文，⁵⁶⁶而以「誠意」直接繫於「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之下，認為朱子所作〈格致補傳〉是不必要的。但他也同樣指出

⁵⁶⁵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七〈明翰林院學士奉政大夫一齋先生豐公墓碑〉，頁二十下-二十一上；據實錄記載，黃佐於正德十六年五月被選為庶吉士，嘉靖元年十一月即被授編修，則以上說話當發生在這段時期，見《明世宗實錄》卷二，正德十六年五月丁丑條，頁109；卷二十，嘉靖元年十一月癸亥條，頁593。

⁵⁶⁶ 所謂「博學可以為政」的說法，黃佐晚年仍信奉不已，嘉靖四十三年南詔馬賊作亂，殃及廣東，黃佐有感世事而作〈夢中朔風詩〉，其序云：「方今講學，多棄經書而談心，殊不知博學可以為政，必明善誠身，親民如赤子，此謂之本，乃《大學》之道也」。黃佐：《泰泉集》卷五〈夢中朔風詩〉（有序），頁63。

陽明以古本提揭「致良知」宗旨，實際上忽略了「定而後能靜」這一系列句式中的「能」的位置，亦即標舉良知而忽略良能，以致限於釋氏圓覺之說。此時黃佐已將良知學與禪學等而視之，站在程朱心性論的立場上將禪學之「悟」與陽明之「良知」視為知覺，而非真知。同時以禪修之繁複駁斥六經支離的說法。這段說話中也顯示日後黃佐時時提揭的「博文約禮」的主張在此時已初現端倪，此處是藉由將「知本」解釋為「學於古訓，問於師友」來引申出博約的話題。

值得注意的是，豐熙逝世在嘉靖十六、七年間，黃佐應其子豐坊之請作此文時，早已居鄉講學多年，其主張得以在師弟講論中反復驗證申明，自信不疑，而在正德、嘉靖之間他與豐熙之間的對話未必如上述文字圓融成熟。大約在黃佐出發前往拜訪陽明之前，來自湛若水的一篇贈序揭示了他此時猶疑不定的心境。嘉靖二年黃佐初任翰林院編修，卻在方興未艾的議禮中被視為楊廷和、毛澄之黨而備受排擠，⁵⁶⁷養親求歸不得而被指派前往冊封南潯王。⁵⁶⁸臨行前他與湛若水針對「親」與「學」有如下一番探討：

太史黃子才伯曰：「佐也于役于潯，誓將睽違，惟子教之。于親于學，惟子教是蕲！」甘泉子曰：「欲事親者，其惟學乎！欲顯親者，其惟立身行道乎！」曰：「學何學矣？」曰：「心。故善學者如貫珠矣，不善學者如觀珠矣。」曰：「觀珠與貫珠之形何以異？」曰：「觀珠者，觀他珠也，多學而記之類也。貫珠者，我貫我珠也，自我得之也，一以貫之之類也，知識前言往行以蓄德也。」黃子曰：「唯唯！」昔者甘泉子謂黃子曰：「子之博學，如聚萬珠矣，其惟貫之已乎！」黃子曰：「唯唯！」⁵⁶⁹

⁵⁶⁷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一〈上楊石淙〉，頁 229-232。

⁵⁶⁸ 黃佛頤：《黃文裕公年譜》嘉靖二年癸未條，頁 517-518。

⁵⁶⁹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十八〈贈別黃太史序〉，頁 528-529。

二人的對話顯示，入仕不久的黃佐雖已在士林中贏得「博學」之名，但在湛若水看來，卻是聚萬珠而缺少貫穿之物。湛若水此言自然會令人想起黃佐的鄉賢前輩、名儒丘濬與大學士劉健之間關於銅錢的索子的對話，前者被視為「有一屋散錢，只欠索子」，黃佐的情況正與之相類似。⁵⁷⁰按照這段敘述，黃佐此時對自身處境與學問均不十分篤定，而湛若水所言「我貫我珠」、「自我得之」的心學也確實引起他的興趣。由此可見，黃佐因梁日孚之招而往見陽明之前，正處於對新學有所認識而對己學不能完全無疑的狀態，或許正如論者所言，他此行未嘗不懷抱著印證學問乃至拜師求學之念。⁵⁷¹

但在隨後嘉靖二年冬黃佐與陽明紹興之會中，陽明始終未能在「知行」與「良知」的議題上說服黃佐，反而給了後者一個展示自身知識能量的機會。尤其是在古本《大學》的問題上，黃佐標舉「明德」以兼顧良知良能，⁵⁷²由「慎獨」及於修身、正心，「平衡了陽明對致知的全然強調」。⁵⁷³據黃佐回憶，這一點受到陽明的珍視，當下便「書夾注中」。經過這番交談，黃佐雖然認識到陽明並非是空談道德修養而忽視知識積累之人，卻並未足以使他轉投良知學，反倒是陽明珍視的態度讓他相信自己在知識內容上、方法上足以對良知學有所救正。

在嘉靖七年兩人再會之前，兩人先有書信往來，而由陽明門人祝公敘居中傳達。祝公敘在轉交書信之外，又告知黃佐陽明新作敷文書院對聯「欲求明峻德，惟在致良知」一事，使黃佐大受鼓勵，以為陽明終肯「俯納佐愚者之一得」，承認良知學有「知而不行」的隱患，須以明德（兼具良知良能）救正。黃佐感歎之

⁵⁷⁰ 丘濬與劉健這段掌故同樣見於黃佐所撰丘濬傳記中，見黃佐：〈大學士丘公濬傳〉，焦竑撰：《國朝獻徵錄》卷十四，頁 469。

⁵⁷¹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頁 311-312。

⁵⁷² 這一點黃佐在嘉靖七年〈答王明陽書〉中做了進一步強調：「雖德性之知，本無不能，第言明德，則良能亦在其中矣。」，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一〈答王陽明書〉，頁 234。

⁵⁷³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頁 315。

餘，仍不忘重提自己重視博學多聞的主張：「佐何幸而得此哉，亦惟觀書而悟。天地賦易簡之理於人，人受之以生，初非支離也。道問學循此以明善復初，即尊德性之謂也。」⁵⁷⁴顯然在黃佐看來，陽明此對中明德與致知這兩個概念存在著先後輕重之分，即以明德為目標而以致知為手段，故良知被包含於明德之中，切合黃佐本人以明德兼顧良知良能的理念。但證以陽明的回應，這樣的解釋並不合其本意：

比平八寨，駐廣，予已僉臬江右。時開講，官師士民畢集。先有簡托祝公叙招予。予往見，大喜。曰：「昔論良知，尊兄謂聖人於達道達德，皆責己未能，當言明德，則良能可兼。已作敷文書院對聯矣。曰『欲求明峻德，惟在致良知』。」予致謝而已。……（陽明日）「明德只是良知，所謂燈是火也，吾兄必自明矣」。⁵⁷⁵

明德是《大學》三綱領中首要的概念，不論黃佐是否標舉，陽明都絕無否認之理。是故在陽明的語脈中，明德與致知是並列、甚至同質異名的關係，所以明峻德即是致良知，並不存在先後輕重之分，「燈是火」即是此意。由此可見，一如他們對知行問題的討論，黃佐與陽明重又陷入一種文字上的羈雜而誤以為對方接受己說，實際上則是各有定見而不能達成一致。這個誤會因為陽明旋即離世而始終未解，因此黃佐也一直認為陽明對己說「從善如環」。在與崔銑的書信中，黃佐仍堅持「欲求明峻德，惟在致良知」一句是「行後知先之意」，甚至引用陽明〈立志說〉中「正諸先覺，考諸古訓」的說法，認為這是「雖欲刪良能而終不可刪」，強調「宗陽明者皆不讀吾夫子之書，是畔陽明者也」。⁵⁷⁶日後在與學生

⁵⁷⁴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一〈答王陽明書〉，頁 233-234。

⁵⁷⁵ 黃佐：《庸言》卷九〈著述第九〉（《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9 冊影印嘉靖三十一年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646。

⁵⁷⁶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二〈與崔涇野〉，頁 236-237。

李价（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的討論中，黃佐又重提此事，以陽明敷文書院對聯二句是「從予言」與「服善者」，堅定不移。⁵⁷⁷凡此種種，皆是為了證明自己確實曾對陽明產生影響，而對「致良知」學說的弊端有所彌補。

往後很長一段時間裡，針對陽明學的糾偏指正屢屢見於黃佐與師友談論之中。在受鄉居名臣、福建莆田人林俊所託參與編校其文集後，黃佐致信林俊，以「世道之責」相期許，認為孔子之教在「致知而力行，守約而施博」，強調良知良能不可偏廢，宋儒呂希哲首言致良知，便是陷入禪學以心為理的蔽障，最後呼籲林俊「尋樂雲莊有暇，著辯以斥呂氏之非，以熄邪說」。⁵⁷⁸如果說黃佐顧慮到林俊與陽明的交誼而不便明言的話，那麼在與知交徐問的討論中，其呵斥的態度則表露無遺。在二人討論「中和」概念之時，徐問引用《傳習錄》中「不可謂未發之中常人俱有之」一句加以反駁，以為人受天地之中而生，「其性無有不善」，若陽明所言不誤，然則「人皆可為堯舜」一句便成謬論了。黃佐承接此意，進一步強調陽明學以心之知覺為本，與佛氏同源，進而征引多處陽明論說加以批駁：

其（陽明）曰：「只是一念良知，徹首徹尾，無始無終，即是前念不減，後念不生。」此乃《金剛經》不生不滅、如涅槃覺，安知所謂中和也？又曰：「無所住而生其心，佛氏曾有是言，未為非也。」又曰：「不思善不思惡時認本來面目，即吾所謂良知。」又曰：「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不動於氣即無善無惡，是謂至善。」此又畔孟子性善之說矣。既曰無善無惡，又曰是謂至善，是自相矛盾也。又曰：「吾自幼篤志二氏，自謂既有所得，謂儒者為不足學。其後居夷三載，見得聖人之學

⁵⁷⁷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四〈書辯學論後〉，頁 553。

⁵⁷⁸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一〈復林見素書〉，頁 232-233。

若是，其易簡廣大，始自悔悟，錯用三十年氣力。大抵二氏之學，其妙與聖人只有毫釐之間。」執事謂其與佛老汨沒俱化，未嘗悔悟，但借良知以文飾之爾，誠然誠然。⁵⁷⁹

這段說話中涉及的陽明論說，遍及當時已梓行的《傳習錄》篇幅（足本上卷、中卷），可見黃佐與徐問並非陽明高弟徐愛口中「遽欲於立談之間，傳聞之說，臆斷懸度」而攻擊陽明學之輩，⁵⁸⁰恰恰相反，他們或許算得上是此書最認真仔細的讀者，只是因所持立場不同，反成就其入室操戈之便利。⁵⁸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三次引述陽明〈答陸原靜書〉內容，此信原是陽明後學最珍視的文本之一，視作師友問答的典範，亦是區別良知學與佛學的重要說明。⁵⁸²然而在黃佐的知識與脈絡下，則是汨沒佛老、背離孔孟成說的證據。徐問的回信雖不見於其文集中，但為人熟知的是，日後其講學之語結集為《讀書札記》八卷，其中一卷則專闢陽明學，而此書最終得以梓行，正是「廣中黃才伯促而成之」。⁵⁸³

正是在這種反復的討論與思辨過程中，黃佐不斷加深對陽明學的認識，與此同時，也增強了對「博約」之學的自信。嘉靖七年黃佐居家時，恰逢香山縣縣學拓建，學宮中增設博文、約禮二齋，並且安置於明倫堂東西兩側的顯眼位置。⁵⁸⁴若僅有齋室名這一孤證，自然不足以斷言是否與黃佐有所關聯。然而嘉靖二十六

⁵⁷⁹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一〈與徐養齋書〉，頁 234-236。

⁵⁸⁰ 徐愛：〈《傳習錄》題辭〉，徐愛、錢德洪、董澐：《徐愛 錢德洪 董澐集》（錢明編校整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 89。

⁵⁸¹ 黃佐對《傳習錄》的仔細研讀，還可見於其與汪思的討論，汪思曾指摘《傳習錄》九條，而黃佐信中則針對吾處有所回應，涉及心與理、天理人欲、新民親民、知行與下學上達，但也承認其中有「嘉言」，如以理、性、學無內外之分，是「發明《中庸》合內外之道也」，見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二〈與汪方塘思書〉，頁 252-254。

⁵⁸² 錢德洪說：「答原靜書出，讀者皆喜澄善問，師善答。皆得聞所未聞。」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卷中〈錢德洪跋〉，頁 238。

⁵⁸³ 徐問：《山堂續稿》卷三〈答羅整菴先生〉，頁 368。

⁵⁸⁴ 鄧遷修、黃佐纂：《香山縣志》卷四〈教化志·學校〉，（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二十七年刻本縮微膠捲），頁 1-2。

年香山縣學再次遷建，博文、約禮二齋被保留下來，黃佐為作記文，在論及人心道心、性與情的相互關係時，有如下說話：

《易》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知譬則目，行譬則足，目明其所往而足從之。是故擇乎中庸，服膺勿失，博約之序也。⁵⁸⁵

這幾乎就是當初黃佐與陽明論及知行先後關係時的原話。而此時黃佐為學子提供的「盡性明倫、進之乎聖賢」的不二法門，則是自己的「博約」之學。「吾邑之士」只需做到「進講於堂則迪明倫之教，退肄於齋則求博約之學」，自然便可達至人心易而道心存的境界，「孔顏真樂固在是，而堯舜危微精一之訓亦不過是也」。

第二節 黃佐的講學規模與內容

（一）羅欽順對講學活動的排斥與反思

先行研究指出，風行於中晚明時期的講會或講學活動，多由陽明學士人所主導，這也是陽明學得以迅速擴展的重要原因。⁵⁸⁶反觀陽明的誦友與論敵一方，大多不喜甚至排斥大規模的講學活動，極端者當屬前文所述為程朱學者尊奉為「赤幟」的羅欽順。《明史》的編撰者稱他「里居二十餘年，足不入城市，潛心格物

⁵⁸⁵ 黃佐：《泰泉集》卷三十二〈遷建香山縣儒學記〉，頁 394-396。

⁵⁸⁶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頁 62。

致知之學」，始終堅持獨學的立場。⁵⁸⁷對於羅氏日常讀書體究的場景，嚴嵩有過細緻的描述：「每平旦，正衣冠，升學古樓，群從入，敘揖畢，端坐觀書。」⁵⁸⁸而在羅氏個人山居以外，卻是一番完全不同的景象，聚徒講學成為傳佈學說、擴大學派影響的重要手段，講會也因而風行天下。與羅氏居處相隔不遠的廬陵縣青原山，便因為陽明後學頻頻聚講而著名，由嘉靖至萬曆，綿延不絕，數代陽明學者均身與其中。⁵⁸⁹

孔子以為：「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⁵⁹⁰《易·兌》則言：「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⁵⁹¹可見師友講習，本就是儒者為學題中應有之義。羅氏早年嘗試說服陽明放棄朱陸早異晚同的觀點時，曾有過「道誠未易明，而學誠不可不講，恐未可安於所見，而遂以為極則也」的說話；⁵⁹²而起居行止間，也不乏朋友過往講論。⁵⁹³足見羅氏並未反對「講學」一詞切磋夾持的原意，並且踐行於日常之中。然而在陽明、甘泉繼起之後，講學早已不限於師友數人的討論，而一變成為動輒數十、數百人的大型聚會，並且往往成為招徠門徒信眾的重要手段。對於這些變化，羅氏顯然無法贊同。在回應友人招納門生的勸告時，他有如下說法：

音問不通，蓋兩年矣。近得前月二十二日所惠書，並疑問十六條。批閱一再，足見問道之勤，良用嘉歎。但書中「開門納士」之諷，似猶未免於殉名也。老夫山居歲久，閉門無日不開，朋友未嘗不見，苟有所問未嘗不悉心

⁵⁸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一羅欽順〉，頁 7237。

⁵⁸⁸ 嚴嵩：《鈐山堂集》卷三十六《明故吏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太保謚文莊羅公神道碑》，頁 298-299。

⁵⁸⁹ 平觀瀾等修，黃有恆等纂：《廬陵縣誌》卷十八〈書院〉，《中國方志叢書》第 952 冊（影印清康熙四十六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264-1265。

⁵⁹⁰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四〈述而第七〉（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93。

⁵⁹¹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七〈下經第七〉（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503。

⁵⁹²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頁 146。

⁵⁹³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序》，頁 1-2。

條答，此開納之實也。若彼不吾問，而乃崇飾標榜，誘之使來，是「我求童蒙」也，是「好為人師」也，豈不有味於聖賢之訓哉！此老夫所不能也。⁵⁹⁴

所謂「開門納士」，是說羅氏應當廣開門庭，招納弟子。羅氏顯然認為此舉不甚妥當，難免有汲汲求名的嫌疑。在他看來，山居並非與世隔絕，獨學之外，朋友講論未嘗稍停，但凡有致書問學者，自己也無不悉心解答。《易·蒙》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⁵⁹⁵師弟交遊應當是雙方基於對學問的追求而自然發生的舉動，若是好為人師，一味自我標榜，招徠信眾，於學於道均不相合。與之截然不同，陽明視講學為婚姻，而自喻為媒妁，以此鼓勵弟子接引後進。⁵⁹⁶然則羅氏在表明立場之餘，似乎不無諷刺之意。

在辨明師承一節後，羅氏進一步指出聚眾講論未必是求學正道：

雖然，老夫蓋嘗有所感矣，不可不一言之。近世以來，談道者所在成群，而有得者曾未一二見，其故何耶？患在欲速而助長耳。孔子云：「欲速則不達。」孟子云：「助之長者，偃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程子云：「若急迫求之，則是私己而已。終不足以得之也。」此皆切至之言，吾子盍試加循省？倘微有此病，宜速除之。⁵⁹⁷

「談道者所在成群」自然是指當時學者興會講學之事，以聲勢論，又莫過於陽明學講會。羅氏指出，當時講會遍地，看似熱鬧，於學問卻未必真有裨益，究其原因，正在於「欲速而助長」。這與他對陽明後學「悅新奇而忽平實」、「易簡在先、工夫在後」的批評是相一致的。可見在他心中，陽明後學在工夫上的偏差正是由於其宗旨的錯位。因此最後他不忘諄諄告誡，強調講會是學術之病，應當儘

⁵⁹⁴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蕭一誠秀才書〉，頁 211。

⁵⁹⁵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二〈上經第二〉，頁 105。

⁵⁹⁶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四〈寄希淵三〉，頁 159。

⁵⁹⁷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蕭一誠秀才書〉，頁 212。

早摒棄。換言之，羅氏最關注的始終是學術的正確與否，若是宗旨確當，那麼三五朋友便可互相砥礪，若是宗旨有誤，即使所在成群，也無幫助。對此還可借助以下羅氏兩段說話進一步闡明：

夫所為講學者，只緣燭理未明，懷疑未決，故須就朋友商量切磋，審求其是，以弗迷其所往。若所見既定，固當自信而無疑矣，而又奚講焉？且區區謬見，皆嘗著之於篇。賢契既不鄙而遍閱之，異同之際，度已判然如黑白之在目矣，而未聞稍契正。⁵⁹⁸

近時學子，大抵悅新奇而忽平實，就令鄙說稍有滋味，亦何自而相入乎！以此知高明之學，篤於為己，精於取善，志同而聲應，僕將不至於孤立矣，何幸如之！⁵⁹⁹

這兩段說話出自同一時期，但對象則有不同，前者是對陽明學者胡堯時所說，後者則是對同志鍾芳所說。若只看羅氏與胡堯時的說話，或許會認為羅氏此時對自己的學問有充分的自信，以至於完全否定了講學的意義。只有聯繫他與鍾芳頻繁的學術討論，才能清楚瞭解，羅氏追求的是一種「志同而聲應」的講論，而他所謂定見，應是相對於陽明學說而言。在他看來，正是由於陽明及其弟子對於「理」的把握有所偏差，所以心中才遊移不定，需要尋求外在支持。在與鍾芳的討論中，羅氏才表達了自己真正的想法，所謂「篤於為己，精於求善」既是對鍾芳的稱讚，也有夫子自況的意味。羅氏清楚的意識到，當世學風已經深受陽明學說的影響，其易簡新奇的取向吸引眾多學子，相較之下，自己的學說明顯處於下風。在此前提下，「為己」、「取善」缺一不可，來自於同志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羅氏在另一處也曾說：「大凡講學，須是本領上所見略同，又能擇所信從而為異說所

⁵⁹⁸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胡子中大尹書〉，頁 208。

⁵⁹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與鍾筠谿亞卿〉，頁 209。

惑，方好商量。不然，則雖往復頻頻，只滕口說，終無益也。」⁶⁰⁰這應該才是他對於講學二字的「定見」。⁶⁰¹

但當羅欽順藉助批評講會以表明立場、與陽明學派區隔開來時，也嚴重影響了其學說的傳佈，這是張岳、黃佐等人須得藉助朝廷存問的特殊方式張大其人其學的重要原因。或許是有感於此，一直強調「博約」之學足以補救「致良知」之弊的黃佐成為反對者陣營中少有的願意開門講學之人，並且確實吸引了相當數量的追隨者。黃佐在歸鄉之後，先後修復粵洲草堂、創建泰泉書院以作講學之所。⁶⁰²日後其門人亦描述「有宦游四方者，人見其持論，必知之曰：『此泰泉先生弟子也』。」⁶⁰³似乎也證明他是一位成功的老師與講學者。然而當我們進一步審視黃佐及其弟子的言行，卻會發現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儘管在時人眼中，黃佐兼有文學大家與理學名儒兩重身份，但他個人無疑更珍視自己儒者，或者體道傳道的身份，諸如「貫道之文」的表述，在其詩文中俯拾皆是。⁶⁰⁴其日常講學，也莫不以求道為先。但其門人中之表表者，黎民表、梁有譽、歐大任等人最終卻是

⁶⁰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蕭一誠秀才書〉，頁 212。

⁶⁰¹ 羅氏理想中的「講學」對於參與者有著極高的要求，這也與他學問的特點密切相關。清代學者焦循在論及朱子與陽明時說道：「紫陽之學，所以教天下之君子；陽明之學，所以教天下之小人。」其理由在於，前者誦經史、講性命，「惟一二讀書之士能之」；後者論良知，「雖愚不肖，不能讀書之人，有以感發之無不動者。」羅欽順的情況同樣類似，其《困知記》一書，重在辨明心性理氣等節目，對於「誦經史、講性命」的要求猶有過之。以講學論，自然無法做到陽明學講會那樣因應不同的場合、對象調整會將的主題與內容。即便是在讀書人中間，相較於陽明學的新奇易簡，羅氏學說平實的風格也不容易占上風。當時便有人指出：「凡今縉紳之知欽順者，但知其清修端雅，為一時正人而已。至其學術之正，用意之深，則未必能盡知也。」可見講學一節確實影響到了羅氏學說的傳佈。焦循：《焦循詩文集雕菰集》卷八〈良知論〉（劉建鏐點校，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154-155頁；張岳：《小山類稿》卷二〈請存問尚書羅欽順疏〉，頁 22。

⁶⁰² 黃佐：《泰泉集》卷三十〈泰泉書院興作記〉，頁 367。

⁶⁰³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泰泉集》卷首，頁 16。這種敘述模式，很容易讓人聯想起歐陽修對胡瑗門生的記載：「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為（胡瑗）先生弟子。」見歐陽修：《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集》（洪本健校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二十五〈胡先生墓表〉，頁 697。

⁶⁰⁴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二〈瓊臺會稿序〉，頁 512-513。

以詩文名世，而言不及理學。⁶⁰⁵這樣的結果，明顯與黃佐的初衷不合。討論這種矛盾出現的緣由，或許仍需從黃佐本人的「博約」宗旨與獨特教法入手。

（二）《庸言》與《六藝流別》的編撰與意涵

嘉靖七年六月，在與陽明會面前後，黃佐以翰林官外補為江西按察司僉事，履任未幾便調任廣西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校，九年則以母疾上疏告歸，並於同年獲準致仕歸鄉。在任職廣西提學的一年多時間裡，黃佐在教化方面表現出了驚人的能量與熱情。據《廣西通志》記載，黃佐履任后「修書院，撤淫祠，舉孝廉，立鄉社，擇士民及獠獯之子弟教之，風化大行。」⁶⁰⁶其中撤淫祠、修書院的舉動，極有可能是受到嘉靖初年魏校在廣東的系列舉動所影響。魏校於嘉靖初年提學廣東時，有「大毀寺觀，用復洪武彝憲」之舉，黃佐亦身於其中而深以為然，而泰泉書院正是興作於期間白雲山毀棄寺基之上。⁶⁰⁷至於教化當地土民之事，更為黃佐本人珍視。黃佐初到蒼梧督學，當地多依仗水路交通，而土民時常攔截官舟，以「取賞」之名行劫掠之實。隨後黃佐舟行大藤江，同樣為土民攔阻，黃佐先以孝順父母、不應作惡以毀棄父母生成之軀相勸，又以擇土民子弟入社學、促其成才顯揚相誘，再以「柳州獞人已有登進士者矣，汝獠乃獨無邪」一句相激，最終換來土民改過輸誠，而黃佐亦批准土民子弟三十八人入社學受教，當地風俗為之

⁶⁰⁵ 這並不代表黃佐門人對於理學沒有了解，相反，從黎民表對於乃師宗旨的總結可看出，他對於相關的討論可算精熟。但是不熱衷於談論理學議題本身已可算是一種表態，至少他無意參與到當時流行的講學活動中來。

⁶⁰⁶ 金鉞修、錢元昌纂：《廣西通志》卷六十七〈名宦〉，（國家圖書館藏雍正十一年刻本縮微膠捲），頁十六下。

⁶⁰⁷ 黃佐：《泰泉集》卷三十〈泰泉書院興作記〉，頁367-368。有關魏校毀淫祠過程中寺觀與寺田處理的研究，見任健敏：〈明中葉廣東禁毀淫祠寺觀與寺田處理〉，《新史學》26卷第4期（2015年），頁79-126。

更堪注意的是，此時黃佐已開始有聚徒講學之舉，其《理學本源》一書，便是撰以作與諸生講學之用。此書今雖不傳，但其序言文字仍可幫助我們了解編撰者的教法與理念：

予視學廣右之明年，輯《理學本源》成。或曰：「子之教人明倫，以邇求也，茲上達之說何居？」予對曰：「《大學》之教，心而已矣。天下有邇於心者乎？心也者，統性情者也；詩也者，道性情者也；禮也者，本性之中者也；樂也者，宣情之和者也。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於斯三者，時以教之，藝以息之。興於藝則樂，樂則情斯適焉。教者長善，學者相觀而善，善則性斯存焉。性存則心非有所閑而自不放，是三王四代之所為教也。」⁶⁰⁹

在上述問答中，問者對於黃佐既以「明倫」的下學立教，為何又要提出直及心性的「上達」之學，有所質疑，這其實即是理學中聞見之知與德性之知的老問題。⁶¹⁰黃佐的回應則以《大學》為心教，依據張載、朱熹心統性情之說，指出教學的最終目的在於使性情趨於中和。黃佐兼采《論語》「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與《禮記·學記》中「時教」和「興藝樂學」的說法，⁶¹¹認為只要回歸傳統的詩禮樂的教育，自然可以達到存性與收放心的效果。總括而言，此時黃佐的教法或可以傳統的「遊藝學文」來概括，強調仔細、廣泛地研習經典，同時涉獵不同領域的知識，以求最終達到豁然貫通的效果。⁶¹²這種理念自然與他一貫強調的

⁶⁰⁸ 黃佐：《庸言》卷七〈政教第七〉，頁 610。

⁶⁰⁹ 黃佐：《泰泉集》卷三十六〈理學本原序〉，頁 440-441。

⁶¹⁰ 若結合黃宗羲對於黃佐學問的概括，或許更有利與解釋這一問題：「蓋先生得力於讀書，典禮樂律詞章，無不該通，故即以此為教。」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一〈諸儒學案中五〉，頁 1198。

⁶¹¹ 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註·泰伯第八》，頁 104-105；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三十六〈學記第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 956-973。

⁶¹² 一如「六藝」同時具有兩層含義，黃佐對於「遊藝」的討論同樣因應時地人事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在廣西提學的任上，黃佐一度修復了當地的武學與射圃，與諸生講習之餘，令其習射，

「博約」宗旨息息相關，同時也源於他對當時學風的觀察與不滿。黃佐指出，當時的士人才涉舉業便認為聖賢經傳為負累，一旦發身得政，便棄之不顧，「溺于利欲，豈復知孝悌忠信為何事哉？其本亂而所厚者薄，雖行政教人不之聽」。這些人一旦聽聞心學，便以為「超脫理障事障，輒大喜其滌去大累，則篤信而從之」，以經書政教皆器之末。⁶¹³然而回歸到應事處物，仍是茫然一無所知，更勿論居官為政了。

這種強調博文約禮、從藝文返歸經典的理念，隨後通過黃佐近二十年間居鄉講學的過程得以實踐。嘉靖九年，黃佐以母病棄官歸養，日常與諸友講學於粵洲之麓，師友依白鹿洞規為條約，大者有五，其一強調親義序別，以五教為道學基礎，「每講經書，於彝倫常變當否，必敬敷之，幸反求諸身心」；其二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為為學之序；其三再申言篤行之切要，以學問之道在求放心，而其要在言行相顧；其四以「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為處事之要；其五強調「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已」的忠恕之道，以為接物之要。⁶¹⁴而黃佐更為具體的講學規模與內容，則詳見於其嘉靖三十一年（1552）梓行的《庸言》一書中。

黃佐自嘉靖九年棄官歸鄉後，除嘉靖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七月先後赴兩京任官及嘉靖二十六年短暫起復之外，其餘時間均以鄉居講學、撰著為主，先後闢

「久之容體比于禮，聲音比于樂。宗室以及士庶莫不樂觀，至有上書稱贊，謂觀感之下，自覺人欲淨盡，天理流行者。」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黃佐是鼓勵學子們涉獵禮樂射御書數諸藝的。但在嘉靖九年致仕歸鄉之後，由於不再具備提學任上的資源，黃佐則更多的強調「學文為藝」的層面，所謂「藝所以學道也，文所以載道也；藝莫大於禮樂，文莫大於詩書，而射御書數之法亦載焉」，但是射御書數「不如禮樂為用之急爾」。由此可見，黃佐所謂博學于文、學于古訓，最終仍是落到了對詩書禮樂等經典的研讀之上。

⁶¹³ 黃佐：《庸言》卷七〈政教第七〉，頁 604。

⁶¹⁴ 黃佐：《庸言》卷七〈政教第七〉，頁 610-611。

有泰泉書院、粵洲草堂（後改書院）、泰泉精舍等講學場所，⁶¹⁵《庸言》所收錄的正是嘉靖九年至二十八年間的言論與心得。⁶¹⁶根據為此書撰序的李義壯所言，此書的命名，源於以庸為常，而「聖人之道常道也，天之道亦常道也，即一心可以澤四海，舉禮樂可以質鬼神，一中庸而已耳，而人鮮克舉之，故曰中庸不可能也，此所以為先生希天之學也」。⁶¹⁷證諸書中言論，則平實而不發高論，四庫館臣評價此書，亦以其「所論雖無奧義」，卻「不失為篤實之言」。⁶¹⁸此書共有十二卷，依次按照黃佐定下的為學次第編排，卷名取其主旨依次為學道、修德、求仁、遊藝、制禮、審樂、政教、事業、著述、象數、天地與聖賢，每卷包含若干則文字，或為問答，或為直敘，雖未有明顯次第，卻也不乏相互發明之處，從中仍可窺測黃佐為學的特點。

舉例而言，首卷「學道」有五十七則，占全書篇幅最多，以作闡明己學、開宗明義之用。此卷開篇即言「君子之學道也，弘于天而已矣，天人一也」，篇中集中闡述理學的基本哲學概念如道、太極、心、性、理、氣、命諸項，又兼及當時關鍵的理學議題如知行、禮樂、理義、博約、恭敬與格物，要之在使學者明白為學求道的關鍵法門在於「博學以明之，反身以誠之」，以求最終達至「知仁合一而禮義出焉」的理想狀態。

黃佐對藝文、禮、樂尤其重視。第四卷「遊藝」首先答弟子為何學藝之問，指出「藝所以學道，文所以載道」，而自孔子翼《周易》、作《春秋》，又「以學藝為文」，強調六經語心學的關係在於「舍六籍而求心學，固流於禪；然徒尚

⁶¹⁵ 黃佛頤編：《文裕公年譜》，頁 524-538。

⁶¹⁶ 黎民表：〈泰泉先生庸言序〉，《庸言》卷首，頁 518。

⁶¹⁷ 黃佐：《庸言》卷首〈李義壯序〉（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刻本）。

⁶¹⁸ 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整理本》卷九十六〈子部六 儒家類存目二〉（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256（《總目》殿本此句評價被刪去）。

文藝，沉溺章句，於心茫無所得，是則玩物喪志而已」。又承接上卷依仁而言學藝首先在立德，若遵循博約之教，則學藝可以上達；而六藝之中，黃佐最重視詩、禮、樂，強調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落實到具體的學文時，此卷總括了六經各自為文的特點，點明文章要合乎中道、合乎禮樂，而《繫辭》應當為萬世文章師法。此外，卷中還涉及《詩經》、《尚書》的文本真偽、《詩經》與窮達、傳、道的關係，兼及射御書數對理義、修身的助益。

第五卷「製禮」首言製禮本質在本天秩、緣人情，而使其中節，強調禮與仁互為表裡，須在躬行中表現，使之合乎天理節文、人情儀則，這點在卷中再三言之，展開依次辨明男女之防、宗族嫡庶、貴賤賢愚長幼、親親尊尊、《周禮》文本問題與官職命名之議，考證郊祀禮、明堂制度、天子廟制與祭祀、家廟祠堂之制、喪服之制、跪拜作揖之禮、軍禮、冕服、深衣、公服、燕服、野服、討罪與墓祭。黃佐又以樂為「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歌奏相命，舞以干羽」製作而成，審樂有正人心、正禮義而與政事相通之效，因之在第六卷中討論了大量從正音律的技巧與方法。

此外，黃佐的講學活動中還包含明顯的致用導向。在第七卷「政教」之中，黃佐訓政為正，以居官須正以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訓教為孝，須事君忠，事長順，推而廣之；二者合一，其要在日常涵蓄理義，應事與物以推之政教，是故為學、為政相通而不可分離。在此過程中，須以德禮為先，以敬信為本，治己治人須合乎中正之道，在己為常求放心，在人為治本厚倫。黃佐又強調人性皆善，可教而化之，是故當樹立師道，備述其在廣西、南雍與居鄉各地講學條約、鄉禮內容。第八卷「政教」論世俗功業，以事業為道之所形，是末而非本，重點仍在孔門一以貫之的傳心之法。黃佐反復強調功業當以德業為基，君臣均應以德行為

本，由此展開論用相之道、取人之法為政之方、為君為臣之道，以及夷夏之辨、皇帝王霸之辨、機權與世變等等。

但需要注意的是，《庸言》實際上對黃佐近二十年間講學活動內容的概括與回顧，是總結已說的後發之作，所預設的讀者並非諳熟師說的門人弟子，⁶¹⁹相應的也難以即時成為弟子們從學過程中的依仗。配合具體講論活動的展開並起到引導學子入門作用的是黃佐的另一種著作，即更早成編的《六藝流別》一書。此書編成於嘉靖十年，亦即黃佐歸鄉講學伊始，其時因「遠近學者踵至」以問學，黃佐闢粵洲草堂以作起居講習之所。⁶²⁰全書共二十卷，選取文章的時段上至先秦，下迄隋代，「撮史籍之英華，漱詞林之芳潤，因體定篇」，辨析文體多達一百五十種以上，統攝於六經之下。⁶²¹關於此書的編撰，黃佐自言「予蒐羅散逸以為此編」，顯然以自己為唯一編撰者。⁶²²而其子黃在素的所作題記則謂「黎君惟敬、梁君公實輩受命而退，博采群書，會稽成編」，黃氏後人所編《文裕公年譜》同樣認為此書是「門人黎民表、梁有譽等輯」而「公序之」，則黃佐似乎並不參與實際的編纂工作。⁶²³然而考諸門人生平，梁有譽生於正德十四年，⁶²⁴嘉靖十年時年僅十三歲，是否有能力參與這樣一部涉及多種經典、文體著作的編選工作，尚有疑問。更重要的是，根據歐大任所撰〈梁比部傳〉，則梁有譽「弱冠補博士弟子員，厭訓詁帖語，與余及陳紹文、吳旦、黎民表、陳冕、黎民衷、梁孜、梁柱成講業於黃先生所」，時在嘉靖十七年。言下之意，梁有譽此時才正式求學於黃

⁶¹⁹ 黃佐在此書梓行之後頻頻寄贈學友，可見他們才是此書真正的讀者。

⁶²⁰ 黃佛頤：《文裕公年譜》，頁 525。

⁶²¹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四〈六藝流別序〉（《四庫禁燬書叢刊》第 47 冊影印清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頁 78 下。

⁶²² 黃佐：《泰泉集》卷三十五〈六藝流別序〉，頁 425-426。

⁶²³ 有研究者採后兩種說法，認為「此書獨署黃佐，實際上是黃佐在粵洲草堂講學時令學生黎惟敬（民表）、梁公實（有譽）所編成的。」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391。

⁶²⁴ 陳勝爭：〈梁有譽籍貫家世生平考〉，《中國文學研究》（2014 年），頁 51-54。

佐門下，又如何能參與嘉靖十年《六藝流別》一書的編撰？顯然黃在素與《年譜》的記載有誤。黎民表則生於正德十年，而他自敘「童時即以先君韶山先生（黎貫）之命往侍函丈，因知公履歷之詳」，又將此書歸入「門人編次而（黃佐）刪定者」。⁶²⁵考慮到此書編成時他年屆十七，倒是有可能參與具體編撰工作。然而若此書的編撰全由門人完成，黃佐當不會有「予蒐羅散逸」的說話，所以合理的解釋應是書中門人弟子負責書中具體範文的搜集，而更重要的發凡舉例以及彙編的工作則由黃佐自己完成。換言之，此書的編撰體現的應當是黃佐本人的思想與理念。

製作此書的目的，黃佐高弟歐大任指出是源於「吾師泰泉先生辭榮金馬，高臥碧山，集儒書之淵藪，導學者以津梁」。⁶²⁶換言之，此書是用於日常講論、教學之間，為用最切，這也解釋了為何在黃佐居鄉期間撰著的一系列論著中，此書最先成編。不難想見，黎民表、梁有譽、歐大任等人便是此書的預設與主要讀者。至於為何要重新編撰這樣一部文章選集，黃佐對其門人有如下說話：

聖人刪述以垂世者謂之經，後學傳習以修辭者謂之辭。嘗觀六藝之流，其別猶川，然其源於經則合之，盡其大而無餘也。是故文弗周於萬物，則心為有外；精弗聚於一心，則文為支離。必也文之川流者，別而條析之，觀其會歸，則德之敦化者，渾渾乎其一而六經皆在我矣。⁶²⁷

這段文字相當於《六藝流別》之書名解題，而將其區別於一般的文章選本。黃佐首先區分了「經」與「藝」的概念，強調後世修辭之文源於六經，又擴而充之，「盡其大而無餘」。因此掌握六經最好的辦法便是從藝文入手，在「聚於一心」的前提下「周於萬物」，最終達至「六經皆在我」的境界。這與黃佐理一分

⁶²⁵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泰泉集》卷首，頁 17。

⁶²⁶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四〈六藝流別序〉，頁 78 下。

⁶²⁷ 黃在素：〈題記〉，黃佐：《六藝流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00 冊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歐大任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73 上。

殊、博文約禮的持論是相一貫的，但相比於他對理氣論上、學問宗旨上的概括，這種由「文」「藝」以進於「經」「道」的理念顯然更容易為學子所掌握，更可成為他們求學之下手處、得力處。⁶²⁸而在辨別六藝源流時，黃佐尤其強調其與「志」的關聯：

志始於《詩》，以道性情……《書》行志而奏功者，其源以道政事……

《禮》節文斯志者也，其源敬也……《樂》舞蹈斯志者也，其源和也……《春秋》以治正志者，其源名分也……《易》則通天下之志矣，其源陰陽也。

這段論述初看不甚明了，須與他處講學言論合觀，意涵始明。黃佐在論述為學與為政旨要時，強調其根本均在「所志之正」，其中志為「心之所之」而正則是「事理當然之極致」，是「可欲之善」，若能「志於正則止於是而不遷」，則「可欲之善日長，可惡之惡日消，此心無復有不得其正者矣」，可見論「志」的最終目的仍在強調「正心」的功夫。循此脈絡，若學子真能返求諸經，那麼最終便可達到「《大學》止於至善、《中庸》無惡於志」的境界。總括上述兩點而言，顯然此書在謀劃之初，便已從源頭與方法上期待對因陽明學興起而造成的士子視經傳為負累的風氣有所彌補與糾偏。

門人歐大任對此書的評價也顯示上述觀點實乃師弟冥契：

故（此書）不曰經而曰藝者，示人返求也。視彼補亡之徒事贅疣，續經之妄為僭擬，詎可同日語耶？⁶²⁹

可見藝文不過是達道的手段，因此此書雖無經之名，卻不啻翼經之作。這種理念

⁶²⁸ 有研究者視《六藝流別》為純粹的文章選本，從文體學的角度指出此書是「體現『文本於經』文體學理念的集大成者」，本質上是「從文體功能出發，創造出一套新的文體分類法」，最終卻因為其文體譜系觀念過於創新而導致無法流行，這個說法似乎並未了解此書編撰的本意，也未將此書放在黃佐一貫的學問背景中進行討論。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頁 390-402。

⁶²⁹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四〈六藝流別序〉，頁 78 下。

若結合此書篇目之編排當可獲得更為直觀的印象，現將此書之篇目結構整理如下表：

《六藝流別》篇目表

詩藝	逸詩、謠、歌	
	謠之流其別有四	謳、誦、諺、語
	歌之流其別有四	詠、吟、怨、歎
	詩之流不雜於文者其別有五	四言、五言、六言、七言、雜言
	詩之流其雜近於文而又與詩麗者其別有五	騷、賦、詞、頌、贊
	詩之聲偶流為近體者其別有三	律詩、排律體、絕句
書藝	逸書、典、謨	
	典之流其別有二	命、誥
	謨之流其別有二	訓、誓
	命訓之出於典者其流又別而為六	制、詔、問、答、令、律
	命之流又別而為四	冊、敕、誡、教
	誥之流又別而為六	諭、賜書、書、告、判、遺命
	訓誓之出於謨者其流又別而為十一	議、疏、狀、表、箋、啟、上書、封事、彈劾、啟事、奏記
	訓之流又別而為十	對、策、諫、規、諷、喻、發、勢、設論、連珠
誓之流又別而為八	盟、檄、移、露布、讓、責、券、約	
禮藝	逸禮、儀、義	
	禮之儀義其流別而為十六	辭、文、箴、銘、祝、詛、禱、祭、哀、吊、誄、挽、碣、碑、志、墓表
樂藝	逸樂、樂均、樂義	
	樂之均義其流別而為十二	唱、調、曲、引、行、篇、樂章、

		琴歌、瑟歌、暢、操、舞篇
春秋藝	紀、志、年表、世家、列傳、行狀、譜牒、符命、敘事、論贊	
	敘事之流其別有六	敘、記、述、錄、題辭、雜誌
	論贊之流其別有六	論、說、辯、解、對問、考評
易藝	兆、繇、例、數、占、象、圖、原、傳、言、注	

有關此書選材所展現黃佐詩文審美的偏好，已有論者從文學與文體的角度加以剖析，⁶³⁰然就上表所示文體流別脈絡，及其與黃佐學說理念的關聯，至少仍有以下數點需稍作梳理。第一，詩、書、禮、樂四種首列逸詩、逸書、逸禮、逸樂，收錄黃佐從《史記》、《汲冢周書》、魏徵《通禮》與其他史子諸書中所輯佚的內容，以補充孔子刪削之餘、歷史流傳之亡逸，將這部分內容放置在諸篇之首，意在表示其足以成為後世所言詩、書、禮、樂之源，而至少與經典等量齊觀。

第二，此書本諸六經而細分多種文體，每種體式附有黃佐所撰「序題」，⁶³¹闡釋其源由及其與其他文體的相互關係，正如書名所呈現的，「別」以區分，流示「返求」。舉例而言，詩藝除輯佚部分的逸詩外，分謠與歌，兩者均「始於兒童市里之言，道人採之以聞於大師」，區別則在於「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謠者「信口成韻，無樂而徒歌之，其聲逍遙而達聞也」，一旦「協之聲律」則為歌。若再細究其流別，謠又衍出謳、誦、諺、語四類，其中謳與誦是相對並列的，源於民眾自然感情的流露，謳是「言之區區然齊聲也，齊聲而歌，由眾情也，」從中可觀民心之向背；誦則是「口從其文而誦言之也，談人之善惡，初無意於成文而偶誦言誦之云耳」，諷喻、諷諫的意味更濃。諺和語是經過修飾的、更為精

⁶³⁰ 鄧國光：〈黃佐《六藝流別》的文體論〉，載氏著《文原》（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1997年），頁287-315。

⁶³¹ 關於明代文章選本中的「序題」研究，參見吳承學：〈明代文章總集與文體學〉，《文學遺產》2008年第6期，頁84-94。

緻的。諺是「言之彥美而傳之也」，所以可歸為「誦之變」；而語「言出於吾而人交午應之」的結果，其中切合韻律者「人應之益廣」，應當列入「諺之變」。顯然黃佐是在裒集大量現存詩文的前提下，詳加梳理而試圖建立一個貫通而環環相扣的經典與藝文系統，但是過分的細分勢必難以避免附會牽合情形的出現。例如在應用性更強的書藝部分，同樣強調其中的流行與區別。在逸書之外，總分為典與謨兩大類，分類的標準在於前者是「上德宣於下者也」而後者則是「下情孚於上者也」，從具體文體的編排，似乎還隱含君臣相交而各司其職的意涵。⁶³²但在「典一誥」這一由上及下的系統中，又出現了賜書與書的分別，按照黃佐的說法，書者「著也，如也，著於竹帛，寫其言，如其意，以通往來信息，相與盡忠，告之情者也」，其中「上施於下曰賜書，下陳於上曰上書，惟平交則惟曰書」，可見賜書本應包含於書體中，上書則應移置到由下及上的「謨-訓誓」系統中，而平交之書在嚴格的標準下甚至難以找到容身之處。由此可見，四庫館臣對此書「剖析名目，殊無所據」的判語並非全無道理，儘管黃佐竭力區隔，闡釋源流，始終難以處處完滿自治。

第三，承接上文而言，為何在難免牽強的情形下，黃佐仍然堅持要製作出這樣一套絕無僅有的龐大分類系統呢？從其對詩文的理念與定位入手，或許可推衍一二。正如前文所述，儘管黃佐的詩文成就為士林肯認，甚至被後人認為是振作嶺南文風的大家，但他對儒者修道講學身份的珍視，顯然遠超吟賞風月的文人角色，對文以載道理想的追求與強調是始終不移的。這種理念在中年以後接連履任翰林院與南京國子監，對當世文風，尤其是流行於官員之間的文風文體有更加切實的體會後，變得更加顯著與迫切，在撰成於居官南京期間的《翰林記》一書中，

⁶³² 鄧國光指出書藝部分反復引用《尚書》中「都兪吁弗」的說法，正是在「顯示設計者透過文書系統展現君臣對等關係的訴求」，見鄧國光：〈黃佐《六藝流別》的文體論〉，頁 287-315。

屢屢可見對詩文創作理念的評論與倡議。

書中「正文體」一節，刻意征引太祖說話，以為古人作文，一以明道德，一以通世務，模範如典謨之言，均是簡易明白而並無生僻險怪之語，不曾「雕刻為文」而「誠意溢出」，近世文士則反其道而行，「辭雖艱深而意實淺近」，不裨實用，著令翰林為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毋事浮藻」。對此黃佐深以為然，並反思當時文體之弊恰在「或務追秦漢，而失之險，或駕言韓歐，而失之弱」，寄望院中儒臣能多以太祖之言為訓。⁶³³書中又有仁宗與楊士奇對話兩段，論及真德秀與歐陽二人文章。君臣論及真氏《文章正宗》，面對仁宗「真德秀學識甚正，選輯此書，有益學者」的評語，楊士奇則強調真氏是道學之儒，所以志識端正，其學問精粹在《大學衍義》一書，君臣不可不知，最終促成仁宗翻刻此書諭賜諸臣。論及歐陽修處，則以其為文而本正道、為臣而有正言，可為群臣表率，導致「館閣文字自士奇以來皆宗歐陽體」。⁶³⁴從這兩處「祖訓」的內容看，黃佐對詩文秉持的立場已昭然若揭。

除此以外，黃佐還對當時翰林院中庶吉士教學多以詞章記誦為主的慣例發表意見，而期待有所改進。在他的設想中，最上策在使庶吉士多親近君上，感其儲才蓄德之心而有所砥礪，勤加修習。若仍維持公署教習的慣例，至少要做到令其校讎中秘藏書、日有撰述；熟習經筵講章，以博通古今，商榷經史；修養身心、德行兼修，以備國家社稷之用。最應當避免的情況，則是現行以藝文為先，以詩文記誦為學的慣例，擯棄了道德政學，那么即便嚴加考勤督促，收效亦甚微。換言之，理想中的庶吉士教習活動仍應遵循其「博文約禮」的理念，在博通經史的基礎上，加以身心修習的功夫，摒棄求名炫技式的詩文記誦之學。將以上黃佐的

⁶³³ 黃佐：《翰林記》卷十一〈正文體〉（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33-134。

⁶³⁴ 黃佐：《翰林記》卷十一〈評論詩文〉，頁139-140。

理念與其將諸多文體可以安排佈置在六經之下，並以序題層層梳理源流的做法相結合，我們便大概可推斷出黃佐的用意正在於使諸多文體各得其分，正本清源，學子循此脈絡，便可知詩文須有為而作，不流於空言，最終才可上達經典，確有所得。黃佐的這種初心與本意，與當時最為流行的總集選本《文章辨體》的編撰者吳訥「文辭以體制為先」的持論可謂南轅北轍，是故兩書雖然體例相類，但黃佐卻根本無意將《六藝流別》與吳書並舉，而僅僅追溯到源頭、摯虞的《文章流別集》處，但是最終的目的卻是董仲舒「君子志善」，亦即前述正心的功夫，這才是《六藝流別》與其他文章選本最大區隔之處。

在明晰了此書背後以「文」進於「經」的理念之後，我們仍需進一步追問，何以黃佐會選擇「文」作為進學入手處？這或許與黃佐所敬服的兩位嶺南名儒丘濬、陳獻章的影響有關。丘濬是公認傑出的朱子學者，但同時也以博學能文著稱。據黃佐描述，其祖黃瑜曾經「獲在交游之末」，對丘氏的學問文章欽佩不已。黃佐本人在為丘氏文集《瓊臺會稿》作序時，更提到「世或以博學少之（丘濬）」，而他自己則認為文可載道，「公之文行於世，可以距異端，消橫議，豈容一日而不傳」。⁶³⁵可見在博學、重文兩方面丘氏都曾對黃佐產生影響。陳獻章在為學取向上雖與丘濬不同，卻同樣以理學詩文名世。黃佐自言少時從事舉業，「甚厭苦之，時時竊取鄉先正白沙先生律詩，諷詠從容，覺胸次廓如也，後乃知三百篇之大指皆出於自然也。」⁶³⁶由此可見，在黃佐的求學過程中，詩文實在佔有相當的分量。考慮到日後他又以《詩經》中舉，並且撰有《詩經通解》這樣的著作，那麼他對於「文」與「藝」的重視便在情理之中了。

⁶³⁵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二〈瓊臺會稿序〉，頁 512-513。

⁶³⁶ 黃佐：《泰泉集》卷三十九〈白沙律詩解注序〉，頁 479。

第三節 意料之外的回應：黃佐弟子與復古派諸子的合流

黃宗羲在《明儒學案》中對黃佐之學鉤玄提要時點出：「蓋先生得力於讀書，典禮樂律詞章，無不該通，故即以此為教。是時陽明塞源拔本論，方欲盡洗聞見之漏，歸併源頭一路，宜乎其不能相合也。」⁶³⁷誠然，前文所述黃佐個人的成學經歷，以及在此過程中對陽明學的留意與不滿，是促成其「博約」宗旨與由「文」進乎「道」的特殊教法最終確立的重要原因。但個人的經歷與體驗難以完整傳遞，罔論複製，正如陽明從百死千難中得來「致良知」三字被後學敷衍擴充為各種論說，當黃佐以講學者的身份試圖將自身理念傳遞給門人弟子時，效果亦不盡理想，甚至是南轅北轍。明證之一便是門人中特出者如黎民表、梁有譽、歐大任、李時行諸人雖不乏博學之名，卻均以詩文名世，被歸並在後七子、南園後五子、廣中五子等名噪一時的文學群體之中，換言之，他們大多止步於博學能文的階段，卻未如黃佐期望地達至由博返約、由文進道的程度。

門人中才名最盛的梁有譽「童時日誦數千言，長益湛思博覈，自六經以逮百氏外家小史，靡不研究」，弱冠之年為諸生，因「厭訓詁括帖語」而與黎民表、歐大任等學友共同問學於黃佐門下。依照日後歐大任的追憶，彼時學友間頗「以古詩文共相劇切」，其詩文不僅限於嶺南，而往往為海內士大夫所誦。這與前述黃佐強調博學經世、熟習六藝的主張是相吻合的。⁶³⁸但在嘉靖二十一年梁有譽與歐大任論藝，亦即詩文創作的書信中，兩人的觀點似乎已經開始偏離師門之教：

夫詩文六藝之緒言，不朽之盛事。「雕蟲篆刻，壯夫不為」，僕嘗笑子

⁶³⁷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一〈諸儒學案中五〉，頁 1198。

⁶³⁸ 黃佐也曾言自身「以詩為教」，但是前提是以詩為雅言，認為「洙泗之教、過庭之訓，匪詩弗學，雖淡而不厭，蓋味其理義則猶芻豢」，其關鍵處仍在乎理義，見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一〈瑤石類稿序〉，頁 542-543。

雲之失言也。作者必包括古今，研搜典籍，凝精驚八極，坐馳役萬景。理在方寸而氣凌霄漢，言在目睫而情托山河。此思之所以玄，作之所以合也。學自五經、《論語》外，老氏、《檀弓》、《孟子》、《左傳》、《國語》、《國策》，及《史》、《漢》二書，必枕席食飲與俱矣。如《莊》、《列》、《荀》、《屈》、《淮南》、《韓非》、《山海經》、《穆天子傳》、焦《易》、《參同契》、《楞嚴》、《圓覺》、《維摩》、《金剛》，其變化開闔，何其窈冥曼衍哉！非參求精奧，肆騁心機，斲輪之妙，運斤之巧，其可得乎！

639

此處以詩文為六藝已發而未盡之序言，大抵與師門宗旨相符，但以揚雄《法言》中「雕蟲」的論說為「失言」，包含的立場與態度便值得深究了。揚雄此言，本意在談論自己少年時喜好作賦，但自從南朝獨立文學觀開始發展壯大之後，此論背後的意涵便開始擴展為「經」與「文」之間的對立。如果說劉勰《文心雕龍》在尊經之外已開始嘗試討論文章的獨立意義，那麼同時期裴子野所作〈雕蟲論〉便是站在經史立場針對單一文章之學作嚴肅批評。此後「雕蟲」二字亦逐漸成為文章之學的代名詞。⁶⁴⁰歐大任同樣以博學多聞名世，又常年浸淫黃佐《六藝流別》中再三倡議的文本於經的論說，⁶⁴¹對於揚雄此言的發展脈絡應當並不陌生，此處仍以「雕蟲篆刻，壯夫不為」為失言，顯然已經站到了師說的對立面。更有甚者，後文強調作者須泛觀博覽以為作文臂助，臚列書目除諸子經典以外，還囊括《楞嚴》、《圓覺》等釋教經書，指出其為文變化開闔、深遠綿延，是確有心得的典範之作。這幾乎就是從佛典文字的精妙反推其理論當有合情合理之處。此論與黃

⁶³⁹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二十一〈與梁公實談藝書〉，頁 264。

⁶⁴⁰ 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0-16。

⁶⁴¹ 四庫館臣在評價黃佐此書時，已將這種「以各體分配諸經，指為源流所自」的方法上溯至劉勰《文心雕龍》，見永瑤等撰，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二〈集部總集類存目二〉，頁 1746。

佐屢屢以《圓覺經》為支離、⁶⁴²日常以釋老為「窈冥昏默」而加以批評擯斥完全相反，⁶⁴³由此亦可見梁有譽、歐大任等人並未如乃師一般秉持堅定反釋老的理學立場。

這種偏重詩文的取向在梁有譽、黎民表等人漸次北上而與京城詩文群體交往日深之後，表現得愈發明顯而最終與黃佐的設想異轍。嘉靖二十八年，梁有譽北上赴試，因在南京短暫停留而結識浙江長興人徐中行（1517-1578），二人共游太學，⁶⁴⁴「始揚榷古今詩道，遂定交焉，間行道上，慷慨悲歌懷古」。⁶⁴⁵嘉靖二十九年梁有譽舉進士，次年獲授刑部山西司主事，⁶⁴⁶而徐中行亦在同年任刑部廣東司主事。⁶⁴⁷經由徐中行引薦，梁有譽得與李攀龍、王世貞等文壇新銳結識。在傳統明代文學研究的書寫中，雙方因對詩文追求相契而訂交，梁有譽此後便作為後七子中的重要成員，與李攀龍、王世貞等人共同支撐起嘉靖年間聲勢浩大的文學復古運動。⁶⁴⁸但在這段傾蓋如故的佳話背後，梁有譽最終投身李、王詩文群體的緣由仍然值得進一步追問。

嘉靖二十二年梁有譽中舉，為該年廣東鄉試第五名，⁶⁴⁹但隨後「赴南宮不第」，轉而歸家「肆力經史，百家諸子罔不研究」，⁶⁵⁰直到嘉靖二十九年始中第，為該科第八十六名。⁶⁵¹考諸此時師友境況，黃佐早在嘉靖二十六年便已致仕歸鄉，自

⁶⁴²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一〈與崔涇野書〉，頁 236-237。

⁶⁴³ 黃佐：《泰泉集》卷二十二〈與王分源任用書〉，頁 249-250。

⁶⁴⁴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十九〈梁比部蘭汀公表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49 冊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頁 436。

⁶⁴⁵ 梁有貞：〈梁比部行狀〉，梁有譽：《蘭汀存稿·附錄》（收入《明代論著叢刊》第三冊，臺灣：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 年），頁 278。

⁶⁴⁶ 梁有貞：〈梁比部行狀〉，頁 278。

⁶⁴⁷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十九〈徐左伯天目公墓略〉，頁 431。

⁶⁴⁸ 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頁 187-304；鄭利華：《前後七子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326-664。

⁶⁴⁹ 《明嘉靖二十二年癸卯科廣東鄉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10 年）。

⁶⁵⁰ 梁有貞：〈梁比部行狀〉，頁 286。

⁶⁵¹ 《明嘉靖二十九年庚戌科會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

此亦不再復出；黎民表於嘉靖六年中舉，卻屢試不第，直到梁有譽任職刑部之後才被授予翰林院孔目的低階吏職；歐大任同樣科運不濟。梁有譽北上之際，本來與學友吳旦同行，結果中途吳旦因病急滯留，最終梁有譽只得隻身赴試。⁶⁵²又因該科庶吉士停選，梁有譽直到一年後才被授任刑部職位。另一方面，從客觀環境而言，自嘉靖十六、七年又一次禁毀書院講學之後，京城的講會偃旗息鼓，直到嘉靖三十二年徐階聯合歐陽德、聶豹等人開啟靈濟宮大會，講學之風始為之一振。⁶⁵³換言之，此前居鄉時師友講論的情形已不復存在。在梁有譽身後的若干種傳記中也委婉提到，此時梁有譽或許正陷入相對孤立無援的境地中。歐大任指他宦情淡薄，「當銓注輒稱病」，⁶⁵⁴王世貞則更直接點出他「居恒不自得」而「鬱鬱思歸」。⁶⁵⁵是故進入刑部而結識李、王等人是梁有譽藉此擺脫獨學的重要契機。值得注意的是，日後以五子、七子之名掀起詩文復古運動的諸位，大半是當時刑部官員出身。其中李攀龍與王世貞入部最早，分別於嘉靖二十六年與二十七年獲授職刑部主事，嘉靖二十九年二人得新任刑部尚書顧應祥推舉，以其詩文為正始之音，聲名漸起。⁶⁵⁶同年宗臣亦入刑部任主事。連同前述稍後入部的徐中行、梁有譽，諸人開始以「五子」之名為士林所知。⁶⁵⁷

波出版社，2007年）。

⁶⁵² 梁有貞：〈梁比部行狀〉，頁287。

⁶⁵³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續修四庫全書》第433冊，頁646；另一方面，衡以黃佐的宗旨與教法，即便梁有譽適逢陽明學講會在京城重興之時，也未必能與陽明後學諸君相合。

⁶⁵⁴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十五〈梁比部傳〉，頁209。

⁶⁵⁵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十九〈梁比部蘭汀公表略〉，頁436。

⁶⁵⁶ 徐中行：《徐中行集》卷十五〈明故資善大夫南京刑部尚書贈太子少保箬溪顧公行狀〉，頁275；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八十六〈明故資政大夫南京刑部尚書贈太子少保箬溪顧公墓志銘〉（日本早稻田大學藏明萬曆五年世經堂刻本，第21冊），頁十一下。

⁶⁵⁷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三·李攀龍〉，頁；嘉靖三十一年，謝榛以布衣入京，詩名高於諸子，李攀龍引謝榛入社，又號稱「六子」，李攀龍亦號召諸人作五子詩，見謝榛著，李慶立、孫慎之箋注：《詩家直說箋注》卷四（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頁429-430；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五十〈藝苑卮言七〉，頁十六下-十七上；有論者指出，刑部自成化以後，署中官員便開始出現一文學傳統，成化年間陳章、趙寬等人被視為「刑曹詩派」，時人亦開始目刑部為「小翰林」、「西翰林」；嘉靖以降，刑部政務相對閒暇，文風更盛，到李攀龍、王世貞等人結社而臻至頂峰，見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頁200-203；

梁有譽的詩文造詣自然是獲得李、王等人認可與接納的主因，一如王世貞所言：「公實（梁有譽）為諸生，即名能歌詩，傾嶺南矣，已成進士燕中，即又傾燕中人。」⁶⁵⁸而前揭黃佐門下對博學於文的強調，同樣因契合新一代復古群體的主張而受到重視。⁶⁵⁹王世貞本人便有有「積學而後脩藻以御陋」的說法，強調泛觀博覽以增強詩文精蘊神氣，對於日常所需閱讀書目亦有所總結：

記聞既雜，下筆之際，自然於筆端攪擾，驅斥為難。若模擬一篇，則易於驅斥，又覺局促，痕跡宛露，非斲輪手。自今而後，擬以純灰三斛，細滌其腸，日取《六經》、《周禮》、《孟子》、《老》、《莊》、《列》、《荀》、《國語》、《左傳》、《戰國策》、《韓非子》、《離騷》、《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班氏《漢書》，西京以還至六朝及韓柳，便須銓擇佳者，熟讀涵泳之，令其漸漬汪洋。遇有操觚，一師心匠，氣從意暢，神與境合，分途策馭，默受指揮，臺閣山林，絕跡大漠，豈不快哉！⁶⁶⁰

若將上引說話與前揭歐、梁二人論藝之書對校，則不僅思路相類，臚列書目亦大致相同，強調經典與諸多名篇對創作的助益之功，平日優遊涵泳，下筆時才可達至「氣從意暢、神與境合」的理想狀態。⁶⁶¹稍有不同之處在於，王世貞還重點強調了所選篇目的年代，點明「西京以還至六朝及韓柳，便須銓擇佳者」，亦

葉擘：《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頁 246-253。

⁶⁵⁸ 此處描述或許有後來追溯與美化的成分，實際上李攀龍與王世貞對於學友的身世似乎頗為介懷，日後七子之一的謝榛與二人決裂，除雙方創作理念上的不合，李攀龍方面亦反復強調謝榛布衣出身而不願其凌駕於己方之上；與此類似，梁有譽或許入京以後便有詩名，但仍需入刑部之後始有機會結識李、王等人。

⁶⁵⁹ 例如在梁有譽告病歸鄉不久，黎民表亦前往京城任職而與諸子相交，在他們的筆下，黎民表不僅與梁有譽一樣以詩文名世，並且「好習掌故，博綜藝術」，見王世懋：《王奉常集》卷二〈送黎中秘惟敬假還嶺南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3 冊影印明萬曆間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224。

⁶⁶⁰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四十四〈藝苑卮言一〉，頁十七下-十八上。

⁶⁶¹ 有研究者將後七子的詩學創作理論總結為「積學、精思、悟入」，強調其修習之道、鍛煉之功以及創作主體的自覺活動，見鄭利華：〈積學、精思、悟入：後七子詩學理論中的創作徑路與境界說闡析〉，《求是學刊》37 卷第 4 期（2010 年），頁 91-98。

即兩漢以後文章須慎重選擇。這會自然的令人聯想到復古派諸子「詩知大曆以前，文知西京而上」的持論，⁶⁶²而梁有譽初入諸子詩社時，恰恰並不完全與此相契。根據王世貞的描述，梁有譽、徐中行與宗臣三人進入詩社的時間差相仿佛，三人詩文均有可稱道之處，而梁有譽「率易寡世好，尤工齊梁」，後來在諸子的影響之下，「始幡然悔之」。⁶⁶³梁有譽最初對齊梁文風的偏好，很可能源於師門的影響。黃佐與復古派諸人不同，並不以盛唐詩歌為去取標準，認為「唐詩以音名久矣，音由心起，與政通者也」，太宗不僅平定隋亂，同時「變六朝之體成一代之音」，強調六朝詩文與唐音的承繼關係。⁶⁶⁴而在梁有譽入詩社後文學偏好發生轉變的背後，實際上還隱含著李、王二人相對嚴苛的文學主張與對學友的要求。日後王世貞之弟王世懋為徐中行作傳時對此時期詩社的情況有所描述：

庚戌（徐中行）成進士，為比部郎。時即與李于麟與余兄王元美方力為古詩文自振，子與至則大悅其說，而嶺南梁公實、廣陵宗子相、武昌吳明卿皆先後締交，歡益甚。諸君子皆刻厲相責課，務在絕他游好，一意行其說。即流輩有時名者，視之蔑如也。⁶⁶⁵

站在王世懋的角度，自然是藉「刻厲相責課」、「絕他游好」等描述來表現諸子志趣相投而立場堅定。但也不可避免地表明由李攀龍、王世貞主導的刑部詩社實際上是排他性極強的文學團體，對外不服膺其說者，即便「有時名」，亦「視之蔑如」；對內則要求學友理念一統，「一意行其說」。這種嚴苛的要求，即便是早年引介李、王二人相識、詩社早期重要成員李開先亦無法完全認同，「稍稍

⁶⁶²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五十〈藝苑卮言七〉，頁十六下。

⁶⁶³ 王世貞：《明詩評後序》，（收錄於《明代傳記叢刊》第8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第104頁。

⁶⁶⁴ 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一〈唐音類選序〉，頁510-511。

⁶⁶⁵ 王世懋：《王奉常集·文部卷》卷十四〈徐方伯子與傳〉，頁359。

自疑」而「引辟去」；⁶⁶⁶日後謝榛與李、王交惡而遭除名，除了雙方地位、個性等外緣因素外，更重要便是創作理念上的歧異。⁶⁶⁷梁有譽則最終選擇屈己從人，接受了諸子力倡漢文唐詩的主張，明證之一便是他早年「自六經以逮百氏外家小史，靡不研究」，而待到嘉靖三十一年致仕歸鄉之後，則是「構拙清樓以居，左右唯《太史公書》、《杜少陵集》」，儼然一副復古派中人的形象。⁶⁶⁸在文風影響之外，復古派諸子的文學主張中還包含著對以唐順之、王慎中為代表的文道一元創作理念的嚴厲批評，認為「晉江、昆陵二三君子」雖然文章家傳戶誦，但「持論太過、動傷氣格，憚於修辭，理勝相掩」，即過於重視說理而忽略了文辭本身。⁶⁶⁹由此又重新引申出對於宋人詩文的批判，尤其是對理學話語影響、干預詩文創作的排斥與抗拒。⁶⁷⁰這與前述黃佐屢屢強調道德、文章與政事合一、由藝文返歸經典的理念明顯方枘圓鑿，絕不相合。而梁有譽從諸子游的結果則是進一步偏離師門宗旨，更不可能達至黃佐所期待的博文約禮的境界。更值得重視的是，站在李攀龍、王世貞的角度看，黃佐雖然未必是需要著意批判的對象，但對於雙方的歧異卻仍心知肚明。王世貞在為黎民表《瑤石山人詩稿》作序是，除了極力稱讚梁有譽與黎民表的詩才外，還有如下評論：

惟敬雖從故學士黃先生受詩業，不專其師家言。而自惟敬貴與余輩游，

嶺南士大夫操觚彬彬，鼓蘭風而和郢雪者，一時不下數十百輩，埒上國矣。

⁶⁶⁶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七十一〈王氏金虎集序〉，頁五上。

⁶⁶⁷ 鄭利華：《前後七子研究》，頁 337-346。

⁶⁶⁸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十四〈梁比部傳〉，頁 209。

⁶⁶⁹ 李攀龍：《滄溟先生集》卷十六〈送王元美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491。有論者指出，在諸子與所謂「嘉靖八才子」對立的背後，很可能包含著成化以降郎署文學對於館閣文學的反抗與批評。簡言之，這種研究理路認為館閣作家「強調道德、文章的統一，以文章緣飾政事」，而郎署作家則強調「將文學剝離政事」，例如弘治中期李夢陽以詩文崛起，但仍不免受到館閣名臣的批評，而他本人亦對劉健、李東陽等閣臣多有非議，雙方的分歧甚至超越了文學主張本身，而波及到政治領域，參葉暉：《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頁 253-262。

⁶⁷⁰ 這種批評宋詩的趨勢在前七子時已相當明顯，只不過因為唐順之、王慎中在正德、嘉靖年間的重新崛起，讓李、王諸子覺得有重新審視的必要。

王世貞指出黎民表作詩「不專其師家言」，並且在此語脈中，明顯暗喻褒獎之意；更有甚者，王世貞藉機將嶺南士大夫文風重振的現象和黎民表與諸子從優聯繫在一起而最終歸美於己方，在已將黃佐排斥在外的前提下，顯然是一種爭奪文學話語權的表現。⁶⁷²由此亦可推想，當復古派諸子在為自身的文學理念奔走並努力擴大影響的時候，梁有譽、黎民表、歐大任這一批嶺南士子正是他們所極力爭取的對象。

黃佐對弟子們與復古派從游、專心詩藝的表現並無直接評論，但梳理其言行，仍可從中窺測其傾向與態度。正如王世貞對黎民表、梁有譽的「師家言」有所不滿，黃佐同樣對復古派諸子的主張有所臧否。黃佐曾論明代詩文變化，指出文有三變，國初劉基、宋濂主館閣，「文字以韓柳歐蘇為宗」，永樂中楊士奇獨宗歐陽修而士林「一時翕然從之」，「至於李東陽、程敏政為盛」；成化中王鏊倡以左傳體，為世所尊；弘治末年則有「修撰康海輩以先秦兩漢倡」，是為文體三變。詩亦有數變，國初詩人生當家國離亂之時，難求仕進，惟有「一意寄情於詩，多有可觀者」；隨後舉業大興而詩道廢，弘治中則有「陳莊體」為世所宗，而李東陽「極力變之」；正德初又有李夢陽、何景明等人「追跡漢魏」，「世亦尚焉」。在諸家中，黃佐又獨以李東陽論文為精當，並引述其言如下：

詩與文各有體，而每病於不能相通。夫文言之成章，而詩又其成聲者也。

文章之為用，貴於紀述鋪叙發揮，而藻飾操縱開闔，惟所欲為而必有一定之

⁶⁷¹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六十六〈瑤石山人詩稿序〉，頁十二上。

⁶⁷² 王世貞對黃佐其人其詩的評價，見於其《藝苑卮言》中：「黃才伯詩亦有佳語，如『青山知我吏情澹，明月照人歸夢長』，又『長空贈我以明月，海內知心惟酒杯』，『門前馬躍簫鼓動，柵上雞啼天地開』，『倦遊卻憶少年事，笑擁如花歌〈落梅〉』，雖格不甚古，而逸宕可取。然至末句，乃自注云：『欲盡理還之喻』。蓋此公作美官講學，恐人得而持之也，可發詞林一笑。」所持立場態度不言而喻。見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五十〈藝苑卮言七〉，頁五下。

準。若詩歌詠嘆，流通動盪之用，則存乎聲而高下長短之節，亦截乎其不可亂。雖律之與度，未始不通，而規其制，則判而不合。及乎考得失、施勸戒，用于天下，則各有所宜而不可偏廢。古之六經，《易》、《書》、《春秋》、《禮》、《樂》皆文也，惟風雅頌則謂之《詩》，今其為體固在也，學者可以知所從事矣。⁶⁷³

這段說話引自李東陽〈春雨堂稿序〉一文，主旨在於辨別詩與文體例之別與為用之異，其中也自然流露出所謂館閣派諸君對「文章之為用」、「考得失、施勸戒」功能的重視，亦即對文章與道德合一面相的強調。⁶⁷⁴此外，這種以六經為詩文之本，從源頭處強調辯體的說法，與黃佐長久以來堅持的教法亦是若合符節。但是這種觀念，卻是與前述復古派諸子的理念絕不相容的，甚至是他們所重點批判的對象。更為直接的證據則是，嘉靖三十七年，黎民表哀集明人詩歌為《明音類選》一書，經由黃佐刪削並作序，序言開篇即明言此書應當「類選治世之音，用昭隆盛於無窮也」，以詩歌源自風雅，不應專以唐音為是，進而批評「近世古詩則以綺靡為精工、律詩則以粗豪為氣格」的趨勢，⁶⁷⁵針對的顯然是倡言雕琢言辭、追崇雄渾詩風的復古派諸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書經過黃佐「刪削成編」之後，得明人三百七十四，其中後七子中僅有梁有譽一人入選，倒是備受諸子批評的館閣派代表如李東陽的詩歌多被收錄其中。⁶⁷⁶考慮到此時正是黎民表已因上京赴試而正式與王世貞等人定交從游，然則這種刻意的安排應當出自黃佐之手。⁶⁷⁷在這

⁶⁷³ 黃佐：《翰林記》卷〈文體三變〉，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十三〈春雨堂稿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0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653。

⁶⁷⁴ 如果考慮到黃佐本人庶吉士、翰林學士出身，而中年以後又一度執掌南雍，那麼他在文學理念上與館閣諸公近似應當可以理解。

⁶⁷⁵ 黃佐：〈明音類選序〉，黎民表編：《明音類選》（收入《廣州大典》集部第481冊影音明嘉靖三十七年潘光統刻本，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年），頁489。

⁶⁷⁶ 黎民表編：《明音類選》，頁490-497。

⁶⁷⁷ 黃佐在為黎民表《瑤石山人詩稿》作序時亦重提此事：「瑤石黎子惟敬天資明睿，羈貫即從予講學于粵洲先廬，於書無所不讀，予竊不自揆，以詩為教，每歌盛世先進之詩。黎子編為《明

一去一取之間，黃佐對諸子的態度已昭然。

結語

本章梳理了黃佐為學目標與宗旨的確立過程，指出與陽明的兩次論學在其中起到關鍵性作用；在此基礎上，析論其由藝文上達的獨特教法與門人弟子的反應。

嘉靖二年與六年與陽明的兩次相會論學，是黃佐證成自身「博約」宗旨的重要步驟，他也終身堅信己學足以補救「致良知」的弊端，並在與學友、弟子的討論中屢屢說明。在居鄉過程中，黃佐在追隨者的催促與推動下，開闢了粵洲草堂、泰泉書院等若干講學之所，日常與門人弟子講習其中，嘗試以博約之道引導從學者。通過梳理黃佐的講學言論集《庸言》與指導學生藝文創作的文章選本《六藝流別》，可知他綜合自身的成學經歷，發展出一套由藝文返歸六經的獨特教法，以補救陽明後學蹈高務虛、摒棄經典的弊病。

從某種程度上說，黃佐的講學與教法確有成效，門人弟子多有博學能文之名，其中特出者如黎民表、梁有譽、歐大任、李時行等人甚至被視為振作嶺南文風的重要人物。但若從黃佐振作斯道、糾偏新學的本意看，則達至的效果並不盡如其願。大約在嘉靖二十年後其弟子紛紛北上赴試，在陽明身後其人其學遭受徹底清算的背景下，兩京講學之風偃旗息鼓，彼時為世所矚目的是由復古派諸子提倡的新一輪詩文復古運動。博學而善詩文的黎民表、梁有譽等人很快由徐中行引介進入復古派的核心陣營，甚至不惜改變宗向以迎合李攀龍、王世貞等人的文學主張。換言之，黃佐特殊設計從藝文創作入手以求返歸六經的教法，在尚未直面陽明後

音類選》，予遂為刪削成編。」可見黃佐的主張在此書成編時亦發揮重要作用。黃佐：《泰泉集》卷四十三〈瑤石類稿序〉，頁 543。

學之前，便已先受到復古派諸子的挑戰，而黃佐所期待的返歸經典的上達工夫也最終落空。

第六章 結論

從十六世紀初到十七世紀中葉的中晚明時期，是學術活躍、新說競起的時代，其中尤以王陽明及其學術動人至深而從者最夥，流風所至，學術主流與風向亦為之轉變，異議者與批判者的聲音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忽視與掩蓋，本文所關注的羅欽順及其學友所表現者即是顯例。他們的言行論說在當世乏人揄揚，以至於在黃宗羲所撰《明儒學案》之中，他們於師承、學派、地域均無所屬，僅得以「驟聞陽明之學而駭之」的名目被零星繫於「諸儒學案」之下。⁶⁷⁸以故本文首要的工作在重建羅欽順及其學友的學思歷程與具體行動，澄清他們在陽明學萌發以至勃興的過程中對話、糾偏與批判的種種努力，在此基礎上，指出尊崇程朱而排斥獨得是他們藉以批判新學說、新學派的根本，卻也相應限制了他們構建緊密師承關係以傳承己說，缺乏門人弟子的揄揚與更新，是其批判意見難以彰顯的主要原因。

第一節 各是其是的批判者

陽明學的興起並非一帆風順，就本文討論所見，正德九年十年間蔓延兩京的「朱陸異同」之辨，是身處政治低谷的陽明及其學派面臨的一大危機，不僅要面對魏校及其學友的步步緊逼，更要面臨親密弟子與學友的反復質疑，看似錯漏頻出的《朱子晚年定論》正是此時陽明處置失措而不得不為的應對之策。通過述析此書撰成的背景、傳刻過程與各方讀者的反應，可見魏校等論敵並非此書的預設讀者，因故闡發義理以彌縫其缺漏的做法未必能切中肯綮。⁶⁷⁹一旦陽明因主政江

⁶⁷⁸ 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四十三〈諸儒學案上一〉，頁 1041。

⁶⁷⁹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附錄〈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於朱子〉，頁 437-472；

西而影響大增，學派危機漸次消弭之後，面對論敵羅欽順針對此書錯置年月提出的質疑，他亦無意辯駁而直承其非，可為一證。陽明真正在意的，是以此書安撫門人弟子，如其所言，令他們「庶幾無疑於吾說」，讀者亦惟有在肯認新學的前提下，才能體認到此書的價值。一時間學友、門人與追隨者紛紛有所回應，而效果最彰者當屬時任福建左布政使席書編撰《鳴冤錄》以呼應《朱子晚年定論》之舉。《鳴冤錄》節取當時罕見的陸九淵文集與語錄，用以為陸學與陽明學鳴冤。隨後才有陽明錄用象山後裔與序刻《象山先生文集》之事。正是在陽明學派反復的申明與活動下，在嘉靖年間士林中開始出現一股同情陸學的風潮，甚至於早年攻擊陸學與陽明學的主力魏校都開始承認陸九淵確有「實學」。在這樣的背景下，最終在嘉靖九年禮制改革的浪潮中，在陽明後學的策劃與時任禮部侍郎的嚴嵩、湛若水的支持下，陸九淵順利入祀孔廟。而大約在相同時間，陸門高弟、宣揚心學更甚的宋儒楊簡的論著《慈湖遺書》也開始流傳於世，陸九淵獲得從祀的前車之鑒引起新的陽明學批判者主力羅欽順、崔銑等人的警惕與敏感，以至於忽略了此書是慈溪人秦鉞出於追尊鄉賢而重梓以及陽明後學內部因此書引發的爭論，徑直將書籍的流行歸罪於陽明學派而大加批判。由此可見，在錯失了正德年間徹底阻擊陽明學派的機會，導致其進一步擴張並帶動陸學復興之後，陽明學批判者們重又陷入困境之中，如何從各個方面針對陽明學弊端而有所糾偏補救，成為這一時期的中心任務。

面對強勢崛起的新學說，學理上的反駁必不可少，而在眾多批判者中，與陽明同時的江西儒者羅欽順的論說備受時人與後來者的重視，單其親撰的針對性理學讀本《困知記》便在明清兩代刊刻近二十次，留存至今者亦有十餘種。在這

李紀祥：〈理學世界中的「歷史」與「存在」——「朱子晚年」與《朱子晚年定論》〉，氏著《道學與儒林》（臺北：唐山出版社，2004年），頁263-345。

種高頻次高密度梓行的背後，實際上反映出部分士人對以陽明學為代表的新說的不滿，以及對新時代理學領袖與經典讀本的渴求。《困知記》是羅欽順在近二十年間陸續增補而成，期間著重的對話對象、核心議題、自我認同、他人觀感與期待，均隨時間推移和情境變化而產生了三個明顯的階段性變動，這些變動是解讀其不同意涵的契機。在第一階段即嘉靖七年面世的兩卷本《困知記》，重點只是羅氏對正德十五年與王陽明論學的過時回應，這種過時性特別體現在他對影響巨大的「致良知」缺乏深刻認識。真正為羅欽順奠定理學聲譽的是第二階段的嘉靖十二年刻四卷本《困知記》。在這個階段，羅氏在日常讀書笥記的基礎上加以刪削，以「今之學者」、「近時以道學鳴者」等泛化的稱呼取代對陽明學派的具體指涉，同時擴大到對被視為與陽明學同源的陸九淵、湛若水和禪學加以辨析批評。在第三個階段，隨著學術自信的增長和對陽明學掌握的加深，以及同時代眾多程朱學者的擁護，最終使羅欽順對陽明學的批評由隱轉顯，這種變化充分體現在六卷本《困知記》的後兩卷和附錄增補的書信中。《困知記》四卷本面世後被迅速廣泛傳刻的事實，以及時人對嘉靖二十四年朝廷存問羅欽順之舉的不同解讀，顯示了陽明心學的流行，刺激了程朱理學立場的復甦，而羅欽順及其《困知記》正是他們眼中新時代的理學領袖與經典讀本的不二之選。

與此同時，批判者的行動不僅限於學術上的對話，正如論者所言，陽明事功與學術相輔相成，構成其有用道學形象之一體兩面，這是陽明後學反復申述的重點，卻也是批判者難以反駁的苦處。究其原因，在於陽明事功可確實商榷處並不明顯，即便是早年針鋒相對者如魏校，亦不得不承認對手有挽狂瀾于既倒之功。在此前提下，嘉靖十五年突發安南事件引起朝野關注，又因與早年陽明思田平叛密切相關而成為重新檢討其學術與功業的機會，而在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

則是羅欽順的學友、福建人張岳與林希元。⁶⁸⁰張岳與林希元均是羅欽順《困知記》的重要推廣者，嘉靖二十四年羅欽順存問一事正是得益於張岳的主持謀劃，而林希元作為當時陽明學的有力批評者，更為聲譽日隆的羅欽順視為可膺斯道之任的同志與學友。梳理兩人的從學經歷，顯見蔡清、姚鏞等人學術立場的影響；在兩人早年的活動記錄中，張岳因為與陽明及其弟子持續反復論學而為士林矚目，歷任多地提學亦以端正學風、貶抑王學為己任，而林希元亦從旁襄助不少。嘉靖十五年，世宗因安南不貢而欲興問罪之師，彼時林、張二人分別擔任廣東欽州知州與廉州知府，職分與戰機直接相關，持論則截然兩分。張岳堅持招撫立場，並視其為檢討陽明學的良機，強調正是錯誤的學術導致陽明在思田平亂中決策的失誤，造成邊境的長期混亂，鼓動士人急功近利的心態，以為可畢安南之功於一役。但這樣的觀點則無法得到學侶與密友林希元的支持，後者在主戰立場上反而樂於稱頌陽明事功，甚至自視為陽明功業的繼承者，以至於原本學術上的批判者成為事實上亦步亦趨的模仿者。

陽明學派之擴張，事功之外的另一重要助力是講學活動。講學同時也推動了中晚明學術的發展，而幾乎成為當時士人生活方式之一種。值得注意的是，所謂中晚明的講會活動，幾乎可以「陽明學講會」或是「王學講會」代稱。這種聚眾開講的風氣興於陽明學者，而追隨者亦多半與陽明學有所關涉，但在批判者中則並不經見。⁶⁸¹除了學說的傳佈與普及程度等客觀因素外，對講會（尤其是大型講

⁶⁸⁰ 羅欽順本人對此事同樣密切關注，並為之親撰平定安南碑記，見羅欽順：《整菴續稿》卷八〈平定安南碑〉，頁 300-302。

⁶⁸¹ 陳時龍指出明代的講學運動從正德、嘉靖年間即已分成王學、湛學與以呂柟為代表的朱子學三支，其中湛學隨後被王學同化，而呂柟之學在其身後也幾無影響，見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頁 278；值得注意的是，陳冠華指出傳統被認為是河東正傳的呂柟之學，實際上是出於薛敬之後人的攀附，呂柟與河東之學並無直接師承關係，相反與湛若水則關係密切，見陳冠華：〈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 66（2018 年），頁 49-64。

會)形式的拒斥亦是造成雙方差異的重要因素，而黃佐則是他們之中少見的辟有專門會講之所、常年講學的人物，因故其論說與行動為我們提供了觀察批判者講學效果的可能。黃佐與張岳頗有交誼而同樣參與到羅欽順存問事情之中，在為學立場上，他則是羅欽順「理一分殊」學說的忠實追隨者，而批判陽明學的態度明顯。嘉靖二年與六年與陽明的兩次相會論學，是黃佐證成自身「博約」宗旨的重要步驟，他也終身堅信己學足以補救「致良知」的弊端，並在與學友、弟子的討論中屢屢宣揚與說明。通過梳理黃佐的講學言論集《庸言》與指導學生藝文創作的文章選本《六藝流別》，可知他綜合自身的成學經歷，在其「博約」宗旨的框架下，發展出一套由藝文返歸六經的獨特教法，以補救陽明後學蹈高務虛、摒棄經典的弊病。然而從其弟子中的特出者如黎民表、梁有譽、歐大任、李時行（南園後五子）的後續反應與行動看，黃佐這種從藝文創作入手以求返歸六經的教法，在尚未直面陽明後學之前，便已受到復古派諸子的挑戰，梁有譽等人與李攀龍、王世貞一拍即合，成為當時詩文改革運動的中堅力量，而黃佐所期待的返歸經典的上達工夫也最終落空。

由此可見，儘管在陽明學興起的過程中伴隨著即時性、持續性的批判意見，但類似針對陽明本人、學說乃至學派，涵蓋義理、事功與講學等方面的多維度批判，實際上卻因為對批判對象認識的不同而無法歸於一處。他們基於共同批判對象所形成的僅僅是斷續的、鬆散的「聯盟」，亦很難對陽明「有用道學」的整體形象構成威脅。甚至於無論是在時人的記敘中，還是在近現代研究者的視域內，反對與批判陽明學成為他們身上最重要的「標籤」，換言之，某種程度上他們亦「依附」於對手的存在，而缺乏切實的獨立性，這點即便是一度被奉為領袖的羅欽順亦未能倖免。就本文討論所及，《困知記》在文本意義上的層累足以揭示此

書在明清兩代的定位與命運。⁶⁸²此書增補與刊刻最頻繁的時期，恰好也是陽明學快速擴張、乃至臻於頂峰的階段。在羅欽順屢屢增續、唐伯元刻意輯補的背後，是王門講會風行天下、王陽明從祀孔廟帶來的巨大影響與壓力。作為程朱學最新的經典讀本，《困知記》在這一時期是具有強烈針砭時弊的現實意義的，其在明代的刊刻頻率與次數，甚至要超越陽明學經典《傳習錄》。而隨著晚明由王返朱思潮的興起，此書實際內容的增補也告結束，雖然多次由羅氏族人重刊，卻往往無法避免刻板侵蝕、世難求書的境遇。亦即當陽明學逐漸成為明日黃花時，《困知記》也因為失去了最重要的對話對象而令其現實意義大受削減，甚至被束之高閣，這恐怕是羅欽順與其學友意想不到並且絕不樂見的。

第二節 新舊之別：「師承」觀念的轉變

承接上文所言，儘管羅欽順及其學友窮究批判新學的方式方法，但就達至的效果看，始終難以產生大範圍、持續性的影響，這點顯然與他們零星散佈而後繼乏人密切相關。正如錢穆論羅欽順之學時指出，身後無門人弟子為之揄揚其學，是羅氏遠不如陽明之處。⁶⁸³問題在於，羅欽順及其學友活躍的時期，恰好正是講會風行、陽明學派迅速擴張之時，為何他們卻輕易地放棄、甚至有意地忽略聚徒宣講以至構建學派這一行之有效的機制與途徑？以下嘗試從明代「師承」觀念轉變的角度提供解答。

理學脈絡中的「師承」觀念與「學派」密不可分，⁶⁸⁴學者往往出於學派建構

⁶⁸² 《困知記》在明清兩代具體的刊行情況，請見本文〈附錄〉。

⁶⁸³ 錢穆：〈羅整菴學述〉，《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 74。

⁶⁸⁴ 劉勇：〈晚明理學「止修」學派之宗旨與師承〉，《思想史 5：明清思想史專號》（2015 年），

的目的而反復提揭與強調師承脈絡。有關中晚明思想史研究中對「學派」的重點關注與研究情況，本文緒論中已有述析。相關的研究表明，此議題與講學類似，而與陽明學的興起息息相關。僅就明代理學發展而言，在以白沙、陽明、甘泉為首的新說競起之前，無論是經典的習學，還是道德修養的提升，師承與學派均非必要之項，傳統的「見知」、「聞知」是更為通行的途徑，這在明代前期幾位大儒身上表現得尤為明顯。日後被追溯為明代理學開山祖的曹端（1376-1434），其學「不由師傳，特從古手冊中翻出古人公案」，⁶⁸⁵而加以體悟之功。在學說傳授上，受制於實際職任與環境，曹端之學在其生前亦難以廣泛傳佈而產生較大影響，亦未見刻意宣揚己學之舉，雖有傳人，卻均屬「不甚著者」。劉宗周以弘治年間兵部尚書、蘭州人彭澤（1459-1529）為曹端弟子，則屬誤判。⁶⁸⁶曹端著作在明代真正廣泛傳播而為世所知，遲至萬曆年間，其原因則是當時河南士人（尤其是澠池當地士人）地方理學意識的高漲而持續推重其學。⁶⁸⁷

河東大儒薛瑄（1389-1464）的情況亦近似。《明儒學案》以薛瑄為聞曹端之風而興起，這是基於二人年輩長幼與他們的文字往來所作的判斷。⁶⁸⁸許齊雄的研究則表明，在薛瑄的成學過程中，其父祖與河北玉田縣的六位儒士友人起到關鍵作用，但是他們之間並無正式師徒關係，也與學術宗派無涉。⁶⁸⁹薛瑄對於宣揚己說並無興趣，後人目為明初理學經典的《讀書錄》本質上是私人性質的讀書札記與體悟之言，所謂河東學派的傳人同樣聞者寥寥。更為人熟知的是薛瑄婉拒了大

頁 39-94。

⁶⁸⁵ 黃宗羲：《明儒學案·師說·曹月川端》，頁 2；朱鴻林指出曹端的知識來源，尤其是晚年的著作顯示與永樂中官方纂修的三部大全密切相關，見朱鴻林：《朱鴻林讀黃宗羲：〈明儒學案〉講稿》（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81。

⁶⁸⁶ 朱鴻林：《朱鴻林讀黃宗羲：〈明儒學案〉講稿》，頁 75-76。

⁶⁸⁷ 陳冠華：《明代中後期河南及陝西的地方理學發展及其敘述》，頁 317-327。

⁶⁸⁸ 黃宗羲：《明儒學案·師說·曹月川端》，頁 2-3。

⁶⁸⁹ 許齊雄：《北轍：薛瑄與河東學派》（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20-23。

學士李賢忻慕受學之意，他認為道學的核心在於讀聖賢之書而體認其道，強調自己並不敢以道學自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薛瑄在回信中所表現的對己學的定位：

往年河汾之會，漫語及此，亦六經、孔、曾、思、孟、周、程、張、朱之書，世儒之所共讀共談者也，非瑄之所獨見也。閣下遽而云云，豈以瑄誠深於是哉？而今而後，更愿閣下以眾人視瑄。或欲往來，講切是道，但當熟讀凡聖賢之書，一字一義，灼見下落，而體之心、體之身，繼之以勿怠，則推之人者不外是，而所學皆為實理。雖不言道，而道即在是矣。顧瑄有志於是，而未能也，閣下其察之！⁶⁹⁰

這段說話中對儒先言論的推重，以及不以「獨見」自居的態度，與中晚明儒者往往標榜自得、勇於以道統自膺的態度大相徑庭。從這個角度出發，與其說薛瑄嘗試倡導一種迥異於南方學派建構模式的「北方替代模式」，⁶⁹¹毋寧說他是在遵循著儒學研習經典、躬行體認的舊傳統，不以新學獨得自居，自然亦無刻意宣揚、開宗立派之必要。這一點在江西名儒吳與弼（1391-1469）身上同樣有所表現。

根據弟子婁諒（1422-1491）所撰行狀，吳與弼成學或有得於官任國子監司業之父吳溥（1363-1426），但鑽研理學則純粹因見《伊洛淵源錄》而傾心，由研習四書諸經、洛閩語錄入門。⁶⁹²相較曹端與薛瑄，從吳與弼游者更眾而學有所得者亦多，但這並非刻意經營的結果，吳與弼所重視的更多是師弟講學之功。高弟

⁶⁹⁰ 薛瑄著，孫玄常等點校：《薛瑄全集》文集卷之十二〈復李原德書〉（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659-660。

⁶⁹¹ 許齊雄認為這種北方替代模式的特點在於不立學派、不強調學脈，而重視國家教育體制，尤其是官學的教化作用，見許齊雄：《北轍：薛瑄與河東學派》，頁78-114。這個說法的問題在於，若以所謂南方學者吳與弼為參照對象，則薛、吳二人身份之別不可忽略，薛瑄對於官學的信心，是否與其仕途順利相關？而吳與弼雖有聘君之名，實際上一生布衣，門人弟子亦少官宦，積極參與書院事業亦是情理中事，若直接以南北區隔二人，恐有不妥。

⁶⁹² 婁諒：〈康齋先生行狀〉，《康齋先生文集》附錄，收錄於《儒藏精華編》第251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387-392。

胡九韶曾有意引薦學友、胞弟相與從游門下，吳與弼應承之餘，更強調重點應在「自己要立志耳」。⁶⁹³另一個例子是有關陳獻章（1428-1500）從游的敘述。陳獻章雖終身尊吳與弼為師，但在憶及問學經歷時，卻直言「其（吳與弼）於古聖賢垂訓之書，蓋無所不講，然未知入處」；惟在居鄉杜門之後，才從靜坐中尋得此心與此理湊泊處。⁶⁹⁴換言之，師門教導對他求取真知並無多少助益。陳獻章的態度是否為師長與同門了解，未可確知。但仍可注意到日後胡居仁（1434-1484）對陳獻章頗致批評抱怨之時，其要點在於理氣、心與萬物的關係與修養論等方面，⁶⁹⁵均有具體指涉，卻從未以師說為名，以背離師門之教相指摘。綜上而言，至少在明代前期，理學師承對學者而言並非必須，師徒關係是相對自由的聯結，師者不需刻意宣揚，師說亦不帶有強制性，更加註重個人的選擇與體認，在此相對寬鬆的前提下，轉益多師才具備可能性與可行性，而不需背負倫理道德壓力。

當學者開始嘗試擺落經典，賦予「自得」之學新的含義，並致力於傳播與傳承己說之時，師承的含義與要求便開始日漸嚴格。吳與弼慣用「自得」一詞，狄百瑞認為正是「從發現自我而得到滿足與欣喜，使得他決心把自己的書齋定名為自得亭」。⁶⁹⁶但吳與弼所謂自得，須經過嚴格經典研讀的過程，最後求得與個人體悟的印證，⁶⁹⁷一如他在自得亭中書寫的詩文：「剛恨平生學聖難，餘齡程課肯容慳。洛閩幸有階梯在，精白私心日夜攀。」⁶⁹⁸而陳獻章從靜坐中悟出的自得，則強調「不累於外物，不累於耳目，不累於造次顛沛，鳶飛魚躍，其機在我」，

⁶⁹³ 吳與弼：《康齋先生文集》卷八〈答九韶書〉，頁 273-274。

⁶⁹⁴ 陳獻章著，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卷二〈復趙提學僉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 145。

⁶⁹⁵ 有關胡居仁對陳獻章批評的具體研究，參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頁 51-58。

⁶⁹⁶ 狄百瑞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頁 98。

⁶⁹⁷ 吳與弼所定為學次第，可見其撰於宣德五年（庚戌，1430）的〈學規〉，見吳與弼：《康齋先生文集》卷八〈學規〉，頁 289-290。

⁶⁹⁸ 吳與弼：《康齋先生文集》卷七〈自得亭對雨書懷〉，頁 255。

⁶⁹⁹大大拔高了對自我的期待，兩者有著明顯區隔。此後陽明在與羅欽順的論學書信中高呼「學貴得之於心」，徹底擺脫先儒與經典，一以吾心作準，則又走得更遠。⁷⁰⁰

對己學獨得的自信，首先勢必轉化成對門人弟子的要求。此時已不僅僅停留在師友講習、推進學問的層面，追隨者須得能體貼、信從、乃至宣揚師說，這對於新學說與新學派而言至關重要。陳獻章高弟林光（1439-1519）正是由於在出處問題上「偶欠一決」，有猶疑與取巧之嫌，被認為無法體認到師說的精微處，進而可能使外界對白沙學產生懷疑，令到老師失望而備受同門排擠，其要求嚴厲一至於此。⁷⁰¹前文所述王道轉益之事同樣如此，從遊者眾會提升新說的聲勢，而親密弟子的轉益更會造成對學派的打擊，因故強調對師說的忠誠勢不可免；但實際上師長的自得、師說的尊崇與弟子本身的自得又存在著不可避免的矛盾，造成傳統的「轉益」一變而為「叛師」。其次，招攬弟子的現象開始出現，年輕俊才的加入無疑是擴大學派影響的最佳助力，前述黃佐、舒芬等人均是陽明意欲招納而不可得的才俊。日後高倡「止修學」的李材（1529-1607）為擴大己學在八閩之地的影響，同樣有汲引何喬遠（1558-1632）之舉。⁷⁰²更有甚者，門人為增加師門聲勢，還出現將與毫無干涉、甚至立場相左之人冠以弟子之名。⁷⁰³再者，對師弟名分確定的形式更加重視。陽明高弟往往都有明確執弟子禮的記載，而更廣為人知的例子是聶豹於陽明生前稱晚生，而身後則專門請錢德洪、王畿為證，設

⁶⁹⁹ 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五〈白沙學案上·贈彭惠安別言〉，頁 90。

⁷⁰⁰ 有關中晚明士人對自得之學與道統之傳的追求，參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頁 338-344。

⁷⁰¹ 有關林光出處問題研究，參朱鴻林：〈明儒陳白沙對林光的出處問題之意見〉，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 270-297。

⁷⁰² 有關止修學在閩地的傳播，參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頁 1-60。

⁷⁰³ 其中一個例子是在陽明逝後舉柩歸鄉提供方便的廣東布政使王大用，見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 321-322。

香案以告陽明，稱門生；類似的例子是徽州人汪尚寧（嘉靖八年〔1529〕進士），在陽明逝後謁其專祠稱弟子，並同樣致書錢德洪與王畿為證。⁷⁰⁴相較之下，同時代的魏校私淑胡居仁，張岳與林希元私淑蔡清，也無非是以前輩學行為指引，並無特殊儀式過程。當然這種方式具備相當的靈活性，例如錢德洪在勸說僅願以後學自稱的羅洪先時，便勸他僅需存誠稱門人即可，總之以盡可能擴大師門學派影響力為主。⁷⁰⁵除此之外，新學說必然受到外界的質疑與批判，⁷⁰⁶但正是在反復的辯難與澄清中，宗旨得以明晰而學派內部認同獲得進一步增強，師弟之間的聯結與羈絆更深。可見伴隨著以陽明學為代表的新學說湧現的，還有對於師承、學派觀念的更新，並朝向日趨嚴格的方向發展。

在此脈絡下，若重新審視羅欽順及其學友與師承相關的論說與表現，則他們仍處於明初以降的舊傳統中。無論他們對於程朱成說作出何種修正，甚至被冠以「革命」之名，但就其自我認知而言，始終是「從事於程朱之學」，⁷⁰⁷而致力於糾偏新說，更從未試圖否認濂洛關閩的道統系譜，或是取而代之。這也導致了他們在師徒授受層面與明初諸儒近似，無意刻意招攬門徒以張大己說，甚至認為另立門戶本身便是不必要甚至錯誤之事。如前文所述，在羅欽順二十餘年的鄉居生活中，始終貫徹獨學鑽研的方式，甚至於在江右講會之風大盛的刺激下，為示區隔而表現得更加極端。面對學友開門納徒的勸諫完全持拒斥態度，僅願意接受三五學友講論，堅持來學與往教的原則而不願好作人師。黃佐看似與陽明學者近

⁷⁰⁴ 錢德洪：〈答論年譜書〉，《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七〈年譜附錄二〉，頁 1515-1517。

⁷⁰⁵ 錢德洪：〈答論年譜書〉，《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七〈年譜附錄二〉，頁 1515-1517。在呂妙芬有關明代士人在家禮拜聖賢先儒的研究中，受禮拜者亦以陽明學者亦占多數，其他明代學者則少見；張藝曦亦指出在中晚明流傳的聖賢畫像中，以陽明畫像最為常見；見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話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17年），頁 205-244；張藝曦：〈明代陽明畫像的流傳及其作用——兼及清代的發展〉，《思想史 5：明清思想史專號》（2015年），頁 95-155。

⁷⁰⁶ 例如陳白沙在提倡靜坐之後，隨即受到「自立門戶」的質疑，陽明所受非難更是多不勝數，而李材在陽明學大興之時高擎止修之說，同樣引來陽明後學的質疑。

⁷⁰⁷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答林次崖僉憲〉，頁 202。

似，既有提揭宗旨，又有講學表現，但細究其對待學說傳承的態度，仍與陽明學者截然兩分。就其「博約」宗旨而言，本質上是為學方法上的提示，與陽明學者熱衷於就本體發言不同，遵循的仍是程朱進學的傳統。黃佐的講學亦是出於追隨者的邀請而進行的不定期講習，與更成系統規模的陽明學講會仍有差距；相應地黃佐對待門人弟子的態度也更寬容，並不強求他們遵從己說。其高弟黎民表、歐大任、梁有譽等人日後深度參與到文學復古活動中去，這不僅與師說背道而馳，甚者王世貞等人對黃佐亦多有貶詞。但黃佐對此暗中勸諭者有之，激烈言辭則無，亦不曾以師弟名分相束縛。⁷⁰⁸這種態度，即便在出現門人確實轉益他人的情況時，仍未改變。⁷⁰⁹在這種重獨學、重體認而輕師承觀念的主導下，他們或許可以為應對陽明學的強勢崛起而推尊羅欽順以抗衡，卻不可能如批判對象般結成某一學派或宗派，而他們四散而斷續的發聲也很快被淹沒在新說爭相競起的喧囂中。儘管在陽明學流弊盡顯而開始備受批判之時，他們作為當時的潛流與低音，以批判者、異議者的形象被重新發掘，但對其糾偏當時學風的本意而言，究竟成效不彰。

⁷⁰⁸ 黃佐曾在歐大任陪同下登廣東崙山，以登山之艱設喻相鼓勵勸誡：「吾之所履，其猶茲與？博學於文，思則得之。雖若勤苦，能不懈焉。真積力久，則喜怒哀樂發皆中節，視聽言動無非是禮，是乃心學，非口耳之末也。否則詩文焉而已矣，舉業焉而已矣，猗乎小哉！盡於履者如是。」見黃佐：《泰泉集》卷四〈崙山樵夫辭〉（中山大學圖書館藏康熙刻本），頁五上（前文引用《明別集叢刊》收錄本闕第五葉）。

⁷⁰⁹ 廣東番禺人李時行早年從黃佐問學，日後又於湛若水門下從游，甚至曾為黃佐《庸言》撰序的廣東南海人李義壯在評論李時行的理學造詣時，完全以之承繼自湛若水。對此黃佐未見反對，雙方仍抱持著密切來往，日後廣泛流傳的十卷本《泰泉集》正是經黃佐編定而由李時行主持刊刻。見李時行：《李駕部集·後集》卷二〈介齋先生集後序〉，收錄於《明別集叢刊》第2輯第97冊影印清道光二十年南海伍氏詩雪軒刻粵十三家集本（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頁362；李時行：《李駕部集·前集》卷三〈泰泉先生詩集序〉，頁325；李義壯：〈雲巢子序〉，《李駕部集》附錄，頁283。

附錄 羅欽順《困知記》版本源流考

正文第二章討論了明儒羅欽順《困知記》一書的撰著、梓行與傳佈歷史，藉以展現嘉靖年間程朱學者塑造新的理學領袖與經典讀本的努力。由於篇幅與論述所限，無法詳敘此書在明清兩代諸多刊本的具體情況，因之在〈附錄〉部分加以補充，在前人研究與前文析論的基礎上，系統整理《困知記》在明清兩代的傳刻具況。⁷¹⁰嘉靖七年《困知記》面世時僅有記文兩卷，隨後經由羅欽順與後人增補，到萬曆年間此書再次刊刻時，已擴充為記文六卷，包括〈卷上〉、〈卷下〉、〈續卷上〉、〈續卷下〉、〈三續〉與〈四續〉，另有〈附錄〉、〈續補〉、〈外編〉等文字。這直接導致此書的多種刊本、抄本在內容不盡相同，版式更是互異，其傳刻系統仍有待梳理。

（一）廣泛流傳的五卷本

如前所述，羅氏自言「年幾四十始慨然有志於學」，早年又多「官守拘牽」，是故直到嘉靖初年才終於獲得學問上的自信，並於致仕次年將自己長年鑽研體究的成果彙編為《困知記》兩卷。⁷¹¹此後羅氏增補此書的過程，則具載於其自撰的傳記性文字〈整菴履歷記〉中，相關內容可整理為下表。⁷¹²

《困知記》歷次增續情況表

⁷¹⁰ 有關《困知記》版本內容的先行研究，參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學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年），第514-520頁；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5卷第3期（1995年），第137-141頁。閻韜整理的點校本《困知記》，以若干重要明清刊本互校，也提及此書簡要增補過程。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下文所引《困知記》內容，若無特別標注，均採用點校本。

⁷¹¹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自序》，第1-2頁。

⁷¹² 羅欽順：〈整菴履歷記〉，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263-277頁。

時間	〈履歷記〉相關記載	《困知記》中對應內容
嘉靖七年	編次所著《困知記》為二卷	今《困知記》卷上、卷下，凡 156 章
嘉靖十年（1531）	續著《困知記》一卷成	今《困知記》續卷上，凡 80 章
嘉靖十二年（1533）	又續著《困知記》一卷	今《困知記》續卷下，凡 33 章
嘉靖十七年（1538）	又著《困知記》一卷。《記》於是凡三續矣	今《困知記》三續，凡 36 章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又續著《困知記》一卷	今《困知記》四續，凡 31 章

隨著內容的增補，相應的序言、識語中亦不乏「續刻」、「並刻」等字眼，⁷¹³可見此書曾有多個羅欽順自刻本，可惜這些版本並未存世。現存最早有確定刊刻年份的《困知記》，當屬嘉靖十六年潮州府刻五卷本。此本全書每半頁九行，每行十八字，單魚尾，四周單邊。全書有記文四卷，附錄書信一卷十通；書前有嘉靖七年羅欽順自序、嘉靖十二年黃芳序，書末有嘉靖十三年陳察序、潮州府知府鄭宗古刻書序。⁷¹⁴鄭序說：

京師多談道之書，予所得凡十餘種，然皆一再閱，置之不復記憶。晚得此編（《困知記》），手之不忍釋，坐臥必觀，出則攜之。（中略）及來潮，即欲板行之。又思翁此編出已十年矣，必有續記，將遣人致書翁所求之。書

⁷¹³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續卷上》，第 101 頁。

⁷¹⁴ 羅欽順：《困知記》，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縮微膠捲。

未發，適潮之貳守晴川劉子來蒞任。劉子，翁同邑姻黨也。因詢其書，劉子出諸袖中以授予。予得之，不啻拱璧，讀之數日夜，遂並刻之以傳。⁷¹⁵

由文末落款可知，此序作於嘉靖十六年春，結合「又思翁此編出已十年矣」一句，則鄭宗古早年所得，當是《困知記》兩卷本。此次刊刻，則是合兩卷本與續記「並刻」之，然則《困知記》初刻本雖已佚失，其內容卻已保留在鄭刻本中。為鄭宗古提供續記的晴川劉子即劉魁，字煥吾，號晴川，江西泰和人，受學於王守仁而卒業於鄒守益，有直節之名。⁷¹⁶正如文中所言，劉魁既是羅欽順之姻親，又是其學友，雙方交往密切。鄭刻本附錄中便有羅欽順致劉魁書信兩通，論及心性與良知等議題。⁷¹⁷劉魁之任潮州，羅欽順親賦詩以贈；前者抵任後，討論亦仍持續。⁷¹⁸由此看來，劉魁所持續記很可能出於羅欽順所贈。更重要的是，鄭刻本受到作者的充分肯認。在收到劉魁回贈此本後，羅欽順細讀鄭氏題辭，並表示可想見其「篤信好學」。⁷¹⁹

鄭刻本有附錄書信一卷，包含〈與王陽明書〉兩通、〈答允恕弟（羅欽忠）〉、〈答黃筠谿（芳）亞卿〉、〈答歐陽少司成崇一（德）〉兩通、〈答劉貳守煥吾（魁）〉兩通，合共書信十通。由於此書早期刊本佚失，已無法確認羅欽順是否一開始就採取附錄書信的做法。單就書信的寫作時間而言，〈與王陽明書〉分別作於正德十五年與嘉靖六年，早於此書初刻的時間，有可能伴隨兩卷本一同梓行。⁷²⁰而根據此書現存刊本分析，〈附錄〉與正文一樣不斷增補，並且按照時間順序

⁷¹⁵ 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40-241 頁。

⁷¹⁶ 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十九〈江右王門學案四·員外劉晴川先生魁〉，中華書局，2008 年，第 447 頁。

⁷¹⁷ 羅欽順：《困知記》，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頁一〇八下-一一二下。

⁷¹⁸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八〈送劉貳守煥吾之任潮州用其慶壽之韻〉（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頁十四下-十五上。

⁷¹⁹ 羅欽順：〈答劉貳守煥吾（丁酉冬）〉，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173 頁。

⁷²⁰ 《困知記》附錄中所收錄書信，均注明寫作年份，並按寫作先後編排。

排列，直到嘉靖二十五年記文最後一卷著成，〈附錄〉中的書信已達二十五通。⁷²¹這些書信顯然經過羅欽順精心挑選，詳加編年，足以與記文相互發明。在與福州人林炫的書信中，羅欽順便反復提及應當參看〈附錄〉中〈答陸黃門浚明〉一信，並且表示「拙記雖無次序，卻有頭腦，前後都相貫穿，只要看得浹洽耳」，其重要性可見一斑。⁷²²

除鄭刻本外，另有兩個存世的五卷本需要留意，分別是《四庫全書》收錄本與日本京都大學藏題明嘉靖年間抄本。由於修撰體例的限制，四庫本《困知記》僅保留了嘉靖七年羅欽順自序，其他序跋均被刪除，僅能從內容上的細微差別稍作推敲。四庫本在內容上與鄭刻本大致相同，包含記文四卷，附錄一卷，但附錄收錄書信僅八通，到嘉靖十四年所作〈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為止。⁷²³在存世的絕大部分版本中，記文第一卷第七十六章均作「吾儒只是順應天理之自然。佛老二氏，皆逆天背理者也，然彼亦未嘗不以自然藉口。邵子有言：『佛氏棄君臣父母夫婦之道，豈自然之理哉？』片言可以折斯獄矣。顧彼猶善為遁辭，以謂佛氏門中不舍一法。夫既舉五倫而盡棄之矣，尚何法之不舍邪！此下舊本傷冗，今削之。」惟有鄭刻本與四庫本保留所削語句，作「獨有誑取人財，以為飽暖安居之計，乃其所不能舍之法爾。」⁷²⁴如前所述，鄭刻本乃是合兩卷本與續記並刻，因此得以保存此章原貌。四庫本此章未曾刪削，可見其所據原本當是早期刊刻或抄錄。從其〈附錄〉收錄情況推斷，其原本刊刻或抄錄時間，當在嘉靖十四年到十六年間。據《四庫全書總目》所載，此本乃「左都御史張若淮家藏本」。張若淮為清代名

⁷²¹ 羅欽順：《困知記》，《孔子文化大全》（影印明隆慶四年周弘祖序刻本），山東友誼書社，1992年。

⁷²² 羅欽順：〈答林正郎貞孚〉，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185頁。

⁷²³ 羅欽順：《困知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⁷²⁴ 羅欽順：《困知記》，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頁四十六上-下；羅欽順：《困知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4冊，第297頁。

臣張廷玉之孫，《四庫全書》中多有善本為其所獻。⁷²⁵張家藏有《困知記》舊本，亦是情理中事。

京都大學所藏抄本屬清家文庫，編號 926390，標注為明嘉靖刻本，分上下兩冊。此本的同樣包括記文四卷、附錄一卷，其中內容與序跋與鄭刻本大體相同，唯少鄭宗古序以及前文所敘記文第一卷第七十六章內容已被刪削。由於日後〈附錄〉增補的第十一通信件仍是致劉魁書，作於嘉靖十五年。清家文庫本尚未錄入此信，可見其所據原本當與四庫本相近而稍晚，但大致仍在嘉靖十四至十六年間。

726

值得注意的是，另有一種萬曆年間的《困知記》節本，明顯是以五卷本為基礎輯錄而成。此本僅單卷，收錄在于孔兼（1548-1612）所輯《六子書》中。于孔兼以魏校、呂柟、崔銑、羅欽順、羅洪先、王慎中六人為「能文而近道，近道而又能行者」，是故選編其文字成書；又以「羅整菴之正學備於困知一記」，因此不及其文集。⁷²⁷此本卷首有〈羅文莊公小傳〉一篇，當為於氏所撰；內容則從《困知記》前四卷中分別摘取 17 章、7 章、37 章與 10 章，以辨明心性、分別儒釋為主旨；另有〈與王陽明書〉兩通、〈答允恕弟〉、〈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等早期附錄書信。⁷²⁸無論是選取的記文還是書信，均不及於五卷本後增補的內容，然則此本當時以五卷本為底本。

存世的多種五卷本《困知記》顯示，此前意在作師友講習之用而僅在小範圍

⁷²⁵ 永瑤等撰，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三〈子部·儒家類三〉，第 792 頁。

⁷²⁶ 清家文庫抄本已由京都大學圖書館拍攝製作完整影像版，公佈於其網站上，此處附鏈接 <https://rmda.kulib.kyoto-u.ac.jp/item/rb00007975#?c=0&m=0&s=0&cv=0&r=0&xywh=-2889%2C-1%2C8849%2C2048>（本文最後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7 日）。值得注意的是，《困知記》的朝鮮刻本與和刻本與清州文庫抄本高度相似，根據阿部吉雄的研究，此書先是傳至朝鮮星州刊刻，在萬曆壬辰倭亂之際傳入日本，由林羅山手抄，日後再衍出萬治、寬文、寶永系列刊本。參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學と朝鮮》，第 514-520 頁。

⁷²⁷ 于孔兼：《六子書》卷首〈六子書敘〉（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頁一上-八下。

⁷²⁸ 于孔兼：《六子書》第六冊。

內流傳的《困知記》，在嘉靖十二年記文第四卷（足本〈續卷下〉）著成之後，卻頻頻刊刻傳播。除羅氏自刻本與鄭刻本外，先後也經林希元刻於嶺南、陳察刻於贛州、陸粲刻於蘇州，這幾種刻本今雖不傳，但刊刻序言則俱在。⁷²⁹短時間內以如此密度與頻率傳刻，所反映的正是前文所述作者與讀者的心印默契而刻意推廣此書的事實。

（二）文獻的層累：八卷本與九卷本

在五卷本《困知記》廣泛流傳的基礎上，羅欽順陸續增補了兩卷記文與若干書信，根據〈羅整菴自誌〉與〈整菴履歷記〉的記載，在嘉靖二十五年、亦即羅欽順逝世前一年，此書最後一個自刻本面世，包含記文六卷，〈附錄〉一卷含書信二十五通；在鄭刻本收錄書信的基礎上，增入〈答劉貳守煥吾〉兩通、〈答陳靜齋都憲〉三通、〈答陳侍禦國祥〉、〈復張甬川少宰〉、〈答陸黃門浚明〉、〈答林正郎貞孚〉、〈復南豐李經綸秀才〉、〈答湛甘泉大司馬〉（附〈湛甘泉原書〉）、〈與林次崖僉憲〉、〈再答林正郎貞孚〉、〈答林次崖僉憲〉、〈答林次崖第二書〉，⁷³⁰但此本同樣不傳。

存世後續刊本中，時間最接近的是隆慶四年（1570）周弘祖序刻本。⁷³¹此刻本共八冊，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細黑口，左右雙邊；所錄序跋，在鄭刻本的基礎上，卷首多周弘祖〈重刻困知記序〉，卷末多陸粲〈書重刻困知記後〉、歐陽鐸〈讀困知記後語〉；除記文六卷、〈附錄〉一卷外，又較羅欽順自訂本多

⁷²⁹ 天啟年間羅氏後人重刻《困知記》，指出這幾種刻本「具在也」；羅珽仕：〈重刊困知記後跋〉，閻韜點校：《困知記》，第 250 頁。

⁷³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164-207 頁。

⁷³¹ 此本現存國家圖書館，後經《孔子文化大全》叢書影印出版。李致忠認為此本「版式行款、字體風韻、印紙墨色，頗類隆慶時期風格」，可能即是周弘祖序刻原版刷印；見羅欽順：《困知記·前言》，《孔子文化大全》，山東友誼書社，1992 年，第 204-206 頁。

出了〈續補〉一卷。周序主旨在辨明心與理二，對羅欽順理一分殊之說甚見稱許，其中與此書刊刻相關的文字如下：

大方伯矩軒陳公充養純粹，每談學術，獨推尊整菴云云。適餘攜有此《記》

抄本，遂躬親校正，以重梓焉。⁷³²

周弘祖時任福建提學禦史，序中所言「大方伯矩軒陳公」，應為當時的福建布政使陳典。⁷³³考陳典，河北保定人，嘉靖二十九年（1550）進士，與名臣楊繼盛善而有直名，但是否「推尊整菴」，已不可確知。⁷³⁴考慮到明代地方官刻書，多由提學道官及按察司他官宣導，而持有此書的周弘祖又以一部重要的目錄書《古今書刻》聞名，然則校正重梓的工作，很可能由周弘祖本人進行，只是歸美於長官；而這個刊刻於福建的八卷本，則本於周弘祖所藏的抄本。

此本多出的〈續補〉包括〈答胡子大中尹（堯時）書〉、〈與鍾筠谿亞卿書〉、〈與崔後渠亞卿（銑）書〉、〈答蕭一誠秀才書〉等論學書信四通，摘取十翼語句連綴成篇以闡釋太極圖的〈太極述〉，文集自序〈整菴存稿題辭〉，回應八十眉壽朝廷存問事宜的〈謝恩疏並部咨〉以及帶有自傳性質的〈整菴履歷記〉、〈羅整菴自誌〉。⁷³⁵鍾彩鈞指出〈續補〉中的文字全從羅欽順文集〈整菴續稿〉中抄出，並且大致推測出各篇的寫作時間，這得益於明刊本〈整菴續稿〉以時間先後編排的特點。⁷³⁶此處需另外指出的是，〈續補〉文字的輯錄，當出於羅欽順之子羅琰、羅翊等人之手，這點可從〈羅整菴自誌〉相關文字與〈整菴續稿〉的流傳加以證明。

⁷³² 周弘祖：《重刻困知記序》，《困知記》卷首（《孔子文化大全》本），第215-216頁。

⁷³³ 此序落款為隆慶四年，時任福建布政使恰為陳典，見郝玉麟等修，謝道承、劉敬與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一《職官二》，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年刻本縮微膠捲，頁十七上。

⁷³⁴ 李培祐等修、張豫塏纂：《保定府志》卷五十三〈列傳七·仕績四〉（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二年刻本縮微膠捲），頁二十八上-下。

⁷³⁵ 羅欽順：《困知記·續補》（《孔子文化大全》本），第671-724頁。

⁷³⁶ 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第137-141頁。

《整菴續稿》與《困知記》中收錄的〈羅整菴自誌〉均有小段附錄文字。《整菴續稿》中作「（整菴）卒以丁未年四月二十四日，葬以戊申春正月十九日，墓在三十都桃岡之原，去家僅五里」。⁷³⁷《困知記》所收錄相關文字則作「右誌作於丁未夏四月十六日丁酉，越九日乙巳，考終正寢，享年八十又三。葬以戊申春正月十九日丙申，墓在三十都桃岡之原，西山卯向，去家僅五里。」⁷³⁸顯然這段識語由於要收錄進《困知記》中而經過特別改寫，而改寫之人、亦即輯錄〈續補〉之人，對於具體的日期、地點知之甚詳，最有可能是羅氏後人。此外，《整菴續稿》雖然在羅欽順身後刻出，但其中篇目以寫作先後編排，迥異於一般文集以文體分類的慣例，可見並未經過妥善整理。此後版藏於家，天啟年間羅氏後人刊刻《羅文莊公合集》時，僅收錄《整菴存稿》與《困知記》，並未及於此書。⁷³⁹直到乾隆年間再有羅氏後人意欲重刻時，需「遍索之」乃得，且刻板中「字跡多剝蝕未完」，這才重校編排，加以梓行。⁷⁴⁰可見《整菴續稿》的流傳相當有限，而最有可能從此書中輯錄出〈續補〉內容的，同樣莫過於羅氏後人。至於〈續補〉輯錄的時間，必定早於周弘祖作序的隆慶四年，若聯繫嘉靖三十一年羅欽順長子羅琰有刊刻《整菴存稿》與《整菴續稿》二書之舉，則〈續補〉的輯錄也很可能正是在此期間出於羅琰之手。

這個由羅琰等人增補的八卷本在明清兩代持續流傳，除周弘祖序刻本外，另有一種明刻本也應同出一源。此本無序跋，每卷卷首題「後學高安陳邦瞻、浮梁陳大綬重校」，儘管版本體式不一，但書中的記文、〈附錄〉與〈續補〉文字的順序與內容則與周弘祖序刻本完全相同。陳邦瞻生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而活

⁷³⁷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十三〈羅整菴自誌〉，第 354 頁。

⁷³⁸ 羅欽順：〈羅整菴自誌〉，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63 頁。

⁷³⁹ 李維楨：〈羅文莊公合集序〉，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58-259 頁。

⁷⁴⁰ 冉棠：〈羅整菴先生續稿序〉，《整菴續稿》卷首，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躍於萬曆年間，則此本可能刊刻於萬曆年間。⁷⁴¹還應注意到的是，存世的一種明刊本《居業錄》與此本無論是體式、還是卷首「後學高安陳邦瞻、浮梁陳大綬重校」的字樣，均完全相同。⁷⁴²該版本《居業錄》題作「合刊三先生語錄 居業錄」，可見這個陳氏重校本當即《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所引「明刊三先生語錄本」。⁷⁴³此外，清代汪紱讀評本也同樣為記文六卷、〈附錄〉、〈續補〉各一卷的八卷本。

744

正如前文所揭示，至少到隆慶年間，《困知記》已經有五卷本、八卷本等多個版本流行於世，但是文獻本身的層累並未停止，後續的刊刻者仍有未發之言，而欲借助增補此書來表達。現存的另一種明萬曆年間刻本，版式與之前刻本不同，顯系重新刻板無疑。此本共九冊，左右雙邊，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黑口單魚尾，版心下端偶見刻工名字。⁷⁴⁵卷首除他本常見黃芳、羅欽順、林希元三人序言外，多萬曆七年（1579）唐伯元〈重刊困知記序〉與萬曆二十年（1592）李楨（隆慶五年〔1571〕進士）〈重校困知記序〉。卷末序跋則與周弘祖序刻本同。正文內容在八卷本的基礎上，又多〈外編〉一卷，收錄整菴壽序、像贊、祭文等篇目。從兩種萬曆重刊序言並存來看，此本更可能是李楨重校本。⁷⁴⁶但李楨的工作在於「繙閱校訂」此書，⁷⁴⁷並未言及增補之事，然則〈外編〉當成於唐伯元之

⁷⁴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四一，第 6277-6278 頁。

⁷⁴² 胡居仁：《居業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陳邦瞻刊本。

⁷⁴³ 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402 頁。

⁷⁴⁴ 此本重在汪紱自己評述，因此僅卷首卷末僅保留羅親屬自序，其餘序跋均被刪除，代以〈汪雙池先生讀困知記序〉、〈清故婺源縣學生汪先生墓表〉兩文，其餘內容與通行八卷本相同，只是〈續補〉少〈整菴履歷記〉一文。見羅欽順著，汪紱評：《困知記》，國家圖書館藏清汪紱讀評本。光緒二十一年，趙舒翹等人又將汪紱評述部分單獨輯出，彙編為《讀困知記》單行本。見汪紱：《讀困知記》，收錄於《叢書集成三編》第 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 年），第 311-354 頁。

⁷⁴⁵ 臺灣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子部》第 1 冊，國家圖書館出版中心，1998 年，第 81 頁。

⁷⁴⁶ 羅欽順：《困知記》，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

⁷⁴⁷ 李楨：〈重校困知記序〉，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47 頁。

手，這點也可從唐伯元序文中得到印證。唐序中與此書刊印關聯內容如下：

《記》凡五續，乃（整菴）先生所手編，刻而傳者，吳、越、楚、廣之間皆有之。而今承郡伯姑蘇張公之命，刻付家藏，輒妄意又增一卷，蓋欲備先生言行之概，以示後人。若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嗚呼！論先生之所至，吾以待後之君子也。合而觀之，規矩之遺意存焉，即程朱複起，吾知其不能已於傳矣。⁷⁴⁸

按此序所言，萬曆七年的這次重刊，雖是出於吉安知府、太倉人張振之之命，但實際主持者則是泰和知縣唐伯元。⁷⁴⁹考唐伯元，字仁卿，廣東澄海人，萬曆二年（1574）進士。⁷⁵⁰在中晚明思想史書寫中，唐伯元以其堅定的反王學立場而受矚目。⁷⁵¹事實上，唐伯元之任泰和，正是由於此前在朝上疏反對王陽明從祀而遭貶謫。履任未幾便迅速刊刻反王學立場的《困知記》，唐伯元的用心顯而易見，正與其在朝倡言的做法相一貫。序中「輒妄意又增一卷，蓋欲備先生言行之概」的說法，與〈外編〉的增續若合符節，其中收錄的內容正是與羅欽順言行相關的傳記性文字。尤應注意的是，〈外編〉中集中收錄了一批壽序，分別是崔銑〈壽太宰整菴先生羅公七十序〉、羅洪先〈賀整菴老先生八十壽序〉、黃佐〈又序〉、陳昌積〈又序〉。除崔銑文用作羅欽順七十壽慶，其餘三篇均為慶賀嘉靖二十三年羅欽順八十眉壽。依據《大明會典》，致仕老臣壽躋八十，按例可由地方官員奏報，經朝廷批准遣官存問，以示尊老敬賢之意。⁷⁵²而羅欽順的八十壽慶，在時任江西巡撫、同樣以反王學立場著稱的福建人張岳的主持下，重點放在了「使緝

⁷⁴⁸ 唐伯元：〈重刊困知記序〉，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244-245頁。

⁷⁴⁹ 余之禎等纂修：《吉安府志》卷三〈秩官表〉，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萬年刻本縮微膠捲，頁十七上。

⁷⁵⁰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八二，第7257頁。

⁷⁵¹ 朱鴻林：〈晚明思想史上的唐伯元〉，第359-381頁。

⁷⁵²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八十〈禮部·養老〉（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第1260-1261頁。

紳學子知欽順以正學正道為上所尊禮，莫敢不勉率以趨於正」這點上，⁷⁵³受到各方矚目，這批壽序正是因應此次典禮而作。存問的另一層含義在於扭轉了羅欽順此前由於大禮議立場問題而給世宗留下的不良觀感。⁷⁵⁴此前世宗屢屢以羅欽順為「非可用之才」，⁷⁵⁵最終卻同意以「優禮耆舊以勵後學」之名慰問，⁷⁵⁶羅欽順去世之後，更在諭祭文中稱許他為「昭代醇儒」，前後轉變不可謂不大。⁷⁵⁷在同時期唐伯元主持修撰的《泰和志》羅欽順傳記中，存問同樣被安置於儒學成就的敘述脈絡裏，並且感歎朝廷「昭代醇儒」的用詞「實屬異數」。⁷⁵⁸兩相印證，唐伯元很可能捕捉到此次存問的背後意涵，而〈外編〉的篇目去取的目的則在於進一步強調羅欽順的醇儒形象。

唐伯元在羅欽順桑梓之地刊印此書，所據原本極可能源於羅氏家藏，這才得以在原本完備的八卷本上重新增補。而李楨重校本又以唐伯元刻本為依據，因此能夠兼收唐序與〈外編〉。至此《困知記》文本的層累也告一段落，此後雖仍經多次重刊，也只增入零星篇目，而基本無卷次變化。在眾多內容大體類似的後續刊本中，仍有兩種需加措意，分別是明萬曆-天啟刻本與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這兩次重刻均由羅氏族人主導。

明萬曆四十八年（1620），羅欽順嗣孫羅珽仕以《困知記》舊刻「歲久木朽，付赫蹏不楷」，因此在家藏善本的基礎上，重新校刻此書；⁷⁵⁹天啟三年（1623）

⁷⁵³ 張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卷二〈請存問尚書羅欽順疏〉，第 22 頁。

⁷⁵⁴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第 245-246 頁。

⁷⁵⁵ 《明世宗實錄》卷八十六，嘉靖七年三月乙卯條，第 1942-1943 頁。

⁷⁵⁶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七〈謝恩疏〉，頁十九下-二十上。

⁷⁵⁷ 陳昌積：《龍津原集》卷一〈太宰羅公饗堂鐘銘（有序）〉（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毛汝麒等校勘本），頁十三上-十四下。

⁷⁵⁸ 唐伯元撰：《泰和志·整菴羅先生世傳》（存五卷），收錄於《原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01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第 253 頁。

⁷⁵⁹ 羅珽仕：〈重刊困知記後跋〉，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50 頁。

又將此書與重刻的《整菴存稿》彙編為《羅文莊公合集》。⁷⁶⁰現存的羅珽仕刻本也分為兩種，其一是標注為萬曆刊本的單行本，其二是標注為天啟刊本的《羅文莊公合集本》，兩種刻本版式、正文完全一致，惟卷首、卷末收錄序跋稍有出入。⁷⁶¹可能系刊本脫頁，又或在彙編合集時序言有所增刪。羅珽仕刻本是兼具記文、〈附錄〉、〈續補〉與〈外編〉的足本，可見其所謂家藏善本應當便是唐伯元刻本或李楨重校本。羅珽仕等人在維持內容不變的前提下，調整卷次篇目，版式也與前本大異，可見確實經過重新編校。此本以原書〈卷上〉為第一卷、〈卷下〉為第二卷、〈續卷上〉為第三卷、合〈續卷下〉、〈三續〉、〈四續〉為第四卷，亦即改記文六卷為四卷；又分〈附錄〉為第五、第六卷，分別收錄書信十六通與九通；〈續補〉與〈外編〉則為第七、第八卷，並且將嚴嵩所撰〈明故吏部尚書致仕進階榮祿大夫贈太子太保諡文莊羅公神道碑銘〉一文增入〈外編〉中，這是內容上唯一的改變。⁷⁶²但這種編次方法是所有足本《困知記》中僅見的，也並不為後續刊本所繼承。⁷⁶³

清乾隆二十一年，羅氏族人再次因刻版殘缺而重刻《困知記》，同時梓行的還有《整菴存稿》與《整菴續稿》。此次刊刻將卷目編排恢復為記文六卷，外加〈附錄〉、〈續補〉、〈外編〉各一卷的方式，並且在卷末最後增入康熙二十八

⁷⁶⁰ 李維楨：〈羅文莊公合集序〉，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58-259 頁。

⁷⁶¹ 其中萬曆本依次收錄李維楨序、顧起元序、黃芳序、林希元序、唐伯元序、陳察後序與歐陽鐸後語，天啟本少李維楨序，多董其昌序、李楨序、羅欽順自序、鄭宗古序、陸燾書後與羅珽仕跋語。見王重民輯錄，袁同禮重校：《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國善本書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460-461、924-925 頁。

⁷⁶² 羅欽順：《困知記》，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縮微膠捲。此本現藏美國國會圖書館，臺灣國家圖書館膠捲以該本為底本影印製作。

⁷⁶³ 清康熙七年江西名儒張貞生曾重刻此書，但其原刻本似乎不傳，見張貞生：〈序〉，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第 251-253 頁。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有一種康熙五十八年重刻本，收錄序跋與李楨重校本相同，但多張貞生序，不收錄羅珽仕刻本新刻序言；其記文為六卷，〈附錄〉、〈續補〉、〈外編〉完備，則此本可能是根據張貞生重校本翻刻。見羅欽順：《困知記》，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八年重刻本。

年（1689）邵延齡所撰〈告文〉，此後《困知記》也再無篇目上的增補。⁷⁶⁴乾隆刻本在嘉慶四年（1799）曾以原刻版補勘，而咸豐四年（1854）泰和訓導吳榮祖與光緒五年（1879）羅氏族人羅應毓均在此本基礎上加以重刊。⁷⁶⁵

與明刊本類似，此書在眾多足本以外，另有節本一種。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張伯行在福州刊刻此書，「刪其重複，擇其精醇」而得四卷，收錄於《正誼堂全書》之內，同治五年（1866）又由福州正誼書局重刻。此本卷首有張伯行刻書序與羅欽順自序，不錄其他序跋與附錄文字，正文內容分別從原書前三卷記文中輯錄 23 章、21 章與 29 章彙編為〈上篇〉、〈下篇〉與〈續篇〉，又從原書後三卷記文中分別挑選 12 章、14 章與 1 章匯總為第四卷，同樣名為〈續篇〉。⁷⁶⁶

綜上述析，《困知記》初刻於嘉靖七年，時為兩卷本，此後經由羅欽順本人陸續增補，從嘉靖十二年開始，此書的五卷本開始頻繁刊刻流傳。羅欽順逝前將此書修訂為記文六卷、附錄一卷，嗣子羅琰等人又從其文集《整菴續稿》中輯錄〈續補〉一卷，合為八卷本。萬曆七年再由泰和知縣唐伯元增入〈外編〉一卷。此後五卷本、八卷本與九卷本並行於世。茲將此書版本概況，再以下表綜示，下劃曲線者代表確曾流傳、今已亡佚的刊本。

《困知記》版本概況表

兩卷本（可能另含 〈附錄〉一卷）	明嘉靖七年羅欽順自刻本
---------------------	-------------

⁷⁶⁴ 此處僅針對書中正文諸卷篇目而言，不包含序跋，如光緒本便多新刻序跋三篇。

⁷⁶⁵ 羅欽順：《困知記》，國家圖書館藏光緒《申報叢書》本。鹹豐四年吳榮祖重刻本現藏北大圖書館，近因館藏整理，未能得見，此處據閻韜先生點校本收錄序跋文字推斷；點校本所據版本以明刻本為主，清刻本僅限吳榮祖刻本一種，卻完整收錄乾隆本新刻序跋與增補〈告文〉，加之刊刻者吳榮祖時任泰和訓導，則其所據底本當為乾隆刻本，或是嘉慶補刊本。

⁷⁶⁶ 羅欽順：《困知記》，香港中文大學藏同治五年福州正誼書局重刻本。

三卷本（可能另含 〈附錄〉一卷）	明嘉靖十年羅欽順自刻本，林希元刻本
五卷本	明嘉靖十二年羅欽順自刻本，明嘉靖十三年陳察刻本，明嘉靖十六年陸粲刻本，明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四庫全書》收錄本，清家文庫藏嘉靖年間抄本
七卷本	明嘉靖二十五年羅欽順自刻本
八卷本	明羅琰增補本，明隆慶四年周弘祖序刻本，明陳邦瞻、陳大綬重校本，清汪紱讀評本
九卷本	明萬曆七年唐伯元重刻本，明萬曆二十年李楨重校本，明羅珽仕重刻本，清康熙七年張貞生重校本，清乾隆二十一年初刻、嘉慶四年補刊本，清咸豐四年吳榮祖刻本，清光緒五年羅應毓鉛印本
節本	明于孔兼《六子書》本，清正誼堂叢書本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明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再版。

《正德九年會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07年。

《正德八年福建鄉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37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年。

《正德十一年福建鄉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37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年。

《正德十二年會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07年。

《正德五年福建鄉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第36函，寧波：天一閣博物館，2010年。

《明嘉靖二十九年庚戌科會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

《明嘉靖二十二年癸卯科廣東鄉試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10年。

于孔兼：《六子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縮微膠捲。

王世貞：《明詩評·後序》，《明代傳記叢刊》第8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日本早稻田大學藏明萬曆五年世經堂刻本。

王世貞：《弇州史料》，《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49冊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

王世懋：《王奉常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3 冊影印明萬曆間刻本，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王重民輯錄，袁同禮重校：《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國善本書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王慎中：《遵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4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8 年。

王畿著、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

毛伯溫：《毛襄懋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3 冊影印清乾隆三十七年毛仲愈等刻毛襄懋先生文集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方獻夫撰，問永寧、周悅點校：《方獻夫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6 年。

尹臺：《洞麓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8 年。

平觀瀾等修，黃有恆等纂：《廬陵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 952 冊影印清康熙四十六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田汝成：《行邊紀聞·岑璋》，《中華文史叢書》第三輯，臺北：華文書局，1968 年。

冉棠修，沈瀾纂：《泰和縣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八年刻本縮微膠捲。

永瑢等撰，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 全祖望：《鮚埼亭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8-1429 冊影印清嘉靖九年史夢蛟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阮元等修、陳昌齊等纂：《廣東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年刻本縮微膠捲。
- 李文鳳：《越嶠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62-163 冊影印明藍格鈔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李東陽：《懷麓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8 年。
-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 年。
- 李時行：《李駕部集·後集》，《明別集叢刊》第 2 輯第 97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年南海伍氏詩雪軒刻粵十三家集本，合肥：黃山書社，2016 年。
- 李培祐等修、張豫塏纂：《保定府志》，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二年刻本縮微膠捲。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李攀龍：《滄溟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李麟：《心齋稿》，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間四明李氏刻本。
- 吳與弼：《康齋先生文集》，《儒藏精華編》第 251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
- 何喬遠，廈門大學《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余之禎等纂修：《吉安府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萬年刻本縮微膠捲。
- 汪紱：《讀困知記》，《叢書集成三編》第 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

年。

汪循：《仁峰文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1輯第82冊，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

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范欽藏，范邦甸撰：《天一閣書目》，《續修四庫全書》第920冊影印清嘉慶十三年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5冊影印清乾隆十八年陳臚聲詒燕堂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林希元：《連理堂重訂四書存疑》，日本內閣文庫藏和刻本。

林希元：《重刊次崖林先生四書存疑》，《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4輯第6冊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刊本，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2014年。

林希元：《欽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六十四冊影印明嘉靖刻本，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林希元始修、林道坦續修：《林希元家譜》，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林道坦抄本。

林希元著，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林庭楫、周廣纂修：《江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183冊，影印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林炫：《林榕江先生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9冊影印清范氏天一閣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 季本：《季彭山先生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0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
- 金鉞修、錢元昌纂：《廣西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雍正十一年刻本縮微膠捲。
- 周廣：《玉岩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8 冊，影印明嘉靖三十七年刻清乾隆九年周挺重修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郝玉麟等修，謝道承、劉敬與纂：《福建通志》，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年刻本縮微膠捲。
- 胡居仁：《居業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陳邦瞻刊本。
- 胡纘宗：《烏鼠山人小集》，《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 62 冊影印明嘉靖間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姚鏞著：《東泉文集》，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梧州府同知鄭尚經刻本縮微膠捲。
- 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徐中行著，王群栗點校：《徐中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徐學聚：《國朝典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264-266 冊影印明天啟四年徐與參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翁萬達，朱仲玉、吳奎信點校整理：《翁萬達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郭棐：《粵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席書：《元山文選》，《明別集叢刊》第 1 輯第 76 冊影印明嘉靖二十年席中席和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席書：《鳴冤錄》，無錫市圖書館藏明刊本。
- 唐伯元撰：《泰和志》（存五卷），《原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01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
- 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宋人珍本叢刊》第 63 冊影印明正德十六年李茂元刻本，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 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宋人珍本叢刊》第 63 冊影印明成化年間陸和刻本，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 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 陳昌積：《龍津原集》，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毛汝麒等校刊本縮微膠捲。
- 陳建，黎業明點校：《學蔀通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4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8 年。
- 陳琛：《紫峰陳先生文集》，《明別集叢刊》第 1 輯第 100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陳鎬纂修：《闕里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孔承業刻本縮微膠捲。
- 陳獻章著，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崔銑：《洵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8 年。
-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3-536 冊影印明天啟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許筠：《朝天記》，《燕行錄全集》第六冊，首爾：韓國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

年。

梁有譽：《蘭汀存稿》，《明代論著叢刊》第三冊，臺灣：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 年。

張邦奇：《環碧堂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37 冊影印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張岳，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張岳：《小山類稿》，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九年序張琮後修刊本。

張國經修、鄭抱素纂：《廉州府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年刻本縮微膠捲。

張璠：《諭對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黃佐：《六藝流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00 冊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歐大任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黃佐：《泰泉集》，《明別集叢刊》第 2 輯第 34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16 年。

黃佐：《泰泉集》，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康熙刻本。

黃佐：《庸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9 冊影印嘉靖三十一年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黃佐：《庸言》，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刻本。

黃佐：《翰林記》，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年。

黃佛頤編：《文裕公年譜》，《明代名人年譜續編》第四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

- 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2012 年。
- 黃宗羲，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黃宗羲、全祖望著：《宋元學案》，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五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董玘：《董中峰先生文選》，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鈔本。
- 董紹美修、吳邦璦纂：《欽州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元年刻本縮微膠捲。
- 嵇璜、曹文虎撰：《欽定續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7 冊。
- 焦竑編：《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焦循著，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
- 舒芬：《梓溪文鈔》，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庚申〔四十八年, 1620〕舒璫刊本。
- 鄒守益，董平編校：《鄒守益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
- 湛若水：《楊子折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7 冊影印明嘉靖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 年。
- 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續修四庫全書》第 1331 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吳遵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 楊廉：《楊文恪公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333 冊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楊廉輯、劉涇續輯：《皇明理學名臣言行錄》，廣州中山大學藏萬曆十八年崔士
榮刻本。

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叢書集成續編》第 105 冊影印《四明叢書》約園刊
本，上海：上海書店，1994 年。

楊簡著，董平校點：《楊簡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 年。

臺灣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子部》第 1 冊，國家圖書
館出版中心，1998 年。

蔡清：《易經蒙引》，《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
1983-1988 年。

蔡清：《蔡文莊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2—43 冊，影印武漢大
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七年遜敏齋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鄭善夫：《少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
書館，1983-1988 年。

鄧遷修、黃佐纂：《香山縣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二十七年刻本縮微膠捲。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第 47 冊影印清刻本，北京：
北京出版社，1997 年。

黎民表編：《明音類選》，《廣州大典》集部第 481 冊影音明嘉靖三十七年潘光
統刻本，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 年。

談遷著，張宗祥注解：《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薛侃著，陳椰編校：《薛侃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薛瑄著，孫玄常等點校：《薛瑄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

霍韜、霍與瑕編：《石頭錄》，《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45 冊，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

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洪 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魏校：《莊渠先生遺書》，《明別集叢刊》第2輯第18冊影印明王道行刻本，
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

鍾芳：《筠谿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4-65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七年鍾允謙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謝榛著，李慶立、孫慎之箋注：《詩家直說箋注》，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嚴嵩：《南宮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76冊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四年嚴氏鈐山堂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嚴嵩：《鈐山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6冊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羅洪先，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羅欽順，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羅欽順：《困知記》，《孔子文化大全》影印隆慶四年周弘祖序刻本，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年。

羅欽順：《困知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8年。

羅欽順：《困知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光緒《申報叢書》本。

羅欽順：《困知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六年鄭宗古刻本縮微膠捲。

羅欽順：《困知記》，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清家文庫抄本。

羅欽順：《困知記》，香港中文大學藏同治五年福州正誼書局重刻本。

- 羅欽順：《困知記》，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八年重刻本。
- 羅欽順：《困知記》，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三年羅珽仕刻本縮微膠捲。
- 羅欽順：《困知記》，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縮微膠捲。
- 羅欽順：《困知記》，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縮微膠捲。
- 羅欽順：《困知記》，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唐伯元刻本縮微膠捲。
- 羅欽順：《整菴存稿》（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第 729 冊，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羅氏家刻本）。
- 羅欽順：《整菴續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一年闕城房藏版。
- 羅欽順著，汪紱評：《困知記》，國家圖書館藏清汪紱讀評本。
- 羅鏡泉纂修：《平溪羅氏四修族譜》，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一經堂木活字本。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點校：《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二、研究論著

（一）研究專書

- 小島毅：《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 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中島樂章著，郭萬平、高飛譯：《明代鄉村糾紛與秩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社，2010年。

牛軍凱：《王室後裔與叛亂者：越南莫氏家族與中國關係研究》，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古清美：《慧菴論學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

朱鴻林：《〈明儒學案〉研究及論學雜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

朱鴻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

朱鴻林：《朱鴻林讀黃宗羲：〈明儒學案〉講稿》，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年。

朱鴻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

伊東貴之著、楊際開譯：《中國近世的思想典範》，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年。

牟宗三：《從陸象山到劉蕺山》，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年。

李才棟：《江西古代書院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

李紀祥：《道學與儒林》，臺北：唐山出版社，2004年。

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束景南：《王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

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話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17年。

- 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
- 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 吳宣德：《明代進士的地理分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
- 吳震、吾妻重二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吳震：《泰州學派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吳震：《陽明後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8年。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年。
- 狄百瑞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年。
- 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學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年。
- 林月惠：《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庵思想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岡田武彥著、楊田、馮瑩瑩、袁斌等譯：《王陽明大傳：知行合一的心學智慧》，重慶：重慶出版社，2015年。
-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 胡發貴：《羅欽順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 侯外廬：《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耿寧：《人生第一等事——王陽明及其後學論「致良知」》，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 島田虔次著、甘萬萍譯：《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
-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上海：開明書店，1942年。
-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濟南：齊魯書社，1992。
- 陸永勝：《心·學·政：明代黔中王學思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陳立勝：《入聖之機：王陽明致良知教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
-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 陳來：《宋明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 陳時龍：《明代的科舉與經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
- 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陳榮捷：《王陽明與禪》，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
-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
- 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34年。
- 崔在穆著、朴姬福等譯：《東亞陽明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

- 許齊雄：《北轍：薛瑄與河東學派》，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
- 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
- 張昭煒主編：《陽明學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新進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張衛紅：《由凡至聖：陽明心學工夫散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
- 張衛紅：《羅念庵的生命歷程與思想世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
- 張藝曦：《陽明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彭國翔：《良知學的展開：王龍溪與晚明的陽明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
- 葉擘：《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
- 董平：《王陽明的生活世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程玉瑛：《晚明被遺忘的思想家：羅汝芳（近溪）詩文事跡編年》，臺北：廣文書局，1995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 溝口雄三著、龔穎譯：《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曲折與展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

- 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鄭利華：《前後七子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鄧志峰：《王學與晚明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鄧克銘：《理氣與心性：明儒羅欽順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
- 黎業明：《明儒思想與文獻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
-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 劉勇：《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
- 錢明：《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
- 鍾彩鈞：《明代程朱理學的演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8年。
-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
- Bloom, Irene, *Knowledge Painfully Acquir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Israel, George L., *Doing Good and Ridding Evil in Ming China: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Wang Yangming*, Leiden; Boston: Brill, 2014.
- Kelly, Liam C., *Beyond the Bronze Pillars: Envoy Poetry and the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hip*,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 Ong, Chang Woei, *Li Mengya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and the Literati Learning in M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二）期刊論文與學位論文

丁為祥：〈羅欽順的理氣、心性與儒釋之辨〉，《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期，頁45-53。

方旭東：〈王杏及其所編《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王學研究》第6輯，2017年，頁436-454。

方志遠：〈陽明史事三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99-106。

古清美：《慧庵論學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永富青地：〈《王文成公年譜》訂補〉，《版本目錄學研究》第4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47-456。

永富青地：〈陽明学研究における文献学の意義——《王文成公全書》所収の《年譜》への挑戦〉，《東アジア書誌学への招待》第二卷，東京：東方書店，2011年，頁123-146

永富青地：〈關於上海圖書館藏《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版本目錄學研究》第1輯，2009年，頁228-254。

吉田公平、市來斤由彥：〈日本宋明理學研究情況概述〉，《中州學刊》1985年第3期，頁54-60

朱湘鈺：〈王門的游離者——黃綰學思歷程及其定位〉，《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55期，2013年，頁107-146。

朱鴻林，〈《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收錄於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主編，《國史試釋—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年，頁567-581。

- 朱鴻林：〈王陽明從祀孔廟的史料問題〉，《史學集刊》2008年第6期，頁35-44。
-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卷第3分，1993年，頁495-530。
- 朱鴻林：〈晚明思想史上的唐伯元〉，收錄於田浩（Hoyt Tillman）編，《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163-183。
- 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5期，1996年，頁167-181。
- 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82輯，2006年，頁201-228。
- 任健敏：〈明中葉廣東禁毀淫祠寺觀與寺田處理〉，《新史學》26卷第4期，2015年，頁79-126。
- 伊來瑞（George L. Israel）：〈陽明學在美國的發展與現狀〉，《陽明學刊》第7輯，2015年，頁198-211。
- 杜保瑞：〈羅欽順存有論進路的理氣心性辨析〉，《哲學與文化》33卷第8期，2006年，頁101-121。
- 杜樹海：〈皇帝、「國王」與土司——從「議征安南」事件前後看明嘉靖時期帝國的意識形態〉，《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1期，頁26-35。
- 吳承學：〈明代文章總集與文體學〉，《文學遺產》2008年第6期，頁84-94。
- 何威萱：〈明中葉孔廟祀典嬗變的理論基礎：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及與張璠孔廟改制觀的異同〉，《清華學報》47卷第1期，2007年，頁45-84。

- 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 冷東：〈明嘉靖朝之安南事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3期，頁39-51。
- 林月惠：〈本體與工夫的合一——陽明學的展開與轉折〉，《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6期，2005年，頁359-396。
- 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菴與歐陽南野的論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4期，2009年，頁287-317。
- 林月惠：〈非《傳習錄》：馮柯《求是編》析評〉，《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6期，2000年，頁375-450。
- 林孝杰：《明代成化以降福建晉江的〈易〉經傳統與商業出版》，廣州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 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8期，1980年，頁91-111。
- 洪國強：〈陽明學異議者毛憲塑造「毗陵正學」的思想史意義〉，《中華文史論叢》第124期，2016年，頁251-274。
- 陳文源、李寧艷：〈莫登庸事件與明代中越關係的新模式〉，《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頁153-160。
- 陳文源：《明朝與安南關係研究》，暨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
- 陳來：〈王陽明的拔本塞源論〉，《學術界》2012年第11期，頁54-64。
- 陳冠華：〈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66，2018年，頁49-64。
- 陳冠華：《明代中後期河南及陝西的地方理學發展及其敘述》，香港理工大學博

士論文，2015年。

陳椰：〈嶺南陽明學與白沙學的互動交融〉，《學術研究》2017年第9期，頁29-35。

陳勝爭：〈梁有譽籍貫家世生平考〉，《中國文學研究》，2014年，頁51-54。

崔在穆著、朴姬福等譯：《東亞陽明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梁洪生：〈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以流坑村為例〉，《新史學》8卷第1期，1997年，頁43-87。

張宏敏：〈陽明後學文獻整理的回顧與思考〉，《浙江學刊》2016年第4期，頁24-31。

張衛紅：〈王門後學羅念庵思想辨正〉，《中國哲學研究》2007年第2期，頁49-57。

張藝曦：〈明代陽明畫像的流傳及其作用——兼及清代的發展〉，《思想史5：明清思想史專號》，2015年，頁95-155。

張藝曦：《講學與政治：明代中晚期講學性質的轉變及其意義》，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彭勇：〈堅守與務實：評嚴嵩任禮部尚書期間對明朝周邊事務的應對〉，《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56卷第6期，2016年，頁172-182。

黃彰健：《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頁261-265。

程玉瑛：“The Ethics of the Sphere Below (Hsia):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Ho Hsin-yin (1517-1579)”，《漢學研究》11卷第1期，1993年，頁49-101。

- 程玉瑛：〈王艮（一四八三-一五四一）與泰州學派：良知的普及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989年第17期，頁59-136。
- 焦堃：〈論王陽明早年經歷及其思想形成〉，《人文論叢》2015年第1輯，頁97-115。
- 曾光正：《不離俗而證真：泰州學派倫理觀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29卷第1期，2011年，頁153-187。
- 楊祖漢：〈李栗谷與羅整菴思想之比較〉，《哲學與文化》31卷第8期，2004年，頁37-58。
- 楊祖漢：〈檢證氣學：理學史脈絡下的觀點〉，《漢學研究》25卷第1期，2007年，頁247-281。
- 福田殖：《羅念庵的「學三變」與「三遊記」》，《浙江學刊》1989年第4期，頁。
- 蔡家和：《羅欽順哲學思想研究》，臺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 鄭利華：〈積學、精思、悟入：後七子詩學理論中的創作徑路與境界說闡析〉，《求是學刊》37卷第4期，2010年，頁91-98。
- 鄧國光：〈黃佐《六藝流別》的文體論〉，載氏著《文原》，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1997年，頁287-315。
- 鄧國亮：〈田州事非我本心——王守仁的廣西之役〉，《清華學報》40卷第2期，2010年，頁265-293。
- 鄧國亮：《明代中葉「藤峽三征」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7

年。

劉昊、吳震：〈十年來宋明理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朱子學和陽明學為中心〉，

《孔子研究》2018年第4期，頁130-137。

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中國文

化研究所學報》第60卷，2015年，頁159-182。

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本第3分，2009年，頁403-450。

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

為中心〉，《新史學》21卷第2期，2010年，頁1-60。

劉勇：〈晚明理學「止修」學派之宗旨與師承〉，《思想史5：明清思想史專號》，

2015年，頁39-94。

劉勇：〈從門人到批判者：明儒王道與陽明學之疏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90期，2018年，頁77-114。

劉婷玉：〈「朱紉之死」與閩南士紳林希元——兼論嘉靖年間閩南區域秩序之變遷〉，

《明代研究》20期，2013年，頁35-58。

閻韜：〈王守仁巡撫南贛史實的幾點辨誤〉，《文獻》1989年第3期，頁112-117。

錢茂偉：〈論湛若水〈楊子折衷〉的學術價值〉，《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

版）2002年第6期，頁63-67。

錢明：〈王陽明遷居山陰辨考——兼論陽明學的發端〉，《浙江學刊》2005年

第1期，頁91-98。

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5卷第3期，1995年，第137-141頁。

鍾彩鈞：〈楊慈湖心學概述〉，《中國文史研究集刊》第 17 期，2000 年，頁 289-338。

鍾彩鈞：〈羅整菴的心性論與功夫論〉，《鵝湖學志》第 17 期，1996 年，頁 41-73。

鍾彩鈞：〈羅整菴的理氣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6 期，1995 年，頁 199-220。

鍾彩鈞：〈羅整菴的經世思想及其政治社會背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8 期，1996 年，頁 197-226。

鶴成久章：〈王守仁之白鹿洞書院石刻發微〉，《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 卷第 6 期，2007 年，頁 16-20。

Chu, Hung-lam, "GEORGE L. ISRAEL: *Doing Good and Ridding Evil in Ming China: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Wang Yangming*",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79.2(2016), pp.460-462.

Chu, Hung-lam,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1995), pp. 53-73.

Hauf, Kandice J., "The Jiangyou Group: Culture and Society in Sixteenth Centu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87.

Kim, Youngmin,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Intellectual Context",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89, No 4/5(2003), pp. 367-441.